

中国历史大讲堂

【中国历史十二讲】
秦汉史十二讲



张忠炜 编著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出版说明

泱泱华夏，悠悠岁月。六千年的文明史，为我们提供了格物致知、诚心正意的素材与智慧，提供了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经验与教训。

也正缘于此，在时代的当下，历史热持续升温，通俗化的历史读物、历史讲坛不断涌现，并受到社会的长久追捧。但细析其中，我们发现，无论是历史读物还是历史讲坛大多数都还只限于介绍史实、普及知识的层面，只是按照时间的顺序告诉人们何时、何地、何人，做了什么事，而缺乏对重大事件、重要问题的集中阐述，即专题式的、纵向的深度论述明显缺乏。换句话说，市面上的读物、讲坛，基本是在讲故事，而不是在讲“史”。历史是长时段的，需要从宏观上把握，单纯地讲故事，只能使读者、受众流于对史事的了解，却不能领会历史深处的奥妙，在无形中失去了真正触摸历史脉搏的机会。纲不举，目安能张?!

有鉴于此，我社于2007年开始陆续出版“中国历史大讲堂”系列丛书。在当年1月，涵括《夏商史话》、《西周史话》、《春秋史话》、《战国史话》、《秦汉史话》、《三国史话》、《两晋南北朝史话》、《隋唐史话》、《五代史话》、《宋朝史话》、《元朝史话》、《明朝史话》、《清朝史话》等十三册的“历朝史话”系列顺利出版，并得到读者的一致好评。

读者的鼓励是我们前进的动力，在“史话”系列的基础上，我社于2007年初又制定了出版“历朝十二讲”系列的计划，约请当今史学界最为活跃的专家学者，从各断代中，遴选出最为重要、最值得关注的十二个专题进行集

中讲解。

本套丛书作为“历朝史话”系列的姊妹篇，力求发扬其长处，弥补其不足。“历朝史话”强调的是内容全面，对各时段的历史进行综合系统的介绍，以使读者能总体性地把握；本套丛书则把重点放在讲解每个时段的特色问题上，希求引领读者走进历史的深处。

在编辑体例上，每个断代为一册，每册选取12个能够代表这一时段特色的大问题，进行细致入微、通俗深入的阐释，以使读者明了该时段在中国历史发展序列中的独特地位，改变认为中国历史只是王朝的循环更替、皇帝家史的变化习惯看法。因本丛书着眼于为大众传播历史，为他们提供把握每个断代的线索与框架，所以在夹叙夹议的基础上尽量做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严肃而不失活泼。

本套丛书包括：《先秦史十二讲》、《秦汉史十二讲》、《两晋南北朝十二讲》、《唐史十二讲》、《宋史十二讲》、《金元史十二讲》、《明史十二讲》以及《清史十二讲》，共八册，将自2009年1月起陆续推出。

“横看成岭侧成峰”，天波浩渺的中华历史对生活在世界各地的亿万华夏儿女来说，不仅是一笔值得骄傲的精神遗产，更是深奥无比的智慧宝库，我们希望能通过我们有限的努力，唤起广大读者无限的理性和认知，不断地发现历史的真相，不断地接近历史的本质。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2008年12月

目 录

第一讲 帝国肇造——秦王朝的政局演变

- 一、翦灭六国 1
- 二、巩固统一 6
- 三、二世皇帝 10
- 四、豪杰亡秦 12

第二讲 大汉风云——西汉时的政局演变

- 一、重建帝业 19
- 二、汉武帝时代 26
- 三、昭宣中兴 33
- 四、西汉衰亡 36

第三讲 东京盛衰——东汉时的政局演变

- 一、中兴之局 42
- 二、中期政局 49
- 三、三分天下 53

第四讲 经邦纬国——秦汉时代的政治制度

- 一、中枢体制 60
- 二、地方行政 66
- 三、选举考课 71
- 四、律令法系 75

第五讲 食货之本——秦汉时代的经济概观

- 一、生态环境 81

二、区域经济	87
三、农工商业	94
第六讲 编户齐民——秦汉时代的阶层家族	
一、官僚贵族	102
二、豪强士族	109
三、编户齐民	115
第七讲 华夏边缘——秦汉时代的边疆民族	
一、北方诸族	124
二、南方蛮越	131
三、西部氏羌	138
第八讲 丝路初通——秦汉时代的中西交通	
一、汉通西域	145
二、西方世界	150
三、丝绸之路	155
四、西域文明	160
第九讲 风行俗成——秦汉时代的生活礼俗	
一、衣食住行	167
二、婚丧礼俗	174
三、祭祀信仰	181
第十讲 定于一尊——秦汉时代的学术思想	
一、黄老之学	189
二、定于一尊	195
三、经学讖纬	202
第十一讲 恢弘之美——秦汉时代的文化科技	
一、史学和文学	210
二、乐舞美术	217
三、科学技术	224

第十二讲 书于竹帛——秦汉时代的简牍帛书

一、发现简帛	232
二、简册制度	237
三、文书行政	243
四、简帛古书	248
主要参考书目	254
后 记	262

第一讲 帝国肇造

——秦王朝的政局演变

战国时，诸侯国间战争不断，统一趋势日渐明显。承继秦国数百年基业，秦王嬴政以其雄才大略，灭六国，统一天下，建立秦王朝。新建立的秦王朝，集战国以来政治变革之大成，废封建、设郡县，强化中央集权；废王业、兴帝业，创立皇帝制度。这些举措大体上为后代所延续，尤其是皇帝制度，更开启两千余年之帝制中国时代。秦始皇用来巩固统一的举措，在中国历史上也多具有深远影响。但秦政暴虐，赋役沉重，法令严酷，致使新建之秦王朝二世而亡。陈胜首举亡秦之旗，六国豪杰乘机而动，秦灭楚兴；楚汉争雄中，刘邦获胜，故有大汉王朝之建立。

一、翦灭六国

秦庄襄王三年（前247），秦王子楚去世，年仅13岁的嬴政，即位为秦王。嬴政年少，国事委于文信侯吕不韦。此时的吕不韦，身为相国，权倾朝野。秦庄襄王子楚曾作为秦国质子居于赵国，赵国对子楚不甚礼遇；秦国也并不以子楚为重，甚至多次攻打赵国。这时，家累千金的阳翟大商人吕不韦，认为“此奇货可居”，故全力谋划、帮助子楚取得王位继承权。秦孝文王死后，子楚继承王位，任命吕不韦为丞相，封文信侯，将有10万户的洛阳作为他的食邑。嬴政为秦王之初，尊吕不韦为相国，号曰“仲父”。秦王年少，太后（秦王政母）时时与吕不韦私通。当时，颇得太后宠幸的嫪毐，权势与吕不韦相当。随着吕、嫪权势的发展，引起争权夺利的斗争，秦高级官吏常常

哀叹，“与嫪氏乎？与吕氏乎？”（《战国策·魏策》）。到底是依附于谁，朝臣多无所适从。

秦始皇九年（前238），嫪毐秽乱宫闱之罪败露。当时，有人告发嫪毐并非宦官，与太后淫乱私通，甚至还生下两个孩子。更有甚者，嫪毐还与太后商量：秦王嬴政去世后，当“以子为后”（《史记·吕不韦列传》）。嬴政因此准备将之下狱问罪。这时，嫪毐假托秦王之命发兵，欲兴兵作乱、进攻蕲年宫。嬴政及时察觉了这一阴谋，抢先发兵、平定叛乱，并诛杀嫪毐三族（父母、妻子、同产），党羽均被车裂、灭宗，罪行轻者迁徙于蜀。吕不韦也因嫪毐之乱而受牵连，不久被免除相国之职。秦始皇十二年（前235），嬴政迫使吕不韦自杀，并警告臣下，“自今以来，操国事不道如嫪毐、不韦者籍其门”（《史记·秦始皇本纪》）！相继翦除嫪毐、吕不韦势力后，嬴政始掌握国家大权。他任用尉繚、李斯、王翦等一批优秀的文臣武将，大张旗鼓地展开了消灭六国、一统天下的战争。

六国之中最先亡国的是韩国。韩国是战国七雄中的弱国。韩昭侯用申不害为相，申不害主张以“术”驾驭臣下。所谓“术”，即讲究对臣下的任用、监督与考核，但国家实力并未明显提升。面临着强秦不断扩展之势，韩王纳地效玺，请为藩臣，并派韩非出使秦国。韩非出身韩国公室，善刑名法术之学，是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但他有口吃的毛病，不善言谈。他见到韩国国势日衰，多次上书韩王，却不被韩王采纳，故愤而著书多篇传世。秦王嬴政与韩非未曾谋面，但读过他的著作而欲见其人。韩非出使秦国，颇得嬴政欢心，但遭李斯嫉妒。李斯对秦王说：韩非是韩国公室，始终会为韩国考虑，而不会对秦国尽心；如让韩非返回韩国，是养痍遗患，建议诛杀韩非。秦王听从李斯建议，将韩非下于狱中，韩非服药自尽。秦始皇十七年（前230），秦内史腾灭韩，俘掳韩王安，以韩国地置颍川郡。

继韩国而亡的是赵国。赵国是战国强国之一。赵武灵王实行“胡服骑射”，改革军事装备和作战方法，军队战斗力增强。赵惠文王时，任用乐毅、蔺相如、廉颇、赵奢等人，整顿内政、外交，折服强秦，是继齐国后唯一能抗衡秦国的国家。秦、赵为争夺上党郡而发生了长平之战。由于轻信秦人的

反间计，赵王撤换赵军统帅廉颇，以“纸上谈兵”的赵括为将。前260年，赵军被困于长平（今山西高平），因绝粮拼死出战，全军失利，赵括战死。秦将白起坑杀已归降的赵士卒40余万人于长平。次年，秦军乘胜进围邯郸。

秦攻邯郸两年多未下，魏信陵君窃符救赵，其他国家也派兵援救，秦军解围而去。经长平之战与邯郸被围后，赵国国力严重受损，一蹶不振。秦灭韩的第二年，秦将王翦等兵分两路进攻赵国。秦人以钱财贿赂、收买赵王宠臣郭开，让郭开在赵王面前诋毁前线将领李牧等人。结果，赵王撤换乃至杀戮了李牧等将领。赵王这种自毁长城之举，客观上加速了秦进军步伐。秦始皇十九年（前228），王翦遂破赵军，攻克邯郸，掳赵王迁。赵公子嘉率领其宗族百人逃于代，自立为王，6年后为秦所灭。

燕国如韩国一样，是战国时的弱国。燕王哙晚年，将王位“禅让”给大臣子之，太子平聚众攻打子之，引起内乱。前315年，齐宣王派田章率兵攻燕，仅50天就攻下了燕国。由于齐军的暴力行径，引起燕人的强烈反抗，齐军最终被赶走，但燕国因此而残破。燕昭王即位后，礼贤下士，乐毅等人都投奔于燕，经过28年的休养生息，燕国始“殷富”。前284年，燕联合三晋、秦、楚等国大举攻齐，齐无力抵抗，乐毅很快攻下齐都城临淄，齐湣王出逃，不久被杀。除莒、即墨以外的齐国城池，均被燕占领。5年后，燕昭王死，惠王立，惠王撤换乐毅。齐将田单举兵反攻，杀燕军主将，大破燕兵，收复所有失地。燕国经此一败，越发衰落。后来，燕太子丹在秦国作质子，因不受嬴政礼遇，愤怒之下逃归燕国，并有向秦王复仇的打算。他卑辞厚礼结交荆轲，并告诉荆轲复仇计划：上策是劫持秦王，让他将侵并的土地返还给诸侯国；上策不成，乘机刺杀之，引起秦国大乱，诸侯国则可“合纵”破秦。荆轲刺秦失败之后，秦王大怒，增兵讨伐燕国。始皇二十一年（前226），王翦破燕，燕王喜逃至辽东。4年后，秦军攻破辽东，俘虏燕王喜，燕亡。

魏国亡于秦始皇二十二年（前225）。魏国是最早开展变法的国家。魏文侯、武侯时，魏灭中山国，东面屡败齐人，西面入侵秦之河西，派李悝、吴起守西河、上地，一再挫败秦人的进攻。武侯子魏惠王时，迁都大梁（今开封），并积极开展军事斗争，图谋统一三晋、建立霸权，恢复春秋时晋之全盛

地位。前354年，魏攻赵，围邯郸。齐国派兵救援，围魏救赵，在桂陵（今山东曹县）大败魏军。后来，魏攻韩，齐派田忌、孙臏击魏救韩，在马陵（今河南范县濮城镇）大败魏军，魏军损失10万，主将太子申、庞涓均战死。魏在西面屡败于秦，河西屏障开始被秦突破。经历这一系列的挫败后，魏国丧失军事主动权，再也无法独霸天下了。面对强秦的不断进攻，信陵君从赵返回魏国。诸侯国也遣将兵救魏，信陵君率五国之兵打败秦军。此时，秦又施行反间计，使魏王怀疑信陵君，信陵君因此郁郁而终。秦始皇二十二年，秦将王赧引黄河水灌大梁城，3个月后，城坏，魏王投降，魏亡。

紧随魏而亡的是楚国。楚在战国时，地广人众，是一大国。公孙衍合纵攻秦时，楚怀王为纵约长。怀王时楚又灭越，疆域扩展至长江下游地区。怀王死，顷襄王即位，统治者淫逸奢靡，不顾国政；又不修城池，不设守备。秦乘虚而入，屡败楚军，在占领的楚地上置黔中郡、南郡。秦王嬴政在攻打楚国前，曾就灭楚的用兵问题，咨询李信、王翦等将领的意见。李信说不过20万即可，王翦坚持非60万不可。嬴政认为王翦年老胆怯，故命李信等率20万兵伐楚。李信进攻楚国之初，取得了一些胜利，但最终为楚军所败。嬴政向王翦谢罪，请他统率秦军攻楚。王翦仍坚持60万不可，秦王答应。王翦率大军出发，但多次向秦王请良田、美宅。之所以如此，一方面是因为秦王嬴政对功臣比较吝啬，有功劳者也未必能封赏；更重要的是，秦王生性多疑，不信任臣下，为避免秦王猜忌，王翦才三番五次地请益田宅。秦始皇二十三年（前224），楚人听说王翦率大兵而来，于是动员国中所有兵力抵抗，王翦坚守营壁不与楚军交战，等楚军士气消磨、引兵东进时，王翦令将帅出击，大败楚军。后来，王翦等人俘虏楚王，不久又完全攻占楚地，楚亡。

六国中最后灭亡的是齐国。齐国在战国中期，曾数次打败过魏国，是关东六国中的强国。齐湣王时，对外发动了一系列战争。前301年，齐率韩、魏攻楚，败楚军于垂沙（今河南泌阳一带），杀楚将唐蔑；前296年，齐又联合三晋、宋等国“合纵”攻秦，迫使秦退出一部分侵地求和。齐、燕战于桓之曲，燕损失10万兵。齐的这几次胜利，对各国震动都比较大。前288年，齐和秦一度相互称帝，齐湣王为东帝，秦昭王为西帝，表明齐、秦是东西两

强。两年后，齐又攻灭宋国，使得“泗上诸侯、邹鲁之君皆称臣，诸侯恐惧”（《史记·田敬仲完世家》）。齐连年兴兵，致使蓄积空、民憔悴、士疲惫，灭宋后，齐已成强弩之末。燕昭王时，燕国复仇，打败齐国。田单后来虽然破燕，迎齐王进入临淄城，但国力未能重振。齐王建时，与秦国交谨，与诸侯国讲信，“秦日夜攻三晋、燕、楚，五国各自救于秦，以故王建立四十余年不受兵”（《史记·田敬仲完世家》）。当诸侯国逐一为秦国所侵并时，齐国日益陷入孤立无援之境地。田胜执政时，多次接受秦的贿赂，宾客也多为反间，不修攻战之备，不助五国攻秦，秦得以专力灭五国。始皇二十六年（前221），秦将王贲自燕南下攻齐，齐王建降，天下终归一统。

战国以来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为秦始皇统一六国准备了条件，统一实际已成为当时历史发展的大势。农业发展带动了工商业的兴盛，各地的物资交流日益频繁，各国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加强。但政治上的割据状态，特别是持久的兼并战争，不仅影响社会经济的发展，也使百姓遭受莫大伤害。统一成为经济发展的需要，也是普天下百姓心意之所向。到底由哪个国家来完成统一，实际取决于各国的自身状况。秦国自商鞅变法以来，政治上，国君集权，励精图治，治理有序，吏治较为清明；经济上，实行奖励耕战的政策，社会生产有了迅速发展；军事上，实行“军功爵”制，鼓励士兵勇敢杀敌，兵士战斗力极强。

关东六国则是另一番景象。西汉名臣晁错曾评论说，“六国者，臣主皆不肖，谋不辑，民不用。故当此之时，秦最富强。夫国富强而邻国乱者，帝王之资也。故秦能兼六国，立为天子。”（《汉书·晁错传》）实际上，由于秦国在多方面都具有优势，早在秦惠王时，就展开了兼并六国之战争，且多次获胜，秦国疆域不断扩大。嬴政即位时，秦国统治区域相当广大，已无国家可与之相抗衡。嬴政掌握秦国大权后，在短短十余年间就灭掉六国，这与嬴政实行的策略也是分不开的。

一是，由近及远，各个击破。这是延续秦昭王以来的远交近攻之策略。二是，广泛使用离间之计。魏国人魏缭向秦王建议，“愿大王毋爱财物，赂其豪臣，以乱其谋，不过亡三十万金，则诸侯可尽”（《史记·秦始皇本纪》），

为秦王所采纳。在灭六国的过程中，离间计屡试不爽。三是，重用客卿，任人唯贤。秦始皇十年（前 237），听从宗室大臣建议，欲驱逐六国在秦的客卿。客卿李斯上《谏逐客书》，历数秦穆公以来任用外人富国强兵之事实。嬴政接受李斯意见，废逐客令，重用客卿。这些客卿在灭六国、一天下的进程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还有一些因素，对秦国统一比较有益。比如，秦地处西北，易守而难攻，不像韩、赵、魏地处中间而易受攻击，也不像燕、楚等国远离中原不便进取；又如，秦国内部比较稳定，纷争最少；再如，秦地处陕甘地带，马最精良，民最悍勇。所以，在承继先王事业的基础上，秦王嬴政发挥其聪明才智，君臣协力而扫荡六国，终于实现了天下的统一。

二、巩固统一

秦灭六国，实现统一后，相继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领域，采取了一系列巩固、扩大统一成果的政策。

政治方面。一方面，建立比较完备的中央政权组织；另一方面，设置郡县以统治天下。嬴政在统一战争结束后，兼采传说中的三皇五帝之名，创“皇帝”一词，自称“始皇帝”。与皇帝制度相配套的，是一系列尊君抑臣的朝仪、文书制度，以及在秦国旧制基础上扩充、完善的中央官制，亦即通常所说的“三公九卿”。在地方行政方面，秦统一六国后，疆域空前广袤，“东至海暨朝鲜，西至临洮、羌中，南至北向户，北据河为塞，并阴山至辽东”（《史记·秦始皇本纪》）。为了方便统治，最初分天下为 36 郡，每郡设守、尉（小郡但置尉而不置守）、监，分别负责行政、军事、监察等事。每郡之下设县，少数民族聚居之地则设“道”。县的行政长官是县令或县长（县有人口万户以上的称县令，不足万户的则称县长），县令或县长之下有县丞、县尉。郡、县主要官吏由中央任免和调动。郡、县之下，又有乡、里等基层行政单位。

为防止六国旧贵族势力复辟，秦朝采取了一系列防范、镇压措施。秦始皇将六国富豪和大族 12 万户大部分迁到咸阳，另一部分迁徙至南阳、巴蜀等

地区，使他们脱离乡土故地，削弱他们的政治、经济影响力，同时也是为了便于就近监视。他下令“堕坏城郭，决通川防，夷去险阻”，尽可能消除六国贵族依以割据的关塞等凭藉。他还下令销毁收缴的六国武器和没收的民间武器，在咸阳铸成12个各重千石的钟鐻铜人。为控制广阔的国土，始皇下令修建了由都城咸阳通往全国各地的交通大道——“驰道”。驰道宽五十步，每间距三丈植树一株。四通八达的驰道，使秦与各地的交通、联系密切了很多。此外，为加强北边对匈奴的防御，修筑了经由咸阳直达九原的直道，凿山湮谷一千八百里；在西南地区，修筑了今四川宜宾至云南昭通的五尺道，设置官吏进行统治。秦始皇在统一后的十余年间，曾沿驰道五次出巡天下，并在许多地方刻石纪功。巡行除宣扬功业之外，兼有震慑天下的目的。

经济方面。为消除战国时诸侯割据所造成的地区差异，秦始皇以秦制度为标准进行了经济制度方面的统一。战国时，各国有自己的货币，货币的形制、大小、轻重、单位等，也各不相同。始皇二十六年，嬴政下令废止六国旧币，统一制定新的货币。新币制以黄金为上币，以镒（重二十两）为单位；以秦国原有的圆形方孔铜钱为下币，文曰“半两”，重如其文（十二铢）。秦始皇又采用商鞅变法时制定的度量衡标准器，来统一全国的度量衡。考古发现的大量秦权和量器上，常见刻有始皇二十六年颁布的统一度量衡诏书，对统一度量衡的高度重视可见一斑。他还规定六尺为一步，二百四十步为一亩。《史记》裴骃《集解》引徐广话云，始皇三十一年（前216），发布“使黔首自实田”诏令，令土地所有者据实向官府申报土地，载入户籍，使田租、赋税、徭役之征发有据而行。

长期以来，关于秦王朝的经济状况，文献记载有限，无法窥知其总体面貌。20世纪70年代，湖北云梦睡虎地发现的秦简，其中有《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法律答问》、《封诊式》等法律文书，保存了从秦孝公至秦王政时行用的秦律部分内容，其中有不少关于经济生活方面的记载。比如，《田律》、《厩苑律》等，是关于农田水利、山林保护、牛马饲养方面的法律。它们规定：各地要及时报告降雨后农田受益面积和农作物遭受风、虫、水、旱等自然灾害的情况，不允许随意砍伐山林，按田亩数缴纳刍、藁（牧草、禾

秆)，对牛马饲养好坏进行奖惩等。又如，《仓律》、《金布律》等，对国家粮食的贮存、保管、发放及货币流通、市场交易等均做出较为明确规定。再如，《徭律》、《关市律》等，涉及徭役征发、工程修建及关、市税收。^①从这些律文可以看出，秦政府对经济生活的管理是相当全面的，甚至可以说是达到了细微严密的程度。

文化方面。战国时，各国言语异声，文字异形，区域差异明显。商鞅变法后，秦国逐步兼并各国疆土，秦文字以强势文化的背景进入各地，“书同文”的事业逐步展开。秦的这种作法，不仅是有统一文字的企图，而且也有了实际的步骤。所以，“书同文字”的政策，实则始于秦统一之前。统一后之“书同文”政策，又推进了这一文化事业，并且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从某种情况而言，“书同文”并不是在字形上以小篆或隶书为统一的基础，因为秦篆和秦隶间差异较大的是势态而非结构；即便到了汉初，文字结构基本上也是承袭秦式，不过是篆意渐去，隶势增加。秦官方正式的文书固然以篆为主，实际运用较广的却是隶书。

统一文字实际上并不限于篆或隶，而是以废弃结构上与秦相异的六国区域性异体字为主，这才是“罢其不与秦文合者”（《说文解字》）的实质意义。从现有出土文字资料看，大量的战国东土区域性异体字在汉初基本上消失，存留的异体字屈指可数，由此可见“书同文”政策在“正字形”方面所取得的效果；在“正用字”方面，虽说也有部分战国区域性通假字因书同文而废除不用，因各地方言或习惯有异而新生的通假字却大量出现，说明“正用字”有实质困难，收效甚微。^②

秦始皇还对分裂割据思想和政治倾向，实行较为严厉的文化高压政策。秦始皇三十四年（前213），针对博士淳于越提出的“分封”建议，廷尉李斯严厉批驳，强烈谴责儒生、游士等引用《诗》、《书》以及诸子百家著作，以古非今。他提议焚毁《诗》、《书》，消灭私学，故有以下“焚书”举措：一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19页。

② 陈昭容：《秦“书同文字”新探》，《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六十八本第三分（1997），第589~624页。

是除《秦纪》这一秦国编年史外，六国史书一律烧毁；二是除博士官所藏《诗》、《书》以及诸子百家著作外，各郡均要收缴此类著作，郡守、郡监要负责监督烧毁；三是凡敢谈论《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灭族，官吏知而不举告者与之同罪；四是医药、卜筮、种树等方面的书籍不在焚烧之列；五是要学习法令的人“以吏为师”。这样就有了焚书事件。第二年，为始皇寻求长生不老药的方士有“诽谤”之言，后又相约逃亡。秦始皇于是派御史追查咸阳的方士儒生，把其中认为有罪的460余人坑杀于咸阳。焚书坑儒之举，不仅是文化典籍、学术发展的巨大浩劫，也激起了士阶层对秦政的普遍抵触、反抗。

军事方面。秦消灭六国后，并没有停止征战。匈奴是当时北方重要游牧民族之一，主要活动在今蒙古高原地区，势力强盛时据有广阔的领土。秦国扫灭六国时，匈奴乘机南下，占领河南地（今内蒙古河套西北部地区）。始皇三十一年，在“亡秦者，胡也”谶语的影响下，秦始皇派蒙恬率领30万大军北伐匈奴。次年，蒙恬收复河套以南地区，并以此为基础置县管理。秦还修复并连接起战国时期燕、赵、秦等国的长城，筑成了东起临洮、西至辽东的万里长城，用来防止匈奴人的侵扰，保护北方地区的农业生产。接着，秦又迁徙几万户家室于河套，加强边防，稳定新占领区域。

秦在灭楚后，王翦率秦军继续南进，夺得越人的一部分地区，置会稽郡。秦始皇二十五年（前222），嬴政派屠睢等率兵50万，分五路进攻百越。秦军打败了闽越的抵抗，在其地设置闽中郡（治今福建福州）。攻南越的秦军，也占领了番禺。西线的秦军遭遇西瓯人顽强抵抗。为解决粮草的转运，秦始皇派监御史禄率士卒在今广西兴安县附近开凿灵渠，沟通了长江与珠江两大水系，对古代中国岭南地区与长江流域的交流有重要意义。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秦军征服今广东、广西一带的南越和西瓯，并新设置了南海郡（治今广东广州）、桂林郡（治今广西桂平）、象郡（治今广西崇左）等三郡。次年，又迁徙50万人戍守。这样，数十万北方农民留在当地与越人杂居，开始共同开发岭南地区。

三、二世皇帝

公元前210年，秦始皇再次东巡，左丞相李斯、少子胡亥等随行。巡行途中，始皇生病，且日渐加重。他讳言死事，在病情愈益恶化时，赐书给当时正在上郡作监军的公子扶苏，令扶苏与丧车相会于咸阳，负责葬事。七月，叱咤风云的秦始皇病死沙丘平台（今河北广宗西北）。当时，知道始皇去世的不过李斯、胡亥、赵高等亲近五六人。始皇“无真太子”（《史记·李斯列传》），李斯担心始皇去世消息一旦公布，可能会引发诸公子对皇位的争夺，也可能引发六国旧势力复辟而导致天下大乱，于是决定秘不发丧。他们将始皇遗体放置在辒辌车中，每行经一个地方，上食、百官奏事如故，宦者辄从车中可其奏事。时值暑季，遗体散发出恶臭，故车上放置一石鲍鱼，以遮掩其味。秦始皇给公子扶苏的赐书已封缄，但留在中车府令赵高手中而未发出。赵高曾教胡亥断案、决狱等法律事务，彼此间的私人关系比较密切。他游说胡亥，诈以始皇遗诏诛扶苏、自立为太子，胡亥认同赵高建议。李斯为了顾及、保全个人私利，最终同意胡亥、赵高两人的阴谋。三人合谋毁掉始皇所赐扶苏书，伪造遗诏，立公子胡亥为太子；又伪造赐公子扶苏书及将军蒙恬书，将两人以“莫须有”之罪赐死。赵高、李斯和秦二世的巡行车队经直道回到咸阳。九月，葬始皇于骊山。

二世即位时，21岁。他自认为年少且刚即位，天下百姓未必能集附，加之又仰慕始皇巡行天下而威服海内之事迹，决意东巡。二世巡行回到咸阳后，他私下就“大臣不服，官吏尚强，及诸公子必与我争”等问题，同赵高商量解决办法。赵高提出“今时不师文而决于武力”（《史记·秦始皇本纪》），主张诛杀先帝时的故臣及诸公子。秦二世听从赵高建议，大肆诛杀公子及大臣。在咸阳处死12位公子，在杜地处死10位公主，他（她）们的财物被官府没收，受牵连被逮捕者不可胜数。公子将闾兄弟三人被囚于内宫，秦二世派使者对将闾说，“公子不臣，罪当死！吏致法焉。”（《史记·秦始皇本纪》）将闾仰天大呼，兄弟三人痛哭流涕，拔剑自尽。宗室因此莫不震惊、恐慌。公

子高准备逃走，又担心其家族受祸害，故上书请求从葬骊山脚下。秦二世同意了他的请求，并赐钱十万予以安葬。秦二世的恐怖政策，导致“群臣谏者以为诽谤，大吏持禄取容，黔首振恐”（《史记·秦始皇本纪》），造成严重的政治危机。

陈胜、吴广起义后，起义军迅速发展壮大。二世曾数次责备李斯，说他位居三公而未能安定天下，以至于关东地区“盗贼”势大。李斯心中恐惧，但贪恋官爵利禄。他不仅没有建议如何消弭社会、阶级矛盾，反而阿谀逢迎秦二世对“贤主”的理解，认为贤主应“行督责之术”，强化君权，严酷刑罚，“是故主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也”（《史记·李斯列传》）。如此，皇帝一人方能独断专行，权力也就不会旁落，也阻断了以仁义治国之路，杜绝进谏者的论辩，可恣意地为所欲为，天下人无敢抵触、反抗；百姓、臣子补救过失还来不及，更不要说图谋什么变故了。二世皇帝很满意李斯之建议，“行督责益严，税民深者为明吏”，“刑者相半于道，而死人日成积于市。杀人众者为忠臣”（《史记·李斯列传》）。

秦二世相当信任赵高。他听从赵高建议，常深居于宫中，不坐朝接见大臣，政事皆决于赵高。为同李斯争权，赵高向二世皇帝进谗言，说丞相李斯权势比皇帝还要大，又说李斯之子可能与关东“盗贼”有牵连。李斯听到此事后，也上书揭发赵高短处，说赵高专擅大权、有政治野心等事；秦二世不仅不信李斯之语，反暗中将李斯的话告诉赵高。赵高说：“丞相所患者独高，高已死，丞相即欲为田常所为。”（《史记·李斯列传》）

就在秦朝廷内部因权力而纷争时，关东地区义军的声势不断壮大。面对岌岌可危的政治形势，右丞相冯去疾、左丞相李斯以及将军冯劫等向秦二世进谏：秦政府调兵遣将镇压关东“群盗”，诛杀甚众，“盗贼”活动却并未因此止息；“盗贼”多是因为徭役繁重，故请求停建阿房宫，减轻戍守、运输等徭役。二世皇帝却说：凡是贵有天下之人，在于能够为所欲为、纵欲享乐；君主修明法律，臣下则不敢为非作歹，凭此就可以统治天下了。他还认为是李斯等大臣不能禁止“盗贼”而有失职之罪，故将冯去疾、冯劫、李斯交付官吏治罪。冯去疾、冯劫自杀，李斯饱受牢狱之苦。李斯之所以不自杀而死，

是因自恃能言善辩，有功劳于秦且无谋反之心，欲上书自辩，希冀二世皇帝能醒悟、赦免自己。结果适得其反。前 208 年，李斯被腰斩于咸阳，三族之人也都被诛杀。李斯临死前，对他的儿子说：“吾欲与若复牵黄犬俱出上蔡东门逐狡兔，岂可得乎？”（《史记·李斯列传》）

李斯年轻时曾为郡中小吏，看到吏舍厕所中的老鼠只吃秽物，一旦有人或犬出现时则惶恐奔逃，而粮仓中的老鼠居住大屋之内且安食积粟，不受人、犬的侵扰。他对此颇有感慨：人的贤能或不肖，正如老鼠一样，关键在于把自己置于何种位置上。“仓中鼠”情结影响了李斯一生：他竭尽才能辅佐始皇开创帝业，也曾参与篡改始皇遗诏、拥立胡亥；天下大乱时，阿谀二世皇帝之意而建议推行“督责之术”、以空前的君主专制手段使用严酷刑罚督责臣下与百姓。凡此种种，无不出于个人权势利禄之考虑。

李斯死后，秦二世任命赵高为丞相，事无大小悉由赵高决断。赵高为了专权、铲除异己，故有“指鹿为马”之阴谋。赵高曾说关东“盗贼”成就不了大事，但巨鹿之战后，秦军主力严重受挫，反秦武装兵指咸阳，刘邦所率领部队甚至进军至武关（今陕西商南县西南）。这对赵高触动很大。他害怕二世皇帝盛怒，诛杀自己。恐惧之下的赵高私下与亲信商定：废二世皇帝而拥立子婴。前 207 年，赵高指使亲信阎乐等人，在望夷宫逼杀秦二世。二世皇帝死前，与阎乐有一番对话。“二世曰：‘丞相可得见否？’乐曰：‘不可。’二世曰：‘吾愿得一郡为王。’弗许。又曰：‘愿为万户侯。’弗许。曰：‘愿与妻子为黔首，比诸公子。’”阎乐说：“臣受命于丞相，为天下诛足下，足下虽多言，臣不敢报。”（《史记·秦始皇本纪》）就这样，二世皇帝被逼自杀。

赵高召集朝臣及宗室子弟，告诉他们诛杀二世的经过，拥立子婴为秦王。子婴和他的儿子设计除掉赵高，诛杀赵高三族之人以示众。子婴又调兵遣将据守峽关（今陕西商州市西北），以挽救秦王朝大厦将倾之颓势，但最终无法抵抗豪杰亡秦的历史大势。

四、豪杰亡秦

秦二世元年（前 209），被征发戍守渔阳（郡治今北京密云西南）的 900

人在大泽乡（今安徽宿州东南）遭遇大雨，道路阻断，无法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秦法规定，失期要判处死刑。出身雇农且在戍卒中担任“屯长”的陈胜、吴广，意识到逃亡是死罪，反秦也是死罪。两人密谋在“天下苦秦久矣”的背景下，反抗秦朝暴政。他们将写有“陈胜王”的帛书放置于鱼腹中，戍卒买鱼得书，传为怪异；吴广又于夜中在宿营附近处篝火狐鸣，发出“大楚兴，陈胜王”的呼声。在进行这些宣传、鼓动后，陈胜、吴广率领戍卒，杀死两名押送他们的将尉，用已被赐死的秦公子扶苏及已故楚将项燕之名，号召同行戍卒起来反抗，“且壮士不死即已，死即举大名耳，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史记·陈涉世家》）起义军迅速攻占了大泽乡、蕲县（今安徽宿州南），行军至楚国故都城陈（今河南淮阳）时，起义军队伍已壮大至数万人。起义军攻克陈后，陈胜自立为“张楚王”（所谓“张楚”，有张大楚国之意）。陈胜、吴广起义后，各地民众纷纷响应，“当此时，诸郡县苦秦吏者，皆刑其长吏，杀之以应陈涉”（《史记·陈涉世家》），反秦势力遍布大江南北。

各地反秦斗争之所以如火如荼，与秦王朝的暴政有直接关联。

秦始皇作为帝制时代的第一位皇帝，不论是其灭六国、一天下的功业，还是整齐、创新制度之举措，对中国历史发展都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然而，始皇的功业，是在残酷剥削、压迫百姓的基础上，在短短十多年的时间中完成的，这就使得秦统治带有明显的急政暴虐特点。

秦在消灭六国、统一天下及征伐匈奴、南越的过程中，维持了一支极其庞大的军队，建立了一个庞大的官僚机构，几乎不间断地进行大规模战争；秦灭六国及始皇后期，又有一系列规模宏大的土木工程。灭六国时，始皇每灭一国就令人绘制亡国宫殿图，然后在咸阳北面的山坡上仿建，以至于“关中计宫三百，关外四百余”（《史记·秦始皇本纪》）。始皇在渭河以南修建以阿房宫为主体的新宫殿，“前殿阿房，东西五百步，南北五十丈，上可以坐万人，下可以建五丈旗”（《史记·秦始皇本纪》），规模相当宏大。始皇还为自己修建骊山陵墓，修建陵墓及阿房宫者竟有70余万人。秦皇陵规模之宏大壮观、设计之精妙奢华、随葬品之珍异及数量种类之繁多，更令人匪夷所思。此外，从现有直道遗迹看，路面多宽达五六十米，工程量之浩大亦可见一斑。

这一系列沉重的兵役及徭役，使得当兵服役的人口占全国壮年男子的三分之一以上。丁男不足，又征丁女。当时，丁男披甲出征，丁女运输军粮，百姓苦不聊生，在路边树上自经而死，有“死者相望”（《汉书·严安传》）之惨景。因兵役、徭役而脱离生产的人口，又不得不依靠农民来养活，这就出现了“男子力耕，不足粮饷；女子纺绩，不足衣服”的局面，有了秦王朝“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汉书·食货志》）之暴政。故而，在秦王朝完成并巩固统一时，实则也造就了秦王朝倾覆的条件，“秦皇帝身在之时，天下已坏矣，而弗自知也”（《汉书·贾山传》）。

继任者秦二世皇帝，昏庸残暴，不仅未认识秦朝之危机，反变本加厉地剥削百姓。二世皇帝征发五万材士（步兵）屯戍咸阳，让他们教射狗马禽兽。这批人和狗马禽兽消耗的粮食很多。考虑到粮草会供不应求，二世下令从各地郡县调拨，让郡县转运输送粮草到咸阳，并规定运粮草之人都要自带口粮。为保证赋税徭役之征发，秦又实行严酷的刑罚。这不仅加剧了广大农民的困苦，使社会生产力遭受严重破坏，也使社会矛盾、阶级矛盾一触即发。

这就是陈胜、吴广起义之后，天下百姓云集响应的大背景。

陈胜自立为“张楚王”后，分兵三路攻秦。“假王”吴广监督诸将西向攻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计划攻取荥阳、函谷关（今河南灵宝县东北）、武关后，进攻秦都咸阳；武臣率兵北进赵地；魏人周市攻魏地。吴广军在荥阳受阻，陈胜增派周文西向攻秦。周文军发展很快，进抵关中的戏（今陕西临潼）时，兵卒有数十万。秦二世惶恐，连忙赦免骊山刑徒为兵，派章邯为将统领刑徒镇压义军。周文军被章邯击败，退出关中；退至涇池时，又被章邯军大败，周文自杀。章邯率兵东进荥阳，吴广为部将田臧所杀。田臧率军迎击章邯军，兵败而死。章邯直逼陈，陈胜兵败退至下城父（今安徽蒙城），被车夫庄贾杀害。陈胜部将吕臣率领“苍头军”收复陈，处死庄贾。

陈胜作为反秦的先驱者，虽只有半年时间就失败了，反秦的浪潮却是由他激起，“陈胜虽已死，其所置遣侯王将相竟亡秦，由涉首事也”（《史记·陈涉世家》）。

大泽乡起义爆发后，各地反秦政治势力纷起，以重建六国为政治目标。

陈胜、吴广大泽乡起兵时称“大楚”，攻克陈之后陈胜又自称为“张楚王”，正是出于“复立楚国之社稷”的考虑。除陈胜外，先后有葛婴拥立襄强为楚王（葛婴听说陈胜称“张楚王”后，杀襄强），秦嘉拥立景驹为楚王，项梁拥立楚怀王孙心为楚王。武臣率兵占领旧赵都城邯郸后，在张耳、陈馥怂恿下自立为赵王。武臣派韩广略取燕地，韩广在燕地贵族怂恿下，自立为燕王。齐旧贵族田儵也自立为齐王，魏国旧王族咎被拥立为魏王。

关东六国复国运动的出现，特别是楚人反秦复国之运动，实际上有着特殊的历史背景。

从文献记载来看，始皇时代的反抗力量主要活动于关东。始皇二十九年（前218），秦始皇东巡途中，于博浪沙（今河南原阳县）遭遇铁椎袭击；始皇三十六年（前211），有人在东郡陨石上刻写“始皇帝死而地分”，而在今陕西华阴境内有人拦截使者称“今年祖龙死”（《史记·秦始皇本纪》）。秦始皇生前常说“东南有天子气”（《史记·高祖本纪》），故东巡时掘地以厌天子气。秦末的反秦武装也主要兴起于关东地区，当时的关中始终未发生反秦武装暴动。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有二：其一，关东六国的旧贵族、豪杰、游士等势力，在秦实现、巩固统一的过程中，确实受到过沉重打击，但并未被完全铲除。这就使得他们在风云际会之时，能够借助旧有的声望、势力，以反秦为名达到兴复故国的目的。比如，田儵是齐王田氏族人中的一员，他杀死狄县（今山东博兴西）县令，召集豪吏子弟说：“诸侯皆反秦自立，齐，古之建国，儵，田氏，当王。”（《史记·田儵列传》）田儵死后，齐王田建之弟田假被立为齐王。由此可知，齐之反秦乃齐国旧贵族和齐地豪强乘乱复国的结果。其二，秦所推行的弱关东以强关中的政策，及强制性的统一各国风俗与制度，极大地激发了关东民众百姓对秦的抵制乃至反抗。秦朝那些以运输为主要劳役形式的役者多来自关东地区，承受徭役负担最重的也是关东人。秦与东方六国的风俗、制度不同，强制性地用法律来移风易俗、统一文化，也会助长关东地区与秦朝廷之间的对立情绪。《史记·项羽本纪》记载：“诸侯吏卒异时故繇使屯戍过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无状，及秦军降诸侯，诸侯吏卒乘胜多奴虏使之，轻折辱秦吏卒。”从这里就可以看出关东与关中民众间

的敌对情绪。

楚国又是关东六国中反秦的主力，当时有“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史记·项羽本纪》）的说法。之所以如此，要追溯到战国晚期的历史，特别是秦、楚斗争的历史。“战国晚年，楚国军事力量虽已就衰，但在关东六国中还是比较强大的。前260年秦赵长平战役之后，六国中与秦同大而足以难秦的，只有楚。秦灭楚，经过了较久的艰苦战争。楚被灭后，潜力还在。所以陈胜一呼而楚境震动，关东沸腾，张楚所具有的号召力量，其他关东五国都无法比拟。”^①故而，大泽乡起义爆发后，仅就楚地而言，人数多至千人的反秦集团即不可胜数。陈胜“王楚之地，方二千里，莫不响应，家自为怒，人自为斗，各报其怨而攻其仇，县杀其令丞，郡杀其守尉”（《史记·张耳陈馥列传》）的记载，虽说有夸大不实之处，大体上可反映出楚人普遍怨秦的情形。

不论是陈胜派吴广、周文率主力西向攻秦，还是楚怀王与诸将约定“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史记·高祖本纪》），都是以入咸阳、亡暴秦为直接目标。楚人反秦表现出鲜明的自发性，楚地百姓也积极参与反秦斗争，楚军上下也以“亡秦”为己任，楚人反秦之激烈程度远超过其他地区。陈胜去世后，项梁拥立楚怀王孙心为王，仍号楚怀王，“从民所望也”（《史记·项羽本纪》），并在盱台（今江苏盱眙东北）建立政权，领导反秦斗争。项梁是楚将项燕之后，而项氏又世世为楚将。在反秦义军蜂起时，项梁、项羽起兵于吴（今江苏苏州），率领八千子弟渡江北上，队伍扩大到六七万人，故能拥立楚怀王孙为王。起兵于沛（今江苏沛县）的刘邦，也在此时归附、听命于项梁。

项梁率军北上并大破秦军于东阿（今山东东阿西南），又派项羽、刘邦攻克城阳（今山东菏泽东北）等地，歼灭秦军数部。接连获胜的项梁渐有骄色，因轻敌而被章邯军打败，项梁战死。此前暂时取得优势的项羽、刘邦部队，也不得不改变西进的战略，率兵东归，退守彭城（今江苏徐州）附近。章邯大破项梁后，认为“楚地兵不足忧”，率军北上渡河攻赵，围困赵王及赵军主

^① 田余庆：《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载氏著：《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4~5页。

力于巨鹿（今河北平乡西南）。赵王一再向各地告急求救。楚怀王派宋义、项羽救赵，令刘邦西向攻秦入关中，并与诸将约定“先入定关中者，王之”。宋义率军行至安阳，逗留不进，希冀秦、赵苦战而坐收渔利，引起项羽不满而被杀。项羽率军渡漳河，破釜沉舟，每人只带三日口粮，以示决一死战之心。与秦军交战过程中，“楚战士无不一以当十，楚兵呼声动天”，那些作壁上观的诸侯军无不人人惶恐。项羽大败秦军，解巨鹿之围，“由是始为诸侯上将军，诸侯皆属焉”（《史记·项羽本纪》），成为反秦联军的实际军事领袖。巨鹿之战后，秦军主力受重创。章邯在无奈情形下，率20余万秦军投降项羽。

与巨鹿之战同时，刘邦率军西向攻秦，因未遭遇秦军主力，进取陈留（今河南开封东南）而“得秦积粟”，后迂回至宛（今河南南阳）而进入武关，“遂先诸侯至霸上”（《史记·高祖本纪》）。秦王子婴在走投无路情况下投降刘邦，秦亡。

入关中后，刘邦“约法三章”：“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利用“秦吏”来宣谕政令，很快稳定关中秩序，深得秦人拥护。项羽听到刘邦入关消息后，立即率全军人关，进驻鸿门（今陕西临潼东）。当时，项羽大军40万、号称百万，刘邦只有十余万、号称20万。鸿门宴中，刘邦施展“柔性”身段，以卑躬姿态、卑谦言词，向项羽示忠、屈服。项羽率兵入咸阳后，大肆杀略，处死秦降王子婴，火烧阿房宫，抢劫宫中财物妇女。项羽以诸侯联军盟帅的身份，封自己的部将、秦降将及既成定局之诸侯王者为王，共18个诸侯王国。他自立为西楚霸王，都于彭城。刘邦被封为汉王，都于南郑（今陕西汉中）。关中被一分为三，章邯等三个降将被封为王，以监督、防范刘邦。

分封不仅不能收拾割据局面，反倒引发、加剧了诸侯混战。汉元年（前206），没有得到封地的齐国实力人物田荣愤而起兵，迎击项羽封立的齐王田都，实际控制齐地并自立为齐王，各列国之间也重燃烽烟。刘邦乘机还定三秦，领兵东进，远袭彭城，但为项羽所败，退守荥阳、成皋（今河南荥阳北）一带，与项羽相持。后来，刘邦巩固关中后方，一方面联络反对项羽的力量、扰乱项羽后方，一方面派大将韩信先后灭魏、赵、代、齐等国。汉四年（前203），腹背受敌的项羽与刘邦讲和，约定以鸿沟（今河南中牟境内）为界，

其东属楚，其西属汉。项羽退兵而东，刘邦用张良、陈平之计，进兵追击项羽军。次年，刘邦与诸侯军合击楚军，与项羽决战垓下（今安徽灵璧境内）。项羽兵少食尽，夜闻四面楚歌，以为汉军已得楚地，遂贸然突围，逃至乌江（今安徽和县境）边上，自觉无颜见江东父老，不肯东渡，自刎而死。汉五年（前202），刘邦在定陶（今山东定陶西北）即皇帝位。

楚汉战争中，刘、项弱强之转变，是有迹可寻的。刘邦曾和臣下讨论“吾所以有天下者何？项氏之所以失天下者何？”有部将回答说：陛下能够与“天下同利”，项羽“妒贤嫉能，有功者害之，贤者疑之，战胜而不予人功，得地而不予人利，此所以失天下也”。刘邦则说，你们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夫运筹策帷帐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吾不如子房。镇国家，抚百姓，给馈饷，不绝粮道，吾不如萧何。连百万之军，战必胜，攻必取，吾不如韩信。此三者，皆人杰也，吾能用之，此吾所以取天下也。项羽有一范增而不能用，此其所以为我擒也。”（《史记·高祖本纪》）

第二讲 大汉风云 ——西汉时的政局演变

西汉建立初，百废待兴。汉高祖刘邦及其功臣，反思秦亡教训，以清静无为为方针，休养生息，恢复发展生产，稳定国基。文景时，轻徭薄赋，改革刑罚，提倡节俭，故有“文景之治”。武帝时，国策由“无为”而变“有为”，以开拓进取之精神，改革内政，外事四夷，将汉之事业推向顶峰。但鼎盛中也酝酿危机，社会不安定因素加剧。在经历“巫蛊之祸”后，武帝下轮台罪己诏，拨乱反正，故有亡秦之失而无亡秦之祸。昭宣时，承继武帝末之休养生息政策，国力渐复，有“昭宣中兴”局面之出现。元成以降，汉衰势渐显，外戚权盛，王莽终代汉自立，但亦短命而亡。

一、重建帝业

秦末农民战争推翻了秦王朝的统治，随之而来的，是为争夺国家统治权而发生的楚汉战争。在经历秦末一系列暴政及秦汉之际战争的影响后，全国经济凋敝，物价腾涌，田地荒芜，人口锐减，民不聊生。即使贵为皇帝，也备不起一驾由四匹纯一色马拉的车，一些将相大臣只能乘坐牛车。如何恢复生产，如何安抚百姓，如何重建帝业，如何巩固帝国，是汉初统治者必须面对、思考、解决的问题；反思历代兴亡，特别是秦朝短命而亡的原因，成为汉初君臣确立统治思想、制定国策之出发点。

面对汉初残破局面，以刘邦为首的汉初君臣，将恢复、发展农业生产，重建、安定社会秩序，作为治理国家的首要任务，陆续采取了一些重要的

措施：

“兵皆罢归家”，“法以有功劳行田宅”（《汉书·高帝纪》）。天下初定后，刘邦罢遣军中士卒，入关灭秦的关东人愿留在关中为民者，免徭役12年，回关东者免徭役6年，以示战争结束，恢复发展生产。军吏卒无爵或爵在大夫（二十等爵之第五级）以下的，一律晋爵为大夫；大夫以上的加爵一级，一律免除本人及全家的徭赋。对罢遣归家的军吏士卒，政府给予政治、经济利益方面的优待：即依据爵位高低，授予数量不等的田宅；即便是没有爵位的公卒，以及司寇等刑徒，也被授予一定数量的田宅。大批农人出身的兵士复员，成为复苏农耕经济、稳定社会秩序的重要推动力，西汉王朝存在、统治之社会基础因此得以奠定。

“复故爵田宅”，即号召在战乱中流亡山林川泽的人返乡，恢复他们故有的爵位及田、宅；“民以饥饿自卖为人奴婢者，皆免为庶人”（《汉书·高帝纪》），即因饥饿而自卖为奴婢者一律免为庶民；“自占书名数”^①，使那些不在籍的流亡者在规定的30天内，到县、道官府登记；如不在县、道官府登记，一旦被官府抓获，要受刑罚之苦，藏匿者与之同罪。这些举措使战乱中大量流亡山泽的民众重新回归政府控制下，使得一定数量的奴婢得到人身解放，也使西汉政府实际控制的编户齐民数量增加。

在租税方面，刘邦一度实行十一之税，后又减为十五税一；惠帝时，才把十五税一正式固定下来。在提倡农业生产的同时，汉初君臣又推行“抑商”：不许商人穿丝、毛织品的衣物，不能乘车骑马，不能携带兵器，规定商人及其子孙不能做官，加倍征收商贾的算赋。“抑商”也是为了“重农”，鼓励百姓弃末务本。

汉初的这一系列举措，一方面使国家的统治秩序重新得以安定，一方面也使劳动力与土地再结合，推动农业生产的恢复、社会经济的复苏。

汉初君臣论治时，辩士陆贾经常在刘邦面前讲《诗》论《书》，不学无

^①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第218~219页。

术的高祖很是厌烦，谩骂说：“乃公居马上而得之，安事《诗》、《书》！”陆贾答道：“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之乎？”（《史记·陆贾列传》）接着，陆贾引证古今，慷慨陈词一番，说明可以马上得天下、但不能马上治天下的道理。刘邦听后大受启发，命陆贾著书论说秦亡汉兴之原因，以及历代兴亡之道。陆贾就历代兴亡之道写了12篇文论呈送高帝，每奏一篇，刘邦连连称善。从陆贾所揭示的历史教训中，汉初君臣认识到在当时的条件下，只有轻徭、薄赋、缓刑，才能缓和农民的反抗，才能巩固新建立之统治。这样就形成了汉初“黄老无为”的政治局面。高祖至文景时的“与民休息”的诸措施，如反对残酷、苛刻之法，政令宽缓，避免苛繁扰民，等等，正是黄老清静无为之学在政治上的体现。

高帝十二年（前195），刘邦去世，子刘盈继位，是为惠帝。刘盈时年16岁，生性懦弱；惠帝七年（前188），刘盈去世。刘盈子即位，年幼，吕后临朝称制。吕后四年（前175），吕后废少帝，立刘弘为帝，自己继续执政。惠帝、吕后时期（前194～前180），吕后实际执掌着西汉帝国的权力。吕后为人刚毅，但妒忌心强，性格残忍。惠帝去世时，吕后胁迫大臣请封吕台、吕产、吕禄等为将，统兵居皇宫，诸吕皆入宫，居中用事，“吕氏权由此起”，“号令一出太后”（《史记·吕太后本纪》）。汉初，高祖刘邦与功臣约定，“非刘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约，天下共击之”（《史记·绛侯周勃世家》）。吕后执政时，封诸吕为王为侯，宫廷大权都掌握在诸吕及亲信手中，形成吕氏外戚势力；还赋予吕氏宗亲一定的特权，比如在刑罚减免方面，吕氏宗亲如当受刑及为城旦舂者，可减轻刑罚，“耐为鬼薪白粲”^①。

前180年，吕后病重，令吕禄等统领诸军；去世前，又任命吕产为相国。综观吕后执掌朝政的15年，执行的仍是刘邦确立的休养生息、恢复民力的政策，社会生产及经济处于上升趋势。司马迁曾说道，“孝惠皇帝、高后之时，黎民得离战国之苦，君臣俱欲休息乎无为，故惠帝垂拱，高后女主称制，政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45～146页。按：吕宣王是吕后之父，吕后元年（前187）追封父吕公为吕宣王；内公孙、外公孙是刘氏宗室及外戚之孙；内公孙耳玄孙，即内公耳孙、内公玄孙，耳孙或解说为曾孙。

不出房户，天下晏然。刑罚罕用，罪人是希。民务稼穡，衣食滋殖。”（《史记·吕太后本纪》）

吕后去世后，“诸吕用事擅权，欲为乱”，刘姓天下处于危殆之中，故有功臣集团与刘氏宗室联合对付诸吕之事。汉初是典型的功臣政治：朝廷要职几乎全为功臣列侯担任，郡国守相中功臣列侯也占60%之比重。^①功臣列侯势力强大，自高祖、吕后至文景时，不仅礼遇功臣，重要政事及人事任命，都需听取功臣集团之意见。继萧何、曹参等人后，周勃为太尉，陈平为丞相，是当时功臣列侯集团之代表。针对吕氏专横、擅权之举，周、陈舍弃前嫌，阴相交接，为日后诛灭诸吕奠定基础。功臣集团之所以对诸吕有怨言，是因为“吕氏以外家恶而幾危宗庙，乱功臣”（《史记·吕太后本纪》）。安定刘氏天下为真，但夺权并报受吕氏压制之仇，才是功臣集团的首要目的；刘姓宗室之所以起兵反吕，一则是因血亲关系而捍卫刘姓政权，二则是有觊觎皇位的非分之想。

当诸吕欲为乱时，齐王刘襄发兵西进，欲诛诸吕。此时拥重兵屯守要地的汉将灌婴，与齐王相约，一旦有变，立即合诛诸吕。京师长安，陈平、周勃及朱虚侯刘章（齐王刘襄之弟）等，先用计夺取吕禄兵权，周勃号令军中“为吕氏右袒，为刘氏左袒”（《汉书·高后纪》），霎时军中皆左袒以捍卫刘氏，诸吕残余势力很快就被荡平。

诸吕势力被荡平后，由谁来继承帝位，一时成为焦点。齐王刘襄以诛吕为名而觊觎皇位，其本人是高帝长子刘肥之嫡子，又得到朱虚侯刘章等宗室支持，毫无疑问是皇位继承人的有力人选。高帝子代王刘恒、淮南王刘长，也是继承帝位的可能人选。在废杀少帝刘弘（据说非惠帝子）、拥立新帝过程中，功臣集团发挥了重要作用：废少帝，是担心少帝长大用事而报复功臣；齐王刘襄母家凶恶，一旦拥立齐王，等于重新拥立了诸如吕氏的外戚势力，恐重蹈吕氏覆辙，再次危害到朝廷安危及功臣集团自身利益；淮南王因年少

^① 廖伯源：《试论西汉时期列侯与政治之关系》，见氏著：《历史与制度——汉代政治制度试释》，台湾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第97页。

且母家凶恶，不在可选之列；迎立代王也就成了唯一的选择。这样，经过汉初这场惊心动魄的宫廷喋血，代王刘恒就被百官宗室拥立为新帝，是为文帝。

文、景时（前179～前141），继续与民休息。在这近四十年间，政局稳定，社会经济得到显著发展，历来被看作“治世”的典型，史称“文景之治”。

文、景时，重视农业，屡诫各级官员劝课农桑，减轻田租，鼓励农民发展生产。文帝二年（前178）、十二年（前168），朝廷宣布将田租率减为三十税一；十三年（前167），朝廷下诏免去本年全部田租；景帝元年（前156），复收田租之半，即三十税一，并成为汉朝定制。为避免谷贱伤农的现象，政论家晁错上《论贵粟疏》，向文帝提出“入粟拜爵”的建议，号令富人（主要是商人）买粟输边，依据运输量之多少授予爵位；他还建议若边塞粮食充足，可以入粟者输于郡县，郡县储藏积粟如已充实，则可免除天下田租。入粟拜爵提议的实行，对奖励农业生产、改善农民处境，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文帝时，减轻算赋，由每人每年120钱减至40钱；还把丁男为官府服役的一个月改为“三年而一事”（《汉书·贾捐之传》），即每三年征调一次，减轻负担三分之二。长期减免田租徭赋的政策收效明显：汉初时，“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至文景时，“流民既归，户口亦息，列侯大者三四万户，小国自倍，富厚如之”（《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农业的恢复发展，使粮价大大降低。楚汉战争时，有“米斛万钱”（《汉书·高帝纪》）的记载；文帝时，粟谷每石数十钱。商业也活跃起来。文帝十二年，取消过关用传（过关津的信物凭证）之制度，有利于商旅往来与商品流通。在汉初开放私人煮盐、采矿的基础上^①，文帝又“弛山泽之禁”（《史记·货殖列传》），开放属于皇家专有的山林川泽，为解决民众温饱提供一些便利条件，对促进私营盐铁业的发展也大为有益。文帝、景帝都曾重申商人不得为吏的规定，企图限制商人的发展。

文帝提倡节俭，在位23年，“宫室苑囿狗马服御无所增益”（《史记·孝文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92页。

本纪》)。文帝打算在宫中建造一座露台，得知要花费百金后，文帝说：百金相当于普通人家十家财产之和。自己继承先帝营造的宫室，常感到惶恐羞愧，为什么还要建造露台呢？结果作罢。每逢荒灾年，文帝往往令诸侯不必进贡。文帝多次下诏，禁止郡国贡献奇珍异物。他本人平常穿普通的衣物，宫中的帷帐不施纹绣，为天下做敦朴节俭的榜样。营建霸陵时，文帝力倡节俭，规定随葬品使用陶器，墓室不用奢侈装饰，陵上地面不筑封土。临终时，他在遗诏中重申薄葬意愿，并具体规定减省葬祭之礼的内容。但霸陵考古所见与文献记载有异。

文景时，法律制度也有重大变革。文帝废除黥、劓、刖、宫等残酷肉刑，以笞刑代替之；景帝时，又进一步减轻笞刑。文帝时，延续战国以来渐已出现之有期刑的事实^①，一改秦法中大多数罪人无期刑之制，按罪行情节轻重而规定不同的服役期限，罪人服役期满则免为庶人。文帝还废除“诽谤”、“妖言”之罪，认为这一罪名使得臣下不敢直言，皇帝本人也无法得知自己的过失。文帝还废除三族（父母、妻子、同产）连坐之罪。这个时期的许多官吏能够执法宽厚，断狱从轻，“是以刑罚大省，至于断狱四百，有刑错之风”（《汉书·刑法志》）。

汉初近70年的历史，不仅是恢复、发展经济生产的历史，也是削弱王国势力、加强中央集权的历史，还是缓和与匈奴、南越关系的历史。

西汉初年，六国旧贵族如齐之田氏，楚之昭、屈、景氏、怀氏，以及燕、赵、韩、魏之后，仍然是地方上的强大势力。故而，刘邦听取娄敬建议，将六国旧族及豪杰名家十余万口迁至长安附近。这样做既是为了充实关中，也是为了加强对其控制，六国旧贵族和关东豪强之分裂活动基本被控制。汉初的另一割据势力是诸侯王。汉初功臣为王者七人，楚王韩信、梁王彭越、淮南王英布、韩王信、赵王张敖、燕王臧荼、长沙王吴芮。这些异姓诸王的封地，大致相当于汉疆域之半，他们拥兵自重，专制一方，威胁统一与皇权稳

^① 邢义田：《从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重论秦汉的刑期问题》，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191~214页。

固，是中央集权的严重障碍。从高帝六年（前201）起，刘邦采取断然举措，陆续消灭楚、韩、赵、梁、淮南和燕等六王。唯有长沙王封国僻远，地处汉廷与南越之间，可起到缓冲的作用，故得以延续至文帝时。

刘邦认为秦迅速灭亡的原因之一，是没有同姓王国捍卫中央政权，故在消灭异姓诸王之同时，在其旧土上分封同姓子弟为王。同姓王国辖地有35个郡，朝廷直接管辖之地才15郡。为控制诸侯王国，中央政府派遣太傅辅王，重申无朝廷虎符不得发兵。王国可自置御史大夫以下官吏。诸侯王国自征租赋，自铸货币，自行纪年，实仍处于半独立状态。诛诸吕时，同姓诸王立有功劳；有识之士如贾谊者，清醒认识到这种强干弱枝的局面潜藏危机，向文帝提出“欲天下之治安，莫若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建议。继贾谊之后，晁错屡次向文帝建议削藩。景帝时，晁错又上削藩建议，他说诸侯王“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祸小；不削，反迟，祸大”（《史记·吴王濞列传》）。

景帝三年（前154），景帝采纳晁错之策，开始削夺诸王国封地。吴王刘濞联络楚、赵、胶西、胶东、淄川、济南等六国，发动叛乱，史称“七国之乱”。当七国打出“将诛汉贼臣晁错以安宗庙”的旗号时，景帝竟听信爱盎（晁错政敌）谗言而诛杀晁错，并以“发使赦吴楚七国，复其故地”等为交换条件，希望达到朝廷与七国息兵停战之目的。结果事与愿违，吴王刘濞非但不撤兵，反而声称要夺取帝位。叛军在睢阳（今河南商丘南）被梁王所阻，景帝命周亚夫统率汉军东进平叛，三个月内战乱被迅速平定。刘濞为越人所杀，其余六王皆自杀。平定战乱后，景帝规定诸侯王不再治民，改由听命于中央的内史治民，减损王国机构，取消御史大夫、廷尉等官，并降低王国官吏的品秩、职权。诸侯王强大难制之局面大为缓和，中央集权逐渐巩固。

汉初威胁北边安危的是匈奴。高帝七年（前200），刘邦率众进击投降匈奴的韩王信，被匈奴围困于平城白登山（今山西大同东北），史称“白登之围”。脱困后，鉴于国内初定、不宜兴兵之情形，刘邦采用刘敬的建议，与匈奴和亲，并开放与匈奴之间的关市。文景时期，继续推行和亲政策，厚予馈赠，匈奴却不断侵扰边境，抢掠人口，毁坏庄稼。但大体上汉、匈双方维持

着相对和平的局面。高帝十一年（前196），汉廷派陆贾出使南越，册封赵佗为南越王，剖符通使，命之安抚百越，赵佗接受汉封号而为藩辅。吕后时，汉与南越关系恶化，汉出兵攻南越。南方暑湿而流行疾疫，汉兵不能越南岭。赵佗乘机控制闽越、西瓯，使南越成为地方万余里之大国，自称南越武帝，与汉朝相抗礼。文帝时，尽量避免对南越用兵。陆贾再次出使南越，赵佗答应取消帝号，恢复藩属关系。

总之，汉初这一阶段，统治政策调整，与民休养生息，故社会经济从凋敝走向恢复、发展，国家积聚了相当充实的财富。《史记·平准书》载：如不遇水旱灾荒之年，百姓家给人足，各地官府仓廩皆满，府库充裕；京师之钱累聚巨万，穿钱之绳朽断而钱散不可胜数；太仓之粟陈陈相因，充溢而露积于外，以致腐败不可食用。这就为开拓进取之武帝时代的到来奠定了充实的物质基础。

二、汉武帝时代

汉武帝时期（前140～前87），是汉代历史的转折期：汉初以来与民休息的国策，渐为扩张、进取的政策取代。凭借“文景之治”积累的充实财富，武帝对内加强中央集权，对外积极开疆拓土，改革政治、文化与经济政策，将西汉帝国的繁盛推向顶点。

（一）加强集权

削藩事业。“七国之乱”后，诸侯王势力大大削弱了。武帝时，为了巩固大一统的国家，加强中央集权和强化对地方的统治，又采取了许多措施。元朔二年（前127），武帝采纳大臣主父偃的建议，实行“推恩令”：允许诸侯王推“私恩”，分封子弟为列侯，由皇帝制定侯国名号。虽无“削藩”之名，却有“削藩”之实：诸侯王不断分封子弟，致使王国面积不断缩小；分封的小侯国，隶属于汉郡，各诸侯国辖地缩小，再也无力威胁中央政府。元狩元年（前122），朝廷颁布“左官之律”、“附益之法”（《汉书·诸侯王表》），规定王国官为“左官”，以示歧视，贬低诸侯王官吏的地位，严厉惩罚为诸侯王服务的犯罪官吏；严格限制士人、宾客与诸侯王的交往，严禁朝廷官吏依附诸侯王，防范、

打击诸侯王结党营私。自此之后，诸侯王只能衣食租税，不得参与政事，贫者或乘牛车；汉初以来诸侯王尾大不掉的局面，得以彻底改变。

削弱丞相权力。汉初，丞相均由功臣列侯担任，权势显赫。武帝亲自主持朝政后，有意削弱丞相权力。他频繁任免丞相，在位54年间，先后用相12人。除4人在任上正常死亡外，其余或免职，或有罪自杀，或下狱处死。朝臣对丞相一职，避之唯恐不及。公孙贺受封为丞相时，“不受印绶，顿首涕泣”，力推辞之。武帝还通过“内朝”操持政局，强化皇权。他从贤良文学或上书言事的人当中，先后选用严助、朱买臣、主父偃等人，在他们本职之外，给予侍中、给事中、常侍等加官，让他们出入宫禁，侍从左右，顾问应对，参议要政。他信任的高级将领，如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等，也往往参议机要。于是，相对于以丞相、御史大夫和九卿为首的“外朝”官僚机构而言，以皇帝左右的亲信人员为主要构成的“内朝”或“中朝”逐渐形成。重要政事，“内朝”先在宫廷内做出决定，“外朝”官员更多的是实际执行。皇帝依靠内朝以加强皇权，内朝恃皇帝之重而凌驾外朝。内朝形成后，皇帝身边掌管文书的“尚书”（少府属官），既有官署吏员，又有具体职掌，作为皇帝的秘书机构，地位日益重要，渐处于内朝之核心地位。

任酷吏，严刑法。为打击游侠、豪强，自景帝时，始出现酷吏政治。景帝时，郅都为济南太守，任职后即族灭当地“豪猾”睢氏首恶；宁成为中尉，“宗室豪桀皆人人惴恐”（《史记·酷吏列传》）。酷吏所打击者，多是武断乡曲、欺凌百姓、不遵法纪之豪强大族。武帝时，任命张汤、杜周等酷吏，诛锄豪强，以达到加强皇权、推行政令、安定地方等目的。这些酷吏善于揣摩人主心意，舞文弄法：对皇帝要释放之人，法外开恩，为其开脱；对皇帝要严惩之人，严刑拷打，置之死地。

酷吏政治并非一无是处。在“盗铸钱”问题上，或有奉行法律、严厉打击盗铸行为之酷吏；在打击豪强大族方面，或有不畏强暴、秉公而行之人。酷吏之弊在于重刑任法，深文周纳，过于血腥残酷。例如，酷吏王温舒杀河南豪强，血流十余里，牵连千余家；又如，杜周为廷尉，“诏狱逮至六七万人，吏所增加十有余万”（《汉书·杜周传》）。在严厉打击豪强之时，酷吏张

汤、赵禹等人条定法律，汉律令条文急剧膨胀。《汉书·刑法志》记载：“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

（二）四方征伐

北击匈奴。武帝时，改变此前的和亲政策，开启汉、匈战争序幕。汉、匈战争持续数十年，影响局势变化的大战有三次。元朔二年，卫青采用远程奔袭战术，发动漠南之役，收复秦末陷入匈奴的河南地，解除匈奴对都城长安的威胁。汉于此地置朔方、五原郡，修缮秦时所筑边塞，募民实边。元狩二年（前121），霍去病采用大迂回侧击战术，发动河西之役，沉重打击匈奴右部，匈奴内讧，浑邪王杀死休屠王，率部4万余人归汉。汉于浑邪王、休屠王故地，陆续置酒泉、武威、张掖、敦煌四郡。是役后，匈奴实力大损，与羌人联系自此终结，汉与西域之通路由此得以打通。元狩四年（前119），卫青、霍去病采用快速、连续攻击战术，发动漠北之役，汉军长驱直入，深入匈奴腹地二千余里，至狼居胥山，临瀚海而还。经此一役，匈奴主力向西北远徙，漠南无王庭。汉军占领朔方以西至张掖、居延间大片土地。经过这几次重大战役后，匈奴力量大为衰竭，汉、匈冲突的重心，由东而西，转向西域地区。

南定百越。百越是对广泛分布于南方民族之泛称。其支系繁多，各有种姓，互不统属。百越族以越语作为交流语言。百越人以种植水稻为生，其生产方式、生活习俗及宗教信仰等，都有本民族的独特风格。建元三年（前138），闽越受人唆使，进攻东瓯。汉派军援助，闽越仓皇撤退。东瓯怕闽越再度进攻，请求内迁。汉迁东瓯4万余人于江、淮流域。3年后，闽越王再生事端，兴兵出击南越，南越向朝廷告急。汉军未到时，闽越内部发生内讧，举众请降。元鼎六年（前111），东越攻豫章；次年，汉军数路攻东越，东越内讧，汉迁越人于江、淮间，后成为国家编户齐民。元鼎五年（前112），南越国相吕嘉弑王及太后，另立新帝。汉军五路齐发，平定南越，从此控制今广东、广西、海南大部地区及越南北部、中部。武帝以其地分立儋耳、珠崖、南海、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九郡，南越、西瓯及相邻

地区成为汉王朝中央政府直属地域。

通西南夷。居住在西南地区各少数民族泛称为“西南夷”，主要有邛、滇、夜郎等部族。受地理环境阻碍，西南夷与外界几乎隔绝。建元六年（前135），武帝派遣唐蒙出使，招抚夜郎，在巴蜀之南设犍为郡；后又命司马相如深入邛、笮等地。张骞在中亚的大夏国时，见到邛竹杖和蜀布，得知巴蜀有通往身毒（今印度）之道路。元狩元年，武帝根据这一发现，派遣使者从巴蜀出发，试图由此实现汉与西域之交通。当时，滇人势力强大，在其势力范围内，各族首领都要向滇王定期朝觐和纳贡。滇王作为部落联盟的最高统治者，傲慢自大。他曾问汉朝使者：“汉孰与我大？”因汉使者多次被夷人劫杀，武帝决定派兵遣将，出击西南夷，在此地区相继设置牂柯郡、越巂郡、沈黎郡、汶山郡、武都郡。元封二年（前109），滇王在汉军重压之下，归附汉朝，汉置益州郡，“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史记·西南夷列传》），亦即令其统领当地民众。

东平朝鲜。秦汉之际，很多中国人因躲避战乱移居朝鲜。燕人卫满率亡命之徒千余人，击破朝鲜王箕准，建都王险城（今平壤），称朝鲜王。其疆域包括今辽宁东南的一部分与朝鲜半岛的西北部。惠帝、吕后时，“辽东太守即约（卫）满为外臣，保塞外蛮夷，无使盗边。诸蛮夷君长欲入见天子，勿得禁止。”（《史记·朝鲜列传》）卫满凭藉兵威财物，侵降周边小邑，势力大有发展，有地方圆数千里。其孙右渠时，招诱汉地逃亡人众，又阻他国与汉交通。元封二年，汉派遣涉何劝谕右渠，无功而返；归途中，涉何擅杀护送自己的朝鲜人，邀功请赏。右渠盛怒，发兵袭杀涉何。是年秋，汉发兵：遣楼船将军杨仆统率水师从齐地渡海，遣左将军荀彘统率步骑出辽东。两路会师朝鲜，围王险城。元封三年（前108），朝鲜发生内讧，杀右渠王，投降汉军。汉于朝鲜置真番、临屯、乐浪、玄菟四郡。

（三）文化政策

罢黜百家。武帝时，影响最为久远的文化政策，是确定儒学在诸子百家中的主导地位。建元元年（前140），董仲舒以贤良文学身份，就武帝提出的问题，奏上“对策”，讨论治世策略。他直言不讳，揭露时弊，指出秦朝的酷

暴政治至今仍存。汉建立迄今，之所以未能善治，是当“更化”而不“更化”。他提出“更化”主张时，特别强调“教化”。其“对策”的中心是，“诸不在六艺之科、孔子之术者，皆绝其道，勿使并进”（《汉书·董仲舒传》）。同年，武帝采纳丞相卫绾建议，罢黜“治申、商、韩非、苏秦、张仪之言”（《汉书·武帝纪》）的贤良。武帝虽欲重儒学，但好黄老之学的窦太后（武帝祖母），在政治上仍有影响力。她对隆推儒术的朝廷大臣，如御史大夫赵绾等人，找借口或将之下狱，或贬抑其人。建元六年，窦太后去世，丞相田蚡好儒术，“黜黄老、刑名百家之言”，并优礼延揽儒生以百数。此即“罢黜百家”。所谓“罢黜百家”，是罢黜不治儒家五经之太常博士，斥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于官学外。

兴立太学。建元五年（前136），武帝置《诗》、《书》、《礼》、《易》、《春秋》五经博士，使儒学在官学中的设置更为齐备。兴立太学之议源自董仲舒，公孙弘制定具体施行方案。元朔五年（前124），武帝于长安城外兴建太学，为五经博士配置弟子，建立博士弟子员制度。博士弟子共五十名。《汉书·儒林传》记载，“太常择民年十八以上，仪状端正者，补博士弟子。”博士弟子（东汉称太学生）入学后免除本人徭赋。此外，跟博士“受业如弟子”（《史记·儒林列传》）者若干人，由郡国县官推荐入太学学习。这些人学成考试后，按等第录用。这是汉朝廷全面推行官方教育的开始。武帝还令天下郡国皆立学校，初步建立地方教育系统。太学及地方郡国学的兴起，极大推动民间向学之风气。不仅有利于儒学在社会上的传播，也使一般百姓子弟之入仕门径拓宽，还使官僚政治之人才基础发生渐变，“自此以来，则公卿大夫士吏斌斌多文学之士矣”（《史记·儒林列传》）。太学及郡国学的学习内容是儒家五经。与之相伴随者，是孔子地位渐尊，不仅为各级学校所祭祀，且渐启历代尊孔之先河。平帝时，追封孔子为“褒成宣尼公”（《汉书·平帝纪》），孔庙祭祀制度亦雏形渐定^①。

^① 黄进兴：《权力与信仰：孔庙祭祀制度的形成》，见《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第十一卷《礼俗与宗教》，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第40~78页。

（四）经济政策

统一货币。汉初，在是否允许民间铸钱的问题上，朝廷政策实际是有所反复的，但总趋向是放任民间私铸，铸币权未集中于中央。所铸货币，如汉初时的三铢钱，文帝时的四铢钱，质量都很低劣，大小不一，轻重不同，严重影响生产、交换，也不利于国家统一。吴王刘濞起兵时，一个重要的物质支持，就是吴国铸钱业发达，故刘濞大胆宣称，“寡人金钱在天下者往往而有”（《史记·吴王刘濞列传》）。建元元年，武帝废四铢钱，改行三铢钱，规定“盗铸诸金钱罪皆死”（《史记·平准书》）。元狩五年（前118），以五铢钱取代三铢钱，但盗铸之风依然不止，“吏民之坐盗铸金钱死者数十万人……天下大氐无虑皆铸金钱矣”（《汉书·食货志》）。除以严酷刑法禁止私铸钱币外，元鼎四年（前113），武帝下令取消郡国铸币之权，将铸币权收归中央，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铸造新钱。因禁令严格，新币质量高且实用，盗铸无利可图，币制得到较长期的稳定，沿用达七百余年之久。

武帝时，“外事四夷，内兴功利，役费并兴”（《汉书·食货志》），国家财政负担加重，故有“笼天下盐铁，排富商大贾，出告缗令”（《史记·酷吏列传》）等举措。

盐铁官营。汉初，延续秦朝政策，听任民间经营盐铁生产与销售，故煮盐、冶铁得以迅速发展，不少工商业者从中获利丰厚。元狩四年，武帝任用熟悉盐铁事务的东郭咸阳、孔仅为大农丞，统领盐铁之事，又起用桑弘羊参与理财。第二年，他们提出盐铁官营的具体措施：朝廷在盐、铁产地设置盐、铁官，实行统一生产和统一销售，利润为国家所有。盐业方面，在产盐区招募盐户煮盐，由政府供给煮盐用的“牢盆”，产品由政府统一收购发卖；铁业方面，在产铁区设置铁官，经营采冶铸造，发卖铁器。严厉禁止私煮、私铸，违令者处以重罚。西汉时，盐官遍及28郡国，有35处；铁官遍及40郡国，有48处。许多盐、铁官吏，是由盐、铁商人充任。盐铁官营，使国家独占当时最重要工商部门之利，民不加赋而国用充裕。其意义还在于，“令意总一盐、铁，非独为利入也，将以建本抑末，离朋党，禁淫侈，绝并兼之路也”（《盐铁论·复古》）。盐铁官营也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如官盐价高而味苦，铁

器农具质量低劣等。

均输平准。均输平准，实际是将富商大贾的致富术变为官营商业之生意经，在全国范围内进行大规模的商品收购和转卖，有效调剂物资供应，控制市场。当时，郡国要向朝廷进贡，但很多郡国因路途遥远，运费往往超过物价本身，且物品还容易损坏变质；有些贡物又非本地特产，需要从别的地方购买，增加采运次数，遭受商人盘剥。元鼎二年（前115），桑弘羊针对此问题，提出“均输法”，由大农在各地设均输官，把应由各地输京之物品，从出产处转运他处贩卖，再在卖处收购其他物品，易地出售，经辗转交换，将关中所需货物运达长安。其推行可大大消除“往来烦杂，物多苦恶，或不偿其费”（《盐铁论·本议》）之现象。后来，桑弘羊又提出“平准法”：由大农在京师置平准官，接受均输货物，按长安市价涨落情况，贵则卖之，贱则买之，调剂供需，节制市场。均输、平准政策，经济、政治意义兼具，“今山泽之财，均输之藏，所以御轻重而役诸侯也”（《盐铁论·力耕》）。

算缗告缗。元狩四年，武帝“初算缗钱”（《汉书·武帝纪》），规定工商业者，无论有无市籍，均需向官府申报财产，放贷之人亦需申报，每二千钱纳税一算，一算为120钱（或说为20钱）；“诸作有租及铸”（《汉书·食货志》），即自产自销的工商业者，每四千钱一算。轺车一乘一算，商人轺车加倍；船五丈以上一算。商人有产不报或申报不实，罚戍边一年，没收其资财。元鼎三年（前114），武帝又下令“告缗”，鼓励民间告发违反“算缗”令之行为，规定将没收违法者资产之半奖励给告发者。武帝命杨可主持告缗，令杜周处理相关狱讼，“杨可告缗遍天下，中家以上大氏皆遇告。杜周治之，狱少反者”（《汉书·食货志》）。在“告缗”令推行过程中，政府没收了数以亿计的财产，没收了成千上万的奴婢及大量私有土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中等商贾人家以上大抵皆破产，受到沉重打击。算缗、告缗后，上林苑财物贮积充溢，府库充实。

武帝时代是西汉王朝的鼎盛时代，但急进、扩张政策亦有负面结果，故武帝晚年社会问题丛生。武帝重用酷吏，刑罚严酷；连年征战及其他活动耗费巨大，加之武帝本人迷信鬼神、奢侈逸乐，导致府库空虚。这些弊政引起

社会出现动荡，流民急剧增多，农民起义不断出现。暴动的农民建立名号，攻打城邑，夺取武库兵器，释放死罪囚犯，诛杀郡守、都尉，数百为群的农民抢掠乡里者则不可胜数。武帝派遣官吏分区镇压，大肆杀戮，但百姓散而复聚，据险反抗。朝廷作“沉命法”，规定郡守以下官吏如不能及时发现并镇压暴动，罪至死。结果是，“其后小吏畏诛，虽有盗不敢发，恐不能得，坐课累府，府亦使其不言。故盗贼寝多，上下相为匿，以文辞避法焉”（《史记·酷吏列传》）。

在此动荡不安的背景下，又有“巫蛊之祸”发生。巫蛊之祸是武帝晚年之重要政治事件。蒲慕洲说道：“巫蛊之祸，是由武帝个人的猜疑与迷信，臣子之间的恩怨，以及皇位继承问题（其中包括武帝与太子的不合，武帝立钩弋子的意图，和李氏立昌邑王的计划）所相互激荡而产生的。其中有偶然因素，也包含了当时政治社会所现有或潜存着的问题，一经引动，便爆发开来。它的起源是巫蛊的迷信，它的终结却是政治的整肃。”^①从征和二年（前91）到武帝去世，有30多名有政治地位的人因牵涉巫蛊之狱而死，这其中包括太子刘据、皇后卫子夫、丞相公孙贺、刘屈氂，等等，民众“死者数万人”。在经历这场政治悲剧后，武帝对太子之死表示追悔。征和四年（前89），武帝下轮台罪己诏，痛陈己过，申明“当今务在禁苛暴，止擅赋，力本农，修马复令，以补缺，毋乏武备而已”（《汉书·西域传》），将行政重心转移到恢复、发展社会生产方面。他任命赵过为搜粟都尉，推行“代田法”，改进农具，以鼓励农业生产。武帝有亡秦之失而免亡秦之祸，全系晚年深悔其过及顾托得人，岌岌可危之汉政权方转危为安。

三、昭宣中兴

后元二年（前87），武帝卒，年仅8岁的太子刘弗陵即位，是为昭帝。霍

^① 蒲慕洲：《巫蛊之祸的政治意义》，《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五十七本第三分（1986），第536页。

光、金日磾、上官桀、桑弘羊受武帝遗诏辅政。霍光等人继续武帝晚年以来推行的重视发展经济、安定社会之政策，以轻徭薄赋、与民休息为施政原则。霍光秉政期间，多次支持昭帝下诏削减国家财政支出，减免田赋，开放禁苑以救济贫苦百姓，并贷给粮食、种子及农具。始元六年（前81），朝廷召集郡国所举贤良、文学与御史大夫桑弘羊等60余人，就盐铁官营、酒榷、均输等政策利弊得失展开辩论，在辩论过程中又对内外政策提出种种主张。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盐铁会议”，东汉桓宽根据这次辩论整理成《盐铁论》一书。贤良、文学之议对休养生息政策的继续施行有推动作用，朝廷也根据贤良、文学之议，罢郡国榷酤和关内铁官，进一步减轻民众负担。在昭帝继位八九年之后，休养生息政策效果明显：流民归于田，生产发展，百姓充实，府库蓄积也渐多，统治相对安定。

在汉王朝社会生产渐趋恢复之时，政治争斗却在明暗中持续进行。卫太子刘据死于巫蛊之祸，武帝子燕王刘旦觊觎太子之位，在武帝未去世前就表现出此意。昭帝即位后，刘旦甚至声称昭帝非武帝子。他纠结刘氏宗室，阴谋用武力夺取皇位；事情败露，朝廷对此不予追究。元凤元年（前80），盖长公主（刘旦姐姐）、上官桀等因与霍光争权而产生怨隙，私下与刘旦交通，御史大夫桑弘羊也参与其中，故有废黜昭帝、拥立刘旦为帝之阴谋。阴谋败露，燕王刘旦、盖长公主均自杀。重要的是，有两个重要政治家因与阴谋牵连而死：一是武帝临终时任命的三名辅政大臣之一的上官桀，一是武帝时期的重要大臣、时任御史大夫的桑弘羊。上官桀子上官安，亦即霍光女婿、昭帝之岳丈，也因此丧命。武帝任命的辅政大臣金日磾去世早，故自此后，再无人向支配汉朝廷的霍光挑战了。

元平元年（前74），昭帝去世。昭帝无子，且突然崩殂，皇位继承问题浮现。当时，昭帝之兄广陵王刘胥尚在，“群臣议所立，咸持广陵王”，但与霍光之意相违，此事拖延月余不能决，后终以霍光之意立昌邑王为帝。昌邑王为武帝之孙，继位时年约20岁，在位仅27日就被废黜。史书虽载昌邑王因行为淫乱而被废，但实际上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霍光专政十余年，行使皇帝之权力，又京师武力皆在掌握。昌邑王入承大统，有收回权力之迹象，

光即废之。盖恐迁延时日而昌邑王得以天子之尊树立权威势力，此所以昌邑王登基不旋踵而见废”。^①

在霍光的主导下，朝廷迎立武帝曾孙刘询（初名病已，后改为询）为帝，是为宣帝。宣帝出生数月遭遇“巫蛊之祸”，身在襁褓之中就被牵连入狱。受有关官员怜护，被女囚犯乳养，逢大赦方获释出狱。后来，他恢复宗室身份，但在民间生活。宣帝初即位，霍光归政，宣帝处事谨慎，谦让不受，“诸事皆先关白（霍）光，然后奏御天子。（霍）光每朝见，上虚己敛容，礼下之已甚”（《汉书·霍光传》）。

地节二年（前68），霍光病逝，宣帝始亲理政事。要真正执掌朝政，清除霍氏势力是关键。自昭帝以来，霍光家族势力不断膨胀。为打破霍氏专权的局面，宣帝命令群臣奏“封事”。“封事”是上皇帝的秘密奏章。自景帝、武帝以来，普通奏章先经尚书，后呈送皇帝。霍光及其宗亲霍山等人均“领尚书事”，群臣奏章要经他们审查后方能奏呈皇帝。霍氏利用职务之便将不利于己的奏章，私下处理而不奏呈皇帝。宣帝命臣下上“封事”后，臣下奏章直达皇帝而不经尚书，由皇帝本人或指定人开阅处理；避免霍氏因职务之便，屏去不利其家的奏章，改变霍氏专横的局面。渐失权宠的霍氏，对此相当忌恨，密谋杀丞相（宣帝信用之臣、“封事”的建议者）、废宣帝，事败伏诛。至此，宣帝“始亲万机，厉精为治，练群臣，核名实，而（魏）相总领众职，甚称上意”（《汉书·魏相传》）。宣帝出身低贱，受过不少磨难，对民间疾苦、吏治得失有切身体会。他说安定百姓且使之无怨愁，关键就在于地方要员的选择。他认真整顿吏治，慎选刺史守相，“是故汉世良吏，于是为盛”（《汉书·循吏传》）。

宣帝继承昭帝遗法，坚持“农者兴德之本”（《汉书·宣帝纪》）之原则，继续推行招抚流亡、鼓励发展农耕生产的政策，将都城和各郡国苑囿、公田假给贫民耕种，减免田赋，降低盐价。这些政治经济措施，对缓和社会矛盾，

^① 廖伯源：《昌邑王废黜考》，载氏著：《秦汉史论丛》，（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2003年版，第45页。

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都有积极意义。元康年间（前65~前62），连年丰收，谷价也创新低。五凤年间（前57~前54），宣帝采纳大司农中丞耿寿昌建议，就近余三辅、弘农（郡治今河南灵宝北）、河东（郡治今山西夏县西北）、上党（郡治今山西长子西）、太原（郡治今山西太原西南）等郡谷物供应京师，关东漕卒因此罢省半数以上。这是三辅、河东等地农业发展之具体例证。耿寿昌还建议在边郡设“常平仓”，在谷价低贱时增高其价而余，在谷价高昂时减抑其价而糴，调剂余缺。这一建议的实施取得利民便农的效果，政府用于边防的军粮储备也得到保障。

甘露三年（前51），宣帝诏诸儒讲论《五经》异同，并亲自称制临决，增立梁丘《易》、夏侯胜、夏侯建（大小夏侯）《尚书》、穀梁《春秋》博士。宣帝虽尊崇儒学，但在政事运作方面，比较重用有实际能力、熟悉法令政策的“文法吏”，并以刑名为基准考核臣下。太子刘奭（后来的元帝）对父亲重用狱吏而不任用儒生很不理解，宣帝严厉批评说：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怎可单纯任用德教！况俗儒不通时务而喜好批评时政，易使人陷于无谓的争论中，又怎么能委以重用？所谓“霸道”，即法家富国强兵之术；所谓“王道”，即儒家所推崇的理想政治。法家理论虽随秦朝灭亡而声誉扫地，但其长于政治控制、精于治吏之道的特点，仍是儒家所不具备的。儒家作为公开的治国思想虽出现于政治舞台，隐蔽于儒学旗帜之下发挥实际作用的却是法家，这也正是“霸王道杂之”的实际政治内涵。

昭宣时，生产得到恢复、发展，社会秩序也相对安定，武帝晚期的社会危机得以缓和，故此时期又被称为“昭宣中兴”。

四、西汉衰亡

黄龙元年（前49），宣帝去世，太子刘奭即位，是为元帝。自元帝始，中兴局面一去不返，西汉王朝走向衰亡，“汉世衰于元、成，坏于哀、平。”（《汉书·佞幸传》）西汉晚期的社会危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一则，阶级矛盾尖锐化。元、成、哀、平时期，地方豪强势力膨胀，土

地兼并不断加剧。官僚、贵族、豪强等势力，疯狂追逐财富，聚敛金钱，兼并土地，霸占田宅、畜产、奴婢。百姓处境，正如《汉书·鲍宣传》所载（哀帝在位），“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欲望国安，诚难。民有七死而无一得，欲望刑措，诚难。”导致此种局面出现的原因，鲍宣也明白指出：“此非公卿守相贪残成化之所致邪？”

所谓“七亡”之“亡”，是指危害百姓生计的七种情形，比如水旱灾害、赋税沉重、徭役繁苛、豪强兼并等；所谓“七死”之“死”，是指导致百姓丧命的七种情形，比如酷吏毆杀、盗贼横发、岁恶饥饿等。成帝荒淫奢侈，前后为自己修建陵墓两座，耗费巨大，费时十余年之久。府库亏空，用度不足，成帝于是“大兴徭役，重增赋敛”。此时，外戚王氏当政，王氏成员大修宅第，蓄妻妾以百数、僮仆以千计，且仗势侵夺土地。红阳侯王立在南阳强占垦草田（未开垦之田）数百顷，贫民所假少府陂泽而开辟之田也在其占夺之列。后来，王立又将霸占的土地卖给国家，所得报偿超过一亿钱。丞相张禹占有泾水、渭水间可灌溉“极膏腴上贾”（《汉书·张禹传》）的田地四百顷。哀帝时，宠臣董贤得赐田二千余顷；董贤死后家产被斥卖，高达43亿钱之多。官贪吏残，加之政府应对社会危机的无能，百姓无以聊生；因之以严重的水、旱、虫灾等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百姓不得不流亡为“盗贼”。正因为如此，元、成、哀、平时期，“盗贼并起”、“盗贼并兴”，成为此时皇帝诏书、政府文告以官员奏议中频繁出现的语汇。成帝时，今山东、河南、四川等地相继爆发农民和铁官徒暴动。阳朔三年（前22），颍川（郡治今河南禹县）铁官徒申屠圣等率众起事，杀死官吏，抢夺武库兵器，自称将军，经历九郡。永始三年（前14），尉氏（今河南尉氏）樊并等暴动，杀死陈留太守，自称将军；同年，山阳铁官徒苏令等攻杀官吏，夺取武库兵器，转战19郡国。哀帝时，民众暴动频繁，兵锋直犯京畿，纵横三辅。

二则，宦官、外戚窃权。西汉自元帝以降，出现皇权旁落问题，故有西汉后期的宦官、外戚窃权、专权之局面。此时的宦官擅权，确切地说，是弘恭、石显擅权。宣帝信用宦官，弘、石就是典型人物。两人在宣帝时就掌控朝廷机要，元帝时石显继弘恭任中书令之职。元帝有病，不亲政事，因

“（石）显久典事，中人无外党，精专可信任，遂委以政。事无大小，因（石）显白决，贵幸倾朝”（《汉书·佞幸传》）。元帝在石显等人挑唆下，迫使师傅、辅政大臣萧望之自杀。更有甚者，凡上书元帝或被元帝召见而揭发石显之人，均被石显以其他借口报复，或死或刑。

石显专权十余年，成帝继位后，石显失势离权，外戚势力代之而起。成帝时，元帝皇后王氏家族势力崛起，大权操纵于母舅王凤等人手中。成帝很欣赏宗室刘歆的才华，准备拜他为官；左右提醒成帝说应告知王凤，成帝相当不以为然。成帝将此事告知王凤，结果被否决。王氏专权，引起朝臣忧虑。京兆尹王章就说，“今政事大小皆自（王）凤出，天子曾不一举手”，建议罢黜王凤、选用贤能。在母后王政君的逼迫下，成帝竟令尚书弹劾王章，王章下狱，被迫害致死，“自是公卿见（王）凤，侧目而视，郡国守相刺史皆出其门”（《汉书·元后传》）。王凤死后，其兄弟子侄轮流执政，横行无忌，为非作歹。宗室刘向多次上奏劝诫成帝，外戚王氏膨胀势必威胁刘氏政权。成帝虽知刘向之苦心用意，但惟感叹、悲伤而已，丝毫没有收回威权的胆略、勇气。哀帝时，虽收回被王氏长期把持的大权，但受制于祖母傅氏和母亲丁氏之党。傅、丁二氏挟制哀帝，取代王氏的尊贵地位。他们扩展权势，作威作福，家族成员盘踞要津。宦官、外戚专权以及外戚间之争权，使朝廷陷于动荡不安中；面对严重的社会危机，掌权的宦官、外戚多谋私利而置国家安危于不顾，更进一步加剧已经尖锐的阶级、社会矛盾。

面对西汉晚期严重的社会危机，哀帝采取自欺欺人之措施：采纳阴阳灾议论者的主张，企图用“再受命”的办法，来消除当时的社会、阶级矛盾，自己改称“陈圣刘太平皇帝”，改元“太初元将”（《汉书·哀帝纪》）。这些乖谬而无济于事的举措，反显现出统治者的绝望心情。此时，蓄积实力与威望已久的王莽，开始了其改制、称帝、建新朝的历史。

王莽是元帝皇后王政君之侄。他自幼刻苦博学，恭俭克己。他对母亲恪尽孝道，对寡嫂孤侄尽心照料。成帝时，伯父王凤病重，王莽侍奉左右，亲自煎汤尝药，“乱首垢面，不解衣带连月”。后来，王莽任职渐重，越发严于律己，谦恭待士，用自己的车马衣物赈济宾客，以至于家中无余钱，但因此

交结大量宾朋，随之而来的是“在位更推荐之，游者为之谈说，虚誉隆洽，倾其诸父矣”。绥和元年（前8），王莽被拜为大司马大将军，成为王凤等诸叔伯之后王氏家族的第五位辅政者。“（王莽）欲令名誉过前人，遂克己不倦，聘诸贤良以为掾史，赏赐邑钱悉以享士，愈为俭约”（《汉书·王莽传》）。

一年后，成帝去世，哀帝继位。哀帝在位期间，重用外家傅氏、丁氏，王莽一时间失势。元寿二年（前1），哀帝去世，元后王政君出面收拾残局。她于哀帝去世当日就驾临未央宫，收回象征权力的传国玉玺。哀帝无子嗣，她与王莽商议立9岁的刘衎为帝，是为平帝。她临朝称制，王莽掌握实权。大权在握的王莽，打击异己，“诸哀帝外戚及大臣居位素所不说者，（王）莽皆傅致其罪”，“附顺者拔擢，忤恨者诛灭”（《汉书·王莽传》）。同时，他网罗儒生，树立党羽，培植亲信，以获取更多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各地上书称颂王莽功德以及献祥瑞、呈符命者络绎不绝，这些人都力图证明汉祚已尽、王莽当为天子。元始五年（5），平帝死（据说是被王莽毒杀），在王莽的拥立下，两岁的孺子婴立，王莽继续辅政，主持祭祀时称假皇帝，臣民谓之摄皇帝。宗室刘崇和东郡太守相继起兵反对王莽，均被镇压。居摄三年（8年，本年改元为初始元年），王莽自立为帝，改国号曰“新”。

“新”朝建立，仍要面对旧问题。为解决西汉后期的社会问题，王莽依托、附会《周礼》，陆续颁布法令，进行“托古改制”。改制的主要内容有：

第一，王田私属政策。王莽认为土地与奴婢问题，是当时主要问题症结所在，“强者规田以千数，弱者曾无立锥之居；又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栏，制于民臣，颛断其命”（《汉书·王莽传》）。始建国元年（9），王莽下诏将天下之田更名为“王田”、奴婢为“私属”，严禁买卖；规定男口不满八人而土地超过一井（九百亩）者，应将多余者分给族人、邻里，没有田地的民户按一夫百亩制度受田。王莽颁行此诏令是想通过禁止买卖土地、奴婢的方式，来解决土地兼并和农民奴婢化的社会问题。事实是，地主、官僚和工商业者，继续买卖土地和奴婢，以此获罪者不可胜数，他们强烈反对这个诏令。始建国四年（12），王莽不得不取消这个诏令，宣布土地、奴婢买卖不再治罪；王莽政权彻底崩溃前夕，才最后废除王田、私属之制。此项改革以失败告终。

第二，五均六筦制度。始建国二年（10），王莽下诏实行“五均六筦”，试图改善对工商业和财政的管理，节制商人对农民的残酷盘剥，制止高利贷者的猖獗活动，并使国家获得经济利益。“五均”是在长安及洛阳、邯郸、临淄、宛、成都等大都市设立五均司市师，管理市场。每季中月，司市官评定本地物价，亦即“市平”：物价高过市平，市官按市平出售；低于市平，听民买卖。五谷布帛丝绵等生活必需品滞销时，由司市官按本价收买。百姓因祭祀或丧葬需要钱，可向钱府借贷，不收利息；欲经营生业而缺本钱者，也可低息借贷。六筦是由国家掌握盐、铁、酒、铸钱、五均赊贷等五项事业，不许私人经营；同时控制名山大川，“诸采取名山大泽众物者税之”（《汉书·王莽传》）。“六筦”中除“五均赊贷”一项是武帝时平准法的新发展外，其余在武帝均施行过。王莽用大商贾推行“五均六筦”，但由于无力控制这些商贾，结果这些人“乘传求利，交错天下。因与郡县通奸，多张空簿，府臧不实，百姓愈病”（《汉书·食货志》）。“五均六筦”施行十多年，并没有取得理想收效，也以失败告终。

第三，改易币制。王莽在称帝前后，数次改变币制。居摄二年（7），王莽加铸错刀、契刀、大钱三种钱币，与五铢钱一并流通；规定以五铢钱为一钱，大钱一值五十，契刀一值五百，错刀一值五千。始建国元年，王莽废错刀、契刀与五铢钱，另作小钱，与大钱一值五十者并行，并禁挟铜炭，以防盗铸。次年，王莽又进行第三次币制改革，改作金、银、龟、贝、钱、布，名曰宝货，凡五物（钱、布皆用铜，共为一物）、六名、二十八品（即黄金一品、银货二品、龟宝四品、贝货五品、钱货六品、布货十品）。百姓抵制繁杂的莽币，私用五铢钱，官府又无法控制。不久，王莽就废龟、贝等物，只行大、小钱，并加重盗铸禁令，“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人为奴婢”（《汉书·王莽传》）。地皇元年（20），王莽又尽废旧币，改行货布、货泉二品。王莽屡易币制，加速百姓的破产，加剧经济秩序的混乱，以致“农商失业，食货俱废，民涕泣于市道。坐卖买田宅奴婢铸钱抵罪者，自公卿大夫至庶人，不可称数”（《汉书·食货志》）。

第四，政治制度方面。王莽兼综今文经“九卿”之说及古文经“六卿”

之说，形成数目搭配很整齐的“九卿”制；一公辖三卿也有明文规定，这直接促成了东汉三公九卿制之演生。他先后据《尚书·尧典》、《尚书·禹贡》，改武帝时的十三州为十二州、九州；置东西南北中五部监，每监监25郡，二至三州。与之同时，恢复周朝的五等爵制，分封公、侯、伯、子、男及附城，并授以茅土；特别是公一级，据《诗经》之记载，于州、郡、县外另立地方行政单位公国（也称“部”），如庸部、曹部、魏部等。诗国十五加上定安公国，半数置牧，半数置监，与州牧同级。天凤元年（14），又每五郡置一郡监，共25郡监。五部监、25郡监之名，易与“诗国十五”的部牧、部监相混淆，但两者实际上是不同的行政及监察制度。这些举措除行政及集权考虑外，还处心积虑的与经书记载吻合。^①此外，王莽改易地名，往往一年中反复变更，有的郡名甚至五次变易，最终却是恢复原有之名。地名频繁变更，吏民不能明辨。当朝廷颁行的诏书涉及地方时，需要在新地名后说明原先地名。

王莽改制的一些内容，救治社会积弊的用意是显而易见的，结果却事与愿违，引发更大的混乱。为挽回威信、拯救新朝，王莽一方面继续以符命来证明自己与政权的合法性而欺骗百姓，一方面发动对北方的匈奴、东北的高句骊以及西域诸国的不义战争。沉重的赋役征发，战争的持续进行，残酷的刑罚惩治，几乎断绝百姓生路；加之严重的天灾频繁发生，百姓的生存处境更为窘迫，“富者不得自保，贫者无以自存，起为盗贼，依阻山泽，吏不能禽而覆蔽之，浸淫日广，于是青、徐、荆楚之地往往万数。战斗死亡，缘边四夷所系虏，陷罪，饥疫，人相食，及莽未诛，而天下户口减半矣”（《汉书·食货志》）。在各地农民暴动风起云涌之时，就有了推翻王莽新朝统治的战争，以及重建汉朝法统的光武中兴之局。

^① 阎步克：《文穷困见：王莽保灾令所见十二卿及州、部辨疑》，《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4期；阎步克：《诗国：王莽庸部、曹部探源》，《中国社会科学》2004年第6期。

第三讲 东京盛衰

——东汉时的政局演变

王莽改制，不仅未解决既有社会问题，反倒进一步加剧社会危机。在反对王莽新朝的过程中，汉宗室刘秀脱颖而出，击败、消灭各地割据势力，重建汉之基业，史称“光武中兴”。光武帝及明、章二帝时，是东汉王朝前期，生产得以恢复，政治较为清明。章帝后，即位诸帝多年幼，皇权旁落，外戚与宦官窃取、擅权的局面相继出现，颓势尽显。东汉末，桓、灵昏庸，少、献孱弱，又受黄巾起义打击，东汉王朝名存实亡，地方割据势力兴起。经过一系列兼并战争后，曹操统一北方，孙权盘踞江东，刘备据有巴蜀，三分天下之局面形成。公元220年，汉魏“禅让”，汉之统治彻底终结。

一、中兴之局

反对王莽新朝的农民起义，首先发生在北方边郡地区。王莽为了出击匈奴而进行赋役征发，使得边地和内郡民众不胜其苦。边境数十万驻军，不但仰给边郡的粮草供应，而且还大肆骚扰、劫掠，破坏百姓的生产和生活。边民不堪其扰，或流亡内地，为人奴婢；或铤而走险，聚众而反。始建国三年（11），大批边民弃城郭流亡，随处暴动，并州（今山西北部）、平州（今河北北部）一带最为猛烈。天凤二年（15），五原（郡治今内蒙古包头西）、代郡（郡治今河北蔚县东北）的民众举事，以数千人为一集团，并在各郡流动作战。黄淮流域和长江流域，也相继出现农民暴动。天凤四年（17），临淮人瓜田仪在会稽长洲（今江苏苏州）起义，琅邪女子吕母在海曲（今山东日

照)起事,都有较大影响。

天凤年间(14~19),荆州一带(今河南南部及湖南、湖北大部)因连年干旱,遭受饥荒之百姓多流落于山泽间,以采择植物为生,渐汇集成武装集团。新市(今湖北京山)人王匡、王凤被推举为首领。他们经常攻击附近的乡聚,休整、隐蔽于绿林山(今湖北当阳)中,因此被称为“绿林军”。绿林军发展很快,有七八千人之多;他们没有政治意图,只盼年成好转、返回田间。地皇二年(21),王莽发兵进攻绿林军,绿林军迎击获胜,部众增加至万人。次年,绿林山中疾疫流行,绿林军被迫分作两支队伍出山,一支由王常、成丹率领,西向进入南郡(郡治今湖北江陵),称“下江兵”;一支由王匡、王凤等率领,北向进攻南阳,称“新市兵”。新市兵在攻略随县(今湖北随州)时,平林(今湖北随州北)人陈牧、廖湛率众响应,于是绿林军中又有“平林兵”加入。西汉宗室刘玄也于这时投身平林兵中。

汉宗室成员、南阳豪强刘縯、刘秀兄弟,以“复高祖之业”(《后汉书·齐武王刘縯传》)为目的,联络附近各县地主豪强,组成一支有七八千人的部队,称“舂陵兵”。舂陵军与王莽军交战不利,故与下江兵联合作战。此时的绿林军已经发展至十多万人。地皇四年(23)二月,绿林军为顺应民间倾向汉室的正统观念,拥立时称更始将军的刘玄为皇帝,建元为更始元年。更始政权成立后,王莽派王寻、王邑征调州郡兵进攻绿林军,“将兵百万,其甲士四十二万人”,旌旗及輜重绵延数千里,据载还驱赶虎豹犀象等猛兽以助军威,“自秦、汉出师之盛,未尝有也”(《后汉书·光武帝纪》)。

六月,王莽军前锋十万,围绿林军于昆阳(今河南叶县)。绿林军八九千人,由王凤、王常率领,坚守昆阳,刘秀夜率13骑突围寻求援兵。当时,新莽军围城数十重,列营百数,旗帜蔽野,埃尘连天,战鼓之声传闻数百里;并以高十余丈之云车俯瞰城内,积弩乱发,矢飞如雨,城中人打水甚至要背负门板。在此千钧一发之际,刘秀征集鄗(今河南鄗城南)、定陵(今河南舞阳北)营兵数千人驰救昆阳。他自带步骑兵千余人,在莽军前四五里处列阵。莽军将帅骄傲轻敌,王邑、王寻一战失利,王寻被杀。刘秀机智传播宛城(今河南南阳)已被攻破、宛城援军即将到达之信息,瓦解敌军士气;援军将

士因连获胜捷，胆气益壮，无不以一当百。刘秀又亲率三千敢死之士冲击敌军中坚，新莽军阵营溃乱。城中守军也乘势出击，内外合势，呼声震动天地，莽军溃败，将卒离散，奔逃求生，自相践踏，绵延百余里间。又逢暴风巨雷，大雨如注，河水暴涨，士卒溺死者数以万计。这就是历史上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昆阳之战。这次战役对绿林军入关和王莽新朝覆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昆阳之战后，绿林军兵分两路进攻：一路由王匡指挥北上攻取洛阳，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领，西入武关（今陕西商南县南），直取长安。“是时海内豪桀翕然响应，皆杀其牧守，自称将军，用汉年号，以待诏命，旬月之间，遍于天下”（《后汉书·刘玄传》）。析县（今河南西峡）人邓晔等起兵，攻武关，迎接绿林军，合兵直取长安，关中震动。此时的王莽，外有出师之败，内有大臣之叛，陷于绝境之中，“呼嗟告天以求救”：“皇天既命授臣（王）莽，何不殄灭众贼？即令臣（王）莽非是，愿下雷霆诛臣（王）莽。”（《汉书·王莽传》）然后号啕大哭，伏而叩头。

面对进攻三辅的大军，王莽拜9人为将，统率北军精兵数万人，东向迎击。兵士无心作战，在华阴附近一战即溃。农民军兵临城下，王莽组织囚徒出城抵抗，但他们尚未上阵就哗变逃散。这时长安发生暴动，王莽被杀，绿林军攻入长安，新莽政权覆亡。更始二年（24）初，更始帝刘玄迁都长安。

更始军占领关中后，以抢劫掳掠为常事，内部离心离德的现象不断滋长。刘玄居于皇宫之中，沉溺享乐，亲小人而远贤臣。他无心理政，日夜与妇人饮酒作乐，群臣上奏言事，往往醉而不能见；不得已时，令侍从坐帷帐中应对。他大封诸王，滥授官爵，长安有“灶下养，中郎将。烂羊胃，骑都尉。烂羊头，关内侯”（《后汉书·刘玄传》）之语流传。覆亡的阴云再次笼罩长安上空，赤眉军成了更始政权的埋葬者。

稍晚于绿林军，琅邪人樊崇等在莒县（今山东莒县）举兵，不久附近各地农民军率部归附。参加这支队伍的是为饥饿所迫的农民，他们起初也并无攻城夺地的企图。为作战时与敌人相区别，他们将眉毛涂红，故称“赤眉军”。他们起初活动于今山东地区，后转战淮海、中原地区，势力也在转战中不断扩大。樊崇等赤眉将领曾接受刘玄的列侯封号，但遭受排斥，樊崇等人

就脱离刘玄，率部转战于今河南一带。赤眉军虽接连获胜，但部众思归故里；诸将领认为部众回乡必散，于是率领他们西攻长安。更始三年（25），赤眉军连战克胜更始军，部众有30万人。军中巫者以神的身份说道：本来应该做天子，为什么要做“贼”？又有人乘机怂恿赤眉将领，于是樊崇等拥立汉宗室、15岁的“牛吏”刘盆子为皇帝，建元为建世元年。接着，赤眉军进攻长安，刘玄请降，更始政权被推翻。

赤眉军入关时，刘秀也派兵西进关中。刘秀在昆阳之战中立有大功，其兄刘縯则攻克宛城，他们的势力、声望逐渐凌驾于绿林军诸将领之上。绿林诸将领劝说更始杀害刘縯，刘秀闻讯赶赴宛城请罪，以求自保。他既不夸耀昆阳战功，也不为兄长发表，饮食言笑如常。他的举措，麻痹了更始政权的将领，甚至取得更始帝之信任。更始帝迁入洛阳，随即派刘秀率军镇抚河北，实则是招降河北诸郡县。刘秀到河北时，仅以少数官属自随，并未领兵与俱^①，故起初备尝艰辛。向河北行进途中，他接受邓禹、冯异等人建议，招揽人才，安抚民众，稳定人心，废除王莽时代的苛政，尽量避免杀戮，受到百姓拥护。刘秀借用可以独立决断军政的条件，充分发挥自己的政治才干，交结、招抚地方势力；河北地区的豪强地主率宗族、宾客先后归附刘秀，成为刘秀安定河北的强大助力。更始二年，五月，刘秀攻下邯郸，大体控制河北诸郡。更始帝立刘秀为萧王，令其罢兵南归。刘秀以河北尚未安定为借口，拒不从命，继续用兵，逐一吞灭铜马等部割据地方的农民军，部众有数十万，关西人称之为“铜马帝”。不久，羽翼丰满的刘秀与更始政权公开决裂。

就在赤眉军进攻更始政权时，刘秀以民间流传的谶纬《赤伏符》为宣传，于公元25年在鄗（今河北柏乡）即皇帝位，沿用汉的国号，建元建武。十月，刘秀定都洛阳，史称东汉。刘秀要面对、解决的首要问题，是消灭割据势力、实现统一。

进入长安的赤眉军军纪同样很糟糕。百姓对之失望，纷纷自保。赤眉军

^① 廖伯源：《试论光武帝用人政策之若干问题》，载《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六十一本第一分（1990），第18页。

粮草不支，在长安焚烧宫室，引兵西进。受到割据势力隗嚣的阻挡及暴风雪的袭击后，又折返长安。此时，刘秀的军队已经扼守洛阳以西地区，截断赤眉军东归道路。赤眉军战败投降。建武五年（29），刘秀统一北方的主要地区。西图陇右、平定巴蜀，统一全国已势在必行。当时，隗嚣占据陇西，兵精粮足，士马强壮，进则可以闯入关中，退则可以自保边陲；公孙述割据巴蜀，凭借险要地势、雄厚资源财富，称帝自立。根据形势，刘秀采取了由近及远，先陇后蜀，各个击破的方针。建武六年（30），刘秀派军进攻陇坻（今陇山，陕西陇县西北）。隗嚣居高临下，以逸待劳，挫败汉军。刘秀集结兵力，大举进军。隗嚣感到形势危急，于是向公孙述称臣，联蜀抗汉，战争进展并不顺利。建武十年（34），汉军最终平定了依据陇山之险割据天水的隗嚣集团，陇西之战宣告结束。光武帝曾感叹，“人苦不知足，既平陇，复望蜀”（《后汉书·岑彭传》）。建武十一年（35），刘秀对割据巴蜀的公孙述形成了南北夹击的钳制攻势。光武帝派岑彭、吴汉率兵溯江而上，进攻公孙述，又派来歙、盖延率军自北南下入蜀。次年，平定蜀地。刘秀基本实现全国统一。

在扫平割据、实现统一的同时，光武帝也陆续采取措施，恢复生产和安定社会秩序。这些措施包括释放奴婢、减轻赋税、重用循吏等。从建武二年到建武十四年（26~38），他连续六次下令释放奴婢和三次下令禁止杀伤奴婢：凡是王莽以来没人官府但不合汉法者，青、徐、凉、益等割据区域吏民被略卖者，吏民遭饥饿、战乱嫁妻卖子为奴而要求离去者，一律免为庶人；奴婢主如拘执不放则依法治罪，残伤奴婢者按律论处，杀奴婢者不得减罪。这些诏令缓解了西汉中后期以来的奴婢问题，对改善农民处境、发展社会经济有益，也动摇了青、徐、凉、益等地的割据势力。建武初，处于战争状态，军费用度不足，实行十一之税；建武六年冬，刘秀下诏恢复三十税一。刘秀在位时，注重考察吏治得失，了解民情，选用最有能力者以发挥其才干。刘秀本人节俭庄重，不奢靡，也不沉溺于安逸享乐，实际上为循吏做出了表率。许多循吏都留下了清正能治的盛名。譬如，渔阳太守张堪，赏罚必信，取得吏民支持，劝勉百姓耕田植桑，社会秩序井然，于是民间流传“张君为政，乐不可支”（《后汉书·张堪传》）的歌谣；南阳太守杜诗，被尊称为“杜

母”。循吏的所作所为，不仅有益于调节当地的社会关系，对经济发展与文化进步也有积极意义。

明、章帝时，在继承光武帝恢复生产政策的基础上，根据当时实际情况，采取了兴修水利、赋民公田等措施。兴修水利方面，王景治河是件大事。黄河中下游地区，是唐宋之前经济文化最发达、人口最稠密的地区，黄河是否安流、河患是否治理，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由于黄河河水的含沙量较高，泥沙会逐渐淤积固定的河道，故自西汉中后期以来，河患频繁。武帝元光三年（前132）与王莽始建国三年，黄河两次决口、改道，统治者甚至为一己私利而置百姓于不顾，使广大民众的生命、财产受到巨大损失。永平十二年（69），明帝任用著名的水利专家王景等人，率士卒数十万治理黄河、汴渠，依据地势高低与河道冲积走向，勘测出一条从荥阳（今河南荥阳东北）到千乘（今山东利津东北）入海口的新河道，通过疏浚淤塞、裁弯取直、修渠立堤等措施，对新河道进行较为全面的整治；又设立水门，起到分洪、减水、清淤等作用，不仅使黄河、汴渠分流，且减缓河床淤积的速度。自此，数十县荒废土地得以耕种，黄河安流达八百年之久。明章时，多次将“公田”借与或赐给没有耕地的贫民使用。元和元年（84，本年八月改建初九年为元和元年），因牛疫流行，农作物歉收，章帝诏令郡国招募无田且愿意到田土宽饶之地去耕种的民众，并由政府组织迁徙至新地，政府赐给公田，租赁给种子、农具，同时减免五年田租，减免三年算钱。以后愿意迁回本土也不加禁止。元和三年（86），诏告魏郡（郡治今河北磁县南）等六郡，将尚未开垦之地赐予贫民，政府供给种子，鼓励努力耕种，禁游手好闲。

与汉初“布衣将相之局”不同，东汉功臣多近儒。东汉自光武帝刘秀始，始终比较重视儒学。建武初，刘秀每到一地，未及下车而先访儒雅，对儒学发展有特殊的关心。刘秀定都洛阳时，据说运载经牒秘书的车辆有二千多，对文化事业的重视由此可见一斑。建武五年，天下尚未安定之时，刘秀下令修建太学，置博士，令各家以家法传授诸经。他在巡行鲁地时，派遣官员祭祀孔子，封赏其后裔，以示崇孔尊儒。明帝不仅广召诸儒，自居讲席，让儒者执经问难。章帝效仿西汉宣帝，召集群儒，于白虎观开会讨论经义。此后，

朝廷多次修缮太学、扩建室舍，东汉晚期大学生竟达三万余人。郡国学校也纷纷建立起来。西汉末士人无行，为利禄献媚王莽。所以，在提倡儒学之同时，光武帝还表彰气节：对隐居山林、不仕王莽的人，多方搜求，重礼征聘，以示对名节的尊崇，以达“举逸民天下归心”（《后汉书·逸民传》）之目的。这些重儒举措，不仅鼓励向学风气、培养大量统治人才，也培养了注重名节的社会风气。

东汉初，功臣众多，封侯者百余人。刘秀给予功臣优礼厚待，但不给实权实职，且剥夺将领的统兵权，改变了西汉初由功臣出任丞相、在朝秉政之局面。除少数功臣担任边陲将领外，多在京城以列侯奉朝请。只有邓禹、李通、贾复等少数人，可与公卿大臣商议大政要事。封赏功臣而不用，偃武修文，是为了发展生产，休养生息，也是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在妥善安排功臣之同时，光武帝普遍任用以儒生为主的“文吏”。鉴于王莽代汉，光武帝在经济上优待外戚，但不让他们干预政事。马援功劳虽大，但身为外戚，不得列入云台二十八功臣中。明章时，继续抑制外戚之政策。明帝令外戚阴、邓等家互相纠察，发现问题就严加惩处，被屠戮者亦有之。章帝时，皇后兄窦宪以贱价强夺明帝女沁水公主园田，章帝深责窦宪，声称“国家弃（窦）宪如孤雏腐鼠耳”（《后汉书·窦宪传》）。对宗室诸王，光武重申旧制“阿附蕃王法”（《后汉书·光武帝纪》），严禁诸侯王交结宾客；后因皇子刘辅系狱之刺激，刘秀下诏郡县捕诸王侯宾客，牵连而死者数千人。明帝时，穷治楚王刘英“谋反”之狱^①，被株连而死、徙的外戚、诸侯及州郡豪杰、地方官吏多达数千人，被收捕系狱者也有数千人之多。

光武帝及明章时期，在改革政治体制、加强中央集权等方面，在处理周边民族关系、周边地区政权等方面，也都有不少举措。这60多年中（25~88），是光复汉朝统治、恢复发展生产、加强中央集权、缓和周边关系的时段，不仅有光武中兴之局，也有所谓的“明章之治”。

^① 廖伯源：《东汉楚王英案考论》，载《中国文化研究所学报》新第五期（1996），第55~79页。

二、中期政局

自和帝以降，东汉王朝出现了外戚与宦官交替掌控政权之局面。这种局面的出现，与东汉初的加强皇权措施有关。光武帝为有效处理日渐繁重的国家事务，极力抬高尚书台的地位。皇帝选择亲信的三公或其他大臣主持尚书台事务，皇宫内原先曾由士人担任的某些官职，也专由宦官担任，以便皇帝直接控制，随心指使。权力的高度集中，导致在政治衰乱时代，少数人可以挟持皇帝，专擅朝政。而且，和帝以下诸帝，多童年即位，故多母后临朝，外戚藉此掌权用事：即位皇帝大多年幼，外戚集团借易于接近皇帝之机，利用皇帝年幼软弱，掌握朝中大权；宦官则利用皇帝逐渐成年，摆脱外戚、亟欲亲政的心理，合谋铲除外戚势力，取而代之。外戚、宦官轮番执政，排斥异己，为掌控权力而激烈争斗，使得汉王朝的政治关系愈发复杂、统治也愈发黑暗。在外戚、宦官的反复争斗中，外戚较多的得到官僚与士大夫的支持，宦官则是他们所不齿的微贱之人。

章和二年（88），章帝去世，和帝即位，时年10岁，窦太后临朝。她以窦宪为侍中，内幹机密，出宣诰命，掌握朝中实权。从窦宪执掌朝政时起，窦氏成员纷居高位，地位显赫，他们飞扬跋扈，为非作歹；许多地方刺史、守令也多出自其门下。窦氏擅权，朝臣震慑，望风承旨。窦氏骄纵，其奴仆仗势欺人，乃至杀人劫掠，无恶不作，横行京师，以致商贾闭市，如避寇讎。地方官惧怕贬黜，也不敢制止举报。和帝居于深宫之中，与内外臣僚隔绝，可依靠的只有贴身宦官。永元四年（92），出击匈奴有功而受封的邓叠兄弟，与窦宪的女婿郭举相互勾结，图谋杀害和帝。和帝得知消息后，与近幸宦官郑众等人精心筹划，诛杀窦氏党羽，窦宪等人被迫自杀，受株连者被免官还乡。永元十四年（102），参与诛灭窦氏势力的宦官郑众被封侯，参与朝政大事。这是宦官封侯、用权的开始。

元兴元年（105），和帝去世，其出生仅百余日的少子刘隆即位，是为殇帝，和帝皇后邓氏临朝。不到一年，殇帝夭折。掌握实权的邓太后和她的兄弟邓骘

等人，迎立皇族年仅13岁的刘祜即位，是为安帝。邓鹭是东汉开国功臣邓禹之孙。邓氏家族自东汉以来，世代宠贵，共有侯者29人，三公2人，大将军以下13人，中二千石的官僚14人，列校22人，州牧、郡守48人，其余任侍中、将、大夫、郎、谒者等官职的不可胜数。邓太后除重用外戚外，还起用名士杨震等人，以取得士大夫的支持。建光元年（121），邓太后去世，汉安帝与宦官李闰、江京等合谋铲除邓氏势力，亲理政务。当时，宦官李闰、江京等大权在握，皇后阎氏之兄阎显等人也身居要职，形成宦官与外戚共同秉政之局面。

延光四年（125），安帝去世。阎皇后与兄阎显及宦官江京等人定策，立少帝刘懿。少帝在位7月而死。阎皇后、阎显、江京等欲重新拥立皇帝，其时宦官孙程等十九人合谋谋杀江京，拥立废太子济阴王刘保（安帝与宫女所生，母为阎皇后害死）为帝，是为顺帝。阎显被杀，阎氏倒台。孙程等19人为侯，宦官权势大为膨胀。他们不仅可以充任朝官，且可以养子承袭爵位。后来，顺帝扶植外戚势力，相继拜皇后父梁商、兄梁冀为大将军。

建康元年（144），顺帝死，其两岁子刘炳即位，是为冲帝，顺帝皇后梁氏临朝。冲帝在位一年而死。为继续掌握朝政大权，梁太后与梁冀密谋，选立8岁的刘缵为帝，是为质帝。质帝初立，不满梁冀骄横，称他为“跋扈将军”（《后汉书·梁冀传》），竟被梁冀毒杀。接着，太后和梁冀选立15岁的刘志即位，是为桓帝。梁冀把握朝政近20年，恣意妄为，违法乱纪。当时百官升迁，要到梁冀门下谢恩，满足他的种种索求。刚直不阿的官员，往往被梁冀陷害、杀戮。四方进献奇珍异宝，要将最优良者送至梁冀宅中。他大兴土木，营造第舍，广开园囿。据说其园囿绵延近千里。有人误杀园中一兔，转相告言，竟有十余人被处死。梁冀专权，梁氏家族成员亦多居高官，声势显赫。梁氏一门中，有7人封侯，3人为皇后，6人为贵人，两人为大将军，其余任卿、将、尹、校者57人。

延熹二年（159），梁皇后死，桓帝与宦官单超等合谋消灭梁氏，公、卿、刺、守牵连而死者数十人，被免官者三百余人，据说“朝廷为空”；梁冀被抄没的家财达30亿钱之多，朝廷竟得以此“减天下租税之半”。单超、徐璜、具瑗、左悺、唐衡五人同时被封侯，世称“五侯”。他们独揽朝政，权势达于

顶点。“五侯宗族宾客虐遍天下”（《后汉书·宦者传》），百姓不堪忍受，纷起为“寇贼”。

永康元年（167），桓帝去世，无子，窦皇后与父窦武定策禁中，迎立12岁的刘宏为帝，是为灵帝。建宁元年（168），名士陈蕃与窦武等共同执政。他们起用李膺和其他被禁锢的名士，并且谋划诛灭宦官势力。宦官曹节等人抢先动手，矫诏捕杀窦武等人，陈、窦的宗亲、宾客、姻属也被收捕诛杀，其门生故吏被免官禁锢。次年，宦官势力乘机兴起第二次党锢之狱。灵帝对宦官信用不疑，他甚至公开说，“张常侍（张让）是我公，赵常侍（赵忠）是我母。”（《后汉书·宦者传》）宦官得志，无所忌惮，甚至管理宦官家事的奴仆也收受贿赂，为虎作伥。桓、灵时，宦官权炙，还干预司法。当时有黄门北寺狱，设置之初可能是为了收系有罪的宦官，后用来收系、打击“党人”。

在朝政昏乱、民生多艰的形势下，太学生议政成为风气。安、顺帝时，相继扩充太学，顺帝时太学生多至三万余人。太学生中有相当部分出身官僚、富户，和官僚士大夫有着密切的联系。他们思想敏锐，与民间接触较多，对弊政有较为直接的感受。他们为安帝以来风起云涌的农民暴动所震动，认识到东汉王朝已面临崩溃之严重危机。他们通过议政等方式，反对宦官专权，直陈社会危机，以拯将倾之大厦。太学议政风气，与官僚士大夫“清议”之风潜相结合，太学逐渐成清议中心。东汉后期，官僚士大夫中出现了评议鉴品人物的“清议”之风。乡间清议是征辟、察举选拔用人之重要依据，善于清议的人被视为天下“名士”。他们对人物的褒贬、品评，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乡间舆论，从而影响到士大夫的仕途进退。大官僚和世家大族为了操纵选举，进退人物，对这种清议也大加提倡。在当时政治极端腐败的情况下，清议在激浊扬清方面确有一定作用。风气所至，士大夫相率久丧、让爵、推财、避聘、清节^①，而这些风尚与察举制度选拔标准孝、廉有关。或藉此伪装成孝义

① 西汉时很少行三年之丧，东汉行丧三年则为常事，甚至有加倍服丧者，是谓久丧；所谓让爵，是说父亲有高位，长子本应承袭，但逃避不受，推让于其弟；所谓推财，是说兄弟分居分财，取少推多；所谓避聘，是说有郡县或朝廷征聘，但不就其聘，推让于其亲；所谓清节，主要是说廉洁，一介不取，推财于人。这些所谓的美德高行，是东汉士族风尚之表现，也是为后世所推崇者。

高行之人物，以博得清议赞扬；那些求名不得的人，甚至“饰伪以邀誉，钓奇以惊俗。不食君禄而争屠沽之利，不受小官而规卿相之位。名与实反，心与迹违”（《资治通鉴·汉纪·孝顺皇帝》）。

在外戚、宦官统治下，州郡长官在察举、征辟时，多逢迎当朝权贵之私意，望风行事，不附权贵的士人则受排斥。顺帝初年，河南尹田歆察举6名孝廉，权贵勋戚交相请托，名士仅一人入选。桓帝以后，察举制度更为腐败，以至于“举秀才，不知书；察孝廉，父别居；寒素清白浊如泥，高第良将怯如鸡”（《抱朴子·审举》）。仕途为外戚、宦官等当权者的子弟姻亲，以及投靠他们的官僚所垄断，一般正直的官僚士大夫受排斥打击，太学生们也是仕进无门。故而，官僚士大夫与太学生在无形中联合起来，成为反对外戚、宦官特别是当权宦官的政治力量。太学清议也集中到攻击腐败朝政及权贵，注重赞美敢于反抗权贵的士人。

永兴元年（153），冀州刺史朱穆奏劾贪官，打击横行州郡的宦官党羽。他为此获罪，罚作左校（左校掌左工徒）。太学生刘陶等数千人诣阙上书，申明朱穆出于忧国之心，志在肃清奸恶的立场，指责宦官窃权、为非作歹，赞扬朱穆奋然不顾个人安危，表示愿代替朱穆受刑劳作。桓帝不得不赦免朱穆。延熹五年（162），一向痛恶且不与宦官交通的皇甫规，得罪宦官，受诬被刑，太学生张凤等三百余人，随若干高官诣阙讼冤，皇甫规因此被赦免。官僚、太学生的这些活动，对当政者形成巨大的压力，“自公卿以下，莫不畏其贬议，屣履到门”（《后汉书·党锢传》）。诸郡国学的学生，也同太学清议相呼应。

士大夫中的正直激进分子，采取公开或半公开的形式，同当权的宦官集团进行斗争，这批志同道合者曾结成相对牢固的群体，故被蔑称为“党人”；宦官集团乘机迫害“党人”而发起的政治打击运动，被称为“党事”。对“党人”的迫害，有禁止其出任官职并限制其活动的形式，时称“党锢”，也称“党禁”。延熹九年（166），李膺出任司隶校尉，严惩贪残为害的宦官亲属。宦官集团借事诬陷李膺，声称他勾结郡国学徒、结为朋党，攻击朝廷，扰乱风俗。在宦官势力的怂恿下，桓帝震怒，下令郡国逮捕“党人”，李膺等

人被捕入狱，并牵连二百余人。次年，李膺等被释放，返归田里，禁锢终身。此为第一次党锢之祸。即便如此，士大夫阶层群情激昂，敬仰“党人”之高风亮节，鄙视朝廷的丑恶作为。他们把那些不畏宦官势力，敢于反抗的正直士大夫，分别加上“三君”、“八俊”、“八顾”、“八及”、“八厨”等美称，清议浪潮更为高涨。度辽将军皇甫规没有被当作名士列入党锢，自以为耻，于是上书自陈与党人之关系，请求连坐。建宁二年（169），宦官势力借斩杀窦武等人之机，诬告张俭与同乡 24 人别相署号，共为部党，图谋危害社稷。于是诏令收捕党人，“党人”横死狱中达百余人，被牵连而死、徙、废、禁的又有六七百人。此为第二次党锢之狱。直到黄巾起义后，汉政府才赦免党人，解除党禁。

官僚、太学生的反宦官斗争，在当时具有一定的正义性，博得社会同情。“八及”之首的张俭，为躲避收捕而流亡各地，沿途许多人家重其名行，不惜冒家破身死之危险，予以掩护。范滂在收捕之列，他自诣官府。县令很是惊奇，愿辞官与他同逃亡，并说天下至大，为何要诣狱？为不拖累他人，范滂坚持选择系狱。当他要受刑时，其母与之诀别，“汝今得与李（膺）、杜（密）齐名，死亦何恨。”（《后汉书·党锢传》）藉士族大姓辅助而建立起来的东汉政权，最终因失去士大夫阶层之支持而归于灭亡。

三、三分天下

东汉统治集团趋于腐朽，至灵帝时达于顶点。灵帝本人奢侈荒淫，后宫彩女数千人，衣食费用，每日千金。光和元年（178），他公开设西邸卖官，聚敛钱财，“自关内侯、虎贲、羽林，入钱各有等差，私令左右卖公、卿，公千万，卿五百万”（《后汉书·灵帝纪》）。即便是通过正常途径被荐举的，要取得实职，也需要缴纳一半或三分之一的数额。曹操之父曹嵩，贿赂宦官且输入“西园钱一亿万”（《后汉书·宦者传》），才官至太尉。中平二年（185），崔烈由太尉任为司徒，竟也是“入钱五百万”才得到这一职位。朝拜之日，灵帝对身边的亲幸说：后悔当初没有抬高一点价位，否则可以卖到

一千万钱的。崔烈出身世有令誉的书香门第之家，也为当时一名士，此后则声誉衰减。他心中不安，问儿子崔钧：我位居三公，人们有什么议论吗？崔钧回答说：大人少有英称，历为卿守，论者不谓不当为三公；今登其位，天下失望。究其原因，“论者嫌其铜臭”（《后汉书·崔寔传》）。卖官鬻爵，使朝政更为腐败；买官之人，借机盘剥百姓，大肆聚敛钱财。吏治败坏，民众苦不堪言，大大激化已有之社会、阶级矛盾。

从和帝以降至东汉末，水旱虫蝗及时有发生的地震灾害，严重影响广大农村地区及编户民。沉重的赋役、无情的疾疫、蔓延的饥荒，迫使安土重迁之百姓四处流亡。桓帝永兴元年（153），有32个郡国遭受蝗灾，加上水灾，百姓饥穷，流落四方者有数十万户之多。走投无路的流民，为谋生路而暴动。安帝永初三年（109），就有“海贼”张伯路领导流民数千人，辗转于沿海九郡。顺帝时，广陵人张婴领导流民，在徐、扬一带举行暴动，时起时伏，前后达十余年之久。桓灵时，从幽燕到岭南，从凉州到东海，都有流民暴动，暴动规模也从几百人、几千人扩展至几万人、十几万人。流民转化为反抗官府的“盗贼”，由于习惯流动生活，故长于流动作战且战斗力较强。当流民运动已形成较大声势，规模也越来越大时，也就有了席卷全国之黄巾起义。

灵帝时，原始道教的一支太平道（因信奉《太平经》得名），在流民中渐传布开来。张角是太平道首领。他自称“大贤良师”，利用符水咒说为徒众治病。病者多治愈，故百姓信向之。他派遣弟子到各地去传教，转相宣传，十余年间，徒众多达数十万，遍布在青、徐、幽、冀、荆、扬、兖、豫八州。为把信徒更好组织起来，张角将徒众按军事编制分为36方，大方万余人，小方六七千人，各有渠帅领导，由他统一指挥；并利用当时的流行“黄天”谶语，传播“苍天已死，黄天当立，岁在甲子，天下大吉”，向百姓宣告东汉崩溃在即、新朝将要代起。

太平道徒广为散布“黄天泰平”口号，并在京师及州郡官府门上用白土涂写“甲子”字样。中平元年（184）初，大方马元义调发荆、扬等地徒众数万人，相约汇于邺（今河北磁县西南）；又与宦官中信奉张角“大道”者联系，确定内外举事时间。叛徒告密，起义计划泄漏，灵帝下令追查皇宫官

署，及百姓中与张角所宣传“大道”有关者，诛杀千余人，并通缉张角。张角不得不提前起事。二月，以黄巾为标志的农民军，在七州、二十八郡同时起事，张角自称“天公将军”，他的弟弟张宝、张梁分别称“地公将军”、“人公将军”（《后汉书·皇甫嵩传》），三人为最高统帅。

各地黄巾军焚烧官府，劫掠聚邑，以致“旬日之间，天下响应，京师震动”（《后汉书·皇甫嵩传》）。黄巾人数众多，声势浩大，被称为“蚁贼”。黄巾军一开始就威胁洛阳，故东汉政府匆忙布置防守；以精兵驻守京师，在洛阳四周增设八关都尉，形成严密的防卫圈；为防止一部分士大夫与黄巾合谋，朝廷宣布赦免党人，解除禁锢；朝廷还诏令州郡修理守备，简练器械，并征发边郡胡兵参与作战。张角兄弟所率领的黄巾，是黄巾军主力。他们相继抗击卢植、董卓、皇甫嵩指挥的政府军主力的进攻。张角病死，张梁、张宝相继败亡。政府军大举杀戮，张角被剖棺戮尸，传首京师。从二月到十一月，颍川、河北等地的黄巾军主力逐一被消灭，黄巾军余部则坚持武装抗争达十余年之久。黄巾起义发生在地方割据势力迅速发展的时代，豪强大姓拥有强大的武装，他们与官军联合，处处阻截，残酷镇压，流民军无法大规模集中力量发动进攻。这次组织严密、发动迅速的黄巾起义，以失败告终，但沉重打击、瓦解了东汉王朝的腐朽统治。

中平六年（189），灵帝死去，少帝刘辩即位，何太后临朝，太后兄大将军何进秉政。何进与司隶校尉袁绍合谋诛灭宦官，何太后不允，故迟迟未动手。当时，宦官集团四外交通，收买何进弟弟，知道了何进的谋划。外戚、宦官双方矛盾尖锐，间不容发。何进采纳袁绍的建议，召董卓带兵进京，作为武力依靠，以胁迫太后诛灭宦官集团。袁绍屡屡向何进进谋，要他立即决断，一举诛灭宦官势力。何进寡谋少断，迟疑未决。宦官势力，战战兢兢，决定殊死一搏。张让、段珪等十余人在何进进宫之际，斩杀何进。袁绍率兵进宫，收捕宦官，无论老少统统被处死，那些没有胡须的人甚至也被当作宦官杀死，死者两千余人。宦官张让等数十人挟持少帝及陈留王出逃至黄河岸边，被追兵赶上，张让等投河而死，宦官势力从此被清除。

董卓听闻此番变故后，率兵急抵洛阳，统领何进兄弟军队，尽揽朝政。

他率精兵控制京师，占有武库甲兵与汉室财富；又适值帝室大乱，得以独断专行，威震天下。他先是废少帝为弘农王，又将其杀害，立灵帝少子陈留王为天子，是为献帝。董卓位居太尉，大权独揽，自封爵赏。他生性残忍，用高压手段控制朝臣，以严酷刑罚统治属下，睚眦必报。朝中官僚朝不保夕，惶惶度日。他放纵部下以“攻贼”为名，残酷杀掠洛阳附近的民众，淫掠妇女，抢夺钱财，杀戮无辜，或在城门口焚烧头颅，洛阳城中恐怖异常。此时，关东实力军事首领和地方豪强纷纷起兵讨伐董卓，以袁绍为盟主，进屯洛阳周围各地，黄巾军余部也相继起兵。董卓为躲避关东兵锋，避免并州黄巾截断后路，于初平元年（190）初，挟持献帝西迁长安，驱迫洛阳一带百姓西行。离开洛阳时，士兵发掘帝陵及贵族坟墓，劫取宝物，强行驱使民众西迁，放火焚烧宫室民宅，洛阳城遍地焦土，残破不堪。

董卓挟持献帝到长安后，益发跋扈骄横。他位居太师，号称“尚父”，服饰、乘舆类于天子，僭越礼制。其宗族姻亲纷纷位列朝廷，子孙虽小，男皆封侯，女封邑君。他建筑郿坞，号为“万岁坞”，积谷可支用30年，自称“事成，雄据天下；不成，守此足以毕老”（《后汉书·董卓传》）。王允本被董卓视为心腹，西迁后，被董卓迁为司徒，兼任尚书令。但他对董卓的倒行逆施早已不满，欲诛杀董卓。董卓自知为人所痛恨，出入时总以骁勇过人的吕布为护卫。吕布因事得罪董卓而被斥，心生嫌怨。王允乘机拉拢吕布，劝说他杀掉董卓，为天下除害。初平三年（192），四月，献帝大会群臣于未央殿。吕布密令同乡李肃带勇士十余人扮作卫士埋伏于朝门内。董卓刚一进门，李肃一戟将他刺下车来，吕布随即将董卓刺死。消息传出，长安士卒百姓无不兴高采烈，“士卒皆称万岁，百姓歌舞于道。长安中士女卖其珠玉衣装市酒肉相庆者，填满街肆”（《后汉书·董卓传》）。董卓体态肥胖，人们点火置其脐中，以发泄愤恨。董卓死后，其部将李傕、郭汜等在关中相互厮杀，长安城附近居民或死或逃，行旅断绝。

讨伐董卓的关东联军，本来就是乌合之众，彼此间尔虞我诈，很快就崩离析。镇压黄巾及讨伐董卓等一系列军事活动，为关东地区割据势力的兴起提供了便利条件。经过五六年复杂的分合之后，全国逐渐形成许多割据区

域：袁绍占据冀州、青州和并州（今河北大部、山东大部、山西大部），曹操占据兖州、豫州（今山东西部、河南东北部），公孙瓒占据幽州（今河北北部及辽宁西部），陶谦、刘备、吕布先后据有徐州（今江苏北部、山东东南部），袁术据有扬州的淮南部分（今江苏南部），刘表占据荆州（今湖北、湖南），孙策占据江东（今江苏南部、江西北部、安徽南部），刘焉占据益州（今四川、云南及贵州北部），韩遂、马腾占据凉州（今甘肃），张鲁据有汉中（今陕西南部），公孙度据有辽东（今辽宁东部），等等。这些军事割据者，出于利益考虑，朝秦暮楚，彼此间或勾结或争斗，经过几年混战，到建安四年（199）前后，比较有实力的军事集团是江东孙策、荆州刘表、益州刘璋（刘焉之子）、凉州的韩遂与马超、辽东的公孙度及割据北方的袁绍集团与曹操集团。

东汉末年的频繁天灾，以及连年的军阀征战，给百姓带来深重苦难。东汉末，疾疫大规模流行，从桓帝到献帝的六七十年间，见于记载的“大疫”有9次。曹丕曾回忆说，“昔年疾疫，亲故多离其灾，徐、陈、应、刘，一时俱逝。”（《三国志·魏书·王粲传》）所谓“昔年疾疫”，即建安二十二年（217）大疫；“建安七子”中徐幹、陈琳、应瑒、刘桢，及曹丕未提到的王粲，均在此年病逝。据张仲景《伤寒杂病论·自序》说，张氏家族原有二百余人，自建安元年（196）起，在不到十年的时间中，就死去三分之二，多数又死于伤寒等疾疫。李傕、郭汜在关中混战，长安城“人相食啖，白骨委积，臭秽满路”（《后汉书·董卓传》）。战争连年进行，户口锐减，有的地方荒无人烟。《乐府诗集》中载有的曹操《蒿里行》，“铠甲生虱虱，万姓以死亡。白骨露于野，千里无鸡鸣。生民百遗一，念之断人肠！”诗中真切描述了当时中原地区百业残破、民生为艰之凄凉情景。

汉末军阀混战中，袁绍占据较富足的冀州，户口众多且兵粮充足。凭借优越的家世背景，在群雄讨伐董卓之时，他被推举为盟主。他是东方割据称雄中最强大的一家。与之相比，曹操逊色不少。曹操出身阉宦之家，其父曹嵩为宦官曹腾养子。董卓入洛阳后，他逃至陈留（今河南开封市东南），聚兵五千，同各地豪强富室一起，参加讨伐董卓的关东联军。初平三年，他收降

了黄巾军30余万，以其精锐部分组成青州兵。这成为曹操争雄的重要凭藉。一些豪强如许褚、李典等，先后率领宗族、部曲、宾客，追随曹操。建安元年，曹操把汉献帝迎到许县（今河南许昌东），取得“挟天子以令天下”（《三国志·魏书·张范传》）之地位，扩大了政治影响。他在许县及其他地方进行屯田，积蓄军资，巩固军事势力。在陆续消灭黄河以南许多割据势力后，隔黄河而与袁绍相抗衡。两个青年时代的朋友，终于兵刃相向，以战争来争雄天下。

建安四年，袁绍战胜公孙瓒，遂整束精兵十万，马万匹，准备向曹操发动进攻。建安五年（200），曹操与袁绍在官渡（今河南中牟）进行决战，争雄中原。按实力而论，曹兵人数远不如袁军，粮草辎重供应也弱于袁军。论军事才能，则有天壤之别：曹操明于决断，赏罚分明，知人善用；袁绍外宽内忌，用人心疑，好谋少决。故而，曹操自负必胜，当时人也多认为战局分明，袁绍必败。官渡之战，由三个战役组成：一是解白马（今河南滑县东北）之围，曹军声东击西，败袁军，斩颜良；二是延津（今河南汲县东）之战，曹操诱敌深入，再败袁军，斩杀文丑。打了白马、延津两个胜仗后，曹操从容撤军至官渡，以逸待劳，等待袁军到来。八月，袁绍进逼官渡。从八月到十月，袁、曹两军在官渡相持，袁军兵多势强，主攻势；曹军兵少，取守势。九月，曹操派人劫烧袁军粮草。十月，袁绍再派部将护送粮草，屯扎鸟巢（今河南延津）。这时，袁绍的谋士许攸降操。曹操听说许攸到来的消息后，来不及穿鞋，光脚奔出营帐迎接，“子远（许攸字），卿来，吾事济矣。”他听取许攸意见，亲率兵夜袭鸟巢，火烧粮谷。袁绍派往攻击曹军大营的张郃又投降曹操。袁军军心涣散，曹军又乘机进攻，大败袁军。袁绍仅和儿子袁谭逃回河北，一蹶不振；曹操以弱胜强，为统一北方奠定基础。

官渡之战后，曹操利用袁绍子袁谭、袁尚兄弟间的矛盾，占领冀州、青州、并州、幽州，统一中原。建安十二年（207），曹操出军卢龙塞（今河北喜峰口），打败与袁氏残余势力勾结的乌桓蹋顿单于。此举不仅有益巩固统一、保障人民安居生产，也为曹操发起统一战争除去了后顾之忧。

建安十三年（208），曹操挥军南下，企图夺取荆州，后再进兵江东。曹

军尚未至荆州，荆州牧刘表去世，其子刘琮继立，决意降曹。曹操踌躇满志，拒绝谋士贾诩的休兵整顿、稳定荆州之建议，急于求成，执意率疲惫的兵士大举东进，欲一举消灭刘备与雄踞江东的孙权，统一全国。孙权属下多望风畏惧，规劝孙权投降。鲁肃、周瑜力排众议，主张联合刘备，共同抗击曹操。孙权确定抗敌大计后，命令周瑜、程普为左、右都督，各自率领万人，溯江而上，与刘备军会合，至赤壁（今湖北赤壁市西北）与曹军相遇。当时曹军近30万人，孙刘联军约5万左右。孙刘联盟的形成，对赤壁之战的胜负是有重要意义的。

时值隆冬，北军初到南方，不服水土，遭遇疾疫。初次交战，曹军失利，锐气受挫。周瑜部将黄盖献火攻之计，诈降曹操。十一月，黄盖率艨艟斗舰十艘，载满用膏油灌浸的柴草，上蒙布幕，假称投降，向曹营进发。接近曹营时，命令各舰点火，火借风势，风助火威，顷刻间曹军水营淹没于火海之中。不久，火势又蔓延到岸边大营。此时，孙、刘联军水陆并进，曹军大溃，人马被烧、溺而亡者不计其数，曹操慌忙败退。曹操在败退途中，遭遇刘备军截击，加之道路泥泞，兵士自相践踏，死者甚众。

赤壁之战是一次以少胜多的著名战役。赤壁战后，孙权保住了江东、占据江夏（今湖北新洲西），刘备乘机占有长沙、零陵、桂阳（今湖南郴州）、武陵（今湖南常德）四郡，曹操退回北方后仍占据江陵（今湖北江陵）、襄阳（今湖北襄阳）。曹操势力后来退出江陵，但仍据有襄阳。三分天下之局面初步形成。

建安二十五年（220）正月，曹操病逝，其子曹丕继承魏王位。十月，汉魏“禅让”，曹丕称帝，建立魏国，定都洛阳，东汉王朝正式终结。

第四讲 经邦纬国

——秦汉时代的政治制度

作为帝制中国开端的秦汉王朝，在政治制度方面具有开创意义，并奠定后世制度之最基本特征：君主专制、中央集权及官僚制度。皇帝制度及中央官制，是中枢体制的根本组成部分；皇帝与丞相权力的消长，成为中枢体制演变之契机。地方行政亦即郡县制度，是君主强化对地方的实际统治，实现权力支配编户齐民之保障。选举考课，是维持官僚制度正常运作的关键；以功升迁，揭示出此前罕为人知的用人制度。律、令、科、比等法律形式，构成汉唐时代法律之主要载体；律、令的作用及地位尤为凸显，故以律令法系来称谓古代中国法律，秦汉是律令法系的起源、发展阶段。

一、中枢体制

较之先前的王、皇、公、侯等称号，“皇帝”的出现不仅是称谓的变化。王权政治的产生早于商周时代，但从开始起，“王”并非是至尊称号，仅是表示统治者身份的诸多称号之一，与皇、帝、公、侯、君等称号意义相同，许多方国的首领也可以称王。西周时，由于分封制、宗法制的实行，王权政治确实有所加强，但在贵族政治的大背景下，周王权势终究有限。东周以降，周王室衰微，征伐、号令之权渐转移于那些强大的诸侯国君手中。统治一方的诸侯国君，或称公，或称侯，或称王，并无特别差异；战国后期，齐、秦一度并称为帝，不旋踵而去帝号、复王号，权势只能行于统治区域内。秦始皇时，群臣上尊号时所说，很能概括始皇功业：五帝时统治方圆千里之地，

诸侯对天子未必定期朝见，五帝对此无可奈何，“今陛下兴义兵，诛残贼，平定天下，海内为郡县，法令由一统，自上古以来未尝有，五帝所不及。”（《史记·秦始皇本纪》）秦王嬴政自认为德高三皇、功过五帝，故采三皇五帝之名而成“皇帝”。自此，皇帝名号几乎被历代君主承用二千余年。

为了突出皇帝的至高无上与神圣性，一系列尊君卑臣之制陆续建立起来。“朕”原为第一人称“我”之代词，自秦始皇起始成为皇帝专用自称。皇帝车马衣服器械百物称“乘舆”，所在之处称“行在所”，所居之地称为“禁中”或“省中”，所到之处称为“幸”，所用之印称为“玺”，死则称“崩”；臣民称皇帝为“陛下”，臣民上书自称“昧死言”。皇帝命令也有若干专门名称，如“制书”、“策书”、“诏书”等。秦汉时，政府官文书中产生了抬头制度：凡遇到“皇帝”、“诏”、“制曰可”等字样，要顶格书写。避皇帝名讳虽已出现，但此时尚未形成严格制度。与这些繁琐制度相应的，是一整套繁文缛礼的形成。始皇时，采纳六国礼仪，制定尊君抑臣的礼仪。高祖刘邦初即位，群臣多出身亡命无赖之徒，不懂礼节，每每饮酒于殿堂之上，或争吵呼叫，或拔剑击柱。为改变此局面，刘邦命叔孙通“制礼仪，以正君臣之位”。叔孙通以古礼及秦礼为据，制作新礼。初行新礼时，百官无敢欢呼失礼者，刘邦由衷感到“吾乃今日知为天子之贵也”（《汉书·礼乐志》）。

皇帝还自称“受命于天”，藉此神化皇权。秦始皇据阴阳五行之学，改定正朔、服色、度数：以十月为每年开始之月，衣服、旗帜等以黑色为尚，数字以六为纪（如以六尺为一步、符与法冠皆六寸等）。将黄河更名为“德水”，将“刚毅戾深，事皆决于法，刻削毋仁恩和义”的政治方针，也说成是“合五德之数”（《史记·秦始皇本纪》）。

皇帝制度下，皇权至高无上。在立法、行政、司法、军事等方面，皇帝拥有最终决定权。秦始皇事必躬亲，天下之事无论大小皆由其决断，每天要处理的文书重120斤，不完成此定额不休息。在当时人看来他的“勤政”，却是“贪于权势至如此”（《史记·秦始皇本纪》）。一般来说，皇帝要掌握全国军政情况，根据所掌握情况做出决断，下达政令而由相关部门执行。因此，围绕着皇权的行使、运作问题，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逐渐建立。具体地说，

这套体系主要包括奏事、议论、监察等制度。奏事制度有面奏、书奏两种。前者主要是较高级别的大臣、贵戚当面向皇帝奏事，以及皇帝临朝时在场官员向皇帝奏事；后者是通过文书形式向皇帝反映情况，不论是各级政府官员，还是一般吏民百姓，都可经此途径上书言事。皇帝的答复或批示，通过不同形式下达。所谓议论制度，是说皇帝与参与决策及辅助决策的官员要经常开会集议，商讨处理国事的最佳可行办法，制定政策、命令，由行政机关执行。议论主题相当广泛，如废立天子、法令更张、宗庙祭祀、爵赏刑罚、民族关系等。议论制度虽有一定合理成分在内，即臣下得以各进其言供皇帝采择，皇帝因之能取众智之所长；但群臣之议仅是提供给皇帝决策参考，群臣所议合理者未必被采纳，采纳的又未必合理。^① 监察制度是保障官僚体制正常、有效运转的重要手段。除专司监察的御史大夫、御史府外，又有丞相司直、司隶校尉等；皇帝使者在巡行各地或参议政事时，也会行使一定的监察权。

皇位世袭而即位者未必贤能，依赖官僚行政制度成为必需。秦汉继承、发展战国以来之官僚制度，形成颇具特色且对后世影响深远的秦汉官制。

秦与汉初的中央行政架构，是以丞相、御史大夫和诸卿为主干。战国以降，官分文武，相为百官之长、位尊权重，直接听命于国君并向国君负责。秦汉之相，或称相邦，或称相国，置二相时有左、右之分，如文帝时周勃为右丞相、陈平为左丞相。^② 丞相属官主要是长史，总管丞相府诸曹；武帝时又置司直，主管检举监察。丞相府中处理具体政务的，是名目繁多的诸曹掾史。御史大夫之位略次丞相，本来负责文书记事，皇帝诏令出自御史府而后达于丞相，此为御史大夫日常职掌的重心；御史大夫又掌管图籍及四方文书，熟

^① 朝廷议论与朝臣奏请相同处在于两者都是臣下向皇帝贡献意见，辅助皇帝决策；不同处是，奏请是臣下主动向皇帝献议、谏诤，所言之事并无限制；朝廷议论是皇帝主动下事群臣，令其议论所下的问题，故论题明确。臣下的奏请，皇帝常下群臣议论，议定各种意见后，又奏请皇帝裁决。奏请、朝廷议论，是皇帝决策的重要程序。

^② 通常所说的“宰相”，除辽代外，从来不是一个正式官名，而是指辅佐皇帝行使权力、处理国家政务的主要官吏而已。大致来说，宰相必须拥有议政权和监督百官执行权。前者是指进宫谒见皇帝，共议国家大事，要对政策（行政、财政、军事、民族等）和人事这两方面的大事出谋划策，辅助皇帝最后确定下来（包括对皇帝错误意见进行谏诤）。后者指经皇帝与宰相商议、形成决定后，宰相要监督百官执行，包括对百官执行后的考课，以及由此奏行的黜陟、赏罚，等等。

知法令制度，有“副丞相”之称，与丞相合称“两府”或“二府”；它还有考课、监察、弹劾百官职权，又为监察之官。御史共45人，其中30人归御史大夫管辖，御史丞佐助，处理日常事务；御史机构另有御史中丞，居于宫禁（兰台）中，称“中执法”，掌管图籍秘书，视察各地、检举不法，领侍御史15人，受公卿奏事，举劾案章。御史起草诏书的职责后归尚书，御史大夫渐失副丞相之权势。西汉末至东汉，御史大夫更名为司空，位列三公，职责也发生变化。御史中丞变成御史台长官，号称“宪台”，成为专职的监察官。

丞相之下，诸卿分工承担各种具体政务。后人虽有“九卿”提法，实则秦汉并无明确的“九”员规定，诸卿也不止九位。按《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这一级别的官职有：奉常（曾改名为太常）负责宗庙礼仪，郎中令（曾改名为光禄勋）负责宫殿警卫，卫尉（曾改名为中大夫令）负责统率军士、护卫宫门，太仆负责宫廷车马，廷尉（曾改名为大理）等负责司法刑狱，典客（曾改名为大行令、大鸿胪）负责归顺蛮夷的民族事务，宗正负责皇族事务，治粟内史（曾改名为大农令、大司农）负责财政，少府负责皇帝私人财政，中尉（曾改名为执金吾）负责京师治安。以上十卿为中二千石秩。

掌太子监护教导的太子太傅、少傅，掌宫殿修建的将作少府（曾改名为将作大匠），掌皇后、太子家事的詹事，掌归顺蛮夷事务的典属国，掌上林苑财政的水衡都尉等官，秩皆二千石。

各卿官署中都有属官，如奉常属官有太乐、太祝、太宰、太史、太卜、太医等六令丞。秦、汉官制之关系，用汉人的话说是“秦兼天下，建皇帝之号，立百官之职。汉因循而不革”（《汉书·百官公卿表》），亦即“汉承秦制”。此后汉制颇有改易，武帝时变化尤大。

习惯上多称丞相、御史大夫及太尉为“三公”，但名副其实的三公实际出现于绥和改制时。改制前的三公是以丞相为主的阶段。秦是否有太尉尚无定论，西汉时太尉一职又不常设，御史大夫的官秩又低于丞相，所以三者地位、权力并不平等。改制后至东汉末，是地位与权力平等、鼎立的三公阶段。成帝绥和元年（前8），御史大夫更名为大司空，太尉改称的大司马，与丞相合

而为三公。哀帝元寿二年（前1），以大司马卫将军董贤为大司马，丞相孔光为大司徒，御史大夫彭宣为大司空，正式建立三公制。此前丞相辅佐天子、助理万机，御史大夫仅为上卿之副而非“公”；绥和改制后，丞相一人之下、万人之上的独尊地位，被三人的平起平坐所取代。

东汉采用并坚持三公制，一是三公鼎立之制适合光武帝加强君权、削弱相权的需要，二是三公制适合提高统治效率、巩固王朝统治的需要。东汉时期，三公分工及具体职责基本明确：太尉（即大司马）主要负责军事方面各项事务，及与之有关的官吏的考察、监督；司徒主要负责民事方面各项事务，及与之相关的官吏的考察、监督；司空主要负责关于修堤、筑城等工程方面各项事务，及有关官吏的考察、监督。三公府内分曹办事，如太尉府有12曹，司徒、司空府分曹更多，户、兵、金、仓等曹以政务性质命名，要较此前以奏、集、议、侍等由办事方式而来的曹名更清晰合理。

在注意秦汉中央行政架构的同时，对中枢权势的分割、争夺也应关注。在以丞相为中心的行政时代，丞相位尊权重，对皇帝直言不讳，甚至言所不当言。汉初自高祖至景帝时，丞相13人，丞相例由功臣勋旧（约9人）及其子嗣（约3人）出任。^①丞相实际是掌握朝廷行政实权的大臣。窦太后想立皇后兄王信为侯，景帝说需要同丞相商量，商量的结果是丞相不同意，景帝默然且有沮丧之色。武帝初，丞相田蚡专横专断，举荐的官员或从平民直接任二千石高官，武帝愤愤不平地质问说，“君除吏尽未？吾亦欲除吏。”（《汉书·田蚡传》）丞相权重可见一斑。对强势统治者武帝而言，是不会容忍此种局面长存的。他一方面频繁任免丞相、对丞相动辄斥责甚至处死，一方面形成一个宫中决策的圈子——“中朝”（也称“内朝”），极大地削弱了相权。武帝临终时，任用霍光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为内朝之主。丞相权力渐为低落，一种新体制初露端倪，即领尚书事体制与将军（外戚）辅政体制。辅政将军未必是中朝官，一领尚书事即居辅政之位，成为中朝操持实权的人

^① 许倬云：《两汉政权与社会势力的交互作用》，载氏著：《求古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第337~338页。

物。西汉后期的史高、王凤、王莽等，东汉时的窦宪、邓鹭、梁冀、窦武等，都是以大将军或车骑将军等身份辅政。

辅政将军之所以权重，与领尚书事有密切关系。在“内朝”出现、发展的过程中，主管文书传递的尚书之职逐渐显现。秦及汉初，各类奏请、言事文书送入宫后，先由御史中丞审查，再经尚书送交皇帝审批，审批后再下达有关部门（主要是丞相府、御史大夫府）执行。以传递文书为职的尚书，武帝时职责始有大变化。武帝时，言事文书日多，军政奏请文书也大量增加，皇帝个人的精力、学识都难以应对。据说武帝为审阅文书而信用近臣，领尚书事制度渐发展起来。西汉时，尚书本身的权势有限，但往往以诸将军、九卿、大夫等“领”、“平”、“视”之，“领尚书事”者得以控制朝政中枢；东汉时，固定为“录尚书事”，且每帝即位辄置太傅“录尚书事”。与武帝时的领尚书事只有建议权而无决定权不同，昭帝时霍光以领尚书事代表皇帝行使权力。领尚书事凭借先拆阅上书副本之权，将不利于己的文书屏去不奏，从而达到专擅朝政之目的；宣帝令群臣奏“封事”，打破霍氏专擅朝政是重要目的之一。武帝时，宦官担任尚书者称中书，任尚书令者称为中书令；宣、元时，弘恭、石显相继任中书令，凭藉职务之便而专权一时。

成帝时，尚书组织扩大，并明确分曹。光武帝极力揽权，有意防范大臣并躬亲吏事，作为工具的尚书机构不断扩大。东汉尚书机构的长官为尚书令，副长官为尚书仆射，协助令、仆射管理“尚书台”的有尚书左、右丞，还有六曹尚书等属官。六曹尚书分别是：吏曹，主公卿事，事涉选举；二千石曹，主郡国二千石事；民曹，负责吏民上书；客曹，负责外国四夷之事；两个三公曹，一主州郡考课，一主断狱。尚书权势扩大，自西汉末就有“尚书百官之本，国家枢机”（《汉书·佞幸传》）的说法，东汉时又有“虽置三公，事归台阁……三公之职，备员而已”（《后汉书·仲长统传》）之说法。事实上，东汉尚书权势虽扩大，三公之职亦绝非备员。尚书与三公之间存在权力争夺、消长，但基本上维持着相互配合的关系，从而保证王朝统治机构更有效的运转。尚书本职仍是掌管文书及草拟诏书，也通过参与某些谋议进行谏诤，保证皇帝决策之合理，并对一些官吏进行弹劾；三公参与谋议、决策之权受侵

犯甚至严重侵犯（不仅尚书，更主要是外戚、宦官），制度上始终保存而未废除，继续参与某些重大决策，握有日常统治事务中对百官监督、考核、年终受计、奏行赏罚等权力。

二、地方行政

在大致了解秦汉时代的中枢体制后，再来看一下帝国体制的另一部分：地方行政系统。秦汉时代君、臣、民三层一元的政治结构之所以形成，是对千千万万的百姓进行控制与支配为基础的。以地方行政制度为基础而建立编户齐民社会，不仅使郡县制取代了封建制，实则也是传统中国政治社会结构形成之标志。

郡、县之称源于先秦。一般来说，郡县制萌芽于春秋，演进于战国，秦汉臻于大备。秦汉时，实行郡县两级制。县因情况不同而有不同称谓：一般情况多称县，设置于少数民族地区的称道，列侯封地称为国，皇后、太子、公主的封地称邑。秦灭六国后，朝廷曾就立郡县问题展开激辩，辩论的结果是废分封、推广郡县制。始皇二十三年（前221），分天下为36郡，此后陆续有所增置。^① 郡下辖县，秦县有一千左右，每郡平均约辖二十余县。西汉初实行郡国并行制，诸侯王国地广民众，大者拥有五六郡，仅次于朝廷，远非列郡所能比，故有尾大不掉之局面出现；平定“七国之乱”后，中央集权加强，诸侯王国封地或削或分，大国也不过十余县，且王国不再统郡，其疆域常小于汉郡。据《汉书·地理志》记载，除三辅外，西汉末全国有80郡，王国有20个。此时的郡国并行制，与汉初不可同日而语。汉郡增多，原因有二：一则，秦郡太大，分秦郡而置新郡；二则，武帝开疆拓土，郡的数量随之有不少增加。郡国守相的治所虽有变更，通常情况下，即《汉书·地理志》所列郡、国之首县。西汉末，县级行政单位约有1500多个。东汉时，郡、国数大

^① 秦郡是学界争议已久的问题，数量多少一直存有不同意见。新见湖南湘西里耶秦简中，有洞庭郡、苍梧郡的记载，但文献中罕见或不载这两郡，故秦郡设置仍是待解答问题。参见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湘西里耶秦代简牍选释》，《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体承袭西汉，没有大变动。光武帝之初，精兵简政，裁省县邑侯国 400 多个，至顺帝时县级行政单位近 1 200 个，较之西汉末约减少四分之一。

郡府行政组织，可分三个层次：长官一级，即郡守、王国相；佐官一级，主要有丞、长史、都尉；属吏一级，是郡守、王国相自辟的百石以下掾史诸吏。郡国行政官署称为府。郡守、王国相掌治郡国，综揽郡国之民事、刑事、财政、军事，对郡境吏民有向中央察举特权，缘边诸郡尤以抗拒寇贼为要务。一年中重要行政举措因季节而不同：春日巡行辖县，劝课农桑，赈济灾民；秋冬考课属县政绩，上计于中央。宣帝曾说太守是治理吏民之根本，“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叹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讼理也。与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汉书·循吏传》）

在郡县两级行政体制中，郡国实际是地方行政重心，中央政府直辖一百多个郡国。郡国佐官秩二百石以上，由中央任命，有丞（边郡郡丞称长史）、尉。郡丞辅佐郡守处理政事，郡尉（王国称中尉）佐郡守处理军政事务。郡都尉有单独治所，都尉府也有一定规模。西汉末东海郡的都尉府有都尉一人，下有都尉丞、卒史、属、书佐、用筭（算）佐等组成人员。^① 郡国守相的属吏有功曹、五官掾、督邮、主簿，以及分曹办事的诸曹掾史，如户曹、祠祀掾史（负责民户及礼俗之事），田曹、劝农掾史（负责劝课农桑），金曹、市掾、衡官（负责货币盐铁等事）。郡府“诸曹略如公府曹”（《后汉书·百官志》），政务上可以与中央公府诸曹对口。督邮一职较特殊，在督送邮书、奉宣教令的基础上，对属县长吏及亲贵豪族也进行监察，还附带有奉诏捕系、追案盗贼等职掌。

都尉之职需加留意。一是边郡都尉的设置问题。秦及汉初，边郡都尉并主蛮夷之事，或属郡守，或不属；其后边郡皆置郡守，都尉专主汉卒；另置属国都尉，专主蛮夷，兵强职重，与郡相类。还有因事而设的特种都尉，如农都尉、骑都尉、关都尉等；尤其是农都尉，数量众多，负责边境地区的屯

^① 连云港市博物馆等：《尹湾汉墓简牍》，中华书局，1997 年版，第 79 页。按：本讲中凡涉及尹湾汉简者，如不特别出注，均出自此书。

田生产。二是光武帝裁撤郡国都尉。郡都尉级别低于郡守，或与太守相抗衡甚至争权，于行政不便；加之都尉每年冬负责操练士卒的都试之役，翟义曾经借都试之时举兵反抗王莽，刘秀甚至也欲借都试起兵，都尉实为统一之潜在威胁。

建武六年（30），光武帝裁都尉官，省都试之役，虽说有与民休息之意，也有寓统一于行政，断绝因都试举兵之念。此外，对郡国特种官署也需留意。郡国特种官署，是两汉时代，尤其是西汉时，分布于郡国且各有一定职能及组织机构（机构组织情况近于县廷设置）的特种官署，因为这些特种官的级别与县令长等齐，属郡国者视属县道为多。这些特种官署，大体分为四类：第一，农林、水利、渔业类，如农官、仓官、木官等；第二，畜牧类，如家马官、牧师苑官等；第三，工矿、商业类，如工官、服官、盐官、铁官等；第四，军事类，如楼船官、发弩官等。这些郡国特种官职能不尽同，如服官为天子及高官制作衣物，盐、铁官专主盐、铁生产及销售；武帝时这些郡国特种官多为中央派出机构，此后情况有所改变，有的隶属郡国（东海郡的盐、铁官即如此），东汉时皆隶于郡国。

县廷行政组织略同于郡制，也可划分为三个层次：县令长、侯国相是长官，丞、尉为佐官，令长、相自辟之百石以下掾史诸吏等为属吏。县的行政官署称为廷。县户口过万者为大县、设县令，不足万户者设县长。县令长、侯国相掌治一县或一侯国之民，劝善罚恶，理讼平贼，秋冬上计于所属郡国，还可贡士于所属郡国。县令长、侯国相的佐官丞、尉，亦如郡国守相的佐官丞、尉。一般来说，县丞一人，尉或一人，或分左尉、右尉各一人。县丞协助县令长治一县政事，县尉或中尉主盗贼，维护本县治安。县令属吏等级有掾、史、佐史、书佐等之别，所分诸曹大体上也同于郡国之分曹。与郡制不同的是，县廷中不设督邮，县廷掾兼督察属乡之责。

县下有乡，乡设三老掌教化、嗇夫掌赋税诉讼、游徼掌治安；乡下分里，里典或里正掌里中事务，以乡中强有力者担任此职。西汉末东海郡下辖 170 乡，2 534 里，约合 15 里为一乡。

亭、邮是不同于乡、里性质的行政系统。亭是传递文书和接待过往使者

的机构，亭设有亭长，属官有亭吏；邮是传递文书、供应食宿及车马的机构，性质与亭类似。东海郡有 688 亭，亭卒 2 972 人，每亭约有亭卒 4 人；34 邮，邮人（传递文书之人）408 名，每邮约有邮人 12 名。亭的数量较邮为多，邮的规模比亭要大。

两汉之世，县、乡三老（县、乡三老各一人，郡有时也有三老）也称乡官，其性质与一般县、乡属吏不同。其既可与令、丞、尉等县的主要长官、佐官“以事相教”（《汉书·高帝纪》），也可代表地方吏民领銜向中央有所陈请。三老之下有孝、弟、力田等乡官，地位低于三老。置孝、弟是为了淳朴风俗、讲孝道，置力田是以重农为中心而鼓励生产。所以，不仅民间百姓颇重乡官系统，如赤眉军领袖樊崇就自称三老；朝廷对之也十分重视，给予优待，让他们“为民师”（《汉书·武帝纪》），教化百姓，还免除他们的徭役、赐爵赐帛。东海郡有县三老 38 人，恰每县三老各一人；乡三老 170 人，与乡的数量相匹配；孝、弟、力田各 120 人。

秦汉延续、完善战国时代以来所形成的郡县制有着特殊的意义：从政治形态来看，郡、县是中央集权下的地方政府，以贯彻、实施国君意志为主要职能，在政治上没有独立性；从辖土构成来看，郡、县的管辖范围，特别是县的辖区，不再局限于城邑及其四周地区，不再以城市为中心，而以农村为主，城邑不过是衙署所在地而已；从政区划分来看，地缘关系确实有很大发展，并以地缘因素掌握人力资源，但基层社会的秩序仍多仰赖血缘关系来维持。

这三重变化揭示出了郡县制的意义：国君通过对郡县的统治，不仅空前强化对地方的实际控制，也通过地方行政而使权力支配于编户齐民。从某种情况而言，户籍制度是支撑帝制中国的基础，也是权力支配百姓的直接依据。池田温说道：“通过郡县乡里掌握其户口，这是帝国存立的绝对必要的基础，所以造籍制度是国家体制最紧要的一环；同时，对于被统治的人民说来，户籍登录不外是他们惨遭租税和徭役种种压榨的第一步。”^① 政府赖以生存的赋

^① 池田温著、龚译铨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2007 年版，《序》第 1 页。

税徭役征发就以户籍为依托有了根本保障，统治者掌握人民的方式也从宗族血缘转为居地著籍，户籍制度与郡县行政及帝制国家形成之关系由此可见一斑。

秦汉时代的地方行政制度，除关注郡县、乡里外，监察性质的州也需留意。朝廷为加强对地方行政的日常监察，除不定期派遣官员巡视，主要举措就是置州部、任命刺史。秦以御史（即监御史）监临郡县。汉文帝时，丞相史分刺各地，督察监郡御史，但时置时省。元封五年（前106），武帝在全国设13个监察区（州部），即冀、青、兖、徐、扬、荆、豫、益、凉、幽、并、交趾、朔方，每州部设刺史一人；征和四年（前89），武帝又置司隶校尉，最初是“捕巫蛊，督大奸猾”，后罢黜兵权，督察三辅（京兆、冯翊、扶风）、三河（河东、河内、河南）和弘农郡，职权与刺史同。

刺史的职责是六条问事，其一是针对强宗豪右等地方势力，其五是针对郡国守相，监督其是否有不奉诏书、不恤疑狱、选举不公、子弟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等不良行为。刺史秩六百石，秩位不高，但出巡时代表朝廷监察郡国守相，及诸王国宗室，所以很有权威。刺史监察时可不避权贵，办事果断，提高效率；因秩卑官小、易于驾驭，朝廷不必担心其职权膨胀。刺史制度以其小大相互制约、内外相互协调之优越性，对加强中央集权、提高行政效率、改良吏治等均有益。

西汉后期，情况渐有变化：原本是监察郡国官的刺史，监察对象扩大至县令长，逐渐干预郡县行政；原本巡查郡国、居无定所的刺史，也有了固定治所和属下，还增加了岁举秀才之选举权。州的地方行政色彩渐浓，刺史更名为州牧，秩位同于郡国守相。光武帝时，恢复刺史制度，将州牧改为刺史，降秩为六百石。东汉之世，刺史的地方行政色彩愈发明显；特别是东汉中后期，在镇压各地起事者的过程中，刺史获得了军事统制权，向更高一级的地方行政长官演变势所难免。中平五年（188），灵帝将重要州的长官刺史重新改为州牧，增其秩为二千石；以宗室或九卿任之，则为中二千石，州牧权扩展至军、政、民、刑、选举等各方面，“州任之重，自此而始”（《后汉书·刘焉传》），这成为汉末群雄割据局面出现的原因之一。秦汉地方行政制度至此

发生大变，从郡县两级向州郡县三级制转化。

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中，地方官吏的籍贯限制，也需注意。严耕望依据正史、碑刻等资料，统计出二千余任地方官吏的籍贯，并据此得出以下著名论断：一则，中央任命的各级监官长吏不用本籍人，即刺史不用本州人，郡国守相等不用本郡人，县令长丞尉不用本县人且不用本郡人。惟西汉的司隶校尉、京兆尹、长安县令丞尉不在此限。二则，后汉中叶以后，又有“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及“三互法”^①。三则，监官长吏自辟的属吏，必用本郡人，惟京畿郡县可例外。四则，郡督邮分部督察属县，用本郡人，但不用所督诸县之人；州之部从事，用本州人，但不用所部之郡人。一言以蔽之：长官监察官必避本籍，属吏必用本籍，他则由此推申，惟京畿不在此限。这种籍贯限制，西汉初约已如此，至武帝中叶开始严格执行而无例外，惟特殊时期（如光武之初、黄巾起义后）略有特例。以尹湾汉简所见官吏籍贯验之，严耕望之论断实无可挑剔。籍贯限制制度的长处，正如严氏所言，“地方长官不得任用私人，亦无地方豪族恃势胁掣之弊，而得藉其俊乂，谙悉物情，因俗敷治，是以中央集权之形式宏地方自治之实效”^②。东汉以降，因籍贯限制而导致选举制度发生大变化，地方权力渐为士族大姓控制、垄断。

三、选举考课

秦汉时代的选举制度，大体有四端：一则，论功升进；二则，察举制度；三则，辟召制度；四则，任子、赏选制度。

论功升进制度之起始，当溯源于秦国军功爵制。秦军功爵制始于商鞅变

^① 所谓“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是说若甲州人有任职乙州刺史者，则乙州人不能任甲州刺史，以免相互比周之弊。“三互法”是“两州人士不得对相监临”的引申：假如甲州人士监临乙州，同时乙州人士又监临丙州，则丙州人士不但不能监临乙州，而且还不能监临甲州；假若有人为甲州刺史而于乙州之女婚，则甲州人士就不能任刺史于乙州。“对相监临”及“三互法”都是为了防止转相庇护之弊。郡县任官盖亦如此。

^②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序》第5页。

法，后来逐渐定型为二十等爵。原则上平民立有战功即可得爵，有爵位则享有种种待遇，比如占有田宅、减刑赎罪、减免徭役等，有爵者才有资格入仕为官。“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史记·商君列传》），宗室成员如无军功，会被除去宗室籍。西汉初，爵位高低是授田宅的依据，官吏也主要来源于军功阶层。秦及汉初的这种尚功精神，深深渗透于官僚体制之中，以军功、事功等为依托的选举也有了法律依据。与居延简所见《功令》残简不同，张家山三三六号汉墓《功令》简，篇幅宏大、内容丰富，主要涉及西汉初成边杀敌立功的具体记功方式、详细规定以及官序的递补序列^①；《功令》还明确规定，考核和计算官吏功劳必须是从其为汉朝效力开始，这是针对汉初政治情势而提出的规定。有了这种法律依托，史书常见的“功次”、“积劳”等，构成了朝廷选用官吏的基本依据。史书中常见的“功次补水司马”（《汉书·冯奉世传》）、“以刀笔吏积劳，迁为御史”（《汉书·酷吏传》）等记载，恰可印证“累日积劳，取尊官厚禄”（《汉书·司马迁传》）、“累日以取贵，积久以致官”（《汉书·董仲舒传》）等话语。官员累积的功劳详细记于功劳簿上，这在当时称“伐阅”。功绩、勤务的计算有着细密的制度规定，汉简功劳文书中常见“功”、“劳”等记载；“功”与“劳”之间存在折算关系，积四岁劳为一功。积功劳的结果，便是据此升迁。尹湾汉简中“以功迁”所占比重竟高达五分之三以上，可见以累积劳绩时间而升迁职务，是汉代（特别是西汉）选官的基本制度；依靠年资出任长官、佐官，未必有真实才干，故宣帝时就有人指出“积功治人，亡益于民”（《汉书·王吉传》）。

察举制度。文帝时，曾两次诏举“贤良方正能直言极谏者”，是为特科察举之始。武帝之初，董仲舒在举贤良对策中曾提出贡举建议。元光元年（前134），武帝下诏郡国举孝廉各一人，自此，郡国岁举孝廉之制确立下来。为厉行察举制，武帝规定二千石官如不举孝，以不敬之罪论处；不举廉，则为不胜任而免官。察举的科目很多，有孝廉、茂才、贤良方正、文学、明经、明法、治剧、兵法、阴阳灾异等。这其中有些特科，也有岁举或

^① 荆州区博物馆：《江陵张家山两座汉墓出土大批竹简》，《文物》1992年第9期。

岁科。特科是不定期举行的察举，岁科是每年都要进行。特科中，贤良文学或贤良方正，需经过皇帝策问，根据对策确定等级、授官；另一类特科，用来选拔特殊人才，如明经、明法、能治河者等，毋需对策。岁科中最主要的，一是孝廉，二是茂才。武帝时郡国举孝、廉各一人，此后孝、廉合为一科，郡国各举孝廉两人，和帝时规定每 20 万人举一人。一般来说，举孝者多是通晓经术的儒生，察廉者多为州郡县属吏。两汉岁举孝廉约在 200 人以上。孝廉由郡国推举，经朝廷甄选合格，正式承认为孝廉，补郎吏。这些任郎吏的孝廉经三五年历练，任职于朝廷为尚书郎、谒者等官，任职地方则为县令长、丞、尉等官。茂才西汉时称秀才，本是特科；东汉时为避刘秀名讳而更名茂才，岁举。举主为刺史、三公、光禄勋、监察御史、司隶校尉等。茂才人数较少，在 20 人左右。与孝廉来源于吏、民不同的是，茂才一般出自现任官，被举后直接任命为县令长等职。举茂才、孝廉是州郡属吏仕进的主要途径。察举制度作为较完备的仕进制度，为布衣贤士打开了入仕大门，推动了德政教化在实践中的执行；还是科举制的前身或母体，对科举制的产生有着重要意义。

与察举制度紧密相关的，是一系列考试制度。以察举制为例，察举中的孝廉、茂才，很长时间内主要是依赖举主的举荐。顺帝阳嘉年间（132 ~ 135），尚书令左雄建议改革察举，由三公府对孝廉进行分科考试，“诸生试家法，文吏课笺奏”；公府考试后，尚书省还要复试。这样，察举程序就有州郡举荐、朝廷考试两个环节。察举中的贤良方正、文学等科，考试方法有“对策”等：询问对策者以政事经义，对策者围绕提问进行对答，根据回答确定成绩高低，高第者才有机会受到重用。太学博士弟子考试经学，“一岁皆辄课，能通一艺以上，补文学掌故缺。其高第可以为郎中”（《汉书·儒林传》）。博士弟子的考试方式，主要是射策：抽题作答。汉代名臣萧望之、翟方进等人，均以射策甲科（考试分甲、乙、丙三科，射策者凭借实力取策）为郎。两汉对郡国举荐的明经，也以甲乙射策之科进行课试。尚书台、光禄勋主持从三署孝廉郎中选拔尚书郎，考试内容是与文书制度密切相关的奏章。

所谓辟召制度，有皇帝征聘和公府州郡征聘两种。皇帝征聘是一种荣誉性的行为，被征聘者一般不委以实际事务。比如，武帝时以安车蒲轮迎申公，章帝时以公车征淳于恭。通常所说的征聘，主要是指公府和地方郡县自行辟召掾属等属吏。西汉丞相、御史大夫及诸卿，东汉的三公九卿，皆自辟人才为其属吏。公卿府皆分曹办事，各曹有掾、史、属等属官，或有数十百人之多。公卿府掾属的前途，要较郡县属吏为优，被荐举的机会也多，较容易升任朝廷命官。郡国县道长官自辟属吏情况与公府辟召相类。这与后代选官权集中于中央吏部的情况大不相同。自辟属吏的考课均由其长官负责。西汉时，郡县属吏以功次迁为朝廷命官途径是比较畅通的。据尹湾汉简所见，郡县属吏以功迁为朝廷命官的县长吏所占比重约为 43.56%^①。东汉时情况有所变化，地方属吏要进入朝廷，或要通过公府辟召，或是要被察举孝廉。所谓任子制度，是指二千石以上（实际并不限于二千石以上）官吏任职满三年，就可以荫任子弟一人为郎，外戚及其他亲友关系（如宗室）也可除郎。外戚任郎虽见于西汉，到东汉之时尤为突出：外戚执政者，如窦宪、邓鹭、梁商、窦武、何进等，均出身于郎吏。与任子性质相近者，是货选，即货财满百万方可除为郎。任子为郎、货选为郎，或凭借身份功荫，或凭借财产入仕，所选拔者未必贤能，“率多骄骜，不通古今”。哀帝时，废除任子令，虽又旋复，但吏二千石以上任职三年必能任子之规定从此废除。东汉时，三公似多能任子弟为郎，不过多在死后，且由朝廷酌情拜授。

官吏任命之初，要经过一定试用期。试用期一般为一年，称职者才正式任官，不称职者或调、或降、或罢归原职。官吏一旦任职，就要接受考课。官吏考课方面，存在着一套严谨的制度，除上面提及的监察制度外，还有上计制度。秦汉时的上计制度，大体延续战国上计之制。“上”是上报、呈报的意思，“计”就是“计簿”：统计的簿册。一般来说，上计有两级制之分：郡国上计于朝廷，县道上计于郡国。州行政程度渐深后，刺史

^① 廖伯源：《汉代仕进制度新考》，载氏著：《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版，第43页。按：因统计标准有异，故功迁者的比重，不同学者会有所差异，但其重要性则无异议。

也上计于朝廷。两汉时期，每年冬有一小考绩，每三年有一大考绩。每年年终，地方长吏上计一次，计簿以一年治绩为主，包括户口、税收、垦田、缉捕盗贼等，概凡地方行政之方方面面均入计簿。上计人员随时间变化而有所不同：西汉时，县道上计于郡国，由令长等官吏自行；郡国上计于中央，由郡丞长史代行。东汉时，县道上计于郡国，遣丞尉以下即可，令长不必自行；郡国上计于中央，遣地位较高的掾史（称为计掾、计史或计佐等）奉计簿于朝廷。中央治计机关为丞相府，御史大夫负责按察虚实；东汉时为三公府之司徒府，尚书有时也受计。三年一次的大课，事关重大，皇帝常亲自受计，丞相负责具体的考课定级。考课分为九等，第七、八、九等为下第，称为“殿”；第一、二、三等为上第，又称高第，称为“最”。根据考课级别，决定赏罚升降。

四、律令法系

律、令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是古代中国的主要法律形式，故以律令法或律令法系来称谓古代中国法律。秦汉是律令法系起源、发展的重要阶段。

秦汉时代的立法活动，据《晋书·刑法志》记载，构成以下一个发展系谱：魏文侯时，李悝采撰诸国法律而著“法经”六篇，即《盗》、《贼》、《网》、《捕》、《杂》、《具》；秦孝公时，商鞅采用“法经”来治理秦国；西汉初，萧何在承受秦律基础上增《兴》、《厩》、《户》三篇而定“九章律”。在这个发展主线下，汉律又有所发展：叔孙通增补汉律所不及而成“傍章十八篇”，武帝时张汤制“越宫律”二十七篇、赵禹定“朝律”六篇；武帝以后，律令不断膨胀，“文书盈于几阁，典者不能遍睹”（《汉书·刑法志》）。其中，“九章律”又是两汉律令之根本。对于典籍上的这些记载，长久以来学界多信而不疑。然而，当我们参照出土简牍所见秦、汉律时，并不能找见“六篇”、“九章”与“非六篇”或“非九章”的区别；排比不同典籍中关于“法经”、“九章”的文献史料，也不难发现古典法制“层累”构建而又清晰可寻之痕迹；

“正律”、“傍章”等称谓，应是后人的价值判断而非事实表述^①。对典籍中记载的秦汉律演进体系，虽不能盲目否定其记载有问题，但至少不应如此前那样信而不疑；如何解释典籍记载与简牍记载之不同，就成为当下秦汉律令法系研究的关键问题。

就目前所见而言，秦汉时代并不存在“法典”，律令体系由若干种法律形式构成，每种法律形式并无严格意义上的罪与非罪、罚与非罚的区别。秦汉时代的法律形式，有律、令、科、品、比等。

律是最基本的法律形式。秦汉律令篇目的梳理，一直是有争议的问题。文献常见的“某某律”的记载（如“蛮夷律”、“除弟子律”等），不能笼统的当律篇名来看待，可能是某条律文的简称而已。以《睡虎地秦墓竹简》和《张家山汉墓竹简》为例，秦律中所见篇名 20 种左右，汉《二年律令》有律篇近 30 种，律篇早已超出“法经”六篇或“九章律”之范围。

秦汉时，“‘律’既可以是刑法的载体，也可以是民事、行政、经济法规的表现形式。”^②以《二年律令》诸律篇而言，大体上可分为三类：一是基本属于刑法规定，比较突出的有“盗律”、“贼律”、“捕律”、“具律”等；二是介于刑法规定与非刑法规定之间的，如“户律”、“行书律”、“效律”等；三是基本与刑法无关的，如“赐律”、“傅律”、“秩律”等。这几乎是我们此前所不知道的。令是仅次于律的重要法律载体，皇权的至高无上赋予它独立的法律品格，使之直接成为法律的渊源。令的颁行方式有三种：一是皇帝直接行使立法权，在诏书中使用“著令”、“著为令”等语；二是皇帝委托大臣行使立法权，诏书中使用“具为令”、“议为令”、“议著令”等语，立法内容经制可后形成法令；三是官吏在权限范围内奏请，经皇帝制可后以制诏形式发布。

魏晋以后“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但秦汉时律、令的关系是比较复

^① 徐世虹：《近年来二年律令与秦汉法律体系研究述评》，载中国政法大学法律古籍整理研究所编：《中国古代法律文献研究》（第三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2~235页。

^② 徐世虹：《汉代社会中的非刑罚法律机制》（修订稿），“‘经义折狱与传统法律’学术研讨会”会议论文集（中研院史语所），2004年12月台北，第10页。

杂的。一是律令转化。这在“律”的早期历史中表现较为明显。律作为法律载体出现的年较比较靠后，约在前四世纪末至前三世纪中期，青川木牍中的“为田律”及睡虎地秦简中的“魏户律”，不过是“律”的原始形式，“名虽为‘律’，实和殷周以来君主发布的诰令、单行法令在形式上颇为相似。”^①秦与汉初的不少律文中留存有令的痕迹，部分律文可以确定是由令转化而来的。二是律主令辅。令作为律的补充出现，扩大调整对象与范围。统治者的意志可随时通过不定时的令得以实现，相对于律的稳定性而言，汉代对法律补充大量是在令的范畴中进行。在定刑量罪过程中，多是依律而非令行事，也是律主令辅之表现。三是律令分途。所谓的律令分途，一方面是律与刑罚挂钩、成为“刑”的同意语，部分非刑罚律篇渐以令的形式出现；一方面是令专门或主要作为事制性的法律规定出现，令中原有的刑罚性内容基本被剔除。秦汉时许多非刑罚性律文，在后代多是以令的形式出现，这是律令分途发展的典型例证。这一现象的出现与秦汉律、令内容有很大关系。

在约略谈及律、令后，再来看科、品、比。汉代是否有科，学界有不少争议。居延新简中有“购赏科别”册书，一般认为是科的具体表现形式。科是以律令的基本精神为原则，随时间及情况的变化，以具体的、细化的诠释规定出现，适应不同情况、解决新问题。“旧令制度，各有科品”（《后汉书·安帝纪》）的记载，明显表现出科与律令的关系。品这种法律形式，与科似有相近处。《汉书·哀帝纪》有“名田畜奴婢品”，规定不同级别的人所应占有的田地、奴婢数；汉简所见有“烽火品约”，是边境屯戍组织有关燔举烽火信号的细则规定。仅就“购赏科别”及诸品的具体内容来看，它们与定罪量刑的关系似不大，更多是以行政规范的性质出现。从“烽火品约”的个案来看，一旦违背品约规定，未按时或正确燃烽火，相关惩罚规定是在汉“兴律”中。比是汉代常见的法律术语，是具有法源效力的形式之一。法律意义上的比是指既定律令、判例成案。当律无正条而援引他律决断案件时，比又是一种类

^① 祝总斌：《关于我国古代的“改法为律”问题》，载氏著：《材不材斋文集——祝总斌学术研究论文集》，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第333页。

推行为，所决案件因此具有法律依据效力。决事比是按类汇纂的判决依据。比可以阐释律令价值、补充律令规定，还可以完善成文法的执行。由于比不依附成文法，在运用时缺乏制约机制，不能有效预防意志的主宰作用，故汉人对之有“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汉书·刑法志》）之强烈批评。

上述法律形式构成律令法系的框架，具体条文则成为律令法系的血肉。纵观秦汉时代法律条文内容，很难说法律仅仅是为了保护统治阶层利益，有不少内容是规定、保障一般民众之权益。除将要提及的刑罚体系以及司法与诉讼等方面的内容外，秦汉法律条文所包含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一）繁复的罪名体系。罪名方面有危害国家安全、侵犯皇权、侵犯个人权益、官吏职务犯罪、伦常犯罪及军事犯罪等。（二）刑事性法规。内容涉及谋反、谋逆、盗贼、杀伤、殴骂、略人、略买人等方面。（三）行政部门法规。涉及官员设置、俸禄高低、选拔考课、职责权益、邮传运作等方面。（四）婚姻与家庭。婚姻方面，涉及夫妻地位高下、弃妻财产权益；家庭方面，既维护家庭中的尊卑关系、严惩不孝罪，也规定爵位继承、户主继承、财产继承等内容。（五）经济生产法规。内容涉及赋税徭役征发、货币立法、市场经济秩序、农业生产等方面。与农业生产密切相关的“月令”中，有不少规定强调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环境保护”的色彩是相当浓厚的。此外，还有不少债务、债权等方面的内容。

秦汉时期的刑罚体系，在延续中有重大变革。刑罚种类有死刑、肉刑、劳役刑、财产刑、迁刑。死刑是剥夺人生命的刑罚，有腰斩、弃市等名目。肉刑有黥（刻划面额等肌肤，后以墨涂之）、劓（割去鼻子）、斩左右趾（砍去左右足）、宫（男子割势、女子幽闭）。肉刑作为外在的犯罪惩罚标志，一般与劳役刑（也称徒刑）复合使用。劳役刑的种类有城旦舂（男为城旦，女为舂）、鬼薪白粲（男为鬼薪，女为白粲）、司寇、隶臣妾等。据现有资料来看，文帝刑罚改革前，刑徒是没有刑期的；由于皇帝赦令的不定期颁行，劳役刑实际应属于“不定期刑”。劳役刑一般以劳役内容划分等级，但刑名与劳役内容未必一致。比如，通常所谓城旦舂是男子筑城、女子舂米，但男、女

从事劳役往往超出筑城、舂米范围。

在肉刑加劳役刑之下，有完刑与耐刑。完刑一等，为完城旦舂。耐刑三等，即耐为鬼薪白粲、耐为隶臣妾、耐为司寇。完指不加肉刑，保持身体完好；耐有去须之义，也是一类罪名的总称。文帝时，刑罚改制，废除肉刑，确定刑期，在中国古代刑罚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文、景帝刑罚改革后，劳役刑序列与刑期逐步确定：髡钳城旦舂（五）、完城旦舂（四）、鬼薪白粲（三）、司寇（二）及罚作（刑期有一年、半年、三月之别）。财产刑中，主要是罚金（秦称“赀”）、赎刑等。罚金一般适用于轻罪，罚金等级依罪行轻重确定。赎刑在功能上有法定刑与替代刑之别。《二年律令·具律》所列赎刑等级为六：赎死，金二斤八两；赎城旦舂、鬼薪白粲，金一斤八两；赎斩、腐，金一斤四两；赎劓、黥，金一斤；赎耐，金十二两；赎迁，金八两。^① 迁刑即流放刑，强制犯人迁移到指定地区的刑罚。汉代迁刑的常见方式为戍边，《二年律令》中规定的年限有一年、二年、四年不等。

秦汉时，全国最高司法机关是廷尉寺，其长官称廷尉。廷尉下设廷尉正、左右监、左右平等官吏。廷尉掌管全国司法，负责审理重大案件，接受并审理地方奏报的疑难案件，涉及朝廷高官及宗室外戚的部分“诏狱”（皇帝钦命审理的案件）也由廷尉负责。郡国守相、县道令长，兼有司法职能，处理地方刑狱案件；县以下的乡里，也有一定的司法权，负责缉捕盗贼、调解纠纷、平断曲直。汉律明确规定县道长官的司法权限，一般情况下，县道官守丞不得断狱、谳狱，在署官吏若于权限外审案有所不当，不在署长官要负连带责任。汉高祖七年（前200），“谳疑狱诏”颁行，规定疑案上报的程序是：县道令长—郡国守相—廷尉—皇帝。即，地方遇到疑难案件需逐级上报，廷尉也无法处理者呈报皇帝，由皇帝做最后裁决。这既是行政管理的权力层级，也是司法权限的链接分配。司法官吏如不依法公正、公平审理，将面临故纵、不直、失刑等罪名指控。

秦汉时的“诉讼”，当时的术语叫告劾：告是当事人直接向司法机关提起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第150页。

诉讼，劾是官府或官僚直接纠举犯罪者。官府在受理、审讯过程中，要以告劾为据，不得任意求取他罪。告劾发生后即逮捕验问。秦简《封诊式》中的“告子”爰书清楚地反映了告—执—讯这一程序，汉律亦同。当讯（验问）开始时，官吏有义务告知当事人“证不言情律”，告诉当事人要实事求是、严禁伪证。在审讯的基础上，一般情况下依据律令作出判决，审判结果还要上报上级机关。当事人如认为判决不当，可要求上述重审，这在当时称“乞鞫”。判决生效后就要按规定执行。

第五讲 食货之本

——秦汉时代的经济概观

环境是古今人类生存的根本，极大影响了人类的经济活动。从某种角度而言，环境是生发不同类型经济活动的主要因素，是形成古代农耕、畜牧世界的关键；不同人群的物质、精神面貌，及基于地域有别而出现之区域经济，也均由此而生。不论农耕、还是畜牧，手工业、商业不可或缺，农耕地区尤其如此。在以农耕经济为主的秦汉社会中，重农抑商是政府一以贯之的政策，结果却是重农而农贫、贱商而商贵，可见，社会经济之发展自有其运行规律。

一、生态环境

一般来说，气候、水文、植被，是自然界中的最基本要素，构成人类活动的基本空间；人类能动性的活动、生产，对自然空间也会产生反作用，极大地改变自然界的本来面目。

气候是自然界诸要素中最活跃的一种。新石器时代晚期至夏商时代前，处于温暖湿润的气候环境下。京津地区在当时生存有现今见于亚热带地区的动植物；西安半坡文化遗址中，发现距今约六千年的獐、竹鼠等动物遗骸，这些动物现今生活在气候温暖湿润而多沼泽的长江流域。这些都显示出当时的气候湿润、温暖。夏商时代，中国仍处于气候温暖环境下，如安阳殷墟中出土有大量动物遗骸，除獐、竹鼠外，还有生活于热带的大型动物犀牛、象等。从这时起，气温开始出现下降趋势，此趋势持续至20世纪初，其间穿插若干以世纪为期的气温回升和复降期。具体到秦汉时代，气候变化的趋势是

降温，其间也有多次反复：从战国到西汉初，气温虽有转寒迹象，大体尚属温暖期，气温比今日稍高；武帝时，属过渡期，气候波动幅度比较大，昭、宣时气候似比较稳定；元帝以降，气温有较明显下降，至王莽时低温、旱灾达到高峰；东汉初，气候是王莽时的延续，改变似不多；和帝后，气候波动幅度较大，至桓、灵时，气候恶劣程度不下于王莽时，气温较西汉和现今低了不少；转寒的气候，在东汉末至魏晋时似达最高峰。^①

就典籍记载来看，秦汉时的气候条件，与现今的差别较大。西汉时，关中地区竹林繁茂。班固说关中竹林等资源丰富的，“号称陆海，为九州膏腴”，东方朔也说关中“有秔稻梨栗桑麻竹箭之饶”（《汉书·东方朔传》）。竹在关中地区分布如此，难怪司马迁会说，拥有“渭川千亩竹”者，地位相当于“千户侯”（《史记·货殖列传》）。不仅关中竹林之饶享有盛名，当时黄河中下游地区亦产竹。《史记·河渠书》记载：武帝发卒数万人塞黄河瓠子（今河南濮阳）决口时，“薪柴少，而下淇园之竹以为榦”。“榦”是用以堵水或决口的柱桩，当时乏木而以竹代替。东汉初，光武帝北征燕、代之地，河内太守寇恂“伐淇园之竹，为矢百余万”（《后汉书·寇恂传》），供给刘秀。竹生长于关中、河南地区，显示出当时的气候较为温湿。北方稻作农业的分布也反映出此点。从上引东方朔的话中可知，稻是黄河流域粮食作物之一，关中亦产稻。针对“今内史稻田租掣重，不与郡同”（《汉书·沟洫志》），武帝下令有司讨论减轻田租事宜。西汉著名农书《汜胜之书》中，单设篇目介绍水稻的种植方法，说明当时关中地区很重视水稻生产。

关中地区甚至更北地区种稻的原因，恐不能仅归结于水利灌溉的兴建，当时较温湿的气候似亦重要。二十四节气次序在秦汉的变化，实际上可反映出当时气候的特征。二十四节气是传统农业依据气候决定农时的重要依据。大致以武帝太初年间（前104年～前101年）为界，太初以前是“惊蛰—雨水”、“谷雨—清明”，太初以后是“雨水—惊蛰”、“清明—谷雨”。《礼记·月令》

^① 陈良佐：《从春秋到两汉我国古代的气候变迁——兼论〈管子·轻重〉著作的年代》，载《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第六卷《经济脉动》，第1～35页；陈良佐：《再探战国到两汉的气候变迁》，《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六十七本第二分（1996），第323～379页。

记载，孟春之月，“蛰虫始振”（冬眠的昆虫开始蠕动）；仲春之月，“始雨水”。先惊蛰、后雨水，说明在当时的气候条件下，初春气温回升要较后世为早。气温较暖时，先谷雨、后清明，使春播提前；气温转冷时，先清明、后谷雨，推迟春播，以保证作物的出苗率。二十四节气次序的变化，如按《礼记·月令》孔颖达疏的说法，是“气有参差故也”，亦即气候条件之变化使然。从武帝以来的记载看，气候严寒的记录增多，王莽时反常气候很常见。比如，天凤三年（16）二月，“地震，大雨雪，关东尤甚，深者一丈，竹柏或枯”（《汉书·王莽传》）。东汉时，严寒记录有增无减，如桓帝延熹八年（165），“冬大寒，杀鸟兽，害鱼鳖，城傍竹柏之叶有伤枯者”（《后汉书·襄楷传》）。

黄河流域及其周边湖泊分布，是考察秦汉水文变迁的中心。黄河，自古以来即为多泥沙河流，很早就因水流混浊而被称为浊水。西汉末，就有人说道，“河水重浊，号为一石水而六斗泥”（《汉书·沟洫志》）。

战国中叶以前，黄河下游流经河北平原入海，河两岸未筑堤防，河道极不稳定，漫流改徙无定，时常出现多股河道并存之局面。此后下游河道两岸全面筑堤。初筑河堤时，堤距甚为宽阔，大溜（河心速度大的水流）得以在堤内游荡，河道蓄洪能力较强，不易发生决口，河道开始固定：流经太行山东麓，经豫东北、鲁西北、冀东南，东北流经今河北黄骅市入海。后生齿日繁，或在大堤内河槽两旁淤出滩地上进行垦殖，并修筑民埝（挡水的土埂）以自卫，远者距水数里，近者仅数百步，使河床日渐迫束，河身多曲，淤高迅速，险情迭出。自文帝时起，开始出现较大规模的决口、改道，河道淤积严重，至西汉末已有“河水高于平地”（《汉书·沟洫志》）的说法。这是当时黄河中游地区大肆垦殖，发展农业，导致水土流失加剧的结果。东汉时，王景综合整治、开辟新河道，黄河自此安流约八百年。

黄河此后安流数百年，王景治河之功不可没，但原因并不局限于此。东汉汉中后期以来，汉边境控制线收缩，大量游牧民族入居西北及黄河中游地区，大片土地退耕还牧，草原和灌木丛代替原来的栽培植物，水土流失相对减缓，河道泥沙也相对减少。而且，当时黄河下游河道两岸，存在着不少分流，或

独流入海，或连接其他河流，沿途尚有许多湖泊和沼泽洼地，也起到分洪排沙和调节流量的作用，减轻了干流的负担。后一点或许并不重要（特别是在魏晋之后），但对认识秦汉时的环境，十分必要。夏商之前，温暖多雨，华北平原地势低洼，平原腹地也多川流、湖沼；战国中期前，河道决溢频繁，迁徙游荡不定，也为湖沼发育提供条件。周秦以来至西汉时代，黄淮海平原上见于记载的湖沼，有四十余处；湖沼的实际数量，恐远远超出此数。黄河流域湖泊的数量、水面，在西汉时已达到历史高峰。《淮南子》提及北方有“九泽”，汉人高诱认为特指北方湖泊。以关中地区的昆明池为例，其占地面积三百余顷，可以训练水军；据《汉书·食货志》记载，湖中可行驶高十余丈之楼船。东汉时，部分湖泊缩小或湮涸不存，博学如郑玄者，也已不清楚秦时大泽“泽薮”的方位了。

春秋之前，包括垦殖在内的人类活动，对天然植被的破坏还不大。其时，黄河中游地区仍保持良好的森林、草原，华北平原人口还十分稀少，河北平原中部还是一片宽阔的、空无聚落的地区。战国以来，各国竞相变法，大力发展农耕，扩大耕地面积。耕地面积扩大的同时，带来严重的水土流失，极大地破坏了天然植被，特别是黄河中游地区。秦人原本兴起于西部，牧业在其经济中尚有一定比重。秦都城由陇西迁至关中的过程中，尤其是商鞅主持秦国变法时，奖励垦荒，辟草莱，开阡陌，农业获得空前发展，一跃成为农耕大国。今日看来，其代价不小。泾河清浊可为例证。泾水本是一条相当清澈的河流，战国后期，亦即秦疆土达到泾河上游时，河流开始变浊；西汉时，已有“泾水一石，其泥数斗”（《汉书·沟洫志》）的说法。这样的情况当然不止一条泾水。秦及西汉均定都于关中，大规模都城及宫殿建设，需要大量的林木采伐；附近的秦岭山区及函崕之地，成为林木取材的重要地点，森林植被的破坏可以想见。

秦汉时，人类活动对环境变化的影响，“新秦中”之屯垦不容忽略。秦匈奴前，包括今鄂尔多斯高原的“河南地”（河套以南地域），一直是游牧民族活动的森林草原地带，“北边塞至辽东，外有阴山，东西千余里，草木茂盛，多禽兽，本冒顿单于依阻其中，治作弓矢，来出为寇，是其苑囿也”（《汉书·匈

奴传》)。秦始皇三十二年(前215),蒙恬率兵出击匈奴,略取“河南地”,“因河为塞,筑四十四县城临河,徙谪戍以充之”(《史记·匈奴列传》)。秦汉之际,中原内乱,匈奴渡河而南,河套地区部分为匈奴人复占。武帝时,北伐匈奴,复取河南地,沿边设置郡县,开始大规模移民实边,前后迁去数十万民众。河套及其以南地区因发展农业而有“新秦中”之称,北边出现“人民炽盛,牛马布野”(《汉书·匈奴传》)的局面。黄土高原北部地区的植被也因之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成为黄河泥沙含量增加的重要原因。随着汉王朝实力兴衰,北边郡县或设或罢,田地或开垦或废弃,致使土壤大面积沙化乃至形成沙漠。东汉以来,汉民族南迁和游牧民族人居北边,次生植被又代替栽培植物,虽说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环境恶化的态势,但已不可能恢复到秦汉前的植被状况了。

人类在开发自然环境的过程中,人与自然的关系也渐受到关注。诸子百家中,阴阳家较注重节气禁忌,规范人们在不同时节的作为。受其思想影响较深的《吕氏春秋》“十二纪”,细述十二个月的物候特征、天象规律及应注意事项。譬如,孟春之月,“禁止伐木,无覆巢,无杀孩虫、胎、夭、飞鸟,无麝,无卵”(《吕氏春秋·孟春纪》)。意即禁止砍伐树木,不许拆毁鸟窝,不许杀害幼虫、怀孕兽类、刚出生的幼兽、刚会飞的小鸟,不许捕杀小兽,不许掏取鸟卵。这种观念为《淮南子·时则训》所继承,也为儒家经典《礼记·月令》所继承,文字或有完全同于《吕氏春秋》者。西汉中后期,《月令》影响日渐彰显:朝廷以诏令形式,将《月令》颁行天下。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中,有泥墙墨书“四时月令诏条”^①,它的规定与《月令》相吻合。汉简中常见“犯四时禁”^②等记载,可证明此类规定之实际效用。不仅如此,秦及汉初法律也规定^③:春二月,禁止到山林中砍伐木材、堵塞水道;不到夏天,严禁烧草作为肥料、采取刚发芽的植物,不准捕捉幼兽、幼鸟或探取鸟

①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第4~8页。

② 刘海年、杨一凡总主编《中国珍稀法律典籍集成》甲编第二册《汉代屯戍遗简法律志》,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23~224页。

③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0页;《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7页。

卵……这些学说思想，以及律令规定，对认识秦汉时人的“生态观”都极为有益。

生态环境及其变迁，对人类经济生活产生重要影响。除上述节气次序等外，北方农牧界线的形成，粮食作物地位的变化，与生态环境及其变迁均有一定关系。

今内蒙古高原地区、黄土高原西北部及青藏高原中南部，历史上是广大的草原地带，间有森林分布。从史前考古遗址来看，内蒙古中南部、辽西与燕山地区、甘青之河湟地区，即黄土农业的边缘地带（相当于今北方长城地带），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前，农业文化是比较突出的，属半农半牧或混合经济。夏商时代以来，随着气候干冷化，这些地区的农业文化开始衰退，以农业为主要生计的聚落逐渐消失，由不同途径进入各自的游牧经济中。东周以来，“诸夏”（华夏诸国）或独自或联合驱逐戎人，修建长城以强力维护北方资源边界线，从而形成战国至西汉初之农牧分界线：从今青海东部河湟地区向东北经陕北，陇东泾、渭、北洛水上游，晋西北山陕峡谷流域南缘龙门山，又东北沿吕梁山、恒山，接燕长城至今辽宁境内。以北为游牧区，以南为农耕区。这并不是说以北无农业种植、以南也绝无牧业，只是强调在整个经济生活中不占主要地位。造成此界线的根本原因，就在于自然环境之有别。气候干冷或温暖会影响植物带的变动，游牧、农耕人群政权实力之强弱与否，诸如此类因素均会影响农牧分界线之移动。譬如，秦皇、汉武时，中原王朝势力扩张，取“河南地”、置河西四郡，使分界线大幅北移，部分游牧地带沦为新农耕区；东汉末，汉政府放弃朔方、五原、云中、定襄、西河、上郡、北地七郡之全部土地和安定郡的一部分，同时放弃桑乾河上游代郡、雁门二郡各一部分，百姓南奔，塞下皆空，分界线大幅南缩，恢复到战国至西汉初状态，北方缘边诸郡大部分土地成为半农半牧区或农牧交错区。

秦汉时代，主要粮食作物有粟、黍、菽（大豆）、麦、稻等。其中，粟是北方种植面积最广的粮食作物，稻是江淮以南之最主要粮食作物。小麦种植推广是秦汉农业发展的表征之一。较之春秋战国，秦汉时粮食作物地位有所改变：黍、菽的重要性减弱，小麦的地位明显上升。小麦作为外来作物（原

产西亚),有春种的旋麦(春小麦)、秋种的宿麦(冬小麦)之别。武帝时,关中尚不习惯种植宿麦,董仲舒建议关中扩种宿麦,“令毋后时”(《汉书·食货志》);成帝时,氾胜之“督三辅种麦,而关中遂穰”(《晋书·食货志》)。小麦种植在关中渐为普遍,其在关东的种植更受重视。元狩三年(前120),“山东”地区遭受水灾,武帝遣人员“劝有水灾郡种宿麦”(《汉书·武帝纪》)。之所以如此,是种植宿麦可避开河汛水患,以供翌年夏秋青黄不接之需,亦可弥补秋禾歉收或水灾损失,还使麦、粟成为适宜的轮作作物。从尹湾简牋来看,西汉末东海郡种宿麦近11万顷,约占全郡田亩面积总数的五分之一。^①永初三年(109),安帝“诏长吏案行在所,皆令种宿麦蔬食”(《后汉书·安帝纪》)。小麦在黄河中下游流域种植的推广,大大提升了其在粮食作物中的比重。小麦种植推广一定程度上与气候转冷相关。与气候由暖向冷转化相应者,是宿麦播种期与收获期之变化^②:战国至西汉初,宿麦播种期比今日晚,收获期却提前;成帝时,播种期提前,收获期却延后,东汉时更如此。随着小麦种植的推广,菽虽仍见于记载,如《氾胜之书》中说,“谨计家口数,种大豆,率人五亩,此田之本也”,但地位较此前已有衰落,渐向副食发展。

二、区域经济

如上所述,农牧分界线的存在,使农耕、畜牧经济凸显。农耕区基于自然地理条件不同,加之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形成各具特色的基本经济区。就秦汉时代而言,这些经济区域的开发程度不同,经济区的地位也并非一成不变。畜牧区的经济相对单一些。

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综述各地物产,将农耕区地域大略划分

^① 东海郡“提封五十一万二千九十二顷八十五亩”,“种宿麦十万七千三百□十□顷,多前千九百廿顷八十二亩”。参见《尹湾汉墓简牋》,第77~78页。

^② 陈良佐在考察战国至两汉气候变迁的问题时,最重要的理论依据是作物生育期与积温的关系:一年生或两年生作物,完成生育期需恒定数量积温。气温降低,达不到作物需要的积温,该作物生育期延长,成熟期延后。

为“山西”、“山东”、“江南”、“龙门、碣石”四个基本经济区。

“山西”，指崤山或华山以西地区；函谷关位于崤山附近，故又以“关中”来指称山西。从张家山汉简《津关令》来看，扞关、郟关、武关、函谷关及临晋关，这五关之内的区域即为关中或关内。^①此区域包含巴蜀在内、崤函以西的西部地区。巴蜀包含于此区域内，是历史提法，“巴、蜀亦关中地也”。西汉初，张良就关中地理优势说道，“左殽函，右陇蜀，沃野千里，南有巴蜀之饶，北有胡苑之利”（《史记·留侯世家》）。这揭示出关中区的经济，除核心区渭河平原外（即后世所谓“秦川”），还有巴蜀、西北两个附属区。从战国到西汉，关中兴建不少水利灌溉工程，如郑国渠、白渠等，百姓从中获益甚丰。此区丰饶不仅在于农业发达，林木、矿业及渔业资源也很丰富，“饶材、竹、谷、纻、旄、玉石”（《史记·货殖列传》）。关中地小人众，又为京师之地，“四方辐凑并至而会”，“故其民益玩巧而事末也”（《史记·货殖列传》）。核心区之西北，即天水、陇西、北地、上郡，属畜牧区或半农半牧区，“然西有羌中之利，北有戎翟之畜，畜牧为天下饶”（《史记·货殖列传》），是沟通畜牧区与精耕农业区之桥梁。核心区之南，即巴蜀之地，“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实之饶”（《汉书·地理志》）；加之有都江堰灌溉工程，更使此地成为重要粮仓。百姓食稻、鱼，无凶年之忧。地理相对封闭，以所多易所鲜，商贸亦有发展。于是，“关中之地，于天下三分之一，而人众不过什三；然量其富，什居其六”（《史记·货殖列传》）。

两汉之际，因社会大动乱破坏，关中经济一度残破。东汉初，三辅地区遭遇饥荒，“人相食，城郭皆空，白骨蔽野”。经数十年恢复，关中经济渐有起色。从光武帝到汉明帝，从洛阳迁都长安之议，不止一次地被人提出；班固在《两都赋》中，虽然不赞成迁都，对关中却不吝赞美，反映出关中经济的恢复。虽如此，关中经济发展已滞后山东许多。东汉末，董卓部将李傕、

^① 扞关在今四川奉节东，郟关在今湖北郟县东北，武关在今陝西商县东南，函谷关在今河南灵宝西南，临晋关在今陝西大荔。参见邢义田：《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读记》，《燕京学报》新第15期（2003），第11页；王子今、刘华祝：《说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津关令〉所见五关》，《中国历史文物》2003年第1期。

郭汜等人，彼此混战，长安地区成为战场，物价腾涌，饿殍遍野。此番浩劫后，“长安城中尽空，并皆四散，二三年间，关中无复行人”（《晋书·食货志》）。上述情况，在核心区的表现较为突出，两附属区受战乱影响小些，尤其是巴蜀之地。王莽败亡后，中原满目疮痍，经济凋敝，公孙述割据的巴蜀之地，却是“沃野千里，土壤膏腴，果实所生，无谷而饱。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名材竹干，器械之饶，不可胜用”（《后汉书·公孙述传》）。自汉以降，山东、江南有灾，往往下巴蜀之粟赈济；中原有乱，就有大批人口徙避入蜀，但未闻有人满粮缺之患。实际上，关中经济区的衰落，除社会动乱影响外，早在西汉中后期就已显现。譬如，关中地区农业生产发达，但仍需要从关东漕运粮食。西汉初，漕转不过数十万石以供京师；武帝时，漕粮年运输量竟达六百万石。这显现出关中农业自给已出现问题，亦显示出政府经济政策虽倾斜关中，但山东经济依然得到稳步的发展，全国经济重心逐渐东移已成历史事实。

“山东”是相对“山西”而言，指崤山或华山以东地区，有时也称为“关东”。山东经济区主要是指黄河中下游地区，西起“三河”（河东、河内、河南）地带，沿黄河及其支流向东扩展，经齐鲁、冀东以达海滨，形成一广阔的扇形地带；楚国部分区域亦属此经济区。三河位于天下之中，土地小狭，人口众多，为保障生活来源，除精耕细作外，工商业发展不可缺。河南的一部分是东周故地，其人“巧伪趋利，贵财贱义，高富下贫，憙为商贾，不好仕宦”（《汉书·地理志》）。三河以东，梁、宋之地无山川之饶，百姓“好稼穡”，亦有操商贾之业者；颍川、南阳之地，“其俗夸奢，上气力，好商贾渔猎”（《汉书·地理志》）。这里的经济作物以漆为大宗，“陈、夏千亩漆”可与“齐、鲁千亩桑麻”（《史记·货殖列传》）并称。沂水、泗水以北，适宜种植五谷、桑麻及饲养禽畜；鲁地小人众，百姓生性俭啬，亦“好贾趋利，甚于周人”；齐地“带山海，膏壤千里，宜桑麻，人民多文綵布帛鱼盐”；河北之赵、中山，地薄人众，男子多相聚游戏、慷慨悲歌，女子“游媚贵富，入后宫，遍诸侯”（《史记·货殖列传》）。总体来看，此区域属农业比较发达地区，特别是中部地区，“宋、卫、韩、梁，好本稼穡，编户齐民无不家衍人

给”（《盐铁论·通有》）；桑麻种植较普遍，富有盐、铁资源，纺织、煮盐、冶铁较发达，盐、铁官设置数量较多；区内河道纵横，有鸿沟等人工运河及水利兴建，更使本区成为水陆交通要地；商业都会的分布较密集，商业发展亦较为突出。

从王莽时五均官的地理分布，就可知山东经济发展的成就：除成都外，五均官中的洛阳、邯郸、临淄、宛，均在关东区。山东区在当时经济地位的提升，洛阳又是天下名都、富冠海内，在关中经济日渐衰落的背景下，也就有了以下举措：王莽时曾拟迁都洛阳，东汉一朝又定都洛阳。两汉之际，山东区受战乱影响较大；经东汉初的恢复后，情况有所改观，黄淮地区的发展引人注目。东汉末，山东区饱受天灾、人祸影响，优势不再；“江南”区的迅速发展态势，不可遏抑。

“江南”，笼统的说是指长江中下游地区，即春秋战国时的楚、吴、越之地，亦即汉代的荆、扬二州的大部，其中两湖平原又是此区的主体部分。司马迁的时代，江南卑湿，地广人稀，男子早夭；其经济特征是，“饭稻羹鱼，或火耕而水耨，果隋蠃蛤，不待贾而足，地埶饶食，无饥馑之患”（《史记·货殖列传》）。大意是说此地区自然资源丰富，即便生产方式落后，百姓也不会有饥饿之忧，且毋需商贾之互通有无。王莽时，荆州牧费兴说，“荆、扬之民率依阻山泽，以渔采为业。”从这些记载看，从西汉中后期以来，江南区的农业发展较滞后，渔猎、采集仍占一定比重，与山西、山东存在相当差距。此区物产丰饶，有楠、梓、金、锡、丹砂、犀等；除冶铜、煮盐外，大多在当时未得到很好开发，开发所得或不足以偿生产费用。

在西汉人的心目中，江南或被视为畏途。贾谊谪为长沙王太傅，心情沮丧，“闻长沙卑湿，自以寿不得长”（《史记·贾生列传》）；元帝时，地处零陵郡的舂陵侯刘仁，因舂陵地势低湿、山林瘴气，“上书求减邑内徙”（《后汉书·宗室四王三侯传》）。东汉时，江南经济有了显著发展，农业尤为突出。安帝永初年间（114~119），水旱灾异连年，郡国多被饥困。樊準上疏言事，建议把灾民徙置荆、扬熟郡，获准。所谓荆、扬熟郡，即粮食丰收之郡，指荆州、扬州两州所领辖的江南地区。此间，朝廷曾两次调江南租米，赈济山

东及江北饥民，显示出江南地区农业的发展水平，优势地位逐渐确立。东汉末，中原战乱，淮、泗间已难生存时，百姓避地江南甚众；此时的江南，或被视为“沃野千里，民富兵强”之“乐土”（《三国志·吴书·鲁肃传》）。北人不断南迁，除为南方增加劳动力外，中原地区较先进的农耕技术，迅速在江南地区传播、推广，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之一。

江南区经济发展，除农业这一指标外，户口是重要参照。现存最早的全国性户口数据，是《汉书·地理志》记载的平帝元始二年户口：全国有1200余万户，人口有5900多万。这只是个大概数字，且不包括周边民族。从西汉末的人口分布看，以今秦岭、淮河一线为南北界，北方人口占五分之四弱，南方占五分之一稍强；如以武帝时的刺史部（含司隶校尉）来划分，户数超过一百万，口数超过五百万的，有司隶和豫、冀、兖、青、徐五州部，都是在黄河中下游地区，大致相当于今陕西关中平原、黄河下游的河北、河南、山东和安徽、江苏淮河以北地区，人口总数约占全国的55%。

两汉之际，人口锐减。《汉官六种·汉官仪》：“世祖中兴，海内人民可得而数，裁十二三。”此后，人口缓慢增长。《续汉书·郡国志》记载的顺帝永和五年版籍：全国有近一千万户，人口4900多万。仍以秦岭、淮河为界，北方人口占五分之三，南方占五分之二。户数过百万，口数过五百万的，有豫、荆、扬、益四州，除豫州外，其余三州都在长江流域，其总户数占全国的42.2%，口数占全国的37.26%。^①经过一个多世纪发展，南北人口分布已有显著变化：与西汉末年相比，扬州增加四分之一，荆、益增加了一倍。零陵、长沙等地两汉辖境略有伸缩，但并不影响所反映的基本情况。此时的北方，除少数几个郡国，如陈郡、平原、渤海，人口有所增加外，大部分郡国人口减少。南方或江南地区户、口的滋殖，即户数增长一般超过口数增长，显示出移民是增长的主要因素之一。与此相呼应者，是移民方向的改变。秦及西汉时的移民，或基于强干弱枝，如强迁山东豪族于关中；或出于实边目的，故多徙内地百姓于北边、西北。两汉之际及东汉末，百姓往往迁于江南，甚

^①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218~220页。

至是岭南地区。建安十四年（209），曹操欲强迁淮南民，“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三国志·魏书·蒋济传》）。百姓宁迁江南而毋淮北，除躲避战乱、以求安定外，在气候环境变冷情况下，环境恐亦是选择因素之一。

丹阳等九郡国两汉户、口比较表

郡国	元始二年		永和五年		增长率(%)	
	户	口	户	口	户	口
丹阳	107 541	405 171	136 518	630 545	26.9	55.6
会稽	223 038	1 032 604	164 164	700 782	28.8	14.5
豫章	67 462	351 965	123 090	481 196	406 496	1 668 906
江夏	56 844	219 218	58 434	265 464	502.6	374.2
南郡	125 579	718 540	162 570	747 604	2.8	21.1
长沙	43 470	235 825	255 854	1 059 372	29.5	4.0
桂阳	28 119	156 488	135 029	501 403	488.6	349.2
零陵	21 092	139 378	212 284	1 001 578	380.2	220.4
武陵	34 177	185 758	46 672	250 913	906.5	618.6
合计	707 322	3 444 947	1 701 111	7 307 763	36.6	35.1
					140.5	112.1

“龙门、碣石”，皆有所指：龙门，是位于今陕西韩城县与山西河津县之间的龙门山；碣石，是今河北昌黎之碣石山，为燕国故地。龙门、碣石区的范围，大体指关中、山东以北、秦汉长城以南的地区，亦即战国时的赵之北部、燕和中山全境。用司马迁的话说，“龙门、碣石北，多马、牛、羊、旃裘、筋角”（《史记·货殖列传》）。从其物产中可以看出，此区畜牧业较为发达。这仅是就其大略而言，“燕、代田畜而事蚕”（《史记·货殖列传》）。换言之，农耕、畜牧皆有所发展，可能是半农半牧经济，也应有一定的纺织业。此区地近北边，又有畜牧基础，故成为汉代发展马政的地区之一。《汉官六种·汉旧仪》记载，太仆下辖诸苑 36 所，“分布北边、西边。以郎为苑监，官奴婢三万人，分养马三十万头”。龙门之北为黄河山陕峡谷流域，河西为陕北高原，河东为山西高原。“晋北有林胡、楼烦之戎”（《汉书·匈奴传》），赵武灵王时虽破林胡、楼烦，筑长城，与匈奴为界，但林胡、楼烦之地仍以

畜牧为主。武帝初的“马邑之谋”，即在今山西朔县（汉楼烦县北），欲诱匈奴入塞，“徒见畜牧于野，不见一人”（《史记·韩长孺列传》），“见畜布野而无人牧者”（《史记·匈奴列传》）。这显现出塞内亦有畜牧经济。晋西北地区不事农商，但屈（今山西吉县西北）出产名马，自春秋以来就享有盛名。汾河中游的杨县（今山西洪洞县东南）、平阳（今山西临汾市西南），介于农耕区与畜牧区之间，故能“陈掾其间，得所欲”（《史记·货殖列传》），通过互通有无以谋利。龙门、碣石之北的东部，即从上谷至辽东，地广人稀，“数被寇，大与赵、代俗相类，而民雕悍少虑，有鱼盐枣栗之饶。”（《史记·货殖列传》）东汉时，渔阳太守张堪在今北京顺义县境，引白河水开稻田八千余顷，“劝民耕种，以致殷富”（《后汉书·张堪传》）。渔阳、上谷以西，有代、雁门等郡，战国前为戎狄之地，后匈奴亦活动于此，畜牧经济恐占相当比重；东汉以来，这些地域多有匈奴屯居，农牧混合经济似成主流。

司马迁的时代，上述四经济区较为突出，岭南之地却很少被提及，或被视为“方外之地”（《汉书·严助传》）。秦汉时，在岭南之地设州、郡、县，但经济状况似较江南区滞后；加之距离中原王朝太过遥远，文献对此地记载也比较粗疏。《史记·货殖列传》提到，从岭南到海南，风俗大致同于江南，产犀、玳瑁、珠玕等物。汉平定三越之地后，虽置郡县，不过诸郡或时有罢撤。两汉之际及东汉末，在北人南下进程中，不少北人行迹于岭南；在全国户、口下降的情况下，岭南之地户、口不降反升，应该接纳了不少中原移民。此地区的汉墓中，出土铁制农具，及碳化稻谷，说明农业已有一定水平。岭南地区经济的显著发展是很久以后的事了。

以上，是秦汉时各农耕区基本经济状况；此处就农牧分界线以北畜牧区，略述一二。

游牧或畜牧，从最基本的层面来说，是人类利用农业资源匮乏之边缘环境的一种经济生产方式：利用草食动物之食性与它们的移动力，将广大地区人类无法直接消化、利用的植物资源，转换为人们的肉类、乳类等食物及其他生活所需。秦汉时，基于生态环境之差异，有不同游牧生态人群，最主要的三种类型是匈奴、西羌与鲜卑。

匈奴人的活动地域较广，以草原为主，是以牧业为主的典型游牧经济。水草丰美之地宜养大型草食动物如牛、马等，干旱地带只宜养羊、骆驼等。从汉军捕获的匈奴牲畜看，马、牛、羊尤为常见，又以羊的数量为大；有橐佗（骆驼）、驴、骡等，这些“奇畜”并不常见。对绝大多数游牧人群而言，游牧不是一种能自给自足的生计手段，他们必须从事一些辅助性生计活动，如种植粮食作物、狩猎、采集，以及掠夺与贸易，等等，以便与游牧本身的移动性、季节性节奏密切配合。匈奴人的生计性掠夺^①，是为了直接获取生活物资，一般多在秋季或初冬，亦即一年游牧大体完成、兵强马壮之时。贸易是通过相对和平的方式，实现物质生活资源的交流。中原王朝常以闭关市作为对匈奴的政治惩罚，在一定程度上显现出匈奴人群对贸易的依赖性。掠夺与贸易是匈奴取得辅助性资源的最普遍途径。

羌人活动的甘青河湟地区，属高原河谷游牧区，由高山围绕的高原河谷是最显著而普遍的地貌。高山、高原地带多为放牧之处，河谷冲积平原或盆地宜于农业。羌人的畜产主要是马、牛、羊，辅助性生业与匈奴略同，农业作用尤为突出。羌人的游牧生计无法脱离河谷区的农业种植，这是他们与进入河湟谷地屯垦的汉帝国发生冲突之主要原因。

活动于汉帝国东北方的乌桓、鲜卑，他们的活动区域多森林，属森林草原游牧区。畜产以马、牛、羊为主，辅助性生计与匈奴、西羌同，比较强调狩猎。范曄在描述乌桓经济生产活动，首先便称他们“俗善骑射，弋猎禽兽为事”（《后汉书·乌桓传》）；叙述鲜卑之特产，则有“貂、豹、罽子，皮毛柔嫫，故天下以为名裘”（《后汉书·鲜卑传》）。

三、农工商业

就农耕世界而言，农、工、商业是最主要的经济门类，但彼此并非等齐

^① 游牧人群的掠夺，因功能不同而有别：生计性掠夺，是游牧经济生态的一部分，必须配合游牧的季节活动；战略性掠夺，是为了威胁、恐吓定居民族以遂其经济或政治目的之攻击行动，为增强此种掠夺威胁效果，常常在一年中不定期发动。

而有本末之别。古代中国，常将农业及与农业结合的家庭副业称作“本业”，将工商业等行业称为“末业”。

商鞅变法时规定，“僇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史记·商君列传》）。“末利”，亦即工商。秦统一后，宣布“上农除末”（《史记·秦始皇本纪》）为国家制度。文帝下诏云：“农，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而民或不务本而事末，故生不遂。”（《汉书·文帝纪》）简言之，农业是生民生存之本，不致力于本业而事末，会使衣食匮乏而有夭丧之虞。农业为本业是“万民之所公见”（《淮南子·主术训》），其实它还包含着一定的家庭副业，如饲养家禽、家畜，又如种植林木、菜蔬，最重要的应是家庭纺织。景帝时，亦曾下诏“农，天下之本也”，但也“令郡国务劝农桑，益种树，可得衣食物”（《汉书·景帝纪》）。

在经济相对落后的地区，劝民种植桑麻及织绩，是地方行政长官施政的主要方向之一。譬如，东汉初，桂阳太守茨充，“教民种植桑柘麻纆之属，劝令养蚕织屨，民得利益焉”（《后汉书·循吏传》）；东汉中期，五原郡虽适宜植麻，百姓却不知织绩，故冬月无寒衣，或衣草而见人，太守崔寔教民纺绩，“民得以免寒苦”（《后汉书·崔寔传》）。耕与织之结合是形成传统小农经济模式之关键。也正因为此，从秦汉至魏晋的户税征收，发生由钱向绢、绵的转化。

古代中国的工业或手工业，按生产部门划分，有纺织、制盐、矿冶、日用器物制造等，盐、铁更是关系到国计民生；按所有制性质、经营方式划分，有官营手工业、私营手工业和家庭手工业。作为“末业”的手工业主要是指私营手工业。许多场合下生产、销售是相衔接的，生产者往往也是销售者，手工业者或又具商人角色。战国以来，独立的商贾阶层日趋活跃，成为生产、消费者之间的媒介，形成一个独立的产业部门。他们或长途贩运，或坐市列肆，在买卖中获利，商业亦成谋生手段。司马迁说道：“夫用贫求富，农不如工，工不如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此言末业，贫者之资也。”就秦汉时代而言，特别是秦及西汉，工、商业发展较迅速，商品交换也较普遍。当时，百姓很多开支必须使用货币，故在农作之外从事其他生产，以便家庭消费及到

市场出售。从这个角度来说，秦及西汉经济的市场色彩，要较东汉及魏晋南北朝明显。在这种情况下，一些另类提法，颇能显现出时代特色。比如，司马迁认为追求物质利益是人之本性，“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壤壤，皆为利往”；虽主张“本富为商上，末富次之”，仍肯定农、工、商各产业部门存在之必要性，“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甚至还为富商大贾立传，“略道当世千里之中，贤人所以富者，令后世得以观择焉”（《史记·货殖列传》）。盐铁会议上，朝廷意见的代表者“大夫”说道，“古之立国家者，开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盐铁论·本议》），显然亦能正视农、工、商之关系，而非简单的将本、末对立起来。

工、商业之所以被视为“末业”，其全部原因或已不可知晓，主要症结还是不难探知的。从战国法家的代表人物开始，就将农业与工商对立起来，认为工商是农业的竞争者，从事工商业者多则影响农业，势必威胁到立国之本的农战。这是古代中国本末思想的主要理论依据。本末并非完全基于经济考虑，出于统治之目的亦相当重要。《吕氏春秋·上农》篇中说道，“民农，非徒为地利也，贵其志也。”即，百姓从事农业，则生性朴实、厚重、单纯，安土重迁，较为遵守法令，易于官府征调、役使；百姓舍本逐末，则生性不善、家业不厚、好智多诈，轻于迁徙，不可用于攻战，亦难以遵守法令。至于其他原因，如工商发展宜滋生浮侈之风，土地兼并，等等，也会不时被人提及。

农业为本，故有重农之举；工商为末，自有贬抑措施。重农方面，除皇帝下诏强调农业为天下大本外，有减轻田租、赋税及假民“公田”等举措；每年春季皇帝亲耕、皇后亲蚕，以象征之举为天下臣民作表率……抑末方面，秦时，将商人单独编籍，称“市籍”。凡有“市籍”者，乃至其子孙，地位卑贱，与罪吏、亡命、赘婿同，为“七科谪”之主体；汉初，“贾人不得衣丝、乘车”、“市井之子孙亦不得仕宦为吏”（《史记·平准书》），并以重税抑制其发展；武帝时，采取算缗、告缗等政策，中等商贾以上大抵破产。历史的悖论在于，尽管不断有人呼吁重农抑商，国家也确实采取了抑商措施，经济发展却有其自身规律，“末业”在政治、社会高压下，依然发展不止，“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汉书·食货志》）。

秦汉时代的农业成就，除体现在小麦种植面积扩大外，还表现在铁器普及、牛耕推广、水利兴建及精耕细作传统形成等方面。

历史早期，先民使用的生产工具，多是木、石、骨、铜器，而铜器使用又不普遍。两周之际或春秋初年，是我国冶铁的发生阶段；春秋、战国以来，特别是战国晚期，铁器在中原地区初步普及，渐取代过去的木、石、铜器；秦汉时，不仅中原地区基本实现“铁器化”，四周边远地区也先后实现此进程^①。生产工具的铁器化，使铁器的优质性能，如锋利、耐磨等，在生产中日渐显现。汉代人已充分认识到铁器的重要性，用当时人的话说，“农，天下之大业也；铁器，民之大用也。器用便利，则用力少而得作多，农夫乐事劝功；用不具，则田畴荒，谷不殖，用力鲜，功自半。器便与不便，其功相什而倍也。”（《盐铁论·水旱》）《汉书·食货志》更直白说道，“铁，田农之本。”铁器之功用若此，故有“死土”说法，“铁器者，农夫之死土也。死土用则仇讎灭，仇讎灭则田野辟，田野辟而五谷熟。”（《盐铁论·禁耕》）就农具功能来说，用于起土、碎土的有耜、镵等，前者实即后世的锹，后者用途近于镐头。用于耕地的主要是犁。用于播种、中耕的有耨、锄等：耨主要用于播种，锄用于耘田除草。用于收获的有铍、镰等：铍用于掐禾穗，镰则将茎秆、禾穗一并收割。

畜力耕作技术未发明前，先民使用耒、耜、耜耕作；耒耕或耜耕起土阶段，因农具多由木、石制成，农业发展较为缓慢。春秋时，牛耕出现。先前无法实现的深耕，在此时也成为可能。深耕可提高耕地速度，提高单位亩产量，还可减轻虫、旱之灾。牛耕虽先进，其推广缓慢；直到西汉，牛耕仍未完全取代耒耕。武帝末，以赵过为搜粟都尉教人牛耕，牛耕在关中及黄河下游地区获得推广；东汉时，牛耕在关中、山东经济区基本普及，并呈扩散状向北、西、南推广。赵过的牛耕法，亦称耦犁，即二牛三人之法。二牛一人

^① 所谓“铁器化”，是说生产工具、兵器装备、日用器具等基本由铁制成。秦汉时代铁器的发展进程表明，以生产工具的全面铁器化、兵器武备的基本铁器化和日常器具的初步铁器化为标志，中原地区在西汉末年基本实现了铁器化，东汉时则是铁器化基本实现后铁器的继续发展。这是一个逐步推进的历史发展过程，不同社会生活领域的铁器化进程会有所差异，铁器化也不意味着其他质地的器物被完全取代。

的犁耕法，较二牛三人的耦犁，是一个重要的进步，但文献中记载不多。汉朝廷比较重视牛耕的推广，对所徙民、屯田民或“假与犁、牛”（《汉书·平帝纪》）。东汉时“牛疫”也开始被载入史册。一些地方官吏（主要是循吏），如龚遂、王景、任延等人，比较注意推广牛耕。比如，王景任庐江太守，当地“百姓不知牛耕”（《后汉书·循吏传》），王景于是教用犁耕，土地开垦、境内丰给。

兴建水利是农业发展的关键。战国末年，秦用韩国水工郑国兴建水利，在关中开渠以沟通泾、洛二水，渠长三百余里；渠成后，引淤浊之水灌溉盐碱地四万余顷，土壤得以改良，皆为良田，“于是关中为沃野，无凶年，秦以富强，卒并诸侯，因命曰郑国渠”。汉代，水利事业较为发达。武帝时，关中开凿了许多渠道，形成一水利灌溉网，有漕渠、白渠、龙首渠、六辅渠等。京畿以外地区，也有不少水利工程。当时，朔方、西河、河西、酒泉等郡，引黄河水及川谷之水，汝南、九江引淮水，东海郡引钜定泽水，泰山郡引汶水，“皆穿渠为溉田，各万余顷。佗小渠披山通道者，不可胜言”（《史记·河渠书》）。东汉时，陂池灌溉工程也有所修建。汝南太守邓晨，“兴鸿郤陂数千顷田，汝土以殷，鱼稻之饶，流衍它郡”（《后汉书·邓晨传》）。后来，鲍昱继续修整，鸿郤陂水量饶足，溉田倍多，人以殷富。江南地区的水利兴建，以镜湖为著名。顺帝时，会稽太守马臻修治镜湖，周围筑塘三百余里，灌溉田地九千多顷，旱涝保收，所以无凶年。

除工具改进、水利兴建等外，先进的耕作技术尤为重要，此处就“代田法”略作叙述。在代田法推广前，普遍采用漫田制：在翻整但不分畎垆的土地上，以撒播法的形式抛散下种。漫田因撒播不均而易使幼苗密集丛生，无法保证作物通风及获取充足阳光，而且也加重了中耕、除草的劳动任务。武帝末，赵过在推广牛耕的同时，亦据“古法”推广代田。据《汉书·食货志》记载，代田法的技术要点是：第一，把土地开成深、广各一尺的沟（畎），沟旁堆成高、广各一尺的垆。一亩之地（广一步，长二百四十步），开成三畎三垆。第二，在畎中播种，苗长出后要锄草，用垆上的土培植苗根；盛夏垆土用尽，畎垆培平，作物的根深且固，耐风、旱。第三，畎、垆位置

每年互相调换，轮流种植，以恢复地力。代田法与牛耕制相配合，在长安附近试验之结果，亩产量要超纒田一斛以上，有的甚至是二斛。代田法很快就推广开来，“是后边城、河东、弘农、三辅、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谷多”（《汉书·食货志》）。新发现的三杨庄汉代村落遗址中^①，有清晰的、高低相间的田垄遗迹，可见证代田法在全国之推广情况。

秦汉时代的手工业发展，不论是生产规模，还是技术水平，都超过前代。在众多手工业部门中，冶铸、纺织、煮盐等，占有比较重要的地位。当时，官营作坊的劳动者，主要是刑徒、官奴婢及少数佣工；私营作坊主要是佣工、僮仆，他们之中很多来自逃亡农民。

秦汉时的冶铸，以冶铁、冶铜为知名，规模较大。《盐铁论·复古》说道，豪强大家聚众采铁石、鼓铸，“一家聚众，或至千余人”。秦汉时的冶铁遗址，迄今已发现五十余处，分布于广阔区域内，今河南境内尤多。除少数是战国延续至汉代的遗址外，大多数是汉代遗存。冶铁中的筑炉、鼓风技术，在汉代也有长足的进步，领先欧洲地区达千年之久；冶铁中的铸造等技术，多已达到古代中国冶铁水平之巔，后来之冶铸水平少有突破汉代者。在汉代冶铁业迅速发展之同时，铁器在社会中的使用日渐普遍；生产工具、兵器装备、日常用具等，在汉代相继实现“铁器化”。进入铁器时代后，青铜工业走向衰落，但未完全退出历史舞台。汉代，铜的产地有丹阳及西南地区的越巂、益州等郡。此时的采铜、冶铜，除用于铜器制造外，主要用于铸造货币。铜器所制诸器物中，最著名的当属铜镜。

新石器时代晚期，养蚕织丝就出现于南北各地。战国、秦汉时代，黄河中下游流域、长江流域的纺织生产技术，从较低水平飞跃到当时前所未有的先进水平。高水平丝织物的出现，与织机的演变、技术的提升大有关系。此时的纺织业，有丝、麻、毛织之别，而丝织又是最具特色。古代中国“丝国”称之为由来，中西交往以“丝绸之路”为代称，无一不源于丝织。就丝织产地来说，有关中、齐鲁、兖豫、成都等地。西汉时，长安城内设有东、西织

^① 刘海旺、张履鹏：《国内首次发现汉代村落遗址简介》，《古今农业》2008年第3期。

室，专为皇室服务，织造高级织品。齐鲁蚕桑发达，“号为冠带衣履天下”（《汉书·地理志》）。西汉时，在全国设服官二处，一处即在临淄，名齐三服（春、冬、夏）官，“作工各数千人，一岁费数巨万”（《汉书·贡禹传》）。产品以刺绣为主，《论衡·程材》说道，“齐部世刺绣，恒女无不能。”兖豫丝织产地之中心在襄邑（今河南杞县）至睢阳（今河南商丘）一带，襄邑亦服官所在，以织锦为主，“襄邑俗织锦，钝妇无不巧。”（《论衡·程材》）成都平原盛产蜀锦，“女工之业，覆衣天下”（《后汉书·公孙述传》）。长江下游的长沙等地，亦产丝织，马王堆汉墓所见丝织品，从品种、数量到质地、工艺，无不显现出楚地之丝织水平。

被称为“食肴之将”（《汉书·食货志》）、“食之急者”（《后汉书·朱晖传》）的盐，是各阶层日常生活中须臾不可或缺之物。昭帝时，以盐、铁为名的激烈大辩论，更显现出盐之重要性。战国以来，盐业一直是手工业的重要部门，私人煮盐业的发展尤为突出。武帝时，东郭咸阳为“齐之大煮盐”，“致生累千金”。当时的盐，依其来源不同，有池盐、海盐、井盐、岩盐等之别。池盐主要产于河东安邑盐池（今山西运城解池），由于此处卤水中含盐量大、味苦，不经煎煮而径以日光曝晒而成。海盐是煮海水而成，主要产于沿海地域。盐、铁官营后，于全国设置盐官，多数集中在辽东半岛和山东半岛沿海。煮盐的用具名牢盆，由政府提供，募人煮盐，产品由官府收购、发卖。司马迁的时代，有“山东食海盐，山西食盐卤”（《史记·货殖列传》）的提法。井盐是从盐井中汲卤水煮成，是巴蜀的特产。岩盐又名石盐，即《神农本草经》之戎盐、胡盐，因产于北方少数民族地区，故名，系盐湖天然结晶形成的盐。

春秋之前，有“工商食官”制度：手工业者、商贾多隶属并服务于官府、贵族，并从他们那里领取生活资料。春秋以来，由于农业、手工业的迅速发展，流入市场的产品数量也渐多，工商食官制已无法适应形势需要，民间独立的工商业阶层应运而生，并成为新时期经济发展之重要标志。秦汉时代，随着农业、手工业的发展，商业也空前繁盛起来。

商品交易的场所为市，是一较为封闭的空间。集市或市场多有墙垣圈围，墙垣之四面居中各有一门。市门内大路纵横相交，市中心建有市楼，或称旗

亭、市亭，是市场管理人员的驻所，或于市楼“俯察百隧”，亦即监督市场之交易；楼上或悬鼓，按时击鼓以开、闭市。维持正常的贸易秩序，收税，是市政官吏的重要职能。规模大的市，市租相当可观。市场内，货物需要分类摆放，在列肆中进行交易；列肆中的房舍名廛，列肆间的通道称隧。此即文献所说之“货别隧分”（《后汉书·班固传》）。商人入市从事交易，需在官府登记，列入市籍。市内交易以生活用品为主，有牲畜、谷物、水产、絮帛等类；或卖经书、传记等典籍，王充家贫，“常游洛阳市肆，阅所卖书”（《后汉书·王充传》）。一般来说，市之规模与发展水平，多取决于经济、政治地位。都城所在之市最盛，郡县治所之市次之，乡里之市又次之。

以市的发展为基础，商业都会也渐涌现。秦汉时的都会，或是都城所在，或是郡县治所，或地处交通干线。从全国范围看，长安、洛阳、临淄、邯郸、宛、成都，是当时最重要的都会。长安、洛阳先后为都城所在，人口密集，商业繁荣，是当时的国际性都会。临淄为东方第一都会，战国纵横家夸张说道，“临菑之涂，车毂击，人肩摩，连衽成帷，举袂成幕，挥汗成雨，家殷人足”（《史记·苏秦列传》）；西汉时，临淄设有铁官、服官，有“市租千金”之说（《史记·齐悼惠王世家》）。邯郸地处南北交通要道，又为冶铁中心，是河北平原最大的工商业城市；宛是邯郸之外的另一冶铁中心，设有工官、铁官，地处关中、河洛、江淮交通之冲。成都为西南一大都会，以蜀锦闻名，漆器等制造业亦甚可观。地方性都会，如沟通江、淮的合肥、寿春，济、泗二水交汇处的定陶，因地理位置重要而成一方商业中心。

商人是商业发展的灵魂人物。古代有行商坐贾之分：运货贩卖为“商”，囤积坐售为“贾”。后来商贾渐无别，均成商人之称谓。商虽为“四民”（士、农、工、商）之一，但在以农业为本的社会中，其社会地位低于其他阶层；重农抑商政策的推行，使商贾地位更低。典籍中罕见商人的记载，即使有，也多以奸诈面貌出现，对之肯定者少，贬抑者居多。战国、秦汉的商人，多工、商业兼营，赖《史记·货殖列传》，方为今人所知晓。就知名者而言，蜀之卓氏、程郑，南阳孔氏，鲁之曹邴氏，周之师史……这些人无爵邑、俸禄，亦非玩法犯奸而富，不过是“与时俯仰，获其赢利”而已。

第六讲 编户齐民

——秦汉时代的阶层家族

商周宗族政治瓦解后，新官僚政治逐渐形成，官僚取代贵族成为统治阶层的主体。随着儒学社会影响的扩大，儒生渐取代军功、文吏，成为官僚政治之人才基础。作为统治阶层的又一来源，士族、豪强具有双重社会属性。它们扎根于乡里社会，是安定社会的中间力量，影响力不容小觑；士族之发展，对东汉及以后朝代，亦产生深远影响。历史上默默无闻的编户齐民，在“封建社会”崩溃中产生，是秦汉中国社会阶层之最重要组成部分，亦是传统中国政治社会结构形成之关键。以各式簿籍编定为基础，各色人等均编籍在册，国家租、赋、徭役之征始成为可能，编户齐民的贡献尤莫大焉。

一、官僚贵族

秦汉时，官僚、贵族是享有特殊权益的统治阶层。官僚在统治阶层中所占比重及作用要超出贵族，彼此在出现年代、职能等方面也有很大不同。此处所说的官僚，是整个官吏阶层的总称，从一下之人、万人之上的丞相，到百石以下之斗食、佐史之属，均可归入此阶层。与世卿世禄的宗族政治不同，官僚政治下官僚阶层的特点在于：官职对应职事，官职决定俸禄。据《汉书·百官公卿表》记载，西汉末全国的“吏员”，从中央丞相到基层佐史，有120 285人；西汉末东海郡吏员，从郡守到基层的亭长，有2 203人^①；郡县、

^① 《尹湾汉墓简牍》，第77页。

乡三老及孝、弟、力田等人员，有位无禄，严格来说并不能算作官僚阶层。贵族是“封建时代”（典型时期是历史上的周代）的产物，以爵位标志身份，爵位意味着待遇。秦汉时代，典型的贵族阶层几乎不存在；一些特殊统治阶层与之相近，故习惯上仍称之为贵族。此时的贵族，特别是汉代贵族，在瞿同祖看来，主要有宗室、外戚与功臣。

在宗族政治时代，国家权力按宗族地位进行分配，政府职位由各级宗族主（即族长）世袭担任，权力大小与贵族身份高低相对应，官僚只是贵族的附属体，为贵族及贵族政治服务，性质近于后世的管家、管事。春秋战国，社会政治体制及经济关系发生深刻变化，大规模兼并战争又在接连不断进行，各国内部愈演愈烈的宗族倾轧、冲突，导致大批宗族消亡，宗族政治也随之瓦解。在此过程中，亦即在方国联盟性质的宗族政治向区域性集权国家的官僚政治过渡中，为应对日益繁杂的国家事务，国家机器得到迅速发展，新型官僚政治体制应运而生。依据法令或国君旨意行使管理国家职责，大体独立于宗族关系之外的官僚阶层形成。官僚政治体制下官吏的选拔与任免，更多取决于个人的学识、才干、能力、功劳，宗族、血缘关系在官吏升迁进退中所发挥的作用逐渐减退。

战国时代，官僚主要由军功、文士和宗室贵族等成员组成；崛起于春秋战国的士阶层，是官僚阶层的来源之一。由于各国政治、经济发展的不平衡，这几类人员在各国官僚队伍中所占比重不尽相同。大体来说，秦国在商鞅变法后，军功之士任官吏的比重较大；关东六国中，文士和宗室贵族所占比重较大。宗室贵族仍占一定比重，是宗族世官制遗存之表现。秦推行新法，奖励军功，使秦国空前强大，但也有消极作用。《韩非子·定法》中就指出：有军功者未必有行政管理才能，行政管理依靠的是智能而非勇力；任用勇力过人者做智能之官，譬如让杀敌斩首之功的军人，去充任医师与匠人，结果可想而知。以军人为吏，军事化的行政、经济管理在所难免，这也是秦朝暴政出现的原因之一。

西汉初的平民政治风格，与秦军功贵族政治不同。对此，清人赵翼敏锐指出：除张良出身高贵外，萧何、曹参、周苛等出身普通小吏，陈平、王陵、

陆贾等出身平民，樊哙是屠狗之人，灌婴是贩缦者，周勃是织席、吹箫服务于丧事者，“一时人才皆出其中，致身将相，前此所未有也”，“盖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这种布衣将相之局与贵族政治下世侯世卿完全不同。汉初以来的“功臣政治”局面，至武帝时向“贤臣政治”转变，察举制无疑是推动这一转变的关键。武帝以来，太学的兴建及地方郡国学的设立，不仅推动了民间积极向学的风气和儒学传播，也为一般中家子弟及出身下层之人拓宽了入仕门径。从昭宣时起，汉政府高级官僚的组成有了重要变化：掾史文吏和经学之士在上层决策中所占比重增大，儒学之士在高级官僚集团中所占的比重也增大。比如，宣元时的萧望之、于定国，前者治《齐诗》、问学于大儒夏侯胜，后官至御史大夫；后者出身于县狱史、学《春秋》，后官至丞相。

在尊儒的大背景下，有“东汉功臣多近儒”之局面出现。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说道，光武中兴诸君臣皆有儒者气象，大半多习儒术：光武帝年少时曾赴长安求学、受《尚书》，即便是在征战中也还讲论经理；邓禹年少时能诵《诗》，曾游学京师且是光武帝“同学”；寇恂生性好学、曾修学校、教生徒，聘能为《左氏春秋》者，亲受学焉；冯异喜好读书，通《左氏春秋》、《孙子兵法》；祭遵少好经书，及为将，取士必用儒术……

在官僚政治人才基础转变的过程中，文吏、儒生两大群体势力各有消长。所谓“文吏”或“文法吏”，即文史法律之吏，是受过严格文书法律训练的吏员。文吏的培训及任用，秦汉时已相当制度化。通过在官学或私学地学习，获得为吏的业务资格与能力，依靠长吏辟除而进入吏途。汉简中常见的记载，“能书”、“会计”、“知律令”，亦即具有文书、财会、通晓法律等技能，是朝廷对文、武吏员资质的共同要求。秦焚书坑儒、以吏为师，百家学士、尤其是儒者，遭受严重打击，文法吏成为帝国的行政骨干。汉初以来，朝廷及郡县要职为功臣及其子弟所占据，具体政务运作依赖文法吏之局面并未改变。武帝“罢黜百家，表章《六经》”以来，公卿士吏确实“彬彬多文学之士”。但是，武帝宠儒往往是“缘饰”吏事，受重用的仍是长于文法的张汤、赵禹，及长于会计的桑弘羊、孔仅等“文吏”；宣帝时，“所用多文法吏，以刑名绳下”，“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之语，更切中肯綮地点出汉家制度

之精髓。

当仕途之门向儒生渐开时，官僚成分、来源开始发生重大变化，文吏与儒生的对立也就表现出来。王充在《论衡·程材》中说道：文吏与儒生各有长短，文吏长于行政治理，品行节操逊色；儒生长于道德教化，行政能力较差。文吏、儒生的对立，反映在公府辟召的选举标准上，是有面向儒生的德行科、明经科与有面向文吏的明法科、治剧科之别。文吏、儒生在对立的同时，也处于日益融合之中。在儒学受重视的情况下，出现文吏转习经术、向儒生群体靠近、流动的趋势，如宣帝时的名相丙吉学律令，也学《诗》、《礼》；进入仕途的儒生在处理日常行政事务时，也不得不留心行政规程与法律政事，儒生兼习文法而趣近向文吏角色，如西汉的郑弘、郑昌兄弟“皆明经，通法律政事”（《汉书·郑弘传》）。官吏兼习经术与律令，文法律令已非文吏所专擅，经学儒术也非儒生之特长。文吏、儒生的这种互化与融合，遂形成亦儒亦吏、非儒非吏、学者（文人）兼为官僚的政治角色，中国古代“士大夫政治”之最基本特征奠定。

汉代任职多起于地方属吏，属吏才干或劳绩突出的，经郡国守相及州刺史察举贡于中央。被察举孝廉之人，在朝廷任闲职则补三署诸郎，任职则为尚书侍郎、诸卿令佐。经三五年训练，明习律令典章及规程后，可出任县令长或郡国佐官等职。三年考绩，优者或可直接升迁为刺史、郡守或诸侯国相；或再入京师：任闲散职则为大夫、议郎，讽议左右；任剧职则秉枢机，任尚书、诸校、中郎将等职。然后出补郡国守相，治千里之地。守、相考核优异者，可擢升九卿之职，甚者超擢为三公。汉代这种官僚任职出入地方与中央的制度，既使各级官僚熟悉民情且又谙习国制典章，又可打破中央、地方隔膜而使两者凝为一体，对朝廷政令推行、巩固统一等方面均有莫大益处。

与起家于地方属吏之制密切相关的，是秦汉时代的官僚队伍具有较强的流动性，低层吏员升迁为高级官僚之路大体还算畅通。即便是乡、亭小吏，如奋发有为、政绩突出，就有可能被选拔、升迁，甚至跻身公卿之列。严耕望说：“下吏之与宰辅，虽地位悬绝，而阶品不繁，庸才溺职，幸进匪

易，高才异等，报迁至速，有孝廉郎吏十余年中四五迁至公卿者，故贤尽其才，无下滞之弊。”^① 比如，西汉的魏相、东汉的第五伦，前者出身郡卒史，后者曾任乡啬夫，经察举而渐任地方长官等职，最后官居丞相或位于三公之列。

与官僚阶层密切相关的，是俸禄制度或吏禄制度。其内容是秩别（秩级）、俸禄数量、官职和俸禄性质：哪一种官职属于哪一秩级（即秩级对应官职），每年或每月应得多少俸禄（即岁禄或月俸），用什么物资作俸禄（如钱、谷或二者各半）。秦汉以“若干石”禄秩，确定官吏等级尊卑，从中二千石到斗食、佐史约十八等^②。丞相或三公高官待遇优厚，月俸三百五十斛或钱六万；中二千石月钱二万，二千石月一万六千钱或月俸一百二十斛。俸禄起初是针对周代的府史胥徒等低级吏员的“吏禄”，贵族执政者享有与爵位相对应的采邑及车马舆服之“爵禄”。进入战国，各国官吏的报酬，逐渐采用俸禄制，官吏依赖俸禄维持其生计。俸禄制度的推行，将君臣关系变成雇佣关系，俸禄成为维护君臣关系的主要纽带，君计臣力，臣计君禄，国君利用俸禄控制各级官吏，官吏依据俸禄尽其职责，形成“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韩非子·难一》）之新格局，从而揭示出从贵族政治向官僚政治演进的进程缩影。但“重爵”传统余波未息，至秦国统一仍是如此，往往是有爵位而无官位，无爵位者才称官位。经过战国至秦汉间秩禄序列的纵向伸展，至汉代有“官”重“爵”轻之历史转化。原先仅是面对低级吏员的“吏禄”，至秦汉面对丞相在内的所有官吏：专制君主以“吏”的形象为百官定位，以吏治天下的新式官僚政治日益定型。此外，官僚按级别享受不同特权，如六百石以上官吏拥有免役权、“先请权”、优先入学等权，符合一定条件的二千石可任子一人為郎。

^① 严耕望：《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第333页。按：所谓三署，是隶属郎中令（亦即光禄勋）的分支。不同时期情况有所不同，东汉时期光禄勋下的左署、五官署、右署是为三署。

^② 阎步克：《从〈秩律〉论战国秦汉间禄秩序列的纵向伸展》，《历史研究》2003年第5期。按：禄秩序列是动态变化的，战国时见于文献的有九级，汉初《秩律》所载有十一级，成帝阳嘉二年（前23）前有二十一等，阳嘉二年之后有十八等，成帝绥和年间（前8~前7）是十六等。

秦汉时代的宗室、功臣及外戚，大体是以爵位为身份标志。秦灭六国、实现统一后，并未分封子弟及功臣。楚汉战争及汉定天下后，陆续分封异姓、同姓诸侯王；因功分封为数不少的功臣侯，外戚因功封侯者也有数人。汉初所谓“立二等之爵”（《汉书·诸侯王表》），实际上是指分封王、侯。王、侯爵位可世袭，爵位合法继承人是嫡长子。这些贵族如犯罪，轻者削夺封地，重者或废或诛。与官僚阶层依靠俸禄为生不同的是，王、侯收入的主要来源是所受封国或食邑之租税。一般情况下，田租征收谷物，赋税征收货币。

就汉代情况来看，除汉初短时间分封异姓诸侯王外，受封为王的只有刘姓宗室成员。这些受封的同姓诸侯王，各统数郡，封疆广大；王国规制自公卿以下百官与朝廷无异，朝廷惟为其置丞相，御史大夫以下皆由国王自行任命，诸王国各自纪年，诸侯王掌控王国军政事务。诸侯王国这种各自为政的半独立状态，对中央集权及帝国统一构成严重威胁。文帝以降，陆续采取措施抑制诸侯王，王国地位渐低而处汉郡之下，王国行政与汉郡并无二异，诸侯王的独立性大大削减。诸侯王享有封土，但不掌控王国政事，仅可从王国封地上获取一定数量的田租赋税，田租赋税的多少又取决于封国的实际户数。“推恩令”施行后，王子侯的数量大增，诸侯王租税收入削减，不为士民所尊，贫困者或乘牛车。东汉时，对同姓诸王但丰其衣食，屏卫藩辅之意荡然无存，且不一定尽食王国之全部户数。

汉初翦灭异姓诸侯王，侯成为功臣可获得的最高爵位。功臣侯的分封，多集中于开国之初。除功臣侯外，还有王子侯、恩泽侯。王子侯主要是诸侯王子孙，恩泽侯主要有外戚、丞相及归降汉朝之人等类。西汉的侯只有一等，即列侯，亦即东汉所谓的县侯。东汉的侯有五等：县侯、都乡侯、乡侯、都亭侯及亭侯。关内侯两汉皆有，等级要低于以上诸侯爵。惟列侯或县侯有独立封地，由故县划出而另立侯国，侯国同于县级行政单位。西汉初所封列侯，“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经过一段时间休养生息后，列侯封国的户口逐渐增加，大者有三四万户，小者也倍增。汉初列侯封户数虽确定，但侯国建立后以地区为准，即以侯国的实际户数为准。侯国人口增加意味着列侯封户、租税收入增加。东汉初，光武为安抚功臣而分封列侯，但与西汉初的

情形已有不同：列侯食邑户数已固定，不尽食全侯国之租税。县侯以下的都乡侯等侯爵，均无封土，寄食于所在县，租税多少取决于食邑户数；关内侯虽无封土，但西汉时尚有食邑户数，东汉所食惟论租斛而已。

两汉时期，皇后或皇太后家族的人自始至终都享有崇高的社会、政治地位，随之而来的是外戚势力之膨胀。吕后封诸吕为王，吕氏掌控军、政大权；武帝以祖母窦太后弟子窦婴为丞相，母王太后之同母弟田蚡也为丞相，卫皇后弟卫青为大司马大将军、外甥霍去病为大司马骠骑将军，霍去病子弟霍光受武帝遗训辅政；宣帝任命祖母弟史高为大司马大将军领尚书事，任命许皇后父许延寿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政；元帝以许延寿子许嘉为大司马车骑将军辅政，成帝以母王太后弟王凤为大司马大将军辅政……不仅西汉如此，东汉和帝以降，外戚掌权局面更是屡见。外戚势力的膨胀，一方面是皇室视外戚如宗室而不称异姓，一方面是皇帝对宗室参政限制颇多，这就为外戚攫取权力打开方便之门。两汉外戚之祸虽频有发生，时人却仍有“汉家之制，虽任英贤，犹援姻戚”（《后汉书·申屠刚传》）之语，正可显现出汉代“家天下”的政治特色。

不管外戚家族是否显贵过，通过尚嫁皇室、加官晋爵，名位、财富都会相随之至。“白马之盟”约定惟功臣可封侯，自吕后大封吕氏为侯起，外戚家族中往往不止一人被封侯。皇后或皇太后父总是要封侯或追封，皇帝的母舅会无一例外地被封侯，后父、帝舅贵重之局面由此而来。后父、帝舅尊贵有别，父重于舅。这些封侯的外戚，一般会担任一定官职，在获得社会地位之同时，也会获得一定的政治权力，家族势力因之膨胀一时，汉代辅政的外戚大体如此。譬如，成帝时，外戚王氏辅政，“王氏子弟皆卿大夫、侍中、诸曹，分据势官，满朝廷”（《汉书·元后传》）。与西汉初后妃多出身微贱不同，东汉几乎都出身富贵显赫之家，如外戚马氏、窦氏、梁氏、邓氏、阴氏。外戚同宗室诸侯王、功臣侯等阶层一样，会不时得到皇帝的赏赐。比如，武帝封同母异父姊为修成君，赐钱千万、奴婢三百人、公田百顷、甲第。皇帝对这些贵族的赏赐，除大量的金钱、奴婢外，通常是增封爵邑户数，益封或可达万户之多。

二、豪强士族

豪强士族是统治阶层的又一来源，是地方乡里社会的实力人物。作为编户齐民的组成之一，豪强士族具有双重属性：当国家实力充裕、控驭力强大时，朝廷可以严厉打击、镇压豪强，使其匍匐于国家威权之下；在朝廷威望益损，或侵害豪强士族利益时，豪强士族会成为朝廷或官府的对抗势力。豪强、士族的这种双重属性，源于其在乡里社会中的影响。秦汉虽为“小家庭制”，一家约四五口人；但聚族而居的传统，即便是在郡县时代，依然强烈的延续着，故有聚族而居、族墓相连、生业相承之特征。^①这就为豪强、士族在乡里社会发挥影响提供了土壤。就实质而言，豪强、士族是一个“族”的“共同体”。确切地说，是以个体家庭（编户齐民）为基础，以血缘、婚姻等因素为联系，在现实政治、社会或经济层面或多或少成为一体。以血缘联系的，亲者为家族，疏者为宗族；以婚姻联系的，有母族、妻族之分。秦汉时代的豪强、士族，多数情况下是指家族或宗族。豪强、士族很难截然区分，但并非说两者无别：一般社会经济基础上的共同点无法掩盖彼此在文化上的差异。

豪强，在秦汉时有多种称谓，如豪族、大族，又如著姓、大姓。一般来说，豪强的成分较复杂，有的是强宗大族的族长或头面人物，如济南的矚氏；有的是被废黜或辞官居家的官吏，如酷吏宁成因罪受刑后，返归故里，经营陂田千余顷，役使数千家，其威望、影响甚至重于郡守；有的是拥有官僚、贵族等权贵背景。秦及汉初的豪强，主要来源于六国旧贵族、豪杰兼并之家。为控制六国旧贵族等豪强势力，秦及汉初主要强制其迁徙至咸阳、长安或南阳、巴蜀等地，使他们脱离乡里，削减其政治、经济影响力。景帝以来，重用酷吏，严酷打击豪强及富室势力。比如，济南矚氏

^① 邢义田：《从战国至西汉的族居、族葬、世业论中国古代种族社会的延续》，载《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第八卷《家族与社会》，第88~121页。

“宗人三百余家，豪猾，二千石莫能制”，景帝任用酷吏郅都为济南郡守，郅都至济南而诛闾氏首恶，闾氏族人“余皆股栗”；又如，武帝任命酷吏王温舒为河内太守，他捕杀郡中豪猾、连坐千余家，并上书朝廷，“大者至族，小者乃死”，以至郡内“流血十余里”。西汉后期，汉政府对待豪强的政策改变，很少迁徙豪强、富室于京师或诸陵县。此时的豪强大姓，向“士族”转化已成趋势。

与豪族不同的是，士族的兴起稍晚。士在西周时是封建贵族的最底层，春秋以降社会各阶层的流动加剧，士成为贵族、平民下降上升的汇聚之所，秦汉之际士人数量少且不受重视，此时的“士”实际同于战国时的单身“游士”。西汉末，士人已不再是无恒产的“游士”，而是具有深厚社会基础的“士大夫”。当士人背后已随附了整个宗族时，士与宗族的结合产生了中国历史上的“士族”。这种局面的出现，与武帝尊儒术、置博士弟子、兴太学及郡国学有莫大关系。当士人数量激增、政治地位也渐提升时，士人的宗族逐渐发展且彼此间的关系日深，“士族化”趋势日渐明显。

所谓“士族化”，既指旧社会势力向官僚士族转化，也指新社会势力透过入仕途径而形成。在公、私学校发达、读书又为利禄之阶的情况下，一般原有的强宗大族令子弟读书，转变为“士族”。比如，萧望之家世代以田产为业，至望之时方好学，治《齐诗》，从大儒夏侯胜问学《论语》、《礼服》，这是普通强宗大族转变为士族的典型；成帝时的丞相张禹，因受学而仕途平坦，富贵时多买田至四百余顷，这是政治得势后扩张家族财势的事例。当然，士族发展的这两方面多数情况下是互为因果的社会循环。文化在士族发展中所发挥的作用愈发明显，“有些雄张乡里的豪强，地位难以持久，更难得入于士流。反之，读书人出自寒微者，却由于入仕而得以逐步发展家族势力，以至于跻身士流，为世望族。”^①

西汉末叶，士族成为豪强或大族的主要形态。在士族的产生及发展过程中，为家族治产业是重要物质基础。利用政治上的地位发展家族势力，像张

^①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90页。

禹那样，侵害到一般百姓利益之事时有发生。所以，士族在发展过程中也有黑暗的一面。哀帝时，鲍宣上书时说，豪强大姓蚕食侵夺无度，是百姓“七亡”原因之一：群臣中的尊贵之官，不知体恤、教化百姓，“志但在营私家，称宾客，为奸利而已”（《汉书·鲍宣传》）！

士族发展过程中，政治影响力也渐显现。王莽之所以在西汉末崛起，赢得士人、宗族拥戴是重要原因；其衰亡，在很大程度上也与士族大姓之背离有关。他进行的王田、私属改革，不利于一般士族大姓是很显然的；隗嚣等士族大姓起事反对王莽，民田奴婢不得卖买是王莽罪状之一。两汉之际，起事反对王莽者，除“绿林”、“赤眉”等饥民集团外，多数为强宗大姓，称霸群雄者必有强宗大姓为支持。刘縯、刘秀兄弟起兵时，有宗室子弟七八千人；投奔或参与其中者，不仅有普通强宗大姓，而且还有不少士族。比如，游说光武起事的南阳李氏兄弟“世以货殖著姓”（《后汉书·李通传》），光武重臣寇恂也是“世为著姓”，所统率者“皆宗族昆弟”（《后汉书·寇恂传》）。东汉政权的建立实际是以士族大姓为其社会基础的。

东汉建立初，光武帝要面对西汉中后期以来的土地兼并、人口荫附等问题，而这些问题的出现与豪强、士族势力扩张有着密切关系。而且，两汉之际士族大姓起兵者，多少都拥有一定的武装力量，他们或聚众自保，或称雄于乡土。这无疑是威胁统治的重要力量。为解决上述问题，建武十五年（39），光武帝推行“度田”政策。度田的目的，一是为了检核州郡耕地及人口数量，增加赋税收入；一是企图对通过户口年纪的检核，解散豪强武装。地方官吏畏惧豪强，多不能秉公执法，反借度田之名侵害贫苦民户。当时官场还有“颍川、弘农可问，河南、南阳不可问”的说法，这是因为“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阳帝乡多近亲，田宅踰制，不可为准”（《后汉书·刘隆传》）。光武帝以度田不实为名，处死曾任汝南太守的大司徒欧阳歙、河南尹张伋及其他郡守十余人。度田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豪强大族并未被根本削弱，土地兼仍然在继续发展，东汉中后期更是愈演愈烈。

表一：《后汉书》列传传主家庭背景表^①

传主出身或家庭背景	因政治活动而闻名的人物	因文学成就或笃行而闻名的人物
官员子孙	88 (35%)	13 (11%)
名门望族	48 (19%)	18 (15%)
社会地位低下或贫困者	9 (4%)	12 (10%)
无纪录可查者	107 (42%)	77 (64%)

东汉豪强、士族发展的新趋势，可以“世族”的普遍出现为标志。与西汉选举所具有的开放性不同，东汉豪强、士族在选举中渐占据优势。据“《后汉书》列传传主家庭背景表”可知，《后汉书》252位正式立传（或者因政治成就闻名而集体立传）的人物中，有三分之一以上是官员子孙；总人数中几乎有五分之一出身于郡县大姓或世代为官之家。从目前所见东汉孝廉家世背景来看，有一半以上来自仕宦之族，且大部分是累世高官之门；从东汉初至顺帝时，孝廉出自仕宦家族的愈来愈多，显示士族垄断地方察举的情形有加无已^②。汉代地方各级行政部门中的属吏，例由地方长官辟除且由当地人充任。东汉时，特别是东汉后期，大姓子弟或衣冠子弟享有优先任用的权利，地方行政中的要职渐为他们垄断而带有世袭性质。与吕布密谋诛杀董卓的王允，其家“世仕州郡为冠盖”（《后汉书·王允传》）；蜀、吴政权的创立者刘备、孙坚门虽不高，但刘备的父祖“世仕州郡”（《三国志·蜀书·先主传》），孙坚也是“世仕吴”（《三国志·吴书·孙坚传》）。

世代居官是世族形成的重要推动力。秦汉时期特殊官职，如史官、祝官、卜官等，是世代相袭之“畴官”。^③这些专业技能非一般人所掌握，官职常为子孙相袭实不足为奇。一般来说，开国功臣及外戚家族，较容易形成世官家族。西汉名门多称“金张许史”。许、史为外戚，曾显赫一时；金、张为外

^① 崔瑞德、鲁惟一编、杨品泉等译：《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678页。按：本表据是书“《后汉书》中臣民列传的家庭背景”改订而成。

^② 邢义田：《东汉孝廉的身份背景》，载氏著：《秦汉史论稿》，（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版，第191页。按：所谓累世，是指家族仕宦最少三、四代以上，高官为任官在二千石以上者。

^③ 《张家人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03~205页。

姓，却显赫数世。金氏发迹于金日磾，“世名忠孝，七世内侍”（《汉书·金日磾传》）；张氏兴起于张汤，“传国八世”，“经历篡乱，二百年间未尝谴黜，封者莫与为比”（《后汉书·张纯传》）。东汉时，世族局面较西汉更突出。开国功臣耿弇家族，自光武中兴至东汉末，家族出大将军2人，将军9人，卿13人，尚公主3人，列侯119人，中郎将、护羌校尉及刺史、二千石数十百人。更有甚者，东汉三公世袭情况也显著增加：弘农杨氏自杨震后，四世皆为三公；汝南袁氏自袁安后，四世中居三公高位者多达五人。自古世族之盛，无如杨、袁两家者。

弘农杨氏及汝南袁氏的兴盛，显示出世族发展的又一动力。在两汉重视儒学的背景下，士人的数量不断激增；当孝廉成为两汉（特别是东汉）官僚的主要来源时，作为利禄之途的经学也大受推崇。东汉后期的士族中，出现了一些累世专攻一经的家族，他们世代相继，广收门徒，弟子动辄数百人乃至数千人。通过经学入仕，也形成了一批累世公卿的家族，弘农杨氏、汝南袁氏正是经学世族：杨氏世代传习欧阳《尚书》学，袁氏世代传习孟氏《易》学。杨、袁之外，当推父子兄弟代作帝师的桓氏家族：桓荣自王莽时传习欧阳《尚书》，徒众甚多，光武时曾教授太子（后来的汉明帝），后封关内侯、食邑五千户；死后，“除兄、子二人补四百石，都讲生八人补二百石，其余门徒多至公卿”（《后汉书·桓荣传》）；桓荣子郁袭爵，传父业，门徒常数百人，明帝时授皇太子经；桓郁子焉为安帝、顺帝师，弟子传其业者数百人，显贵者当属官至三公的黄琼、杨赐；桓焉孙典，也以《尚书》教授，门徒数百人。范晔为此在《后汉书》中说道：汉代传习儒学以取爵位者，光武中兴以来桓氏为最，“世宗其道，父子兄弟代作帝师，受其业者皆至卿相，显乎当世。”经学、仕宦和家族势力三者相依相存之关系由此可见一斑。

在世族政治大发展的过程中，又有门生故吏之现象出现。豪族大姓以雄厚的政治实力，渐操纵察举、征辟等入仕途径。州郡察举或官府征辟时，不仅看重被举者的品德、才能，也较看重扩张自己的势力，东汉中后期以来后者更为明显。明帝时，就有人指出郡国察举“率取年少能报恩者”（《后汉

书·樊宏传》)。之所以如此，是年少者较之耆宿有更多的回报机会。察举孝廉的年龄限制因之也成为问题，左雄建议40岁为察举的年龄限制。^①许多士人为了求官，往往依附名门望族，充当“门生”。不少名门望族门下，常聚集大批生徒。东汉初，汝南太守欧阳歙教授数百人，博士、河内太守牟长“诸生讲学者常有千余人，著录前后万人”（《后汉书·牟长传》）。这样，原指进入某师门修习学问、作为学生要登录名册的“门生”，逐渐演化成士人为求官而多依附名门望族之“门生”，受业与否并不重要而名义上的师生关系却因此建立。由于门生对形成个人权势有益，以至于外戚、宦官也都拥有门生：大将军窦宪尝使门生携书请托于他人，黄门令王甫使门生于京兆界辜权官财物七千余万。

郡县长官可自行辟除属吏，被辟除者一经任用，即与府主间即形成牢固从属关系而称为“故吏”。不管被辟除者以后地位如何上升，府主地位如何下降，这种故吏关系不会改变。被察举、被辟除的人，成为举主、府主的门生、故吏。门生、故吏为了利禄，不惜以君臣、父子之礼对待举主、府主。举主、府主去世，门生、故吏要服丧三年，要为其立碑颂德。比如，北海国相景某死，故吏服三年丧者80余人；又如，太尉刘宽碑阴刻“门生”350余人，残存“故吏”尚有40余人。举主与门生，府主与故吏，形成庇护与依附、主导与随护之关系，遂成为一支不可忽视的社会及政治势力。

豪强、士族势力的物质基础是田庄经济。在豪强、士族势力发展过程中，为宗族置产业是重要内容，土地又是所置产业中的关键部分。武帝以来，土地兼并问题之所以严重，与官僚、贵族阶层兼并土地有关，很大程度上也与豪强、士族有关联。这些权势阶层凭借其特殊地位，大肆兼并土地。光武帝母家南阳樊氏，祖上善农稼、好货殖，至樊重时田土有300余顷，田庄中广建楼阁，引陂水灌溉农田、养鱼，种植竹木、桑麻，饲养牲畜，有求必给，闭门成市。田庄中农、林、牧、副、渔诸业并行，又有做工巧不可言之手工

^① 察举孝廉的年龄限制之所以不能贯彻，一是限年所定年龄偏高、不切实际，二是限年中留有“不拘年齿”的余地，三是顺帝以降朝政日乱、选举已无规矩可言。更根本的原因，恐抵挡不住东汉以来渐成气候的阀阅权豪。

业，基本生活消费可不必依赖田庄以外的市场。

崔寔《四民月令》中记载的田庄经济，与上述樊氏田庄的基本情况相类似：田庄中种有许多种类的谷物、蔬果、竹木、药材及其他经济作物，饲养各种牲畜，还有养蚕、缫丝、纺织、染色、制药、酿酒、作酱等手工业。可与文献中记载的田庄经济相印证的，是考古所见壁画墓及画像砖石资料。田庄中的生产劳动者，是豪强、士族的宗族、亲戚、宾客，宗族成员又占主要地位，此外还有奴婢等贱民阶层。宗族成员关系的亲疏远近，确实会影响他们在庄园中的地位，但也使赈贍救济、讲和好礼成为可能。据《四民月令》记载，田庄中还有警设守备、训练战射等武装活动。特殊情况下也会有所谓的“家兵”。一般来说，“家兵”是以田庄中的奴婢、僮仆等贱民为主体、以家属及宾客中的勇武者为指挥的武装力量。在适当条件下，田庄中潜伏的武装力量，会成为公开的割据武力，转化为统一国家的对立面。东汉末的豪强割据局面骤然出现，其根源正在这里。

三、编户齐民

编户齐民，也称“编户”、“编户民”，意指政府按户登录人口；或称“齐民”，意指地位等齐、无贵贱之别。春秋中晚期以降所形成的编户齐民，构成了帝制中国社会之基本成员。

“封建时代”各国有其阶级秩序，普天之下又有一套阶级秩序。不仅各个诸侯国诸侯的地位不平等，各国卿、大夫之流的地位也不尽等，“国人”、“野人”等庶人也身份有差。封建统治的核心地区圈围着城墙，城内谓之“国”，其居民称“国人”；城外谓之“野”，居民称作“野人”。国与野交界的地带后划为“郊”，郊上之人也算作国人。国人、野人同为庶人，但身份有别。兵役权方面，国人可成为武士、徒卒，野人则只是搬运辎重的军夫；徭役、复役方面，野人服役年限要远远超出国人，国人免除税役的范围要较野人广泛；参政、礼仪方面，国人尚可参与政治决策、沾染礼的气息，野人则与之无关。

春秋战国以来国家形态的变革^①，不仅紊乱了列国封建秩序，使国君公民与贵族领民之区别消失，也使国与野的界限消失，国人与野人之别逐渐泯灭，通国人民成为一家一姓统治下身份平等的齐民。从封建社会向郡县社会转化的过程中，亦即从贵族制向编户齐民制转化过程中，旧的贵族身份等级制基本被荡涤殆尽，新等级身份制二十等爵逐渐确立。

从表面上看，商鞅变法时大体定型之二十等爵制，与“封建时代”的爵制有一定类似处：爵都是标志身份的象征。从实质上看，两者区别相当明显：封建爵制是以贵族身份为基础，二十等爵所面对的是平民百姓，以军功作为全民身份阶级准绳的根本精神无疑又是崭新的创制。一级公士不必有军功，是秦王的恩赐授予；二级上造至四级不更，完全依赖个人战功晋升；除非不更担任屯长，团体战功达到标准数（百人之卒获三十三首满数），才有可能加一爵为大夫。在秦二十等爵的系统下，绝大多数的有爵者多集中在第一级至第四级间，他们构成秦国社会的中坚基础；五级大夫以上可以说是秦国社会的领导阶层。拥有爵位，就可获得各种待遇，如占有田宅、享用车服、免除徭役等。西汉初的二十等爵制与秦制差别不大，不同爵位有不等的政治、经济待遇；文景以来，二十等爵渐趋轻滥，东汉后趋于衰亡，以至百姓得爵不喜、夺爵不惧。

“民数”或户籍是编户齐民社会形成之标志，也是理解中国传统政治社会运作的关键。“建安七子”中的徐幹，在《中论·民数》中，称民数是“为国之本”，“民数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贡赋，以造器用，以制禄食，以起田役，以作军旅。”简言之，民数是政府田租、赋税、徭役之源。秦汉以来之中国社会，民数或户口登记，有着十分特殊的意义：凡政府较有效掌握编户齐民时，人民负担比较均等，社会也较稳定；反之，则政权不伸，政府与豪强世家争夺人口，庇荫扩张，匿户风行，户籍制

^① 中国古代国家形态，至秦汉而有三变化。一变，从早期的部落联盟向方国联盟转化，时间约从氏族社会到商周时代。通常所说的商、周，实际是以商王国、周王国为主体的方国联盟。二变，从方国联盟向区域性集权国家转化，时间约在春秋战国时代，战国七雄是比较典型的例证。三变，从区域性集权国家向统一帝国转化，时间约从战国后期到秦汉王朝建立。

度破坏，齐民负担转重，不是国家积弱，就是社会混乱。

单个人的身份资料为“名籍”，可能很早就存在；合户多人的身份资料为“户籍”，其产生不会早于春秋中期。人必书名数，即著户籍；户必有主，户主即户名；作为户主，建名立户，在法律上称“为户”。户籍是以户长（户主）为首，包括所有家庭成员的身份资料，户长注明住处、爵位、姓名，以及家属、奴婢、畜产等，家属的课役类别也要标注。秦汉时，虽有某乡户籍或户口簿之汇总，但具体到一家之户籍似尚未见。故不得不以与之相近的全家符传，来认识当时户籍之基本情况。《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中有张彭祖符^①：

	妻大女昭武万岁里□□年卅二
	子大男辅年十九岁
永光四年正月己酉	子小男户宗年十二岁
橐佗吞胡隧长张彭祖符	子小女女足年九岁
	辅妻南来年十五岁 皆黑色

此符是张彭祖及其家属出入津关的凭证，家属身份资料、课役类别等关键信息，亦即后世户籍的最核心内容，均标注其上。通常，汉代课役类别和年龄之对应关系是：男女一至二岁为“小”，三至六岁为“未使”，七至十四岁为“使”，“未使”与“使”通称为“小”；男子十五至二十二岁为“大男”，二十三岁为“卒”，五十六岁再恢复“大男”，女子十五岁以上为“大女”，这个年龄段通称为“大”；至七十不论男女始得为“老”。“使”要出口钱，“大”要出算赋钱、服徭役，“卒”要服兵役，“老”、“小”口、赋钱、兵役均免。这基本奠定了晋唐之赋役结构。每年八月，在县级行政的主导下，由县吏、乡部啬夫等人，于乡里共同编定簿籍，此即“八月案比”（《东观汉纪·安帝纪》）。案比时，主要是处理户籍变动问题，如将迁徙者户籍移其徙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44页。

所，又如将死者从户籍上除名。审定课役类别，也应是重要内容。新见简牍中的免老籍、新傅籍等^①，就是关于课役类别的专门记载。汉代簿籍种类多样，除户籍外，还有田籍、田租籍等。这些不同种类簿籍的编定，恐亦是在“案比”基础上完成。各种不同的簿籍编定后，副本上呈县廷，正本留存于乡，成为官府赋、役征发之凭证。

“为户”之重要性首在于田宅。睡虎地秦简载《魏户律》一条，“赘婿后父，勿令为户，勿鼠（予）田宅。”^②意思是说，凡入赘之人，不准立户，不分给田地、房屋。一般认为，秦及西汉初，凡正式立户者，国家皆授予田宅；授予田宅之多少，取决于爵位高低。秦授田宅的具体情况，今已不可知；西汉初的情况，法律有明文规定。张家山汉简《户律》中，不仅规定有爵位之人应该接受的田宅数目，刑徒在内的无爵位者亦在授田范围之列，由此可知当时的授田宅是涵盖社会各色人等。各色人等之田宅数不能多于应授之数额。从“法以有功劳行田宅”（《汉书·高帝纪》）来看，汉初确实存在着国家授予田宅制度，虽然具体执行过程也存在不少问题。比如，未从军之小吏得田宅数多，有功者反得不到应授之田宅。刘邦为此多次下诏，强调官府应先授予有军功者田宅，“诸侯子及从军归者，甚多高爵，吾数诏吏先与田宅，及所当求于吏者，亟与。”（《汉书·高帝纪》）田宅入户后，再分配问题自然涌现，除正常继承析分田产外，土地买卖也是一重要途径。

各色人等既受官府田宅，则有租、赋、役之职事。

租即田租，是土地使用者或所有者，依据一定的税率，据田亩数及收获，向国家缴纳的以禾粟、芻、藁等实物为主的土地税。田租主要征收的是禾谷等粮食，汉代可能也征收过钱、布帛。就战国时代而言，各国田租率一般是10%，亦即所谓的“什一之税”。秦朝田租率已不可知，似较汉初为重。西汉初，经济凋敝，减轻田租，采取十五税一制；文帝时，进一步减轻田租，多次将一些年份的田租减半，甚至将文帝十三年（前167）田租全部免去；景

^① 荆州博物馆：《湖北荆州纪南松柏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8年第4期，第29~32页。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74页。

帝二年（前155），“令民半出田租，三十而税一也”（《汉书·食货志》）。自此，三十税一制施行至东汉末，但其间也有几次小的波动。

刍是饲草，藁为禾秆，是田租中的又一类。秦《田律》规定，根据实际的受田数，不论土地垦种与否，每顷（百亩之田）需缴芻三石、藁三石；汉律规定与秦大体同，“入顷芻、藁，顷入芻三石；上郡地恶，顷入二石；藁皆二石。”东汉时，仍有刍、藁之征，遇自然灾害或皇帝巡行时，多有减免之举。譬如，永元四年（92），和帝下诏，天下秋粮受旱、蝗灾害者，受损十分之四以上的免收田租、刍、藁；不足十分之四者，据实际情形加以减免。

赋原为军事开支，亦即“赋以足兵”（《汉书·刑法志》）。秦汉时代的赋，有户赋、口赋之别。户赋是以户为征收单位。口赋是计口而征，习惯上称人头税。秦户赋、口赋之征收情况，文献记载不多；从“箕敛”来看，秦之口赋系缴纳谷物，如《汉书·张耳陈馥传》服虔所注，“吏到其家，人（以）人头数出谷，以箕敛之。”

汉代法律规定，“男女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岁出赋钱，人百二十为一算”（《汉官六种·汉旧仪》）。此处赋钱（算赋）即为口赋，征收单位是“算”，一算120钱。《汉书·惠帝纪》注引东汉末应劭语，“汉律人出一算，算百二十钱，唯贾人与奴婢倍算。”120钱似是汉代法律规定，这个制度基本沿用至东汉末年，商人、奴婢的算钱要高于一般平民。《汉官六种·汉旧仪》又言，“年七岁至十四岁出口钱，人二十三。”口钱即未成年人的人头税。口钱的始征年龄，不同时期亦有别：武帝时为三岁，元帝时改为七岁，东汉末甚至降到一岁。东汉时，成年人的人头税多被径称为“算”，其与未成年人之口钱合称为“口算”。汉代的赋通常征收钱，有时会有所变通，征收谷物；少数民族地区或征布帛。东汉时，赋的征收有向布帛转化的趋势；汉魏之际，赋之征收已固定为绢、绵等实物。

役是劳役，主要是徭与戍，即力役与兵役。秦汉时代，男子到了一定年龄，就要去官府登记，是为“傅籍”，开始为国家服役。秦早期是依据身高而非年龄傅籍。秦始皇十六年（前231），“初令男子书年”（《史记·秦始皇本纪》），年龄在傅籍中的重要性提高。汉初傅籍年龄依爵位高低而略有不同，

有20岁、22岁与24岁三级；到一定年龄后，或是减半服役，或是完全免役。当时的力役或徭役，有地方、朝廷征发之别。地方政府兴发的力役，包括在当地修路、治河、筑城等土木工程；国家兴发的力役，除修路、治河等工程外，还有修建陵寝、宫室及运输漕运等项。起役年龄似为15岁。地方性力役相对轻些，国家性质的则较沉重。修建始皇陵时，“天下徒送诣七十余万人”（《史记·秦始皇本纪》），持续数十年；武帝时，修建漕渠曾征发数万人，历三年完工。这些大型土木工程，由役夫轮番服役修建。为朝廷服役的役夫需由地方委派小吏遣送，刘邦为亭长时“以吏繇咸阳”（《史记·萧相国世家》）即指此事。每年要服一个月的力役，故有“月为更卒”（《汉书·食货志》）之说。与此关联者，是直更、践更、居更。直更即当更，是按役册编次，当轮到服月更之役之谓；践更亦即居更，是亲自服月更之役。月更之役也可雇人代服，雇钱依据当时市场价而定。月更之役可一次服完，亦可累积足月为止。惠帝时，两次征发长安六百里内男女14万余人，修长安城30日而罢。此即服满30天之力役。女子有时也服徭役，惠帝时修长安城即如此；通常情况下，女子是不服役的。

兵役是当时编户民之又一力役。秦时具体情况不可知，戍役沉重则毋庸置疑。秦末年，丞相冯去疾等大臣指出，“戍漕转作”（《史记·秦始皇本纪》）是百姓所苦，列戍役于诸役之首；陈胜起兵时亦言，“戍死者固十六七”（《史记·陈涉世家》）。西汉兵役分两种，一是充当地方常备兵，一是在边地或京师屯戍。男子傅籍为正后，当卫士（或戍卒）和材官（或骑士、楼船）各一年，其余时间为本地预备兵，一定年龄后方免役为民。当时，在全国各地挑选强壮勇武者，组成各有定额、兵种不同的部队：一般来说，中原、巴蜀之地出材官、轻车，即步兵及驾车作战之兵；上郡、北地、陇西等边郡和三辅出骑士，即骑兵；江南水乡出楼船，即水兵。一县兵役之征约由县尉主持。材官等士兵驻扎郡国，充当地方现役常备兵。平时，他们要进行习射、御车、战阵等训练；每年秋季，约八、九月时，参加在本地举行的“都试”，进行军事演习和考核。材官等各种兵服役一年后，役期结束，由现役常备兵退为预备兵：无事遣散，有事征发。充当地方常备兵训练后，傅籍男子又有

屯戍之役。服役京师者（卫士），编入南军、北军，承担守卫京城、皇宫的任务，并给事于京师诸官府及长安地区之宗庙、陵寝，为期一年；服役边境者（戍卒），役期一年，有紧急情况时或延期六个月。多数人并不亲身赴边，而是缴纳一定的代役金（过更），由政府发给戍边之人。东汉时，取消地方常备兵，削减京师的军队，有事临时征兵，并大量使用刑徒戍边，兵士的战斗力不强。

需注意的是，这里所说的人民身份之“齐”，仅是就基本的政治社会结构而言。其实，春秋晚期启发的“编户齐民”新社会，一开始就潜含着“不齐”的因素。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方面：

第一，编户民在法律、政治身份上等齐，但社会与经济力量却并不等齐。《商君书·错法》中说道，“同列而相臣妾者，贫富之谓也；同实而相兼并者，疆弱之谓也。”《淮南子·齐俗训》曾比较穷人、富人的物质生活差别悬殊，“其为编户齐民无以异，然贫富之相去也，犹人均与仆虏，不足以论之。”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曾论说“物之理也”：凡编户之民，贫富相差十倍，富者轻蔑贫者；相去百倍者，贫者畏惧富者；相去千倍者，富者驱使贫者；相去万倍者，富者以贫者为奴仆。财富、权势及气力，都会使齐民“不齐”。

第二，编户齐民外，尚有刑徒及官、私奴婢等阶层存在。

秦及汉初的刑徒，主要有城旦舂、鬼薪白粲、司寇、隶臣妾等，属不定期刑；文帝刑罚改革后，刑徒主要有髡钳城旦舂（五）、完城旦舂（四）、鬼薪白粲（三）、司寇（二）、罚作（刑期有一年、半年、三月之别）等，刑期固定。刑徒从事的劳役，包括建造帝陵、宫苑、官府，修建河渠水利、道路桥津、驿传置所。有的刑徒还被分配到盐铁、铸钱等官府手工业中，有的刑徒还被官吏役使，从事家内劳动，如耕作、炊厨等。各类刑徒因身份及劳役的不同，口粮数量也存在明显分等，同类劳役中女性的口粮要低于男徒。官府根据刑徒劳役类别而为之提供数量不等的冬、夏衣物。部分刑徒（主要是司寇、隐官）还有官府授予的田、宅。学者据《汉书·刑法志》所载估计，西汉末劳役刑徒人数有十万之多，如算上罚作

刑的犯人，全国刑徒总数有二十余万，他们被监禁在全国二千余所监狱中，从事各种劳役；他们也被编籍造册，中央政府依据“徒隶簿”以及中央、地方需求，对之进行编制、役使，刑徒在国家劳役中所占比重逐渐加大。从考古所见刑徒墓地及遗骨来看，死亡的刑徒绝大多数是青壮年男子，死者的脊椎骨都有明显的劳损痕迹。

官奴婢主要源自受重罪株连的罪犯本人的家人、亲属及同伍邻里，也有部分来源于私人奴婢的捐献、充公及战俘。其特征在于，作为自由平民的身份被国家剥夺并被划为奴婢。在武帝及王莽改制时，官奴婢的数量骤然激增：武帝时，由于告缗令的施行，商贾及中产之家以上大抵破产，“得民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史记·平准书》）；王莽时，为了严禁盗铸钱而加重其法，“一家铸钱，五家坐之，没入为奴婢”，据说没入官府的奴婢“以十万数”（《汉书·王莽传》）。据《汉书·贡禹传》记载，西汉后期的官奴婢数量约十万余人。政府多次免官奴婢为庶人，如文帝曾下令“免官奴婢为庶人”（《汉书·文帝纪》），光武帝多次放免官、私奴婢为庶人。就总的趋势来看，官奴婢的数量大概是在不断下降。官奴婢主要用于畜牧业和手工业生产，以及宫殿苑囿和诸官府的杂役，基本不从事农业生产。比如，因告缗而被没入的官奴婢，有的被分配在皇家苑囿中饲养狗马禽兽，有的被分配在西边、北边的牧场饲养马匹。与刑徒不同，官奴婢可以用来赏赐或买卖。譬如，宣帝赏赐霍光奴婢百七十人，西汉末傅太后“使谒者买诸官婢”（《汉书·毋将隆传》）。

私奴婢的情况，要较官奴婢复杂。秦汉时，蓄奴之风较盛，拥有私奴婢的，有官僚贵族、富家商贾、平民百姓等。财势、权势是决定拥有私奴婢数量的关键因素。比如，秦相吕不韦拥有家僮万人之多，东汉大将军梁冀有奴婢数千人。私奴婢或是用于生产或经营活动，或是用于家内劳作及役使。比如，达官贵人及富豪之家，多养晓习音乐、能歌善舞的伎人，著名者如卫子夫、赵飞燕等人。从事农业生产的私奴婢的数量很难估量，一般认为他们在农业中的地位是无足轻重的。私奴婢是主家的私人财产，故如同田、宅、马、车等一样，也需要登记在户籍之上。奴婢和平民在定罪

量刑上有不平等性，但在家长制家庭内部，他们同家长子女一样，实际上具有同等法律地位。父母如殴打子女及奴婢，且在“保辜”期内致死者，法律规定父母可以赎死；子如贼伤父母，奴婢贼伤主人、主人的父母、妻子、儿女者，一律梟首于市。奴婢在一定情况下可以被主人免奴为私属、婢为庶人；在主人无继承人的情况下，奴婢可被免为庶人，其中一人可代户并继承主人的田宅及财产。

第七讲 华夏边缘

——秦汉时代的边疆民族

华夏，作为“中国人”的最早称谓，出现于春秋。华夏认同形成后，四方非华夏族类者被称为戎、狄、蛮、夷。借着这些对异族的称号，华夏也由边缘界定自我。华夏边缘随时代发展而有所漂移，华夏民族也因大量吸收周边人群而壮大。边缘之内，是以农业生产为主的农耕人群；边缘之外，是以游牧经济为主的畜牧人群。从某种情况而言，华夏边缘之形成与经济生态有密切关系，后者又决定了不同游牧人群之政治发展状况。秦汉时代，因生产、生活乃至文化有别，华夏与非华夏人群之别渐为凸显，“正史”记载亦使彼此形象固定。在汉代“中国人”的观念中，他们受异族环绕。

一、北方诸族

秦汉时代的北方游牧民族，就其历史意义及影响来说，主要有匈奴、乌桓及鲜卑等。

匈奴作为古代北方强大民族的自我族称，似始见于《史记·匈奴列传》：匈奴首领单于派遣使者致书文帝，书中有“天所立大匈奴单于，敬问皇帝无恙”等语。匈奴人又自称为“胡”。《汉书·匈奴传》记载匈奴单于致书武帝，书中有“南有大汉，北有强胡。胡者，天之骄子也”的话语；汉人有时也称匈奴为“胡”。匈奴人的族源，史书虽有记载，但解释颇有分歧。或认为秦汉时的匈奴，是商周时的“鬼方”、“豷豸”，春秋战国时的“戎”、“狄”。实际上，匈奴族源可能是多源而非来自单一氏族或部落。

匈奴人“随畜牧而转移”，四处迁徙放牧畜群，居无定所。其衣食住行，大多仰给于畜牧及相关产品。匈奴人的食物，以畜肉、乳浆、奶酪等为主。他们以皮、革、裘等为衣，以毡毯为帐幕住处；其他物品，如铠甲等，也多用皮革制成。除畜牧业外，狩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还占有一定地位；也有一小部分匈奴人从事农业，生产粮食。匈奴人在战国中晚期进入铁器时代，掌握冶铁技术，生产铁制工具，冶铁业逐渐成为一个独立的、有相当规模的手工业部门。从出土刀、剑与汉式刀剑相似性来看，匈奴是从中原地区那里接受了铁器文化。

匈奴人有本民族的语言，但没有文字。他们相信死后灵魂不灭，祭祀天地、日月、祖先及鬼神，避祸祈福。匈奴人的服饰、发式，史书记载不详。《淮南子·齐俗训》中说：匈奴之族，纵体拖发。所谓纵体，是说不检束容止，大概指裸露肤体；拖发亦即披发。服制方面，大抵皆尚左衽。一夫多妻的现象在匈奴中很普遍，收继婚的习俗也还保留着，“父死，妻其后母；兄弟死，皆取其妻妻之”。匈奴人崇尚战功，“人人自为趣利，善为诱兵以冒敌”；战争中能斩首者，予以赏赐；所劫掠的人员、财物等，归其所有，“得人以为奴婢”。其风俗以壮健者为尊，老弱者为贱，“壮者食肥美，老者食其余”（《史记·匈奴列传》）。其原因在于匈奴以战功为事，老弱不能战斗，故健壮者吃肥美之食，无非是为了保卫本族，父子方能相互保全。匈奴人的艺术，在题材上反映了他们的游牧和狩猎生活，纹饰多是草原常见的动物等形象，如马、牛、羊、鹿。

秦朝末年，长城以北的匈奴政权，也出现了王位更替。头曼单于最初指定冒顿为王位继承人。后来，头曼单于想废长立幼，送冒顿到大月氏作人质，紧接着发兵攻打月氏，想借刀杀人，杀掉冒顿。冒顿在紧急关头逃归匈奴，头曼单于认为他勇敢强健，故任命他为万骑将领。冒顿当上万骑将领后，平时练兵，便以鸣镝（能发出声响的箭头）为号令，“鸣镝所射而不悉射者，斩之”（《史记·匈奴列传》）。他先是鸣镝射鸟兽，将不射者斩杀；后鸣镝射自己喜欢的善马，斩杀左右以及不敢射之人；后又鸣镝射自己的爱妻，将左右不敢射者悉加斩杀。就这样，没有人敢不听从号令了。前209年，冒顿在跟

随父亲头曼单于狩猎的时候，忽然鸣镝射向头曼单于，其左右亦遂鸣镝而射头曼。头曼单于死，冒顿自立为单于。冒顿单于在位期间（前209年～前174年），匈奴势力不断扩张起来。匈奴向东攻灭了东胡王，西边进攻月氏而迫使其西迁，南边兼并楼烦、白羊河南王，收复秦蒙恬所占领的匈奴地，后在北边又降服了丁零，控地东尽今辽河，西至葱岭，北抵贝加尔湖，南抵长城。

冒顿单于将匈奴控制的广大地区分为左、中、右三部：中部为单于庭，与汉的代郡（今河北蔚县一带）、云中郡（今内蒙古托克托县境）相对；左部为左贤王庭，与汉的上谷郡（今河北怀来县境）相对，东面连接秽貉、朝鲜；右部为右贤王庭，与汉的上郡（今陕西榆林一带），西面连接月氏和羌、氏。单于是匈奴的最高首领，称为“撑犁孤涂单于”：撑犁是匈奴对“天”的称谓，孤涂是对“子”的称谓，单于指广大之貌；“撑犁孤涂单于”，即像天子那样广大的首领。单于总揽军政及外交大权，由左右骨都侯辅政。诸大臣由贵族担任，世代相袭为官。左、右贤王是匈奴政权在地方上的最高长官。

匈奴尚左，故常以太子任左贤王。左、右贤王之下，又左、右谷蠡王和左、右大将等，他们既是部族首领，也是军事将领。部族首领之下，又有千长（千骑长）、百长（百骑长）、什长（十骑长）等中下级带兵长官，分领数量不等的骑兵，指挥作战。骑兵主要来源于及龄壮丁。由于自小就经受严酷的生活技能训练，使得匈奴男子各个都有娴熟的骑射本领，养成吃苦耐劳、骁勇善战之特点。这种军政兵民合一的政权组织形式，短期内可以聚结大量人马，随时举国出征。匈奴最强盛时，“控弦之士三十余万”。

“白登之围”后，娄敬向高祖建议与匈奴“和亲”：汉朝把宗室女当公主嫁给冒顿单于，并于每年馈赠絮缯酒食等礼物，以缓和匈奴的侵扰。刘邦采纳刘敬之议，与匈奴和亲，开放汉与匈奴间的关市贸易^①，但金、铜、铁器等物品不在交易之列^②。文景时，继续和亲政策，厚予馈赠，但匈奴仍不断侵扰，有时烽火警报竟逼近长安城。为抵抗匈奴侵扰，文帝采纳晁错之议，募

① 萧启庆：《北亚游牧民族南侵各种原因的检讨》，载《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经济脉动》，第242～243页。

②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06页。

民迁徙塞下，垦田筑城，加强边防。晁错入粟边塞得以拜爵之议，也是在此背景下提出来的。

武帝即位后，改变和亲政策，以武力反击匈奴。元光二年（前133），汉军在马邑（今山西朔县）附近设下埋伏，企图一举歼灭入侵匈奴主力。匈奴单于识破汉军计谋，仓皇撤退。“马邑之谋”揭开了汉、匈大规模战争的序幕。自此后，匈奴屡次大规模进攻边郡，汉军也屡次发动反击、进攻。在汉、匈奴交战过程中，涌现出一大批卓越的军事将领，如“飞将军”李广、大将军卫青、骠骑将军霍去病。汉朝对匈奴作战接连获胜，基本解除匈奴对边境的威胁。为巩固对新获之地及边境的统治，汉置河西四郡，在北边实行屯田，迁徙数十万民众充实、开发新地域；边塞的防御设施，如长城、城堡、烽燧等，也有序建立起来。

汉、匈长达数十年的战争，给匈奴帝国以沉重打击。第一，匈奴人口、牲畜大量被俘，国力大大损耗。前121年及前119年的两次战争中，匈奴士卒被斩、虏的，合计至13万之多。第二，匈奴退出许多适宜游牧的地区，如河套、河西等，不得不远走漠北苦寒之地，这对匈奴的生产、生活影响甚大。匈奴在失去祁连山、焉支山后，《史记》注引《西河故事》说道，“亡我祁连山，使我六畜不蕃息；失我焉支山，使我妇女无颜色。”又因天灾雨雪频繁，普通民众生活艰难。宣帝地节二年（前68），匈奴出现饥荒，“人民畜产死十六七”。第三，匈奴羁属力量瓦解。在匈奴势力日渐削弱时，匈奴的羁属部族开始反抗，“丁令乘弱攻其北，乌桓入其东，乌孙击其西。凡三国所杀数万级，马数万匹，牛羊甚众”（《汉书·匈奴传》）。此外，匈奴内部为争夺单于之位，相互厮杀，内讧不断。宣帝五凤元年（前57），有“五单于争立”事件。他们为此展开混战，“死者以万数，畜产大耗什八九，人民饥饿，相燔烧以求食，因大乖乱”（《汉书·宣帝纪》）。内外交困之中的呼韩邪单于，于宣帝甘露元年（前53），率领部众南下至阴山附近，归附汉朝；两年后，他亲自朝觐宣帝，表达归附诚意。汉对呼韩邪单于礼遇有加，赏赐丰厚，后又允许其北归单于庭；对归降的匈奴民众，汉朝也多次转运粮草救济。

建昭三年（前36），陈汤矫诏发汉军及西域胡兵，诛杀活动于西边的郅

支单于。呼韩邪单于且喜且惧：喜者，郅支已诛，政敌已清除，无后顾之忧；忧者，牵制汉朝且用以自重的外力不存，恐不再受汉朝廷重视。他上书元帝表达上朝觐见之心。前33年，呼韩邪单于入朝，汉对之礼遇、赐赠如初，且加赐衣服、锦、帛等；朝见期间，他自言愿娶汉女为汉女婿，以亲近汉朝。元帝遂将后宫宫女王嫱（字昭君）嫁给他。为庆祝汉匈和亲，元帝改年号为竟宁，取边境安宁之意。呼韩邪单于大喜，上书愿为汉守卫自上谷（今河北怀来县境）以西至敦煌（今甘肃敦煌市）一线的北边，“请罢边备塞吏卒，以休天子人民”（《汉书·匈奴传》）。汉本着安不忘危的警惕，婉拒其请求。

昭君出塞和亲，汉匈维持和好局面。从宣帝至成帝以来，“边城晏闭，牛马布野，三世无犬吠之警，黎庶亡干戈之役”（《汉书·匈奴传》）。王莽时，无理干预匈奴内部事务，如将“匈奴单于玺”改为“新匈奴单于章”，又如企图募兵30万攻打匈奴，激起匈奴的强烈不满，他们入塞侵扰边境，掳掠吏民、牲畜，北边重遭大害。两汉之际，匈奴勾结、支持割据势力卢芳，与之经常寇扰汉之北边。

东汉初建，光武帝忙于统一战争，无力反击匈奴，对匈奴采取了守势：在主动遣使与匈奴通好未果的情况下，罢省定襄郡，徙其民于西河；徙雁门、代郡、上谷等郡吏民6万余口于居庸、常山以东；增加沿边诸郡兵力，修筑堡壁及亭燧。在边境线收缩的情况下，匈奴左部人居塞内。建武二十年（44），匈奴一度进军至上党、扶风、天水等郡，成为东汉王朝的严重威胁。但就在这时，匈奴人连遭旱、蝗灾害，草木尽枯，人畜饥疫，死亡大半。东边的乌桓乘机进攻匈奴，迫使匈奴北徙；匈奴内部又发生争夺统治权的内讧。

建武二十四年（48），匈奴日逐王比被南边八部拥立为南单于，他袭用祖父呼韩邪单于的称号，请求内附，“愿永为蕃蔽，扞御北虏”（《后汉书·南匈奴传》），获准。自此，匈奴分裂为南北两部。南单于人居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不久又转驻西河郡的美稷（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附近），分屯部众于北边各郡，助汉守边。汉政府经常以财物、粮食、布帛、牛羊等赈济南匈奴民众，双方和平相处，边境安定，原来内徙的边郡居民陆续返回。

南匈奴内附的一百多年间，大体与汉朝维持和好关系。和帝初，南匈奴

领有 34 000 户，23 万多口，兵士 5 万余人，较之内附时的四五万人增加四五倍之多。入塞居住的南匈奴人，缓慢向东向南内迁；东汉末年向今山西北部、中部移动。他们与汉人杂居，逐步向定居和农耕生活过渡。建安末，曹操分南匈奴为五部，每部择立贵族为帅，派汉人为五部司马，加以监督；司马氏时，将匈奴部帅改为都尉，取消他们的部落特权，加强对匈奴的控制。

为缓和北匈奴的侵扰，汉答应与之“合市”贸易。章帝时，北匈奴贵族驱牛马万余头，到武威与汉人“合市”交易。明帝永平八年（65），为隔绝南、北匈奴交通合谋不轨，汉政府于五原郡曼柏（今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北部），设置度辽营及度辽将军。北匈奴始终是汉政府的威胁。明帝时，北匈奴受了零、鲜卑、南匈奴等夹攻及西域国家反击，势力薄弱，部众离散。为保障河西地区的安全，恢复与西域地区之交通，汉发动了对北匈奴的进攻。永平十六年（73），汉军四路出击，除窦固一路逐击北匈奴至蒲类海（今新疆巴里坤湖）外，其余三路都因北匈奴闻风逃往漠北，无功而返。章帝末，北匈奴大乱，又遭遇饥、蝗，部众、牲畜死亡严重。和帝永元元年（89），窦宪、耿秉率兵出征北匈奴，斩首众多，俘获牲畜百万余头，北匈奴归降者约 20 余万人。汉军出塞三千余里，直至燕然山（今蒙古国杭爱山），刻石颂功而还。永元二年（90），汉军又击败伊吾地区的匈奴；永元三年（91），汉军出居延塞，大败北匈奴单于于金微山（今阿尔泰山）。北匈奴大败后，单于率残众西逃。西迁的匈奴人，历经厮杀、血战，先停足于西域地区，后迁往中亚、欧洲，由此引发了影响深远的“民族大迁徙”。

北单于逃亡后，漠北陷入混乱，乌桓、鲜卑乘势兴起。乌桓、鲜卑等族，因在匈奴之东，故被称为“东胡”。乌桓，或称乌丸，活动的中心区域在西辽河上游的西拉木伦河和老哈河流域。乌桓人骁勇善射，以随水草放牧为主，略从事农业，居无定所。父子男女相对蹲踞，以髡头为便利。所谓“髡头”，可能是剃周围之发而留顶发、垂辫于后。女子到出嫁时，才养发分髻。他们以动物毛皮为衣裳、毡帐。乌桓之俗，“有勇健能理决斗讼者，推为大人（首领）”；其“大人”传袭不需父子相承或兄弟相继的条件，亦即史书所说的“无世业相继”。乌桓姓氏无常，以“大人”健者名字为姓；“大人”更替，

乌桓姓氏也随之改变。“大人”以其威望号召部落小帅，“大人”以下各自畜牧营产，不相役属。乌桓曾臣服于匈奴冒顿单于。武帝时，霍去病击破匈奴左贤王，迁乌桓于上谷、渔阳、右北平、辽西、辽东五郡塞外，为汉侦察匈奴动静；汉置护乌桓校尉，以防止其与匈奴交通。

昭帝以后，乌桓势力渐强，曾骚扰幽州边境，后保塞降附汉朝。东汉初年，乌桓、匈奴连兵为寇，代郡以东尤被其害，“五郡民庶，家受其辜，至于郡县损坏，百姓流亡”。建武二十五年（49），辽西乌桓大人郝旦等率众归附，汉封赏其渠帅，使之居于塞内的缘边诸郡，招徕乌桓人。汉于上谷宁城（今河北宣化附近）复置乌桓校尉，兼领鲜卑，管理乌桓、鲜卑的互市事务。明、章、和帝三世，乌桓保塞无事，此后不时寇边。东汉末，“幽、冀吏人奔乌桓者十万余户，尚欲凭其兵力，复图中国”（《后汉书·乌桓传》）；建安十二年（207），曹操率军大破乌桓王蹋顿，胡、汉降者20余万口，被迁徙于塞内；曹操还将乌桓人编入军队，乌桓突骑之勇天下知名。

鲜卑内部部落众多，如魏晋时的慕容部、宇文部、拓跋部等。其起源地也有所不同，如慕容部原居鲜卑山，拓跋部先世居于大兴安岭北部东麓地区。据史书记载，鲜卑的语言、习俗与乌桓相近。男子娶妇、女子出嫁均“髡头”。西汉初，鲜卑被冒顿单于攻破，徙至辽东塞外；武帝时，乌桓人南徙后，慕容部迁至饶乐水（今西拉木伦河），与乌桓相接。东汉初，鲜卑与乌桓侵扰北边，杀掠吏民。建武二十五年，鲜卑始与汉通驿使。此后，一些鲜卑大人陆续率众归附，保塞无事。汉出击北匈奴后，鲜卑因此转徙其地，“匈奴余种留者尚有十余万落，皆自号鲜卑，鲜卑由此渐盛”（《后汉书·鲜卑传》）。

此后，鲜卑或降或叛，威胁北边郡县。2世纪中叶，在杰出首领檀石槐的率领下，鲜卑势力有了长足发展。檀石槐（约137~约181），为人勇敢，富有谋略，被推举为大人。檀石槐势力最盛时，“因南抄缘边，北拒丁零，东却夫余，西击乌孙，尽据匈奴故地，东西万四千余里，南北七千余里”（《后汉书·鲜卑传》），其间的山林川泽、盐场牧地都处于鲜卑人的统辖下。他建立起庞大的鲜卑部落联盟，并将控制的地域分为三部，各置大人主领，

但皆隶属自己；连年寇扰幽、并、凉三州，杀略不可胜数。檀石槐去世，后继者不肖，鲜卑部族分裂，势力逐渐衰落；自檀石槐后，诸“大人”之位遂世代传袭。鲜卑入塞要较乌桓为晚，但其影响却较乌桓为大：鲜卑于魏晋十六国时期，先后建立不少民族政权，拓跋魏曾一度统一北方，乌桓人始终未建自己独立的国家，甚至连稳定持久的乌桓势力都不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乌桓、鲜卑因言语、习俗相通，使两者在代北地区能长久共生乃至整合、熔融，从而孕育了一个包容乌桓及其他族的有强大生命力的新拓跋部。^①

二、南方蛮越

与北方民族被统称为“胡”相呼应的是，南方地区的非华夏族被泛称为“越”。“越”是方言、习俗等不尽相同的许多民族群体的统称，这也是史书所载“百越”得名之根本原因所在。百越大体可分为吴越、南越、骆越三部，主要活动于东南沿海、两广及今越南部分地区。史书中“西南夷”、“南蛮”，也于此部分略作叙述。“西南夷”中有不少也出自百越系统，如滇、夜郎、哀牢等，主要活动于今云南、贵州等地区。武陵蛮、巴蛮、板楯蛮等，是东汉时长期受关注的“南蛮”，主要活动于今湖南湘江、洞庭湖及鄂西、川东等地区。这些南方诸族史书记载较简略，文献、考古遗存相对较多的是南越与滇。

百越之中的吴越包括东瓯（东越）与闽越。闽越王无诸、越东海王摇，“其先皆越王勾践之后也”（《史记·东越列传》），所领大概是先秦时的吴人、越人后裔。秦兼并六国，废吴越首领为君长，置闽中郡以统辖其地。秦末天下动乱时，无诸、摇等率越人归附鄱阳令吴芮，参与灭秦之战，后又佐助汉

^① 代北地区大体指阴山以南，阴岭以北，上谷以西，黄河以东的草原丘陵地带，地理上为山河所限制，具有闭锁性质。由于汉魏裁撤边郡，内徙边民。先后进入代北的鲜卑拓跋部（主要来自阴山方向）和乌桓（主要来自上谷方向）长久积淀在这一地区：拓跋凭借自己相对稳定的组织力量，吸引、包容西来的社会组织松散的乌桓，甚至使乌桓奉戴拓跋名号；乌桓则以其强大武力支持拓跋。拓跋与乌桓在代北共生，是拓跋组织和乌桓武力之结合。

军攻项羽军。高帝五年（前202），封无诸为闽越王，辖闽中故地，以东冶（今福建福州）为都；惠帝三年（前192），封摇为东海王，都于东瓠（今浙江永嘉县，或认为在温州），“世俗号为东瓠王”（《史记·东越列传》）。吴楚七国之乱时，东瓠跟随刘濞起兵；起兵失败后，东瓠受汉购赏，杀刘濞于丹徒，以此赎罪归国。刘濞之子逃亡闽越，怨恨东瓠杀其父，怂恿闽越攻东瓠。建元三年（前138），闽越进攻东瓠，武帝派兵援救，援兵未至而闽越撤兵。为避免闽越威胁，东瓠请求举国内附，获武帝准许，东瓠王率众4万余人迁徙至江淮之间，即今天庐江、安庆一带。

建元六年（前135），闽越又攻南越边地，南越告急，武帝派兵分由会稽、豫章进攻，闽越王郢发兵抵抗。郢弟馀善谋杀之，汉罢兵。汉封无诸孙繇君丑为越繇王。馀善威行于国，国民多归附，汉封之为东越王。元鼎五年（前112），汉击南越，馀善上书从汉军出征，却又首鼠两端、私通南越。汉灭南越国后，汉军将领杨仆使人上书，愿乘机进攻东越。次年，东越遂反，馀善自立为“武帝”，攻汉军。元封元年（前110），汉军攻入东越，越繇王及东越贵族杀馀善以降。汉封越繇王等人为侯，迁越人于江、淮间，逐成为汉政府之编户民。

秦朝于南越之地置郡、县。秦末，南海郡龙川令（今广东广州）赵佗，兼任南海郡尉，绝道据兵自守，占据岭南。南越国的疆域包括今广东、广西和越南北部地区。赵佗（？~前137），河北真定人（今河北正定县），南越开国国君，在位近70年。汉初，对南越采取怀柔政策：高帝十一年（前196），陆贾出使南越，封赵佗为南越王。赵佗接受汉朝封号，表示愿为藩辅。吕后时，采纳有司建议：禁止与南越国贸易关市，不许出口铁器、农具，输出的马、牛、羊只能为雄、不能有雌。赵佗以此为借口，自立为南越武帝，兴兵攻打长沙边邑；以财物诱惑、交通并役属闽越、西瓠，东西万余里，“乃乘黄屋左纁，称制，与中国侔”（《史记·南越列传》）。

文帝时，为缓和与南越的紧张关系，派陆贾再次出使南越，赵佗答应取消帝号，恢复藩属关系。景帝时，南越称臣，朝请汉帝，礼仪如诸侯；在南越国内，赵佗仍称帝、沿用旧号。武帝建元四年（前137），赵佗去世，其孙

赵胡即位为帝，号“文帝”^①；后来，赵胡派太子婴齐宿卫长安。十余年后，赵胡去世，其子婴齐即位，托辞有病，不入见汉帝。婴齐去世后，太子赵兴即位，其生母汉人嫪氏为太后。元鼎四年（前113），汉遣使游说赵兴及太后入朝，赵兴按其母意上书，“请比内诸侯，三岁一朝，除边关”（《史记·南越列传》）。此举激起南越丞相吕嘉等人不满，兴兵杀赵兴、太后及汉使，拥立婴齐长子越妻所生子建德为王。汉兴兵平定南越，俘虏吕嘉、建德，不少南越贵族降汉封侯，汉于南越之地设置九郡，存续了93年的南越国覆亡。

南越国在覆亡前，名义上臣服汉朝，但基本保持独立态势。它与“内诸侯”的不同处，正可显见其政治特殊性：一则，不定期朝觐汉天子；二则，全权任命各级官吏；三则，不行用汉法。^②汉之所以屡屡要南越内属，是为从根本上掌控南越；南越之所以迟迟不内属，是秉持赵佗以来的政治理念，“事天子期无失礼，要之不可说好语人见；人见则不得复归，亡国之势也”（《史记·南越列传》）。武帝派兵攻打闽越、东瓯，多少有向南越示威之意。

南越国本是沿秦三郡旧地而建，政治制度上大体袭秦汉之制。中央职官方面，中央设立有丞相、御史、内史、中尉等重臣，设有郎、中大夫、将军等文武百官。地方行政方面，实行郡县制，如九真郡、揭阳县等，设假守、监、县令长等官职；还分封王、侯，如苍梧王赵光等。法律制度方面，从“除其故黥劓刑”（《史记·南越列传》）等记载来看，南越似沿用秦朝的黥、劓肉刑。从文化方面来看，南越也深受秦汉文化影响：南越国的度量衡制度与汉朝基本相同，南越王墓系仿照汉陵墓而建造，随葬品中又以汉式器物占多数，使用隶书及篆字^③，等等。但南越本为多民族聚居之地，自然要因地制宜的采取策略。陆贾初见赵佗时，赵佗“弃冠带”而“魑结箕踞”，招致陆

① 从南越王墓的“文帝行玺”金印来看，赵佗之孙仍延续帝制，自称为帝。考古所见“文帝”名为赵昧，与文献所记之赵胡不同。

② 孙家洲：《由新出汉简看汉初朝廷与诸侯王国之法律关系》，载本书编委会编：《安作璋先生史学研究六十周年纪念文集》，齐鲁书社，2007年版，第382页。

③ 广州市文物考古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广州市南越国官署遗址西汉木简发掘简报》，《考古》2006年第3期。

贾“足下反天性”之讥；陆贾一番言辞，说的赵佗“蹶然起坐”，称谢曰“居蛮夷中久，殊失礼义”（《汉书·陆贾传》）。由此可见赵佗统治南越之地，是适应越地风俗而融入其中。为巩固统治，赵氏拉拢越人参政，实行汉、越通婚。丞相吕嘉据说出身越人，为越人信任而深得民心。吕嘉宗族官居长吏者70余人，“男尽尚王女，女尽嫁王子兄弟宗室”（《史记·南越列传》）。

赵佗统治下的南越国，不仅使越人相攻击的旧俗渐改，迁于南越的“中县人”数量也未减少。在这种情况下，越文化对南越国产生较大影响实属情理中事，南越王墓随葬品的文化特色就是很好说明：带有越文化性质的随葬品在数量仅次于汉式器物，如越式大铜鼎、越式大铁鼎等。南越国的地理位置极便于海外联系，大象牙、乳香、银盒等舶来品的出现，对认识东西方海上交通及文化交流有益。

骆越，或称西瓯。秦时曾以其地置象郡，后成为南越国的一部分；汉平定南越国后，骆越主要分布于郁林、合浦、交阯、日南、九真等郡，即今广西南部及越南北部地区。交阯等地虽设置郡县，但所辖民众言语各异，需经多次转译方知晓其意。由此可见，骆越也是一个泛称，实际包含着不同的民族。骆越民众有“项髻徒跣，以布贯头而著之”（《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的习俗。两汉时，有不少中原罪人被迁徙于此，与骆越杂居。光武帝时，交阯太守锡光、九真太守任延，教导越民耕种田稼、制作冠履及姻亲之礼，兴建学校，以礼义教化当地民众，移变边俗。当时，有不少蛮人率种人归附，或有蛮夷进献白雉、白菟。

建武十六年（40），有交阯女子徵侧及妹妹徵贰起事。交阯太守苏定依法处置徵侧的丈夫诗索，徵侧及妹妹徵贰因此起兵反抗郡守，“于是九真、日南、合浦蛮里皆应之”（《后汉书·南蛮西南夷传》）。从事态发展的规模来看，她们起兵的原因恐非仅是出于忿恨，似也与汉朝官吏治理举措有关联。她们攻占60余城，徵侧自立为王；交阯刺史及诸郡太守，只能保守城池，无力反击。光武帝命长沙、合浦等郡准备车船，修建道路及桥梁，储备粮草。建武十八年（42），派伏波将军马援率兵讨伐，“缘海而进，随山刊道千余里”（《后汉书·马援传》）；第二年春，大军到达浪泊，大败对手，斩首数千

级，降者万余人；建武二十年，斩徵侧、徵贰，后又败其余党。马援行军所过之处，为郡县修治城郭，“穿渠灌溉，以利其民”；整顿法律，“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后汉书·马援传》）。马援还于交阯获骆越铜鼓。“铜鼓文化”正可弥补文献记载不足，加深我们对南方民族历史之研究。

西南地区，分布着许多语言、习俗不同的民族，正史统称为“西南夷”。大体而言，贵州西部有夜郎、且兰，云南滇池区域有滇，洱海地区有昆明，四川西南部有邛、笮，等等。夜郎、滇、邛等族民众结发为椎，从事农耕，有邑聚，有君长；昆明等族民众编发，以游牧经济为主，无君长。

秦朝势力曾一度影响西南夷，开通从今宜宾至昭通的“五尺道”。西汉初，汉政府与西南夷的官方联系虽中断，巴蜀地区与西南夷却依然维持交换关系。巴蜀商贾贩卖缯帛、枸酱至西南夷，并从那里贩运箝马、髦牛及僮僮（即奴婢）。武帝建元六年，汉番阳（今江西波阳）令唐蒙在南越发现蜀地出产的枸酱，探知从蜀经西南夷地区有路可达南越，故提出通夜郎，“夜郎所有精兵，可得十余万，浮船牂柯江，出其不意，此制越一奇也”（《史记·西南夷列传》）。武帝派唐蒙率千余人，携带缯帛等礼物，到夜郎活动。此后不久，汉在巴蜀之南设犍为郡（治今四川宜宾），征发巴蜀卒修筑自犍道（今四川宜宾）通向牂柯江的山路。稍后，武帝又派司马相如至邛（今四川西昌一带）、笮（今四川汉源一带）、冉駹（今四川茂县一带），在这些地区设置都尉和十多个县。数年后，西南夷之路始终未打通，士卒因乏困、饥饿及恶劣气候，死亡者甚多；加之西南夷屡屡“反叛”，汉派兵攻打，又耗费无功。汉所置都尉及诸县，多数不久就裁撤了。

张骞曾对武帝说道：在西域大夏国时，他见到邛竹杖、蜀布，这些物品据说来自身毒（印度）；大夏在汉朝西南，仰慕中国，因匈奴隔绝道路，如通身毒而交往大夏，有利无害。武帝根据其建议，派使者自巴蜀四出，企图找寻通身毒的道路。虽说这一目的最终并未达到，但无意中不仅打通了汉与滇交往的道路，且加深了对夜郎及其附近地区的联系。元鼎五年，汉征发夜郎附近诸部族兵攻南越，引起且兰反抗，杀汉使者及犍为太守。次年，汉兵从

巴蜀南下，攻下且兰，设置牂牁郡（治今贵州黄平西）。倚于南越的夜郎首领，在汉军的震慑下入朝，被武帝封为“夜郎王”。汉凭借灭南越、诛且兰等军威声势，于邛都设置越巂郡（治今四川西昌东南），笮都置沈黎郡（治今四川雅安南），冉駹置汶山郡（治今四川茂县北），白马置武都郡（治今甘肃成县）。武帝派遣使者以破越、诛南夷等事讽喻滇王入朝，未果；元封二年（前109），汉发兵临滇，滇王举国降，汉以其地为益州郡（治今云南晋宁），“赐滇王王印，复长其民”（《史记·西南夷列传》）。

文献对滇国的最早记载似见于《史记》：战国时，楚将庄蹻领兵士溯沅水西上略地；适值秦国攻夺楚巴、黔中郡，道路阻塞不通；庄蹻于是留驻滇池，入乡随俗，改变服饰，称王于滇。如按《史记》记载，滇国当建于前3世纪初（前280年左右）；从滇文化遗存来看，滇国至迟建立于前5世纪中叶。

昭帝时，益州郡故滇国境内民众“叛乱”，汉派大军镇压，前后历时5年。因滇池而得名的滇国，在归附汉的20余年后，基本不再见诸文献了。滇国的主体民族，长期以来存有争议，或夔人，或羌人，或濮人，等等。现在，学者的意见渐趋一致：滇国的主体民族是越族，滇人是百越民族中的一支。不论是文化特征，还是生活习俗，滇国主体民族都与古越人相似。滇国居民成分复杂，除去人数较多、占统治地位的主体民族越人外，还有部分濮人、羌人，可能还有少量的汉族移民。

滇国文化遗物中，以青铜器为大宗。我们对滇国的认识，大体都源于青铜器。农业在滇人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滇国青铜器中有大量农具出土，证明农业在滇人生活中占据重要地位。不仅有大量青铜农具出土，还发现有已经炭化的稻粒，青铜器的纹饰上也可见稻业生产、丰收归仓等场景。畜牧及狩猎也相当发达，家畜有牛、羊、马、猪、狗。滇人居住的房屋有“干栏式”、“井干式”等样式。“干栏式”建筑，一般分为上下两层，人住于上，牲畜处于下，中间用横梁、楼板隔开；置有独木梯，可供随时上下出入。底部用大小不等的桩柱支撑，使得上层房屋建筑高离地面，防潮及虫兽侵害。“井干式”建筑，是在圆形或方形木料的两端各开出凹槽，层层交叠砌成房屋底架及墙壁的一种建筑形式，滇青铜器上发现有完整的井干式建筑：有的直

接建筑在地面上，有的建在干栏式结构的平台上。

作为世界四大青铜文化体系^①之一的滇青铜器，铜鼓、贮贝器等是最具特色的器物。铜鼓是南方民族及东南亚地区普遍使用的打击乐器，直到今天南方及东南亚地区的不少民族也仍在使用。铜鼓的前身是一种大型炊具，是供多人煮饭用的大型器物。早期出土的铜鼓，一般是鼓面朝下、圈足向上倒置，多无纹饰，鼓面等部位有较厚的炊烟痕迹。后来，铜鼓逐渐向滇王国礼器、重器转变，相当于商周时的钟、鼎等彝器。铜鼓多发现于大型墓葬中，使用、拥有铜鼓可能是权力、地位的象征。贮贝器，顾名思义，就是贮存海贝的容器。贮贝器的主要来源有二：一是利用现成的铜鼓，对其进行加工改造；二是仿照铜鼓外形，重新铸造。之所以盛装海贝，可能海贝是滇王国的稀罕之物、财富象征。贮贝器的发展逐渐取代铜鼓礼器的地位，成为新的权力、地位和财富的象征。最能体现贮贝器特色的是其盖上的各种圆雕人物、动物组合而成的表现特定社会、特别场景的立体装饰画面。这些场景，几乎涵盖滇国民众生活、生产的各个方面，如纺织、播种、狩猎、祭祀、纳贡、战争等。

武陵蛮、巴蛮、板楯蛮等中南地区的势力，虽说是东汉时备受关注的群体，但很早就见诸文献记载了。洞庭湖、湘江以西的山岭中，居住着古老的以犬为图腾的盘瓠蛮，又称武陵蛮、五溪蛮等。他们以农耕为主，也从事商贾，“无关梁符传、租税之赋”（《后汉书·西南夷传》）。他们的活动地域，战国时为黔中郡，两汉时称武陵郡。战国时，武陵山区纳入楚国版图而为黔中郡，黔中郡的具体四至及郡治文献不载，大体含今湖南西部及贵州东北部。从新近出土的里耶秦简来看，秦时对今湖南和武陵山区已进行有效的行政管理，简文中似未见“蛮”、“夷”等称谓。^② 张家山汉简中有汉初案宗一件，其中称引汉律条文如下，“变（蛮）夷男子岁从贖钱，以当繇（徭）赋”^③。

① 四大青铜文化体系分别是中原地区的商周青铜文化、北方草原青铜文化、古希腊—罗马青铜文化、滇系青铜文化（或滇国青铜文化）。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里耶发掘报告》，岳麓书社，2007年版，第3页、第180~217页。

③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13页。按：竹简记载南郡夷道蛮夷大男子岁纳“贖钱”五十六，正史中记载西汉初板楯蛮纳“贖钱”四十。数量为何有异，史书记载不详。

这宗司法案件发生在南郡夷道（今湖北宜都西北），时间在汉高祖十一年。从案宗中引用的汉律条文看，蛮夷缴纳“賫”似为通例；亦即许慎《说文解字》所讲，所谓“賫”即“南蛮赋也”。

《后汉书·西南夷传》记载，西汉向蛮人征收“賫布”：大口每年一匹，小口二丈。东汉初，武陵蛮强盛起来，据险隘寇扰郡县。建武二十四年，汉武威将军刘尚率军讨伐武陵五溪蛮，反倒为其所败；次年，伏波将军马援率军出征，历尽辛苦方击破之。汉政府在此增置官吏，加强对蛮人的统治。蛮夷的反抗绵延不绝，屡伏屡起。巴蛮又称廩君蛮，以虎为图腾，居于今鄂西、川东地区。战国末，秦兼并巴中，以廩君蛮的巴氏为蛮夷君长，世以秦女为妻；廩君民户岁出“幪布”八丈二尺，鸡羽三十簇。东汉时，廩君各部经常起兵，寇扰百姓，汉政府多次派兵镇压，并将他们迁徙至江夏郡（郡治今湖北新洲）。

板楯蛮居于嘉陵江流域的阆中一带。秦汉之际，他们曾助刘邦攻下关中，蛮中的罗、朴、督、鄂、度、夕、龚等七姓首领，被免除租赋，一般蛮户每岁纳“賫钱”四十。板楯蛮天生劲勇，“郡守常率以征伐”（《后汉书·西南夷传》）；又爱好歌舞，是汉初“巴渝舞”之来源。东汉地方官吏施行苛政，板楯蛮也曾屡屡起兵反抗。

三、西部氐羌

秦汉时，活动于西部的民族主要是氐与羌。文献上氐、羌虽并称，两者关系却较为复杂：或认为氐、羌同源，氐出于羌；或认为氐、羌不同，习俗有异。就文献记载而言，氐、羌二字使用并不严格，此处称氐，彼处呼羌，如白马氐、白马羌，如武都氐、武都羌，等等。从相关记载及五胡十六国来看，氐、羌皆在“五胡”之列，且都曾建立过政权。所以，氐、羌即便同源，却是异流发展，应属不同人群。除“白马氐”外，关于氐人，两汉正史并无专门记载，仅在叙述“西南夷”或羌人历史时被约略提及。白马氐所居武都土地险阻，“有麻田，出名马、牛、羊、漆、蜜。氐人勇戇抵冒，贪货死利”

(《后汉书·南蛮传》)。魏晋以后的一些文献，如《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鱼豢《魏略·西戎传》，简单提到氐人的习俗：氐人俗能织布，善种田，编发，嫁娶与羌有相似处，等等。

关于羌人，自商代以来就不断出现于典籍、甲骨、金文中，《后汉书·西羌传》更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记录其历史的文献，学者因此建构出几乎与中国历史平行等长的羌族史。近二三十年来，台湾学者王明珂以羌族史研究为契机，对我们所“熟知”的“羌族史”提出挑战，不仅有力冲击了既有的民族史书写“典范”，也使我们有机会反思秦汉的边疆民族问题。本节以羌人历史的叙述为主，并提及王明珂的“边缘理论”。

通常，历史学界对“民族”的界定，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民族是一群有共同血缘、语言与文化特征的人群。以此假设为前提，进行民族史研究：以构成此“民族”人群的内部客观特征，如体质、语言、文化等为研究对象，追溯有相同或相似客观特征的人群在空间、时间上的分布；经由这种溯源，可以了解一个民族的来源，及它与其他民族的宗裔分合关系，并在如此的时间深度上构成一个民族的历史。这个基本假设及相关研究方法，从理论到实践今天均受到强烈质疑。从当今世界各民族现况来看，共同的体质、语言、文化特征，并非构成一个族群或民族的必要因素。譬如，以语言来说，说羌语的不一定是羌族，羌族不一定会（或愿意）说羌语。这种现象或可解释为部分羌族忘了“羌语”。事实是，羌族间并无一个彼此能沟通的“羌语”，操不同方言、土语的羌族沟通困难。

在旧有的“民族”定义存在种种问题或限制时，当代社会人类学的族群研究就成为关注对象，也就有了主观认同下的族群与族群边界：“族群”是由它本身组成分子认定的范畴，造成族群最主要的是它的“边界”，而非包括语言、文化、血统等的“内涵”。主观认同下的族群认同如何产生？对此，又有“根基论者”、“工具论者”之别：前者强调族群认同主要来自根基性的情感联系；后者基本上将族群视为一政治、社会或经济现象，以政治、经济资源的竞争与分配，来解释族群的形成、维持与变迁。无论是客观论与主观论，还是根基论与工具论，并非完全对立而无法兼容，事实上各有其便利之处：

客观论指出族群可被观察的内涵，主观论描绘族群边界；根基论说明族群内部分子间的联系与传承，工具论强调族群认同的维持与变迁。

有人不坚持上述任何一种理论，试图建立起新综合性的理论。王明珂“民族史的边缘研究”及其“边缘理论”即如此。在作者看来，“族群”被视为一个人群主观的认同范畴，而非对一个特定语言、文化与体质特征的综合体。人群的主观认同（族群范围），是界定及维持族群边界来完成，而族群边界是多重的、可变的、可被利用的。在多层次的族群认同中，民族是最一般性的、最大范围的“族群”。这个主观族群或民族范畴的形成，是在特定政治经济环境中，在掌握知识与权力的知识精英之导引及推动下，人们以共同称号、族源历史，并以某些体质、语言、宗教或文化特征，来强调内部的一体性、阶序性，以及对外设定族群边界以排除他人。随着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改变，资源分配、分享关系也随之变化，因此造成个人或整个族群或民族认同变迁。

基于这种对民族本质的理解，作者认为，民族史研究的重点自然将由民族内涵转移到民族边缘。在族群关系中，一旦以某种主观范畴界定族群边缘，族群内部的人不用经常强调自己的文化内涵，反而是在族群边缘，族群特征被强调出来，边缘成为观察、理解族群现象的最佳位置。边缘研究在考古学方面，关注的是造成族群边界出现或改变的资源竞争背景的“生态考古学”而非“器物类型学”；在历史文献方面，将文献视为一种“社会记忆”而分析其中所表述“我群”、“他群”分野及其变迁。据此“边缘理论”及研究方法，作者对华夏族群边缘的形成、扩张展开研究，认为羌人概念的西移是华夏边缘扩张的典型，汉代是华夏族群边缘已移到华夏生存的生态极限，定居与移动、农业与畜牧渐成为区分“我群”、“他群”的重要依据。

从商代到汉代羌人概念的西移，是王明珂“边缘研究”的关键。与传统学界观点不同的是，王明珂认为“羌”并非世代住在中国新疆的某一“民族”，亦即并未将“羌”视为一个在历史时空中迁徙的民族实体，而是世代存在华夏心中一种对西方异族的“概念”。“羌”作为一种人群称号，最早见于甲骨文中（约前13世纪）。此时的“羌”，是商人对异族的称号而非某人群的

自称，活动于今河南西部、山西南部与陕西东部一带。前 11 世纪，周人崛起于渭水流域，联合西方各部族力量共同克商。在此前后，周人及其盟友逐渐东方化，继承了许多商人的文化传统。西周时并未称任何异族为“羌”，受商、周文化影响较浅的西方诸部族，此时被周人称为“戎”，约在今陕西宝鸡附近及其以西、以北的地方。春秋战国时，陇山以东的“戎人”多被秦人征服。此时，东方诸国的“华夏认同”逐渐形成，相对于“华夏”的主要是“戎狄”异族。随着秦人的华夏化，他们统治下的“戎狄”也逐渐成为华夏的一部分，华夏的西方族群边缘持续向西漂移。

战国晚期，“氐羌”一词出现在当时一些思想家的著作中，如《吕氏春秋》、《荀子》等；或出现在记载一些虚构的、神话式的地理、人群与物产的作品中，如《山海经》等。均指西方传闻中的异族。但是，记载古今人事的历史文献，如《国语》、《左传》、《战国策》等，并没有关于“氐羌”的记载。秦汉时，政治统一带来疆域与族群认同的扩张。在西方，中国的政治控制、中国式农业与文化价值，都向西移至适于开垦种植的地方。同时，由于对西方人群认识愈来愈深，“戎”已不适用于描述所有西方非华夏人群。在此背景下，原来模糊的、神话式的西方异族概念“氐羌”，分裂成两个人群称号“氐”与“羌”，被秦汉时人用来分称陇西一带的两种西方人群。

秦及汉初，陇西附近也被称为“羌中”。从西汉初到东汉时期，华夏心目中的西方异族“羌人”与地名“羌中”概念，继续向西漂移。汉初“羌中”约在陇西、临洮附近，也就是在洮河到白龙江之间。由此，与羌有关的异人群与地理概念往三个方向伸展、扩张。在西北一路，武帝时中国势力达到甘肃河西走廊，“羌中”这一地理概念也向西北迁移，指这个新的西部边疆，于是此时在酒泉、张掖间，也就有了“羌谷水”、“羌谷”等地理名称，当地土著也被称作“羌人”，东汉时人们心目中的“羌人”概念更向西北漂移至天山南路。往西的一路，昭宣时（前 86 ~ 前 49），汉人势力更进入河湟（黄河上游与其支流湟水流域），于是“羌”这个地理人群概念又扩及河湟地区，汉代中国积极在湟水河谷驻军、移民，造成河湟土著与汉人之间激烈的冲突，正史中对此处的“羌人”有更多描述与理解，“河湟羌人”成为东汉魏晋时

人心目中典型的“羌人”。在西南一路，秦与西汉前期中国人由陇西、临洮往西南发展，于是“刚氐道”、“湍氐道”、“旬氐道”等地名被华夏用来称甘肃南部、四川北部的边疆，由于“氐羌”关联，这里的部分人群也被称为“羌”。在西汉，除《汉书·地理志》载武都郡有“羌道”外，西南地区并没有被称为“羌”的地域及人群。比如，从《史记》、《汉书》记载可知，当时汉人对西南土著最普遍的称谓是“夷”，称甘肃南部武都、文县与四川松潘一带的人群为“氐”。《后汉书·西羌传》中所说的白马羌、牦牛羌，及蜀郡徼外的大牂夷种羌、龙桥等羌，都是后来出现的“羌人”概念。汉人在长期接触西南夷后，以“羌”来称呼在此之西他们所知甚少的土著人群。

羌人社会结构松散，“不立君臣，无相长一，强则分种为首豪，弱则为人附落，更相抄暴，以力为雄。”（《后汉书·西羌传》）羌人所居无常，以畜牧为生，兼营农业；生性刚强勇猛，善于山谷作战，以战死为吉利，以病死为不祥；羌人各部落有其首领，不同层级的首领，有大豪、中豪、小豪等称谓之别。

河湟羌人之所以成为汉人心目中“羌”的典型，是因为汉政府与河湟羌数次发生血腥战争，《后汉书·西羌传》之记载又强化了河湟羌的形象。西汉初，羌人臣服于匈奴；武帝时，用兵匈奴，在今甘肃永登县境筑令居塞，并设置河西四郡，以隔绝羌人与匈奴交通。羌人曾与匈奴连兵十余万攻令居塞，围枹罕（今甘肃临夏）；汉遣李息等将领率兵征服羌人，并置护羌校尉统领。护羌校尉负责处理羌人内部的怨隙纠纷，每年按时循行诸羌各部，问其疾苦。部分羌人被迫西迁，离开湟中（今青海西宁附近），前往西海（今青海海晏西北）、盐池（今青海刚察东南）左右，“汉遂因山为塞，河西地空，稍徙人以实之”（《后汉书·西羌传》）。昭帝时，置金城郡（治今甘肃永靖西北），加强对诸羌的控制。宣帝时，先零羌渡湟水畜牧，汉所置郡县无法禁止。

元康三年（前63），先零羌与一些羌族部落结盟，有二百余位羌族首领参加。汉派义渠安国巡行诸羌以分别善恶，安国召先零诸羌首领，斩杀狡黠羌豪，纵兵攻其种人，斩首千余级。安国此举激起羌人的极大怨恨，先前降汉诸羌及“归义羌”等部，也一并起兵“攻城邑，杀长吏”（《汉书·赵充国

传》)，并于浩亶（今青海民和县）攻败安国军队。宣帝命赵充国等率兵六万，相机进攻，败先零羌，招抚诸羌，取得胜利；汉置金城属国以接纳归附羌人。元帝时，陇西乡姐羌“反”，冯奉世攻破之，此后数十年间，“四夷宾服，边塞无事”。王莽时，威胁利诱诸羌献地、内属，设置西海郡（郡治今青海海晏）；新莽政权覆亡后，羌人重新收复此地。

西汉末年以来，羌人大量人居塞内，散布金城等地，与汉人杂处，“习俗既异，言语不通，数为小吏黠人所见侵夺，穷恚无聊，故致反叛”（《后汉书·西羌传》）。羌人不堪汉政府压迫，不断进行反抗斗争；东汉朝廷屡屡派兵镇压，并把一部分羌人迁徙于陇西、汉阳等郡及三辅地带。这些内迁的羌人，为官吏及豪强役使，怨恨渐积。东汉时，规模较大的羌人反抗斗争有三次。安帝永初元年（107），汉罢西域都护及屯田吏卒，征发金城、陇西等郡羌人，前往接应。羌人害怕远戍不还，行抵酒泉时多有逃散。汉郡县发兵截击，甚至捣毁羌人庐落，羌人或惊走出塞，或是相聚反抗。因羌人归附已久，没有武器，或持竹木以当戈矛，或背负板案以为盾檣，屡败汉军。先零羌别种滇零等部自称“天子”，招集北地、武都、上郡、西河等地羌人，一时俱起，东攻赵、魏，南入益州，进击关中，侵扰三辅，截断陇道。永初五年（111），一部分羌人进至河东、河内，逼近洛阳。东汉沿边诸郡，纷纷将治所内徙，以避羌患。百姓留恋故土，官府遂毁其庄稼、屋舍，强徙居民。被迫迁徙的百姓流离失所，随道死亡，有许多同羌人联合，武装对抗官府。羌人反抗斗争持续10余年方被镇压下去。顺帝永和元年（136）后，凉州、并州和关中的羌人，又相继发动反抗斗争，绵延10余年，耗费80余亿；汉军将领贪残、放纵，不以战事为忧，“士卒不得其死者，白骨相望于野”。桓帝延熹二年（159），各地羌人又相继进行反抗斗争，东汉政府任用凉州大姓皇甫规、张奂、段颍等人领兵作战。皇甫规、张奂“招抚”羌人，严惩羌人怨恨的贪虐官吏，羌人先后归服的达20余万人；段颍与士卒同甘共苦，崇尚武力，严酷诛戮，羌人死者数万人。

汉、羌持久战之进行，给双方带来严重危害。对汉政府而言，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以第一次羌人大规模反抗斗争为例，汉政府为此付出沉

重代价，“军旅之费，转运委输，用二百四十余亿，府帑空竭。延及内郡，边民死者不可胜数，并、凉二州遂至虚耗”（《后汉书·西羌传》）。饱受战乱的河西地区，生产凋敝，人口锐减。据《汉书·地理志》元始二年（2）与《后汉书·郡国志》永和五年（140）户、口可知：以户数计，北地郡只及西汉的4.8%，金城、陇西只及10%、10.4%，安定、汉阳只及14.3%、45.4%；以口数计，北地郡只及西汉的8.8%，金城、陇西只及12.7%、12.5%，安定、汉阳只及20.3%、49.8%。^①

长期的战争，内地男丁或被征兵，或是负担转输徭役，“田畴不得垦辟，禾稼不得收入”（《后汉书·庞参传》），经济遭受巨大破坏。汉政府虽平定羌人，“而汉祚亦衰焉”。对羌人而言，在遭受汉官军镇压时，还要受本族首领侵扰，或死或亡，牲畜被掳，处境亦艰。此外，在平定羌人过程中，汉政府起用河西（亦即羌人活动之地）人为将领。他们作战勇猛，精于兵略，熟悉地形，洞知羌人情形，因此扭转汉军在对羌作战中的被动局面。他们控制了汉军最精锐部分，在政治上也获得了上升机会；继“凉州三明”崛起的凉州将领董卓，更在东汉末的历史中发挥重要作用。^②

^①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年版，第82页。

^② 陈勇：《凉州三明论》，《中国史研究》1998年第2期；陈勇：《董卓进京述论》，《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4期。按：皇甫规字威明，张奂字然明，段颍字纪明，均为凉州人，时人谓之“凉州三明”。

第八讲 丝路初通

——秦汉时代的中西交通

一般来说，丝绸之路作为中西交通的代称，以张骞通西域为开始。就其实而言，中西方文化交流之路远早于此，且西域诸国在丝路开通中贡献亦不小。张骞通西域后，随着汉王朝实力的兴衰，西域与中原之联系或密或疏，东汉时与西域更是三绝三通。汉通西域的过程中，汉人的视野大为开阔，对西方世界也有所了解，并留下了不少宝贵记录。通过西域、中亚的中转，东西方得以实现物质文化交流；源自印度的佛教，更对中国社会产生深远影响。地处中西交通之枢纽，西域诸国在本土文化的基础上，吸收中原汉文明及中亚文明，融多种文化于一身，造就了独特的西域文明。

一、汉通西域

西域是见诸中国史籍的一个地理概念。西汉以来，玉门关、阳关以西的广大地区，即今新疆、中亚乃至更西，被统称为西域。狭义西域是指玉门关、阳关以西，葱岭以东，约今天新疆地区，广义西域则包括中亚乃至更远地区。这里所说的西域，主要是就狭义而言；在叙述过程中，偶尔也会突破此范围。

武帝即位初，听匈奴降人说大月氏本来活动于敦煌、祁连山一带，是一强国，后被匈奴冒顿单于攻破而西迁，月氏人怨恨而有报复匈奴之意。武帝于是招募使者出使大月氏，希望联络他们以夹攻匈奴。建元三年（前138），汉中人张骞应募，率众一百余人西行。途中，他们被匈奴俘获，留居匈奴十余年，但持汉节不失。后率众逃脱，西行数十日到大宛。那时大月氏因受其

宿敌乌孙进攻，已从伊犁河流域西迁至中亚。在大宛、康居的帮助下，张骞抵达大月氏。大月氏臣畜大夏，“地肥饶，少寇，志安乐，又自以远汉，殊无报胡之心”（《史记·大宛列传》）。张骞未能如愿，停留一年多而返。返途中，再次为匈奴俘获，扣留一年多时间。元朔三年（前126），张骞回到长安，后受封为博望侯。张骞出使西域，前后十余年，历尽艰难困苦，归来时只剩下两人。张骞西行，既传播了汉朝的文化，也开阔了汉朝人之视野。《史记·大宛列传》的前半部分，《汉书·张骞传》等内容，即依据张骞所获资料写成。

张骞在向武帝陈述西域见闻时，提到在大夏曾见到邛竹杖、蜀布，并探知这些物品来自身毒（今印度）。元狩元年（前122），武帝遣使自巴蜀四道并出，企图开辟从身毒到大夏的交通线，虽未果，无意中却打通与西南诸族的交通线。次年，汉军击破匈奴，取得河西地区，从此，自盐泽（今罗布泊）以东空无匈奴，汉与西域交往之道畅通。元狩四年，张骞再度出使西域，目的是招引乌孙回河西故地（乌孙原居敦煌、祁连之地，与大月氏有世仇而西迁），并期望乌孙与汉和亲、结盟，以便削弱匈奴在西域的影响（乌孙曾服属匈奴），也可招徕大夏等国而臣服之。张骞此行率将士三百人，每人备马两匹，带牛羊以万数，金币丝帛钜万；其中，许多人是“持节”副使，方便时可权宜出使。

张骞到乌孙，未达目的。他派遣副使出使大宛、康居、月氏、大夏等国；元鼎二年（前115），张骞偕同乌孙使者数十人返抵长安。乌孙使者亲见汉之富饶人众，归报其国，乌孙于是愈发重视汉朝。过了几年，张骞派遣的那些副使，同大夏等国的使者一起，陆续回到长安，“于是西北国始通于汉矣”。

此后，汉同西域的交通频繁起来，每年派往西域的使臣，多者十余批，少者五六批；每批大者数百人，少者百余人；远者八九年始还，近者几年而返。张骞“凿空”西域，“诸后使往者皆称博望侯，以为质于外国，外国由是信之”（《汉书·张骞传》）。

汉派往西域的使者既多且良莠不齐，西域诸国亦开始厌倦汉使之言语乖张。诸国揣度汉兵不能远行至此，禁止饮水食物供应以苦汉使，汉使者或因

此而相互攻击。西域东端的楼兰、姑师等小国，地处交通要道，经常攻劫汉使，匈奴也不时拦击汉使。汉使者争言西域诸国兵弱易攻。为确保西域通道，元封三年（前108），武帝派赵破奴率军携楼兰王，击破姑师，因举兵示威于乌孙、大宛等国，“于是酒泉列亭障至玉门矣”（《史记·大宛列传》）。元封六年（前105），汉以宗室女细君公主与乌孙王和亲，“以分匈奴西方之援国”（《汉书·匈奴传》）；细君公主去世后，汉又以宗室女解忧公主和亲。细君、解忧公主先后在乌孙活动，巩固了汉与乌孙之间的联系，乌孙成为制约匈奴的重要力量。宣帝本始三年（前71），汉与乌孙合兵攻击匈奴，俘获甚众。此后，汉与乌孙大体维持和好关系。

为取得大宛的“汗血马”，打破匈奴对大宛的控制，武帝于太初元年（前104），派贰师将军李广利率军数万攻大宛。西进中，西域当道小国坚守城池，不肯供应汉军粮草。汉军饥饿、疲惫，加之遭遇大败，陷入窘境。李广利无功而返，汉军十不存一二。李广利派人上书陈述军情，请求罢兵；武帝盛怒，禁李广利军退入玉门关。“天子业出兵诛宛，宛小国而不能下，则大夏之属渐轻汉，而宛善马绝不来，乌孙、轮台易苦汉使，为外国笑”（《汉书·李广利传》）。太初三年（前102），武帝大举征发人众，派李广利第二次西征：汉军6万人，物资运输规模浩大，计有牛10万头，马3万匹，驴、骆驼等万数。此次西征所经小国，均出迎汉军，供应粮草；行军至轮台，遭遇抵抗，汉军攻下并屠城西进。先行部队3万余人，攻破大宛国都外城，切断城中水源；大宛发生内乱，大宛王毋寡被杀，向汉军求和。汉军获得良马数十匹，中马以下牝牡三千多匹，拥立亲汉的贵人昧蔡为宛王，与之盟誓、撤兵。二次西征未遇强敌，但汉军依然伤亡惨重，“入玉门关者万余人，马千余匹”（《汉书·李广利传》）。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汉军将领贪残，不关爱士卒，欺凌、侵夺之，士卒因之死者甚众。后来，汉政府在轮台、渠犂等地各驻兵数百，进行屯垦，屯田自给及供应过往使者，置使者校尉负责屯田等事宜。

以后，汉在车师一带屡与匈奴交锋。宣帝时，匈奴分裂，日逐王归汉，匈奴设置在西域的“僮仆都尉”（负责西域地区的赋税征收）被罢省。神爵二年（前60），汉于西域设置都护，都护治乌垒城（今新疆轮台东），兼护南

道、北道，督察乌孙、康居诸外国动静，屯田校尉等官亦为都护属下。元帝时，汉于车师复置戊、己校尉，屯田车师，“自宣、元后，单于称藩臣，西域服从”。西域局势与匈奴势力兴衰息息相关。匈奴分裂后，郅支单于率余部西逃，他与康居王联姻，困辱汉使。元帝建昭三年（前36），新任西域副校尉陈汤“矫制”征发西域诸国兵及屯田吏士，击杀了挟持西域各国的郅支单于，匈奴势力在西域的影响趋弱，汉与西域之路得以安全、畅通。武帝时，西域有36国；西汉末，分为55国。这些国家的译长、城长、将、相，甚至侯、王，等等，“皆佩汉印绶”；康居、安息等国距汉绝远，“其来贡献则相与报，不督录总领也”（《汉书·西域传》）。

王莽时，实行错误的贬抑政策，西域诸国怨恨、叛离，与中原地区的交通断绝，匈奴势力伺机再次渗入北道诸国。地处塔里木盆地西端的莎车，在匈奴入侵时，保护受匈奴攻击的原西域都护吏士及其眷属千余人，率近傍诸国军队抵抗匈奴侵犯。莎车王康致书盘踞河西的窦融，探问中原形势。光武帝建武五年（29），窦融承制立康为“汉莎车建功怀德王西域大都尉”（《后汉书·西域传》）。建武十四年（38），莎车王贤与鄯善王安遣使至汉，请派都护。中原初定、国力不足，光武帝不得不拒绝。此后，匈奴因旱蝗之灾，势力衰竭，莎车王日渐骄横，攻掠近旁小国。有鉴于此，建武二十一年（45），车师前部、鄯善、焉耆等18国遣王子入侍，再次请汉派都护，光武帝仍未答应。莎车王益发骄纵，攻破鄯善，杀龟兹王，重征赋税。鄯善王上书：如再不置都护，只有臣服于匈奴。光武帝回答说，“如诸国力不从心，东西南北自在也。”（《后汉书·西域传》）于是鄯善、车师、龟兹等国先后归附匈奴。后来，于阗攻灭莎车，称雄南道，不久为匈奴控制。

明帝时，东汉发动对匈奴战争。永平十六年（73），窦固、耿忠出酒泉塞，占领伊吾（今新疆哈密地区），设置宜禾都尉，进行屯田。“伊吾地宜五谷、桑麻、蒲萄。其北又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汉常与匈奴争车师、伊吾，以制西域焉”（《后汉书·西域传》）。次年，汉政府以陈睦为西域都护，以耿恭、关宠为戊、己校尉，驻兵车师后王部和前王部。窦固占领伊吾后，派班超率吏士36人，出使西域南道诸国。班超先到鄯善。他因时行事，以“不入

虎穴，不得虎子”的气魄，斩杀匈奴使者，威震鄯善；西至于阗，迫使于阗王攻杀匈奴使者，归服汉朝。永平十七年（74），班超前往疏勒，废黜龟兹所立疏勒王，靖定疏勒。当班超在西域南道获得进展时，匈奴所控制的焉耆、龟兹等国，于永平十八年（75）明帝去世之际，进攻西域都护陈睦及戊己校尉耿恭、关宠，陈睦、关宠被杀。耿恭兵将虽少，但坚守城池，斗志顽强。城中粮草用尽，汉军将士饥饿，煮铠甲、弓弩上的筋革充饥。士卒誓同生死，终无二心。章帝建初元年（76），司徒鲍昱力排众议，陈述利害，朝廷派兵救援西域汉军。耿恭率众踏上东归路：一路饥寒交迫，返回玉门关时，只剩13人，衣襟穿决，形容枯槁。次年，东汉撤退伊吾的屯田兵，西域门户重被匈奴掌握。

汉政府无力固守车师，罢省西域都护、戊己校尉，召班超回国。疏勒、于阗等国惧怕匈奴卷土重来，苦苦挽留班超，班超于是决意留驻西域。他镇压了疏勒一部分亲匈奴势力，击平姑墨，并用东汉前后两次援兵千余人及于阗等国兵，迫使匈奴在南道的属国莎车归降，击败龟兹援救莎车的军队，西域南道自此畅通。和帝永元之初，窦宪率军连破匈奴，西域形势发生了有利于汉的变化。永元二年（90），大月氏贵霜帝国发兵7万，逾葱岭进攻班超。班超坚壁清野，月氏抄掠无所得，求援龟兹又未果，被迫撤军。次年，北道龟兹、姑墨、温宿归降班超，汉以班超为西域都护，驻守龟兹，复置戊己校尉。永元六年（94），班超征发龟兹、鄯善等国7万余人，讨伐焉耆，焉耆归降，“于是五十余国悉纳质内属”（《后汉书·西域传》）。班超经营西域30余年，使这一地区与中原联系空前密切，为东西文化交流创造了必要条件。久在绝域的班超，晚年思归故土，上书和帝，“臣不敢望到酒泉郡，但愿生入玉门关”。永元十四年（102）八月，班超回到洛阳，九月病卒。

班超东归后，继任者任尚举措失当，失和于西域诸国，西域诸国“反叛”。因陇西羌人与东汉发生战争，陇道断绝，“公卿议者以为西域阻远，数有背叛，吏士屯田，其费无已”（《后汉书·梁懂传》）。安帝永初元年（107），罢省西域都护，派将士迎回西域都护等官，以及伊吾、柳中屯田士卒。

西域与汉的交通中断后，残留于天山、阿尔泰山间的北匈奴，再次乘机控制西域诸国，寇掠河西，为害十余年，攻杀出屯伊吾卢的敦煌长史索班。敦煌太守曹宗请求朝廷出兵，攻打匈奴，复取西域。朝廷在经过激烈辩论后，部分采纳班勇的建议：复置敦煌郡营兵三百人，设西域副校尉于敦煌，羁縻西域。匈奴与车师仍数次寇扰，河西大受其害。顺帝延光二年（123），朝廷任命班勇为西域长史，率兵五百人出屯柳中。班勇进驻西域后，破平车师，击降焉耆，“于是龟兹、疏勒、于阗、莎车等十七国皆来服从，而乌孙、葱岭已西遂绝”（《后汉书·西域传》）。班勇自幼随父班超在西域成长，熟悉西域道里、风土和政治情况，《后汉书·西域传》即依据其所记写成。顺帝以后，朝政日坏，国力衰退，渐无力控制西域；西域诸国骄纵，彼此相互攻击。西域长史、戊己校尉等官，作为凉州刺史的属官，一直存续至灵帝末年。献帝时，凉州大乱，汉与西域交通断绝。

二、西方世界

汉代存续的四百余年间，是世界史上的重要时期：古代世界经历了亚历山大帝国、孔雀帝国、秦代中国兴衰后，从西起地中海、东至中国的广大区域有个秩序重建问题。以此秩序重建为知识背景，不仅会拓展我们的认知视野，也会深化对中西交通的认识：认识世界史中的秦汉帝国及秦汉帝国以外的世界。秦汉帝国以外的西方世界，即通常所说的广义西域，在正史中有很简略的记载，且记载是否可信需审慎待之。

从西向东来说，从前2世纪至前1世纪，罗马由地区国家演变为控制多区域的帝国，其势力于公元1世纪至2世纪达到鼎盛，3世纪罗马帝国开始了危机时期。前3世纪中叶，两汉正史中所说的“安息”独立。安息王密特里达特一世（前170～前138）晚年，安息已成为一个东起中亚西南部（中间包括伊朗），西至两河流域的强盛帝国。安息与罗马对抗于幼发拉底河一线，在西方势不可挡的罗马于此受阻。3世纪初，安息统治者内部纠纷再起，国势愈发衰弱。与安息大体同时独立的大夏，在前2世纪前半期一度比较强盛，拓

展疆土至印度西北部，随后在月氏迁徙的潮流中被冲垮。月氏在这里定居下来，公元1世纪至2世纪间形成贵霜帝国。这是一个把中亚和印度部分地区结合起来的帝国。贵霜王迦腻色迦时代（约78~102），在西方打败了开始衰落的安息，向南又在印度进行征服，国势臻于极盛：疆域西起伊朗东境，东至恒河中游，北起锡尔河、葱岭，南至纳巴达河。迦腻色迦去世后，贵霜由盛而衰，3世纪初分裂。贵霜帝国之东，即狭义西域地区及汉帝国，汉帝国之北是匈奴势力。

学界通常认为，两汉正史中所说的黎轩、犂鞬或大秦等称谓^①，是指罗马、罗马帝国或帝国东部的某城或某区域。从《后汉书·西域传》记载来看，大秦国土地方圆数千里，下辖四百多个城邑；大秦人以耕作为俗，多种树，有蚕桑。政治方面，设有36将共议国是，王位不世袭而是择立贤人；物产方面，多金银奇宝，如夜光璧、明月珠等；贸易方面，与安息、印度交易于海中，获利丰厚。这些记载相当疏阔甚至有误。当时的罗马帝国，就领土面积、人口数字、经济与文化发展水平而论，与汉帝国大体相当。有一批人共议国是的制度，似指罗马元老院或城市议会：罗马世界中，元老院是帝国的最高权力机构，城市议会是城市的最高权力机构。元老院或城市议会与人民，是罗马皇帝（正史中所说的大秦王）或市政官等公职人员权力的来源，他们的权力在由元老院颁给的权力状或城市特许状中有所规定。

罗马人对中国也很陌生。罗马文献中提到的秦尼（Sinae）、赛里斯（Seres）等，一般认为指的是以产丝闻名的中国。1世纪时，罗马学者如史特拉波、普林尼等，虽然叙述中国产丝，但对丝的认识很荒谬，认为丝是树上长的羊毛。从当时的地图来看，他们对东方世界，尤其是秦汉中国，近乎完全无知。^②

之所以如此，一是地理距离相距太过遥远，二是中间有阻隔势力的存在。

^① 《史记·大宛列传》写作“黎轩”，《汉书·张骞传》写作“犂鞬”，《汉书·西域传》写作“犂鞬”，《后汉书·西域传》写作“犂鞬”，等等。文字虽有差异，似指同一地域。

^② 邢义田：《从古罗马看秦汉中国》，载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中华书局编辑部编：《八方风来：复旦大学文史讲堂之一》，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23-159页。

事实上，东、西方只有间接的联系，而非许多学者假想的那样直接。和帝永元九年（97），班超派甘英出使大秦，甘英到达条支国（今波斯湾北头），临海欲渡，为安息西界船人所阻：海水广大，来往短者三月，长者要两年，不仅需携带大量粮食，还可能遭遇死亡危险。甘英踌躇不前，无功而返。这是中国使节远至波斯湾的最早记载。甘英所到之处是前人所未至的地域，他详细记载了沿途地域的风土人情。文献中“蒙奇、兜勒皆来归服，遣使贡献”（《后汉书·西域传》）等记载，或被学者视为中国与欧洲有史可据的首次直接交往，认为蒙奇、兜勒所遣之使实际是罗马商团来华，时间在永元十二年（100）。此论断尚缺乏充足证据。^①

大秦王虽欲与汉通使，但受安息等国地阻隔。迟至桓帝延熹九年（166），大秦王安敦遣使者经由海路，抵汉日南郡，再北行洛阳，始与汉有正式交往。《后汉书·西域传》虽记载此事，但著者范曄心存疑忌：大秦使者贡献象牙、犀角、玳瑁等礼物，并无珍异，“疑传者过焉”。

在探讨罗马与秦汉交往时，不得不提及骊靬城问题。骊靬本是张掖郡所辖之县。两汉正史有所谓的黎靬或犂靬，骊靬城问题也因此复杂起来：《后汉书·西域传》中记载“大秦国一名犁鞞”，大秦是秦汉时对罗马帝国的称呼；东汉以来，学者就将之与“骊靬”联系起来，认为“骊靬”可能得名于西域国家“犂靬”。《汉书·张骞传》中所说的“犂靬”，东汉灵帝时人服虔说“犂靬，张掖县名也”，唐人颜师古则说“张掖骊靬盖取自此国名耳”。晚清以来，学者在延续前人提法之同时，又审慎提出骊靬城的设立，似是为了处置“犂靬”降人，亦即为处置罗马战俘而置县。后来，国外学者衍生出一个提法：骊靬城是一座汉代罗马城。一个原本记载简单的骊靬城，竟成为国内外学者的关注点。

事实是，所谓的汉代罗马城——骊靬城问题，不过是中外学者“共同制造”的历史。国内外学者之所以将骊靬与罗马战俘联系起来，是基于以下猜

^① 邢义田：《汉代中国与罗马帝国关系的再检讨》，载王元化主编：《学术集林》卷十二，上海远东出版社，1997年版，第175~186页。

测：前53年，罗马与安息在卡尔莱交战，战败的罗马军团流亡至中亚；前36年，汉将军陈汤讨伐匈奴郅支单于，带回协助郅支单于以“鱼鳞阵”守城的一百余位罗马士兵，于是才有了张掖郡骊靬城之建立。这一猜测根本无法成立：一则，从现有汉简资料来看，骊靬早在宣帝神爵二年就已存在，与卡尔莱战役及罗马军团并无任何干系；二则，史书虽未记载“鱼鳞阵”的阵式，将之等同于罗马军团的“龟盾阵”，从史实证据来说显然是不充足的。^①

中国正史中所说的“安息”，即外国史书上的帕提亚。安息帝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农业、手工业和商业都已相当发达的两河流域地区，与伊朗山区和里海沿岸的草原狩猎或游牧部落相比，差别悬殊。历史上里海东南和木鹿地区建立的一些城市，原本是防御、统治设施；丝绸之路开通后，位于这条路上的那些城市，成为在商业上有重要意义的城市，不仅使当地的手工业有所发展，减轻安息帝国东西发展的不平衡问题，还使安息增加一条联系东西部的经济纽带。帝国内部的统一程度不高，地方大体维持自治传统，有些小国只要称臣纳贡，就可作为属国继续存在。汉与安息帝国的联系较早。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时，虽未亲临安息，但听到不少关于安息的消息：安息种植稻、麦，有大小城邑数百，土地方圆数千里，百姓善于经商，是西域的最大国家。张骞第二次出使西域时，曾派副使出访安息。汉使到安息时，安息王派遣将领率兵东向迎接，又遣安息使者随汉使到长安，进献大鸟卵（鸵鸟蛋）和犁靬的眩人（魔术师）。东汉时，安息不止一次遣使至汉，以师子（狮子）、大鸟（鸵鸟）等为礼物。安息横亘于罗马、中国间，成为双方交往的中间环节。安息欲垄断中国、罗马的丝绸贸易，故阻碍罗马与中国的直接交通，甘英出使大秦未果恐亦如此。

中国正史中所说的“大夏”，即巴克特里亚，位于兴都库什山北麓及阿姆河上游一带。前3世纪中叶，大夏独立。在大夏这片土地上，先后经历了波斯帝国、亚历山大帝国及塞琉古王国的统治。亚历山大大帝（前336～前323）曾转

^① 邢义田：《从金关、悬泉置汉简和罗马史料再探所谓罗马人建骊靬城的问题（增补稿）》，《古今论衡》第13期（2005），第50～72页。

战埃及、波斯、中亚乃至印度河上游，建立了一个横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庞大帝国，希腊的古典艺术及希腊文化因此东传，故有中亚的希腊化时代之称。独立后的大夏统治者们仍是希腊移民出身，西方史书称之为希腊—大夏王国。大夏王德米特里（约前190～前167）在位时，大举向南扩张，将大约相当于今阿富汗和巴基斯坦所在的地域纳入大夏版图。这是大夏王国的极盛时代。德米特里将都城迁至咀叉始罗，使国家重心移入古印度的西北部，重视希腊文化与印度文化的交融。但大夏的希腊人对他的这种政策颇有分歧，约在前168年，一个希腊人贵族欧克拉提德占据大夏，自立为王。希腊人统治的大夏王国一分为二：一在大夏本土，一在印度。此后，两国又分为若干小国。希腊—大夏王国作为统一国家存在的时间，尚不足一个世纪。

在大夏王国分解的同时，其东北方出现了游牧部落的迁徙：原先居住于中国河西走廊的月氏人，为匈奴所败，逐渐迁徙到葱岭以西、锡尔河一带，迫使活动在这里的部分塞种人^①南迁，希腊人在大夏的统治因此终结。约前140年，月氏人又南下到大夏，迫使塞种人向南迁入塞斯坦、印度西北部，希腊大夏人在这一地区的统治地位为塞种人所取代。张骞出使月氏而到大夏时，月氏刚占领大夏不久。据张骞说：大夏是一农业定居国家，“无大君长，往往城邑置小长。其兵弱，畏战。善贾市。及大月氏西徙，攻败之，皆臣畜大夏”（《史记·大宛列传》）。统治大夏的月氏分为五部，每部有一首领，合称“五翎侯”。约1世纪初，五翎侯中的贵霜翎侯丘就却（约16～65）消灭其他翎侯，统一五部，建立贵霜国家。丘就却还南向攻击喀布尔河流域和今克什米尔地区，初步奠定了帝国的基础。他去世后，其子阎膏珍（约65～75）即位。他南向进兵印度，占领恒河上游地区，并任命一个将军进行统治。贵霜王迦腻色迦时代，将都城从中亚南迁至犍陀罗地区（今巴基斯坦北部、阿富汗南部）的富楼沙（今巴基斯坦的白沙瓦），使这一地区成为帝国的统治中

^① 塞种人可能是见于西方史籍的伊塞顿人，他们于前七世纪占有伊犁河、楚河流域，后来向西扩张至锡尔河北岸，被波斯人称为塞种。塞种本是波斯人对锡尔河以北游牧人的泛称。月氏人西迁，部分塞种被迫南下，散处帕米尔各地，后亦东向进入塔里木盆地绿洲。因民族迁徙而建立的塞人国家，有大宛、康居、奄蔡、属宾等。

心。贵霜帝国的前三位国王中，丘就却信佛教，阎膏珍信婆罗门教，迦腻色迦又信佛教。迦腻色迦对佛教的支持、宣扬尤为有力。他下令修建了富楼沙的大讲经堂，还雕刻了许多佛像，将一批出色的佛教学者招致到身边，并召开了当时规模最盛大的佛教高僧大会。贵霜帝国一时成为佛教的中心。

在大夏、贵霜国的周边地区，存在着一些较重要的国家，如大宛、康居、身毒。大宛位于今费尔干纳地区，北抵康居，南接月氏，西邻安息，东至乌孙。大宛国民户6万，口30万，有城郭屋室，种植稻、麦、葡萄，属邑大小70余城。康居在大宛西北，即今咸海以东的草原地区，民户12万，口60万。奄蔡在康居西北，约在今里海至咸海间，风俗与康居相近。大宛、康居、奄蔡等国的形成，与塞种人迁徙有关。大宛以西至安息，诸国言语虽异，风俗略同，“其人皆深眼，多须髯，善市贾，争分铢”（《史记·大宛列传》）。身毒在大夏东南，定居，从事农业，气候湿热，乘象作战，“其人弱于月氏，修浮图道，不杀伐，遂以成俗”（《后汉书·西域传》）。

三、丝绸之路

古代中国与欧亚大陆间的接触、交流历史悠久，但这些古文明间的交通路线起初并无统一称谓。1877年，德国地理学家李希霍芬首次提出“丝绸之路”之名。他对丝绸之路的经典定义是：从前114年到公元127年间，连接中国与河中（指中亚阿姆河与锡尔河之间）以及中国与印度，以丝绸之路贸易为媒介的西域交通路线。他将丝绸之路的开通定在张骞出使后，因张骞说大宛以西至安息“其地皆无丝漆”（《史记·大宛列传》），故名。这个名称很快就得到东西方学者的赞同，丝绸之路的含义也在不断的深化之中。比如，继李希霍芬之后，德国学者赫尔曼从文献角度重新审视丝绸之路的概念，提出应将其含义延伸至通往遥远西方的叙利亚的道路上。中国学者林梅村将丝绸之路定义为：古代和中世纪从黄河流域和长江流域，经印度、中亚、西亚连接北非和欧洲，以丝绸贸易为主要媒介的文化交流之路。一般认为，除了陆路丝绸之路这条主干线外，草原丝绸之路及海上丝绸之路，是比较重要的

分支路线：这些分支路线的重要性，在某些时期，不亚于陆路之主干线。

从文献记载来看，丝绸之路的开通应该以张骞通西域为始，这也是李希霍芬定义丝路开通的依据；从考古资料来看，中、西方之间及中、西方与西域的物质文化交流，至少可以追溯到前4世纪甚至更早时期。横贯欧亚北陆的东西孔道是由游牧民族开拓、发展起来的草原之路：从黄河中游出发，经鄂尔多斯、蒙古高原，越阿尔泰山脉进入哈萨克草原，再经里海北岸、黑海北岸而抵地中海或更西地区。陆路丝绸之路的交通路线，是以长安或洛阳为起点，经玉门关、阳关出西域而行：一条是经由塔里木盆地东端的鄯善，沿昆仑山北麓西行至莎车，是为南道，南道西出葱岭而至大月氏、安息；一条经车师前王庭，沿天山南麓西行至疏勒，是为北道，北道西出葱岭而抵大宛、康居、奄蔡。这两条道都在天山以南，简单地说，北道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北沿塔里木河西行，南道在塔克拉玛干沙漠以南沿阿尔金山、昆仑山北麓有河水之地西行。张骞第一次出使西域时，从匈奴脱身经大宛、康居、大月氏而至大夏，所走可能为北道；回来时傍南山而行，所走为南道。

丝路西出葱岭后，位于西亚、中亚的诸国，如安息、贵霜、大夏、康居等，地处中间，起着桥梁、枢纽作用。陆路之外，《汉书》还记载了一条海路：从徐闻（今广东徐闻）、合浦（今广西合浦）出发，沿中南半岛和马来半岛海岸南下，在马来半岛东岸登陆，到西岸再乘船西行至印度东南海岸和斯里兰卡。东汉晚期，西域陆路路断，印度使节改从海路来华。由于“（天竺）西与大秦通，有大秦珍物”（《后汉书·西域传》），两国的宝石、香料贸易主要经由海路进行，海路成为草原、陆路之外的又一连接中、西方的交通路线。《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大秦）与安息、天竺交市于海中，利有十倍。”《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魏略》中也说，“（大秦）又常利得中国丝，解以为胡绌，故数与安息诸国交市于海中。”

通过丝绸之路，汉输出的丝绸、漆器等物资，西方输出的珠宝、香料等物资，通过善于经商的安息等中介国或地区之中转，实现东、西方之间的物质文化交流。推动交流的媒介人物，有商人、使者、僧侣等。从事贸易往来的商人，姓名、国别、从事何种贸易等内容史书中多无明确记载，但他们充

当着东、西方交流的关键角色却毋庸置疑。

使者也需特别关注，他们代表着国与国或地区间的正式往来，实际也为双方贸易往来展开提供便利，甚至使者本人就发挥着“商人”的作用。张骞之后出使西域的汉使，多出身于贫寒，藉出使之机，将官方物品据为己有，来华的外国使者，也有类似情形。如罽宾国使者，“奉献者皆行贾贱人，欲通货市买，以献为名”。

汉与西域乃至更远地区的使节往来，很大程度上都带有纳贡政治的色彩：以馈赠礼物等形式建立双方间的纳贡关系，纳贡国通常会从汉帝国获得丰厚的礼物回报，纳贡过程中也会推动彼此贸易的往来。所以，与东、西方政治关系互为表里的，是双方藉此建立起来的贸易关系。罽宾国不顾汉朝廷冷遇，每隔数年就派遣使者来华，实际是“实利赏赐贾市”；康居国之所以纳质、贡献，不过是“其欲贾市为好”（《汉书·西域传》）而已。僧侣来华热潮出现在东汉后期，如安息人安世高，月氏人支谶、支曜，康居人康孟详，等等。这些人物在佛经翻译、佛教传播等方面，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汉向西方输出的物品以丝绸为大宗。史特拉波、普林尼等人提到中国产丝，是罗马对汉代中国的最直观认识。普林尼将丝绸归入最昂贵、最珍稀物品之列，并认为赛里斯（Seres）、印度及阿拉伯半岛，每年至少从罗马帝国运走上亿的色斯特铜币（色斯特为古罗马货币单位）。辗转运往罗马的丝绸，是奢侈富人们的喜好，用于制作衣服、枕头等。罗马帝国所辖地中海东岸城市帕尔米拉的古墓中曾出土汉代暗花绮，这种被称为“汉式织锦”的丝绸与新疆出土遗物有着惊人的相似处。罗马与中国之间的每条贸易通道，凡经过安息的，安息帝国就会向商队征收关税，无需对穿越其国的贸易增加任何投入，就能获得丰厚财富。《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大秦王常欲通使于汉，“安息欲以汉缯彩与之交市，故遮阂不得自达”。

古代中国与印度的丝绸贸易情况，最早证据见于印度的古文献中。前4世纪出现的《政事论》中，有梵文复合词 cinapatta，意思是“中国所出由带捆扎的丝”。显然，在秦尚未统一中国前，生丝已被输入印度。鉴于罗马、印度贸易的早已存在及其永久性重要地位，中国的丝绸通过印度辗转运往罗马

也并不是不可能的。罗马、印度有直接的发达贸易关系，且贸易规模又远大于与中国的贸易。在今印度半岛的东、西海岸等地，发现近80处古罗马钱币遗址。这都是公元一、二世纪罗马最盛时的钱币，但迄今并未发现一枚秦汉时的罗马钱币。这也从侧面反映出秦汉时中、西的联系是间接的。除丝绸外，漆器、铁器、铜镜等，在中亚地区也有所发现，据说汉代的铁器也抵达罗马帝国。汉铸铁技术也随丝路西传：在张骞通西域前，大宛以西至安息，“不知铸铁器”；汉使至其国及亡卒降其国者，“教铸作它兵器”（《汉书·西域传》）。此外，汉凿井技术也传入大宛等地，“宛城中新得汉人知穿井”（《汉书·李广利传》）。

西方向汉朝输出的物品种类繁多。班固为此说道：明珠、翠羽等珍稀之物充盈后宫，巨象、师子、猛犬、大雀之群食于苑囿。从考古实物及文献记载来看，西方输入汉地的物品，以香料、毛织品、玻璃器等为主。秦汉时，通常用于薰香的是蕙草，高级香料源于海外输入，如果布（龙脑）、苏合香等。从《史记·货殖列传》来看，果布是从南海输入中国的，于西汉时在广州已非罕见之物。从陆路输入的西方香料是苏合香。班固在给弟弟班超的书信中提及，“窦侍中令载杂彩七百匹，白素三百匹，欲以市月氏马、苏合香、氍毹。”（《全后汉文》）《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大秦国会会诸香，煎其汁以为苏合。实际上，苏合香是小亚细亚、叙利亚等地所产的一种金缕梅科植物的树脂。毛织品也是西方名产。《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魏略》说道，大秦国的“氍毹、毼毼、罽帐之属皆好”。氍毹是毛织的地毯，毼毼是有文彩的细毛毯。这两个词据说都是外来语，毼毼是古波斯语的对音。罽是较精美的毛织品。《说文解字》中说：“罽，西胡毳布也。”段玉裁注为：“毳者，兽细毛也。用织为布，是曰罽。亦假罽为之。”罽为西域所产，故价格亦昂贵。外戚窦氏曾用80万钱购得杂罽十余张。

秦汉时称玻璃制品为流离或璧流离。《魏略》说大秦出产赤、白、黑、绿、黄、青、绀、缥、红、紫十种流离。玻璃器制作技术在罗马时代获得很大发展，成为罗马向东方（主要是印度）输出的重要商品。广州西汉中期墓曾出土三件玻璃器，深蓝紫色，与前一世纪地中海南岸罗马玻璃产地的产品

相似。考古所见大多数汉代玻璃器，可能并非直接来自罗马。它们可能是印度制品，也有可能自印度转手，并通过海路而传入中国。武帝曾使人人海买璧流离等物，似可印证此点。

佛教传入中国是西方文化对古代中国影响最为深远之事。汉地佛教最初是从贵霜传入。佛教传入中国的时间存在争议，比较折衷的看法是两汉之际。《三国志》裴松之注引《魏略》说道：西汉哀帝元寿元年（前2），博士弟子景卢从大月氏王使者伊存口授《浮屠经》。大月氏是中亚佛教盛行之地，口授佛经又是印度传法和中國早期翻译佛经的通行办法。这一记载是比较可信的。佛教传入内地后，最早的信奉者多是帝王贵族，如楚王刘英“喜黄老，学为浮屠斋戒祭祀”。桓帝时“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后汉书·襄楷传》）。桓、灵之世，安息僧人安世高、大月氏僧支谶等相继来华，在洛阳翻译佛经；汉人严浮调（见于记载的最早出家的汉人）受佛学于安世高，参与译事。不过，在当时人的理解中，佛类似神通广大的神仙，佛教教义被视为清虚无为，与黄老之学颇为相似，浮屠、老子往往被一并祭祀。汤用彤为此说道：汉代佛教为道术之一，常依附当时流行之学说，如老庄无为思想等。

献帝初平四年（193），丹阳人笮融大起浮屠祠，造铜浮屠像，甚至用免役来招致信徒，远近前后至者五千余户，“每浴佛，多设酒饭，布席于路，经数十里，民人来观及就食且万人，费以巨亿计”（《三国志·吴书·刘繇传》）。这是史籍中关于佛教造像立寺和大规模招致信徒之始。汉代带有佛教因素的作品已被陆续发现。四川麻濠和柿子湾东汉崖墓中，发现有如下雕像：像呈坐姿，头带项光，顶有肉髻，右手作施无畏印，左手撩袍角。这与当时佛教中心犍陀罗等地所见佛教造像无异。四川彭山崖墓出土的摇钱树陶座下，塑有一佛二胁侍像；山东滕县及江苏徐州等地出土的画像石中，有六牙象等图像，这是佛教象征物的又一突出表现。江苏连云港孔望山东汉摩崖造像群，融佛陀、黄帝、老子形象等于一体，反映出早期佛教为道术分支之用意；造像群中的涅槃图等形象，是典型的佛教艺术造像。

四、西域文明

汉文典籍对西域的记载，大体上是以汉代为断限：汉代之前的西域历史似完全没有记载，汉代及此后的西域历史多依附正史而留存，且以中央政权对西域的统治为叙述中心，而西域自身的历史及文化很少被提及。实际上，要认识以丝绸之路为媒介的中、西交流，不能不注意到西域历史及文明的独特性。从某种情况而言，西域文明的独特性，一是源于本土或土著文明的影响，一是中、西方文化交流、融合之产物。

西域地理环境特征分明：以天山为界，以北地区为北疆区，属于温带干旱半荒漠和荒漠气候，冬长夏短，气温低寒，降水量多，气候也较湿润，利于森林和草场的生长发育，适合畜牧业的生产经营；以南地区为南疆区，属于暖温带极干旱荒漠气候，冬短夏长，气温高热，少雨干燥，高山冰雪融水而形成诸多河流，流量比较稳定，日照时间长，热量丰富，很适合农作物生长，灌溉农业发达；位于东部天山尾端的吐鲁番和哈密地区为东疆区，介于北疆区、南疆区之间，其北部的巴里坤、伊吾等地的气候和经济情况与北疆区略同，南部的吐鲁番、哈密等地则与南疆区一致。在上述地形和气候制约下，西域河流主要是内陆河，水源主要是高山冰雪融水，流程不长，或是消逝于沙漠之中，或渗入地下，或流入洼地湖泊。北疆区的主要河流有额尔齐斯河、伊犁河等。额尔齐斯河发源于阿尔泰山南坡，从东向西流入今哈萨克斯坦境内的斋桑泊，最后再入鄂毕河而注入北冰洋。伊犁河发源于天山北坡，从东向西流入哈萨克斯坦境内的巴尔喀什湖。南疆区的塔里木河，发源于天山南坡和昆仑山北坡，从西向东流入台特马湖。东疆区无大河，泉水较多，工程巨大的坎儿井灌溉系统，自古以来就是这里的一大特点。西域的湖泊多位于河流的终点处，随河流水源的增减而发生变化，且多为咸水湖，著名者当推罗布泊，即古时的盐泽或蒲昌海。

西域地区的史前考古成果及研究表明，西域地域文化有其自身的发展脉络。相当于中国历史上的夏商或商周时代，西域也经历了青铜文明或铁器文

明，并且人类的活动范围也有所扩大：前 2000 年至前 1000 年的青铜时代，西域的人类活动主要局限于东疆区、南疆区；前 1000 年之后的铁器时代，东疆区、南疆区的人类活动继续发展外，北疆区的人类活动也已相当活跃。当时人们的经济形态主要是农业、畜牧业。东疆区和南疆区主要经营农业经济，小麦粒、青稞粒等粮食及收割工具铁镰刀，等等，显现出农业在当时人生活中的地位。

这些区域的考古发现还表明，畜牧经济在当地也有很大发展。北疆区的大部分遗址或墓葬中，多见马、牛、羊骨及与畜牧有关的小工具，很少或不见农业的踪迹，经济形态主要是畜牧业。西域受地理环境、气候条件影响，北疆适宜于畜牧业而南疆适合农业的经济格局，早在距今约 3000 年前的铁器时代就已逐渐形成了。农业、畜牧业经济在地域上虽各有侧重，但同时也存在着相互交叉的现象：南疆区的某些地区经营畜牧业，以畜牧为主的北疆区也略从事农业，甚至还过着相对固定的定居生活。与定居生活相联系，各种手工业如冶铁、制陶、皮革、纺织等，都相应发展起来。特别是皮革加工和毛纺织业，主要制造当时人们所穿用的物品，如皮帽、毡帽、皮靴、毛织衣裤等，是西域特有的一种手工作业。

从基本覆盖西域全境的人骨标本来看，史前西域的人种成分是复杂多样的：既有欧罗巴种（西方人种，主要分布地域在欧洲及中亚一带），也有蒙古利亚种（东方人种，主要分布在中国和蒙古一带），还有两者的混杂型，且欧罗巴种占优势。就两大人种分布而言，西域东部地区主要是蒙古利亚种，他们逐渐向西活动；西域西部地区则完全或主要是欧罗巴种，他们又不断向东活动。这样，新疆地区就成为古代中国境内欧罗巴种与蒙古利亚种相互交会的一个地带：早在西域历史上的铁器时代，哈密地区是欧罗巴人种向东扩展的最东界线，而蒙古利亚种则向西发展到伊犁河流域。

与人种分布相一致，是西域史前文化与东（主要是我国西北地区）、西方（主要是中亚地区）及其周围地区都有很多相同或相似的因素，这在墓葬形制、葬俗、建筑材料、典型器物等方面均有突出表现：西域东部与其东面的甘肃、青海及周边地区的交往和联系比较密切，西域西部则与其西面的中亚

地区和西北的南西伯利亚等地交往、联系较为密切，西域中部地区似与东、西方的交往、联系相对薄弱一些。这也反映出史前西域与东、西方均存在相互交往和联系的关系。然而，一旦突破单一的、个别的相同或相似的比较，而将许多因素或特点综合起来进行考察，即将西域的某一遗址、墓葬与东、西方某一遗址、墓葬进行全面的比较，我们会发现绝无完全相同或相似者；某些综合性因素是西域特有的文化现象，在西域之外的其他地区是不见的。这些情况表明，西域史前文化具有强烈的地域特征，具有土著性。所以，西域史前文化既有土著性，也与周围地区有交往、联系：前者是主流，决定了西域史前文化与其他地区有很大差别的地域特征；后者是支流，使西域史前文化具有一些外来因素或与其他地区相同或相似的因素。

武帝时，西域有36国，绝大多数分布在天山以南的塔里木盆地南北边缘的绿洲上。楼兰（鄯善）以西，在塔里木盆地的南缘，有且末、于阗、莎车等国（南道诸国）；在盆地的北缘，有焉耆、尉犁、龟兹、姑墨、疏勒等国（北道诸国）。这些国家多以城郭为中心，兼营农牧，有的还能自铸兵器。地理环境不同而使诸国经济各有侧重，或以农耕为主，如且末、于阗等，农作物有五谷、葡萄、苜蓿等；或以畜牧为主，比如，鄯善随畜牧逐水草，仰赖他国粮食供给，“地沙卤，少田，寄田仰谷旁国”（《汉书·西域传》）。西域诸国语言不一，互不统属，由于自然条件限制和其他原因，这些国家的人口相差悬殊：每国的人口，一般只有几千到两三万人，人口最多的龟兹有八万余人。盆地以西，葱岭以南，还有蒲犁、难兜等小国，有的城居，有的游牧，发展水平不一。

天山以北准噶尔盆地的东部，由车师（姑师）控制；西部的伊犁河、楚河流域，原是塞种人居住之地。文帝时，敦煌、祁连一带月氏人受匈奴逼迫，大部分向西迁徙至伊犁河、楚河流域，塞种人除一部分南下散处帕米尔各各地外，大部分都退缩到锡尔河北岸。塞种人此后的迁徙及活动，深刻影响西域的历史面貌。后来，河西地区的乌孙人向西迁徙，赶走月氏人而占领这块土地。乌孙是西域大国之一，“不田作种树，随畜逐水草，与匈奴同俗”（《汉书·西域传》）。不论是绿洲上的城郭诸国，还是北边的游牧部族，在农耕、

畜牧经济发展的同时，冶铸、制陶、纺织等手工业，特别是毛纺织业，均有一定规模。

西域是陆路丝绸之路的必经之地，在丝路的开通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从西域史前文化来看，西域与东、西方存在较频繁的交往和接触，这说明中西交流之路的历史是非常久远的。前三世纪，横贯欧亚大陆的交通线是经过中亚北部，天山以北诸国与东、西方联系更紧密些，天山以南的塔里木盆地并不处在主要交通线上。虽如此，早在张骞通西域之前，西域绿洲诸国为自身的存在、发展，必须谋求各个绿洲间的合作，互通有无，无形中勾通了绿洲间的交通路线，形成相对稳定的商道，奠定南道丝路的雏形；张骞通西域后，使得西域各地及与东、西方之间的联系更为密切，汉朝政治的力量介入更使丝路得到实质性开发。作为丝绸之路贸易的商品集散地，及东、西方来往人员的居停场所，西域也是东、西文明的交汇融合之地，本土、外来文化的交融而造就独特的西域文明。

中原地区对西域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输送大量的丝织品、金属工具，铸铁、凿井技术及汉文化典制，也逐渐传入西域。丝绸在西域为罕见物品而珍贵，故汉人或携丝绸以交换谷食。汉帝国常常以丝绸作为礼物，馈赠给向己纳贡的西域诸国。在西域遗址及墓葬中，丝绸是较多见的物品，漆器也有所发现。比如，在精绝国遗址的西北墓区，发现葬有两具干尸的木棺：男尸着“万世如意”锦袍、“延年益寿宜子孙”锦袜和锦手套，女尸着绣领、襖（袖端）的丝衣、绣裙、“阳”字锦袜。他们穿的丝织物当来自内地。西域地区虽有冶铸，但有些地方“少锥刀”（《汉书·西域传》），汉朝廷大臣甚至因此建议，以锥刀等物品与之交易，互通有无。在西域地区发现不少汉代的矿冶遗址，如库车县阿艾山遗址中，出土有小坩锅、铁渣、矿石、陶甗（鼓风管道）等，其陶甗与传世“霸陵过氏甗”形制同。其规模、水准都能说明西域冶铸因汉代先进技术的传入得到提高。文献与之相印证者，是《汉书·陈汤传》的记载：西域兵器本不锋锐，弓弩也不强劲，因“颇得汉巧”，故改进武器，战斗力也随之增强。

汉政府曾在西域进行屯田。屯田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西域农业生产水平。

西域干旱，屯田需兴修水利，中原地区得水利工程技术因此传入西域，今轮台、若羌等地的屯田遗迹内渠道仍依稀可辨。新疆地区独具特色的坎儿井灌溉系统，据说很可能是在汉代从中原传入的。东汉西域户口数约是西汉时的两倍，或认为是汉农耕、水利技术在西域传播之结果。随着汉与西域的联系不断加强，汉字在西域地使用渐成风气，汉文木简在西域也有所出土。一些绿洲国家除使用汉文外，统治者甚至模仿汉朝宫廷。西汉后期，龟兹王绛宾喜好汉朝的衣服、典章，仿效汉而建立宫室、出行礼仪诸制。此举虽被人讥为非驴非马，汉文化典制在西域的影响，由此可窥一斑；莎车王延，曾为侍子长于京师长安，“慕乐中国，亦复参其典法”（《后汉书·西域传》），亦可见汉典制在西域之影响。此外，在西域各地的汉代遗址中，几乎都有大量汉代钱币出土，这是汉朝货币在西域流通的明显证据。

西方对西域文化的影响，表现在器物、纺织品、货币、文字及佛教等方面。毗邻中亚的西域西部地区，受贵霜及塞种王国影响较大，故在文化方面有较突出体现。楼兰遗址中曾发现罗马玻璃器残片，应是循丝路而至西域；和阗等地所发现之蚀花珠，也可能是外来之物。尼雅遗址中，不仅发现犍陀罗艺术风格的雕花木板和高坐具，还出土了西方乐器东渐见证的拨弦乐器残件。西方输入西域的纺织品，以棉布、毛织品为主。尼雅东汉晚期墓葬中，出土有白棉布袴及蓝地白印花棉布等物。棉花当时尚不产于西域，应来自贵霜；棉布花纹上有手捧丰饶角的女神，与贵霜钱币上的丰收女神实为一人。这说明贵霜的棉纺织品于东汉时已传入西域。民丰东汉遗址出土的绿地人兽葡萄纹罽之花纹，明显带有西方风格；洛浦西汉墓中曾出土缂毛裤残片，在深绿色的底子上织出一圈黄色花朵，上面还有吹竖笛的半人半马怪，其图案明显是在希腊神话影响下产生。

汉佉二体钱是西域最具特色的货币，铸造年限约略在2世纪后期。这种圆形铜币，与汉地钱不同，无孔，无周廓。正面用篆体汉文表明币重，背面中央为马形或骆驼形，周围环以佉卢文，为于阗王的姓名、称号。这种铜钱主要发现于和田绿洲，并早已辨出是由于阗国铸造。汉佉二体钱与贵霜帝国的钱币关系密切。汉佉二体钱的汉字，既非铸造，也非镌刻，系打压而成，

显然是受中亚地区货币之影响。于阗一带还出土大量贵霜帝国钱币。

西域除使用汉文外，还使用佉卢文字。佉卢文是由音节字母组成，书写方式由右向左横书，字母不连写，字与字之中无间隔，亦无标点符号。这种文字在古代曾使用于今印度西北部、巴基斯坦、阿富汗等地，以及西域昆仑山北麓的古于阗、鄯善一带。东汉后期，由于贵霜帝国影响，佉卢文在西域似已居于主导地位；佉卢文后来传入鄯善，公元3至4世纪的一段时间，甚至成为鄯善的官方文字。佛教传入塔里木盆地的时间，似要较传入中原地区为晚，约在2世纪中叶前后；汉魏之后，通过西域传入中国的佛教，已非面目全同于印度的佛教，从某种程度而言，是流行于西域或西域化的佛教，西域在佛教传播史上的意义，由此显现出来。

东、西方对西域文明的影响，有时会反映在同一遗址之中。营盘位于史籍所载西域36国之山国（也称墨山国）境内，属实力较弱小的国家，对其历史几乎无人注意。有学者提出以下论断：山国在两汉魏晋时代，起着联系罗布洼地与吐鲁番盆地的纽带作用，地理位置相当重要。^①这一论断已为营盘墓地考古所证实。1995年，考古工作者在今新疆尉犁县营盘进行发掘，年代为东汉中南期的15号墓，是墓地中保存情况最好、最具特色的墓葬。此墓葬具为四足长方形箱式木棺，木棺外壁（除底板外）满绘纹样，比较有特色的随葬遗物是毛织品、丝织品。毛织品类，以红地对人兽树纹双面罽袍、狮纹栽绒毯等为主。用作袍面的对人兽树纹罽，纹样布局对称规整，每区由上下六组以果实累累的石榴树为轴，两两相对的人物（四组）、动物（牛、羊各一组）组成，每一组图案均呈二方连续的形式横贯终幅。罽面上的人物形象一致，均男性，裸体，卷发，高鼻，大眼。各组人物姿态各异，手持毛、盾、剑作格斗状。对牛、对羊前蹄腾空，尖角如利刃，身躯矫健敏捷，生动活泼。树下对兽纹是安息装饰艺术中常见的纹样，裸体人物造型是受古罗马风格的

^① 罗新：《墨山国之路》，载袁行霈主编：《国学研究》第五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83~517页。

影响，罽袍的整体纹样体现出西方不同文化相互融合的艺术特征。^① 狮纹栽绒毯的主体纹样为卧狮，从狮的造型及装饰风格看，带有明显的外来艺术风格。墓中出土的丝织品，有绢质内袍、绢衾、香囊、刺绣护膊、残锦片等，均来自中原内地。除 15 号墓地外，营盘墓地中出土的随葬品，来自东、西方或融合东、西风格的物品也有不少，如棉纺织品、汉式铜镜、玻璃杯等；墓地及相关遗址中，还出土有反映当地农牧并重的经济、生活等方面的物品，地域或土著特色相当明显。^②

①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 15 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9 年第 1 期；周金玲：《营盘墓地出土文物反映的中外交流》，《文博》1999 年第 5 期。

②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 1995 年发掘简报》，《文物》2002 年第 6 期。

第九讲 风行俗成

——秦汉时代的生活礼俗

欲认识秦汉时代之生活礼俗，衣食住行、婚丧礼俗、祭祀信仰，无疑是比较重要的三个方面。衣食住行是人类社会得以存续的基本要素，也是社会各阶层生活文化之根本表现。婚姻为生之大事，丧葬为命之终结，丧葬中还折射出强烈的精神意味。它们不仅仅是风俗，亦受传统礼治熏陶，是礼、俗的结合体。祭祀信仰，虽说也揭示出人们的精神世界，但与学术思想的关系似疏远些。不论是物质层面，抑或是精神世界，均可为生活礼俗所包容。较之学术思想等方面，生活礼俗更能反映出一般人的生活状况。其与大多数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移风易俗被提到安邦治国之高度，也就不难理解了。

一、衣食住行

高层次的生活追求在历史上虽然一直存在，但在生产、生活方式没有重大改变的前提下，衣食住行大体是在延续前代基础上缓慢发展，延续多于变化，秦汉时代即如此。

衣的本来功能为避寒、遮羞，随着时代发展，其社会价值功能也渐显现。

秦汉时期的衣料，主要有丝帛、麻布、葛布、动物皮毛等，其中又以丝织、麻布的使用为普遍。战国以来，种植桑麻、养蚕织绩是家庭副业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纺织、染色等技术成熟，使得丝、麻衣料的种类、数量、质地、纹样等，较之前都有长足发展。就一般情况而言，丝织衣物属贵重物品，主要是贵族、官僚及有地位、财富的阶层使用；普通百姓，多以麻布

(由大麻、苎麻的表皮纤维制成)为基本衣料,“布衣”这一服饰用语,故成为平民阶层之代称。葛布(由多年草本生植物的表皮纤维制成)作为衣料,应较麻布为珍贵。安帝时,邓太后以葛布赐诸校书之人,显示葛布似非寻常织品。动物皮毛衣料,在边疆或少数民族地区普遍使用,在内地并不流行,或被视为贫者之衣。此外,棉作为外来衣料,主要见于西域地区,使用并不普遍,中原之地更毋论矣。

一般人平时所穿衣物,可分袍服与短衣两类。本来衣、裳不同,系上下不相连属的服制。战国时,将上衣下裳连在一起的新式服装开始流行,称为“深衣”。秦汉时的各种袍式服装,沿袭了深衣的基本特征,是当时最重要的服制。袍服有禪衣、袍、襜褕等款式。禪衣是夏季所穿袍式服装,没有衬里,多用轻薄衣料制成。马王堆一号汉墓出土的素纱禪衣,身长128厘米,袖长190厘米,重量仅49克。袍是一种长至脚踝、袖子肥大、衬有绵絮的秋冬季衣服,男女均可穿着。袍有纁袍、缁袍之别:纁袍系用新产丝绵所制之袍,多为上层或富有阶层使用;缁袍为新旧混合丝絮制袍,主要是贫寒人家或隐逸之士穿着。襜褕与袍相近,是日常便服,但更加宽大。在进宫、祭祀等重要场合,穿着襜褕是不敬行为,如武安侯田恬“坐衣襜褕入宫,不敬,免”(《汉书·外戚恩泽侯表》);东汉时,段颍因灭羌而被赐绛襜褕一领,此时襜褕已被视为珍贵衣物。

短衣类服装有内外衣之别。衫无袖端,贴身穿,不宜厚,故为单衣。褌亦贴身,形制有二:一种是不缝出裤管,仅以一幅布缠于腰股之间;一种是合裆的褌。外短衣有襦、袴、裙等。襦是长及于膝盖的外套。《说文解字》曰:“襦,短衣也。”这里所说短衣,系相对禪衣、袍等长衣而言。襦有单襦、复襦等种类:单襦主要在夏季穿,或称汗襦;复襦有里有絮,天寒时穿。襦男女均可穿着。襦的下摆刚及膝盖,故下面必着袴。汉代的袴亦有两种:一种是不合裆的袴,仅着于腿部,或称胫衣,此种袴在日常生活中或可不着;一种是两裆缝合的合裆裤,襦下必着之袴即为此种。除襦与短袴配合穿外,武士皆着长袴,短衣与长袴搭配穿着,也见于文献及考古资料。对女子而言,下衣为裙。上襦下裙是秦汉女子的通行服式,正如《乐府诗集·陌上桑》诗

云：“绀绮为下裙，紫绮为上襦。”裙因膝以上为襦覆盖，故形成上长下短の様式，后来出现上襦短而下曳长裙之新潮流。

衣服制度之外，尚需注意冠制。“在身之物，莫大于冠”（《论衡·讥日》）。从某种情况而言，冠是最能体现等级制、礼仪性的服饰，其社会价值远超出实用价值本身。《礼记·冠义》说道，“冠者，礼之始也。”司马彪《续汉书·舆服志》中，记录冠制与戴者身份、特定场合之关系，在繁琐规定中确立尊卑上下等级。冠多用缁布、缟素和漆緌等织物制作。秦汉四百余年间，冠的种类多，形制也发生很大变化：先秦时冠上无帻，西汉时承袭此制，后则冠上始加帻。帻原为包发头巾，后演变为便帽状。身份低微的人不能戴冠，只能戴巾帻。《释名·释首饰》记载，“二十成人：士冠，庶人巾。”蔡邕也说，“帻，古者卑贱执事不冠者之所服。”（《独断》）上层社会男子在不戴冠时也可戴帻，汉代戴帻（巾）者多为社会下层男子。约东汉中后期，巾不再是贫民或低贱者的象征，渐演化为时尚雅致之标志。

饮食在人类生活中具有头等意义，故古语有“民以食为天”的说法。

以各类粮食作物为主食，以蔬菜、肉类、果类为副食，是内地各区域饮食之共性；肉类及奶制品在边疆民族地区饮食中占有较大比重。秦汉时的粮食作物，有粟、黍、菽、麦、稻等多种。粟、黍、稷等作物，指或黏或不黏的各种谷子。菽作为豆类总称，有大、小豆之别。麦作为外来作物，从西汉中后期以来，在黄河下游的种植渐广。稻主要生长于淮河以南地区，品种众多；现在稻科的三大品种粳、梗、糯，汉代都已存在。以粮食作物的发展为基础，形成秦汉居民主食新结构：传统作物黍的重要性减弱，小麦地位明显上升，形成以粟、麦、稻为主导的主食结构，菽逐渐由主食向副食转化。蔬菜以葵（冬葵）为主，还有韭、葱、蒜、瓠等，考古中还发现有黄瓜等菜籽。肉类主要是家禽、水产及野生动物等。家禽类中以猪、鸡为普遍，汉简中常见以鸡招待过往官员、使者的记载；水产类以鱼为主，鲤鱼食用似最为普遍；野生动物以小型禽兽类为主，如雁、雉、兔、鹿等。枣、栗、梨、梅、杏、柿、李等见于先秦文献的品种，汉代均有实物出土；始见于秦汉记载的有蒲陶（葡萄）、离支（荔枝）等，或来自西域，或来自岭南。边疆及西北地区

的肉食以羊居多，羊肉对内地人属稀罕肉类，常被朝廷用作赏赐。

主食品种主要有饭、粥、饵、饼。饭是去糠后的粟米、麦粒或稻米加水后煮制而成，是先秦时期流传下来的主食制作方法之一。这种制作方法使用普遍，反映在汉人观念中，“饭”与“食”紧密相连。《说文解字》云：“饭，食也。”煮熟的饭还可制成糒、糗等干饭，即将饭在太阳下曝晒，去其水分，以便保存。这类干饭食物便于携带，是出行时不可缺少的物品。粥也是当时常见主食，粟、麦、稻、豆均可作粥（羹）。麦饭、豆粥是北方下层民众的主要食品，“麦饭豆羹皆野人农夫之食耳”（《急就篇》）。饵是以黍米、稻米等米粉和水揉制蒸熟的食物，先秦时已有；饼是去麸的麦粉用水揉制蒸熟的食物，伴随着小麦在黄河流域种植面积扩大及碾磨技术的发展而出现。成书于西汉后期的《急就篇》，已将饼、饵列为食物之首；东汉中期以来，饼类食品推广，有胡饼、汤饼等。胡饼可能是现在所说的烧饼，汤饼似为今天的面片或面条。饼食的发展大大冲击旧有的麦饭传统^①，是秦汉食物制作方法改变的标志之一。对社会各阶层而言，酱或豉都是主要的佐餐之物，故唐人形容酱在汉代饮食中犹如领军之将。酱一般是用豆合面加盐制成，豉是用煮熟的大豆发酵而成。菜肴制作，尤其是肉类烹制，有炙、蒸、腊、脍等，炒法此时尚未出现。

秦汉时通行的餐制是每日早、晚两餐，故人之常情“一日不再食则饥”（《汉书·食货志》）。社会上层及特殊人群^②，不受一日两餐的限制。淮南厉王获罪徙蜀，朝廷仍予其“皆日三食”（《汉书·淮南王传》）之优待。所谓三食，指早、中、晚三餐。天子的饮食，按礼制规定为一日四餐，秦汉是否如此已不可知。对广大平民百姓而言，终日劳作，一日两餐已属难得；一旦遇灾荒、战乱，忍饥挨饿乃至丧命，更屡见不鲜。对贵族、官僚及富有阶层而言，饮食不仅仅是果腹之需，享受美味则成饮食追求。画像砖石所见形象

^① 彭卫：《汉代饮食杂考》，《史学月刊》2008年第1期。

^② 张家山汉简《传食律》记载：丞相、御史（大夫）及二千石官员的使人，“若遣吏、新为官及属尉、佐以上征若迁徙者”，以及军吏、县道官有紧急事件要上报者，才有资格接受传舍供应的一日三餐之待遇。参见《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4页。

的庖厨图，文献中对豪侈饮宴的记述，出土文物中展现的丰盛实物，记载美食制作之新出简牍^①，无不说明有身份、地位、财富者的饮食特征。宴之中颇能反映文化特色者有：一则，位次有尊卑。一般来说，堂上为尊、堂下为卑，东向为尊、北向为卑。二则，分餐就食制。受制于坐具、餐具，主宾均席地而坐，一人一案分餐就食。三则，男女同宴饮。女子可在公开场合与男性一同宴饮，甚者可应邀去他人家中与男子宴饮。除佳肴、美酒、丝竹、歌舞外，宴饮中尚有“为寿”、娱乐等活动：“为寿”即敬酒祝福，晚辈对长辈、主宾之间均可“为寿”；娱乐助兴，除行饮酒令外，尚有投壶、博弈等，输者须饮酒。

秦汉时的住居，以室屋为核心，以院落为扩展，是基本的共性。

一般民宅的通常形式是一堂两室或一字二内。睡虎地秦简提到一个被审讯人的住居时说，“一字二内，各有户，内室皆瓦盖，木大具，门桑十木。”^②这一描述颇能反映一般人的住居情况：堂屋一间、卧室两间，都有门，房屋都用瓦盖，木构齐备，门前有桑树十株。文帝时招募百姓徙于北边塞下，晁错建议朝廷为这些人修建屋室，“先为筑室，家有一堂二内、门户之闭，置器物焉”（《汉书·晁错传》）。从这些记载看，一堂两室似是秦汉一般民户住居的基本样式。屋室的附属建筑有厕、猪圈等，厕所与猪圈常相连，有养猪、积肥的双重用意。室屋之外即为院落。简单的院落或用竹、木围成，讲究者用夯土或土坯筑墙，由此形成一个较封闭的空间。生活空间实际上并不局限于此。《淮南子·天文训》中有“七舍”：室、堂、庭、门、巷、术、野，即内室、堂屋、庭院、大门、小巷、大街和野外。这由近及远、由内到外的生活空间，虽已远远超出狭义的住居范畴，但更能反映出当时人的住居情形，新近国内首次发现的汉代聚落遗址能清楚印证这点。

三杨庄遗址^③位于河南内黄县南部的黄河故道中，年代在两汉之际；因黄河的一次大规模泛滥而被整体淤埋于泥沙，庭院布局、农田垄畦保存完好，

①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等：《沅陵虎溪山一号汉墓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

②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149页。

③ 刘海旺、张履鹏：《国内首次发现汉代村落遗址简介》，《古今农业》2008年第3期。

屋顶和坍塌墙体保持原状。从已发掘的四处庭院来看，院落格局基本一致，都是坐北朝南的封闭型两进院。除一处庭院情况复杂外，其余三处庭院均为一堂二室，与上述百姓住宅形制吻合，庭院的居住者当为普通人家。屋舍建筑材料一致：砖地基、瓦盖顶，属土木混合结构。院内有厕、牲畜棚等；除出土农具外，加工粮食的器具，如石磨（用来磨浆或磨粉）、石碓（用来脱壳），家家户户均有，这对认识当时人的饮食状况有益。庭院南大门外，有砖砌的水井，并铺就小道连接院门前。庭院后面（北面）多种有成排树木。据初步判断，以桑树居多，也有榆树。庭院周围是大面积的耕作农田。每户庭院之间并不紧连，有数十米的农田相隔。遗址内尚有若干条道路，据宽窄而有主干道（最宽约14米）、次干道（宽约5米）、小道（宽约3米）之别，而小道又是庭院与主干道相通的独家使用道路。

大型庭院是贵族、官僚、富人阶层的住居。这类住宅的占地面积较大，建筑设施也更为齐全复杂。房间类型除堂屋、卧室、厨房、厕所外，还有宴饮场所、车房、马厩、仓库等。从考古发现的画像砖石及陶屋模型来看，大型庭院多在中轴线上布置前后堂及大门等三四进以上的建筑，建筑前后有数重院落。大门能通马车，有屋顶，门旁有房间可留宾客，称门庑；进门有院，对门的正房为前堂，前堂是宅第的主要建筑，多高大；前堂后有墙，分宅为前后两部，故有后堂，后堂之后或有楼，再后是全宅后门。中轴线左右有院墙，墙内设廊，使后堂与门庑相接，形成一数重院落的建筑群。这类大型院落多为数代同居。对尤为豪奢的王公官僚而言，住居向园林化方向发展，在东汉时期有突出表现。住居中有楼、阁、台、榭，池、山、花、木，颇具苑囿气息。譬如，梁冀“广开园囿，采土筑山，十里九坂，以像二嶠，深林绝涧，有若自然，奇禽驯首，飞走其间”（《后汉书·梁冀传》）。文献记载或有夸大，但梁冀住居之奢侈，由此可见一斑。

行字本意为道路，与交通关系密切，交通又堪称古代政治、经济、文化发展之基础。

秦汉大一统帝国的时代，对全国交通有统一规划，形成以京畿为中心、向四周辐射的历史上最早的全国交通网络，贾山就说秦“为驰道于天下，东

穷燕齐，南极吴楚，江湖之上，濒海之观毕至”（《汉书·贾山传》）。当时较重要的交通干线有：连接关中、中原及东方的三川东海道，连接关中与江汉平原的南阳南郡道，连接关中和西北的陇西北地道，连接关中和九原的直道，以及连接河东及右北平的邯郸广阳道。从现存秦汉驰道遗迹看，路面宽度在五十米以上，耗费巨大、征调人众是肯定的。一些重要工程，如秦驰道、直道，汉之褒斜道、通漕渠，均由皇帝决策动工。东汉碑刻中，如“开通褒斜道摩崖”、“何君阁道碑”等，多少也反映出地方修造路桥工程之不易。一般来说，城市道路要优于乡里，较宽广；都城街道更宽阔，如长安城内的主要大街多宽为45米，东汉洛阳城内大街宽度甚至超过50米。道路或关卡的管理较严格。各阶层民众出入关口需携“符”、“传”等通行凭证；在很长时间内，驰道是禁止皇帝以外的其他人穿越或行走的。

秦汉时交通的发展，首先有益于政治统治。朝廷以交通为凭藉，辅以完善的邮传体制，以文书行政推行政令，有效的控制全国各地。日常政令的传递依其性质及地域远近而有别，紧急政情军务依其级别而提高信息传递速度，使彼此间能较快的实现联系与沟通。汉军平羌将领赵充国，自金城申奏军事计划，到宣帝批复后颁下，往返不过7日，传递速度每天达400里以上。其次，有益于社会经济。承继战国以来社会经济发展趋势，即生产与消费已冲破地域界限，以秦汉时四通八达的交通为基础，“富商大贾周流天下，交易之物莫不通”（《史记·货殖列传》），奠定帝国初立时代经济之繁荣。分布于交通干线上的城市，也藉其地理优势而有发展，“自京师东西南北，历山川，经郡国，诸殷富大都，无非街衢五通，商贾之所凑，万物之所殖者”（《盐铁论·力耕》）。再次，有益于文化发展。各地区、各阶层在交往中，文化、习俗间的相互影响，对文化发展有特殊意义：在文化上结束战国分裂时代局面，开启统一新局面之汉文化的孕育。

水陆交通工具的主体是车与船，由于地理条件差异的缘故，北方多乘车，南方多行船，车又尤为重要。秦汉车的种类繁多，最常见者为辒车。这是一种四面敞露的车，可立乘，亦可坐乘，多数只驾一匹马。辒车因车厢小，车速快，有“轻车”之称。輶车比辒车增加一对车耳，即装在车轳上方、用以

遮住车轮顶部的挡泥板；车耳多呈长方形，外侧有垂下的边板。车耳颜色取决于官员级别，“长吏二千石车朱两幡，千石至六百石朱左幡”（《汉书·景帝纪》）。东汉，车饰不同意味着等级有别，成为标志身份的象征之一^①。与车厢敞露的车相对的，是车厢被掩闭的衣车。衣车中最具代表性的车型为辎车，往往乘坐女性。驾车以马为尊，以牛为卑。《史记·五宗世家》说七国之乱后，“诸侯贫者或乘牛车”，牛车显然是规格较低的车；东汉晚期情况大变，“古之贵者不乘牛车……其后稍见贵之。自灵、献以来，天子至士遂以为常乘”（《晋书·舆服志》）。车多使用于上层社会，对贫寒者来说，出行亦即步行；普通百姓或殷实人家，常使用的交通工具，是有载人兼载物功能的鹿车（独轮车）。

二、婚丧礼俗

婚丧在古今人类社会均受到普遍关注，是社会风俗和伦理关系的重要表现。它们不仅是风俗的延续，也是礼制熏染之结果，属礼制范畴。

古礼规定：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就秦汉婚龄来看，实际未遵循此制。汉惠帝六年（前189）下诏，“女子年十五以上至三十不嫁，五算。”（《汉书·惠帝纪》）汉初女子初婚年龄，应当在15岁之前。这可能是汉初鼓励婚育的一时举措。东汉初，循吏任延任职九真太守，针对骆越之民“无嫁娶礼法”，下令属县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齿相配”（《后汉书·循吏传》）。男子二十、女子十五为初婚年龄。这与《孔子家语》记载相吻合，任延推行此制或有所依据。就传世典籍及出土简牍统计数据看，汉代平民及以上阶层的初婚年龄约为：男子在14至20岁之间，女子在13至16岁之间，丈夫一般较妻子长1至3岁。这个数据如果说属于正常婚龄的话，受经济状况、政治因素等影响，婚龄偏高或偏低也就不足为奇了。

^① 刘增贵：《汉隋之间的车驾制度》，载《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第十卷《生活与文化》，第178页。

从这个婚龄时段来看，秦汉尤其是汉代，属婚姻史的低婚龄结构。这种局面的出现是多种因素影响之结果。一则，对广大个体家庭来说，要想扩大再生产，在生产技术或效率相对不变时，投入劳动力是更可行的选择，故有早婚早育；二则，在当时人的认识中，传宗接代观念甚重，人丁兴旺又是家业兴旺之表现，甚至被列入“五福”（寿、富、贵、安乐、子孙众多）之中，这些观念也是推动婚育提前的动力之一；三则，政府重“民数”、奖励生育。汉初规定，“民产子，复勿事二岁”（《汉书·高帝纪》）；元帝时，将纳口钱的年龄由3岁改至7岁；章帝时，甚至下诏优待孕者及其家庭。四则，秦汉时人体生理机能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如《黄帝内经》提出女子十四、男子十六为“有子”阶段；这种对人生理发育、成熟的朴素认识，也成为当时早婚风气之理论依据。

秦汉时人的择偶标准很多，或以门第，或以才德，或以容貌，或以卜相。尤其是门第观念，在当时人的择偶意识中，特别是东汉社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从现存的汉代贵族、官吏和平民的四百多婚姻个案统计可知，不符合等级婚姻的情形在西汉、东汉的比例分别是14%和3%。^①以后宫妃后为例，西汉妃后出身微贱者多见，如文帝窦皇后家贫，武帝卫皇后生微，成帝赵皇后舞伎；东汉妃后出身微贱者亦有，但已极罕见。所以，虽有太后反对，成帝仍可立赵飞燕为皇后；桓帝欲立出身微贱的田贵人为皇后，却因臣下反对未果。一介大臣并不比母后更具说服力，社会大环境的改变恐是重要原因。

因个人或家庭喜好有别，不以门第而以其他标准择偶，在秦汉社会中也存在的。譬如，京兆尹隗不疑干练果断，执政大臣霍光看中其才，欲以女妻之；卓文君因司马相如貌美，举止雍容闲雅，不嫌其家徒四壁，甘愿与之私奔；吕公以好相人著称，因刘邦面有贵相，不顾妻子的坚决反对，坚持嫁女吕雉于刘邦。

择偶中的“重亲”现象，也需注意。所谓“重亲”，即亲上加亲，婚媾之家复结婚姻。此类事例不少，如西汉时，梁荒王刘嘉娶任宝姊妹为妻，任

^① 彭卫：《汉代婚姻形态》，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第28页。

宝娶刘嘉之妹为妻，刘嘉子刘立又娶任宝兄长之女。“重亲”现象的存在，暗示出当时婚嫁双方的辈分并无严格限制。对一般人而言，择偶地域多局限于同乡或同县，因此有以本乡、本县或邻近数县为依托之姻亲圈形成。这对汉代豪强士族有极大的凝聚作用。刘秀起兵时，南阳郡中的蔡阳刘氏家族、湖阳樊氏家族、新野邓氏家族、来氏家族、阴氏家族，是中坚力量；这些家族彼此间响应、支援，相互通婚是重要联系纽带。

婚姻缔结的程序，先秦有六礼之说：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秦汉时婚仪基本承继六礼，由于其过于程式化和繁琐，普通百姓多不拘泥于此制；上层社会及讲究礼仪的士阶层，多践行六礼之制。

以男子为中心是秦汉婚姻家庭的主要形态，但也存在着以女子为中心的另类形态，这对认识两性社会中的女性至为重要。“七科谪”指代对象之一的“赘婿”，是男子因家贫而入赘女方为婿，揭示出秦汉婚姻中不容忽略的另类。一般情况下，男子应立户为户主、被官府授予田宅，但女子为户主的情况也有法律依据。从张家山汉简中的《户律》、《置后律》来看，在涉及爵位继承、立户方面，男性优势地位毋庸置疑，但为女性保留了一定空间。比如，男性死于官事者，其爵位继承的法定顺序是：子男—女—父—母—男同产—女同产—妻—大父—大母—同居数者；在代户方面的法定顺序是：子—父—母—寡—女—孙—耳孙—大父母—同产子。

已婚女性的法律权益与夫等同。《具律》规定：上造（二十等爵第二级）、上造妻以上，如当受肉刑及当为城旦舂者，减轻刑罚，耐为鬼薪白粲；公士（二十等爵第一级）、公士妻等在符合一定条件，如70岁以上，或不满17岁，有罪当受肉刑者，减轻刑罚而受完刑。值得注意的是，父母与妻的丧假问题。《奏谏书》中记载秦或汉初的司法案例一宗，有如下称引，“律曰：诸有县官事，而父母若妻死者，归宁卅日；大父母、同产十五日。”^①意思是说：官吏或服役百姓的父母或妻子去世，给丧假30日；大父母、同产去世，给丧假15日。妻之丧假等同于父母，兄弟姐妹同于大父母，这种对亲属亲疏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奏谏书》[二四七号墓]，第227页。

的界定，与汉儒所言五服服制论，差距之大可想而知，妻地位之高也为后人所不知。

离婚、再嫁是婚姻中不可回避的话题。离婚常由男方提出，由女方提出者亦有，具体原因因人而异。一般说来，男方多挑剔女方的品行，女方多注重男方之能力。陈平与兄同居，其兄供其游学，其嫂口出怨言：“有叔如此，不如无有”，陈平兄因此休妻。男方对女方的挑剔，有时未必合乎情理。姜诗之妻对婆婆“丰顺尤笃”，婆婆爱喝江水，她每日跑六七里汲水，一次因大风而回家迟，就被姜诗责备、遣之回娘家。女方主动提出解除婚姻者，朱买臣妻之休夫最为典型，“如公等，终饿死沟中耳，何能富贵？”（《汉书·朱买臣传》）

有离异或寡居女子，也使再嫁成为可能，这在秦汉时较为常见。法律规定，“夫生而自嫁，及取（娶）者，皆黥为城旦舂；夫死而妻自嫁，取（娶）者毋罪”^①。再嫁在当时社会（尤其是东汉中期之前）并非禁忌，娶离异或寡居者亦不为非，婚嫁也较后代开放许多。寡居之卓文君与司马相如结为婚姻，卫青娶离异之平阳公主，这在当时并不被视为有失体面。或有多次离异、再嫁者，汉丞相陈平之妻，嫁陈平前曾婚5次；江苏仪征胥浦汉简之“先令券书”，记述女户主朱菱生前曾3次结婚，生育同母异父的子女6人。更有甚者，汉公主可不讳私夫，天子竟安之若素，不以为怪。武帝姑母馆陶公主寡居，宠幸董偃，武帝呼之为“主人翁”（《汉书·东方朔传》）；武帝之女盖长公主寡居，“近幸河间丁外人”（《汉书·霍光传》），执政大臣或与之相通，宗室王也为之上书乞封。光武帝时，其寡居之姊湖阳公主，公开追求有妇之夫，引出“臣闻贫贱之知不可忘，糟糠之妻不下堂”（《后汉书·宋弘传》）之佳话。

生命短暂，死不可免，丧葬之俗，由此而来。丧葬一般含丧礼仪式和入土埋葬两部分，通过仪式结束死者与现世之关系，保证或引导其进入另一个世界。据古礼记载，人之刚亡，都要招魂，其仪式是：“复者”爬至屋顶，北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27页。

向呼唤死者，呼叫时男子称名、女子称字，魂兮归来，欲求重生。招魂不得，才进行丧礼。

丧礼常按初死、停尸、出殡、服丧等程序展开。确定人死亡后，家人开始发丧，将讣闻通知亲友，并装殓死者。装殓有沐浴、饭含、簪发髻、为死者穿衣等项。沐浴是洗死者头发、遗体，意在“示洁净反本也”（《白虎通·崩薨》）。沐浴之俗在秦汉各阶层均遵循。游侠原涉的故人丧母，家无所有，原涉嘱其“絜埽除沐浴”，并为其购买“衣被棺木，下至饭含之物”（《汉书·游侠传》）。饭含是以珠、玉、贝、米之类纳于死者口中。装殓之具体情形，各阶层或有不同。如为死者穿衣一项，多为死者制作新衣，贫者则着平日服装，高级贵族或着玉衣。家中长辈或父母丧故是当时日常生活中的大事，外出求学、经商、已出嫁女子等都要奔丧、行哀。不奔丧者，或受严厉惩处。元帝时，被举为茂材的陈汤，等待升官，父死而不奔丧，以下狱论处。服役百姓要回家办理丧事，官吏则有所谓“归宁”之说，丧假长短两汉时或有不同，前引30日、15日即为一例。

埋葬前的程序为停尸。其间，邻里、亲朋要赶来吊唁，吊唁者需向丧家送“赙礼”；赙礼多为钱财、实物，以示情感慰问、物质支持。对官吏而言，除吊唁者赙礼外，据其级别高下，朝廷亦赐物有差，“千石至六百石吏死官者，所居县赐棺及官衣；五百石以下至丞、尉死官者，居县赐棺。”^①受赐者如不需实物，官府折合成钱予之；当官府无实物时，亦可直接予钱。此为“法赙”。停尸多久出殡，古礼虽有规定，如天子七日、庶人三日，实际生活中未必遵循。以两汉诸帝（献帝除外）而论，文帝死后七日即葬，时间最短；哀帝死后三月方葬，时间最长；其余或十余日，或历月而葬。一般人停尸时间理应更短些。

出殡是安葬死者。出殡时，用丧车载棺，死者子女身着丧服，执紼在前牵引丧车，至丧所徐徐安放入葬。送葬者为丧家家属及亲友，或有学生、故吏，且以人多为尚。郑玄卒后，“自郡守以下尝受业者，縗经赴会千余人”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72页。

(《后汉书·郑玄传》)。縗、经均为丧服之称：縗用粗糙的麻布制成，穿在身上或披于胸前；经是戴在头上或结在腰间的麻带。《仪礼》或《礼记》中的“五服”，即以亲疏决定丧服形制，在秦汉时并未得到广泛施行。服丧或行服是丧葬结束后延续时间最长的一个程序。汉代，大臣为皇帝服丧36日并非定制。子女为父母服丧的时间，与儒学之影响关系密切。西汉少有为父母服丧3年者；西汉后期以来，服丧3年之风蔓延社会各阶层，“孝”观念表现较突出，以至于有弃官守丧与朝廷“夺服”之较量。服丧期间，除着丧服外，生活宜有节制，不饮酒食肉、不近妇人、不访友，并于墓旁建陋舍而居。这些规定在社会中多被践行，违背者或受谴责、惩罚。

墓葬形制在秦汉时有了根本转变。一般来说，将收纳遗体的棺直接埋入土中为直葬墓，围绕随葬品而构筑的埋葬设施有椁、室之分：将棺密闭封于以木建为主、兼有少数砖石结构的椁内的埋葬属椁墓，以砖、石、木材构筑的室为中心而建造的埋葬设置为室墓。在从传统椁墓向新型室墓的转变过程中，大型墓的地下埋葬设施一改传统的密闭型椁墓，创建了开通型室墓，奠定了以祭祀前堂和后棺室配置为特点的前堂后室室墓，墓葬也由早先单纯的埋葬空间演变为死者的地下居所“阴宅”。从某种情况而言，人们对来世生活的关心或具体化，是推动墓葬形制转变的因素之一。

室墓的顶部空间也在不断增高、扩大，经历过平顶、屋殿顶等变化后，西汉末出现了穹窿顶造型，汉代人天圆地方之观念，也由此得到圆满的体现。从椁墓向室墓转化的历史进程中，大型墓与中小型墓的变迁虽有不同，但构造形制上表现出的地域差异趋于消失，典型汉墓——室墓分别在各地得以确立，全面推广和普及则要跨入东汉以后了。存续二千余年的椁墓为室墓所取代，是统一的汉文化形成的外在表现。

墓葬形制的变化也引起随葬品的改变。商周椁墓的随葬品，以青铜礼器为重要：商代重酒器组合，周代重食器组合。椁之使用与身份等级对应，随葬品也因之有所差异。春秋战国，仿铜陶礼器开始流行，所注重者仍为“礼器”。这种以礼器为主要随葬品的习俗，一直延续到西汉初年。从战国晚期以来，日常生活用具，不论是铜或陶，成为重要的随葬品；在一般艺术题材上，

礼乐活动的内容也趋于减少，具有日常生活意义的题材增加。汉墓出土的随葬品种类较多。从现世生活中常见的实用器物、车马到各种随葬专用的“明器”，如陶或木制人俑、动物俑，陶制仓、灶、井、厕组合，等等。具有随葬品性质的墓葬壁画、画像砖石等，或据理想的现世生活及世界观而绘出，渴望死后能如生前那样安乐的生活；或以神仙灵怪、祥瑞图像等为主，似意在借神仙灵怪之保护与帮助，使死者能升天、生活于极乐世界。这一变化，或如荀子所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荀子·礼论》）变化中或亦可显现出观念之变迁：以礼器为主的随葬方式，强调的是死者生前拥有的身份地位；以日常生活用具为主的随葬方式，似较关心死者在死后世界中的生活。

死后世界是什么状况呢？从简牍“告地策”来看，西汉人称死后世界为“地下”，死者安葬后要向“地下”登报户籍，大概表示人死后归“地下”管理，需要像活着的人那样著籍。地下世界的基本情况，从镇墓文等资料来看，实际是模仿世间生活而建立，官职的分布大致有二千石郡守之职，下至乡里父老、亭长、伍长等。泰山或蒿里被视为冥间归所。《后汉书·乌桓传》记载，“中国人死者魂神归岱山”。岱山即泰山。这些观念的存在，有一根本假设：人死后仍以某种形态存在。灵魂或魂魄问题由此显现。在汉代一般人的观念中，魂是人死后的另一种存在状态，是可以游离于魄的客观实在。在死后世界与生时相似的观念下，人的灵魂若要继续生存于地下，生者为死者做充分的准备，也就有必要了：以生活用具为代表的随葬品，可保障死者享受舒适之生活；埋葬铅人以代替死者本人在冥间服役；解谪文用以解除死者之过失；镇墓文、买地券，表明墓主拥有冢地主权，不受侵扰……

部分解谪文或镇墓文，不仅是为了死者，也是为生者祈求。除为死者解谪、生者除罪外，东汉一镇墓文中写道，“令后世子子孙孙，士宦位至公侯，富贵将相不绝。”^①一画像石室墓的题记中则写道，“学者高迁宜印绶，治生

^① 刘昭瑞：《汉魏石刻文字系年》，（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2001年版，第216页。

日进钱万倍。长就幽冥则决绝，闭旷之后不复发”^①。生者升官发财，死者长居幽冥，两者兼顾。这种心态其实也反映在其他文献中，如各种葬历、堪舆、时日占卜之书。袁安丧父，访求墓地，受人指点，“葬此地，当世为上公”，“于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后汉书·袁安传》）。

当然，不重风水的个案也存在。一般民众对死者及死后世界的想象，有相当部分是因生者福祉发展出来。这在一定程度上对理解汉代厚葬之风有益：厚葬不完全出于奢华攀比、孝道思想等影响，也是基于当时人对死后世界的认识，故种种具体化之表现也就不足为奇了。

坟丘及其他地表建筑也需注意。春秋以前，以中原为主体的历代王室贵族墓葬，尽管地下埋葬设施、随葬品极尽奢华，在墓上始终贯彻不封不树的传统：墓葬与地面齐平，不堆坟丘，也不种树。春秋以降，在地下埋葬设施之上，出现了版筑的坟丘。特别是坟墓分离型坟丘^②，盛行于战国秦汉时代，是古代中国筑造和使用最长、分布地域最广的坟丘形制。坟丘的形制经历了从方坟、覆斗型方坟向圆坟的过渡，东汉后方坟逐渐消失，圆坟在帝国各地域推广、普及。大型坟丘的性质近乎于纪念碑，象征意义突出。与坟丘发展相对应，或早于坟丘出现，是墓上祭祀享堂的建造。东汉以来，坟前修筑神道、立墓阙、立碑石，以及在墓地上建坟丘及祠堂，成一时风气。“上陵”、“上冢”等词汇也频频出现，坟墓祭祀普遍展开，“古礼庙祭，今俗墓祀”（《论衡·四讳》）。

三、祭祀信仰

祭祀，作为人类祈福攘灾的一种文化活动，曾是先民生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祭祀之所以存在并延续下来，一定程度上是源自于信仰。两者关系相

^① 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京都：同朋舍，1994年版，第110页。

^② 古代坟丘构造大体有三种型式：坟墓一体型，属地域墓葬特征，分布于长江下游的江南一带地区，系平地造墓，在原地表埋葬和全面覆盖过程中形成的自然隆起现象，出现年代较早，至少相当于商代早期；坟墓分离型，即相对于地下埋葬设施而在地上用版筑技术建造坟丘设施；山陵型，出现于西汉早期，借自然山峰寄托墓主人的威严和永恒，但多限于皇陵及诸侯王墓。

当密切，是认识古人精神世界的着眼处。

秦未统一天下前，秦人有自己的祭祀，诸国各有奉祀之神。秦灭六国后，就有统一规划天下祭祀之政策出台：规定“天地名山大川鬼神”的祭祀时间，祭祀物品“牲牛犊牢具珪币各异”，由祠官祭奉，皇帝经过时亦祭；由于各地祭祠之多非政府所能管辖，故又有变通，“郡县远方神祠者，民各自奉祠，不领于天子之祝官”（《史记·封禅书》）。名山、大川祭祀外，秦政府管辖的祭典，以都城咸阳附近的雍四时最为尊贵，祭白、青、黄、赤四帝（四帝是各主一方的上帝）；环绕雍四时的是祭日、月、二十八宿等祀所一百余处。雍四时及环边祭祀，因位于城邑的四郊，故称“外祀”或“郊祀”。其祭祀对象复杂，以祭天为主，兼祭其他。

雍四时分每年四时之祭和三年一次之祀：前者似由祠官代天子行礼，后者由皇帝亲斋戒行礼，但并不至四时之所，而是在咸阳旁郊遥拜，以沿途相连的烽火，将郊祀之意达于四时。郊祀所用牺牲皆瘞埋，不设俎豆礼器。秦人也重视祖先祭祀。秦始皇看来，宗庙护佑是平定天下之原因。秦二世时，“增始皇寝庙牺牲及山川百祀之礼”（《史记·秦始皇本纪》），尊始皇庙为祖庙，并按古制立七庙，后多毁于战乱。宗庙社稷位于城邑之中或附近，相对“外祀”而称“内祀”。此外，秦始皇还将当时流行的五德始终^①说引入政治，用以证明秦代周而立的合理性，阴阳五行思想对官方祀典和政治理论的影响自此而彰。

楚汉战争时，刘邦在雍增立黑帝北时，配齐了五帝之数，复置太祝等官，还下诏说：“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诸神当祠者，各以其时礼祠之如故。”（《汉书·郊祀志》）同时，作为新王朝建立象征，令百姓除秦社稷，立汉社稷。高祖下令在长安置祠祝官、女巫；置“七巫”祠，各有祠祭对象，如梁巫祠天、地之属，晋巫祠五帝等，秦巫祠社主等，且岁时皆祠官

^① 古人把繁复的自然现象概括为金、木、水、火、土五种元素，用生克来说明五种元素间转化和制约的关系，如金克木、木生火之类，叫“五行”。战国齐人邹衍一派用五行来解释人事，说帝王换代、王朝兴衰都按五行生克的规律循环相承，叫“五德之运”。秦为水德，以十月为岁首，色尚黑；水主阴，阴主刑杀，这是秦以严刑酷法治民的依据之一。

中。部分民间祭祀已融入官方祀典。武帝时，灭南越，增“越巫”而成“八巫”。成帝时，八巫虽被废除，但此后又复置。为兴农祈年，刘邦还下令天下郡县遍设灵星祠，以祭后稷（周人祖先，后演变为谷神）。从张家山汉简来看，祝、卜等特殊人员也受朝廷认可，学童通过考试方有从业资格，“以祝十四章试祝学童，能诵七千言以上者，乃得为祝”。^①民间“社”的祠祀活动，朝廷也是顺其自然。文帝时，将诸侯国内的名山大川祭祀权收归中央，令太祝之官按秦之祀礼岁时祭祀；并增加“雍五畤”的祭祀物品，提升其规格；他还听信方士之话，立渭阳五帝庙，祭礼沿用秦“雍五畤”之制；又在长门立五帝坛，以五牢之礼致祭。景帝遵之，无有所兴。

武帝“尤敬鬼神”（《史记·封禅书》）、迷仙道，其在位时是汉代国家祀典改变的重要时期。除封禅外，郊祀尤为突出。武帝时的郊祀，起初只限于雍五畤，后增加太一祠（太畤）、后土祠。太一祠，是祠官宽舒仿亳（今山东曹县）人谬忌之太一坛而立。谬忌的太一坛可能是儒生仿古郊祀礼而作。特点是在“五帝”上加“太一”，并将五帝视为太一的辅佐。这是它与雍五畤、渭阳五帝庙及长门五帝坛不同之处。太一坛分三层，上层是太一之位，中层是五帝之位，下层是群神之坛，列其他众神。五帝与五行相配，各主一方。黄帝五行方位属土，本应居中；但太一已占据中央，黄帝只能屈居西南。祭祀之礼也以太一为尊。以太一神为首，以五帝神为佐，统领其他诸神，一个新的天神系统形成。后世天神崇拜，除将太一改称昊天上帝外，余则大体遵从汉人尊崇之格局。祭天之祠已备，祭地之祠宜立。武帝于汾阴立后土祠。雍五畤祭五帝（属右扶风），太一祠祭天（属左冯翊），后土祠祭地（属河东郡，近左冯翊），国家祀典之三大祭祀中心确立，郊祀范围较之往古大了许多。对汉究竟属五德之何德，武帝也有改弦更张之举。汉初朝廷虽尚水德（与秦同），但改尚土德的呼声，始终存在。太初元年（前104），武帝按土德改制，以正月为岁首，色尚黄。

武帝后，除宣帝立新祠外，诸帝多遵尚旧仪，祭祀也继续采取多元化策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04页。

略。元、成以来，儒家思想的影响，在祭祀中也渐显现，宗庙、郊祀之改革，成一时争论焦点。

据古礼记载，周代宗庙制度森严，王室宗庙中设祖庙及三昭三穆；西汉时，这种集合性的宗庙消失，代之以每个皇帝的家庙。汉初，刘邦令诸侯王于其都立太上皇庙，惠帝时尊高帝庙为太祖庙；景帝尊文帝庙为太宗庙；高帝、文帝巡行之郡国，亦各立太祖、太宗庙。宣帝尊武帝庙为世宗庙，其巡幸郡国亦立世宗庙。京师自高祖下至宣帝，及太上皇、悼皇考（宣帝父），又于各自陵墓旁立庙。诸庙寝祭祀各有规定，“日祭于寝，月祭于庙，时祭于便殿。寝，日四上食。庙，岁二十五祠。便殿，岁四祠。”（《汉书·韦玄成传》）加之其他寝园，如孝文太后、戾太子等，一年祠祭所耗财力、物力、人力巨大。在儒者出身的执政大臣看来，“汉家宗庙祭祀多不应古礼”，好“儒术”之元帝又“是其言”（《汉书·郊祀志》），故元帝时有宗庙改革：先是罢此前诸帝所立郡国庙，后据“七庙”说而立迭毁之制。这场宗庙改革是以周代庙制为改制方向。依据亡者与在位君王之亲疏远近，决定其庙存毁与否。与迭毁关连者，是袷、禘之祭。从《汉书·韦玄成传》来看，袷祭，将毁庙与未毁庙的神主，按左昭右穆之次序（父为昭，子为穆），置于太祖神主两边，举行合祭；禘祭，是帝王祭其祖所自出，以祖配天。何庙该存该毁，争议旷日持久，一些庙时毁时复。虽如此，七庙、迭毁、袷禘、昭穆等制，成为此后汉宗庙改革之基本原则。

成帝时，丞相匡衡等人就汉郊祀制度，提出反对意见：一则，天子居于长安，离诸祠时太远，跋山涉水，既险且累，且劳民伤财；二则，太畤在长安北，后土祠在长安东，有悖“祭天于南郊”、“瘞地于北郊”（《汉书·郊祀志》）之古制；三则，雍四畤及陈宝祠乃秦所妄立，黑帝北畤系汉初礼仪未定时所立，或不应遵从，或不宜复修。匡衡还指出武帝太畤奢华之弊，请求除去太一祠的奢饰及祭礼祭仪。这几乎全部颠覆武帝时所立制度。后，匡衡等人提出“长安厨官、县官给祠，郡国、候神方士使者所祠”，“不应礼，或复重”（《汉书·郊祀志》）者宜罢省。匡衡等人的郊祀改革目标，简言之，一是将诸祭祀对象集中于长安南北郊受祀；二是根据“应礼”与否，整顿地方

祠祀，区别“礼”与“巫”。成帝采纳匡衡等人建议，将太畤移至长安南郊，罢省雍五畤、陈宝祠等众祠，大规模裁撤汉初以来旧祠，长安南北郊祭天地、五帝之制初具雏形。此后情况又有反复。元始五年（5），平帝采纳王莽等人建议，终确立长安南北郊之祭：置太畤于长安南郊以应天，后土祠于长安北郊以应地，五帝畤于长安四郊各如其位；称“太一”为“皇天上帝”，“后土”为“皇地后祇”（《汉书·郊祀志》）。这一制度遂奠定后世郊祀之格局。

东汉一代祀典变动较少。郊祀礼基本遵行西汉末之南北郊制，祭祀群神有五帝、五岳等1500多种；仿西汉末王莽所建明堂、辟雍的形制，光武帝于洛阳南郊重建明堂。明堂作为一座综合性的礼仪建筑，集祭天敬祖、文治教化功能于一身，在儒家思想世界中具有浓厚的象征精神。东汉祀典中最引人瞩目的是陵墓祭祀。古代宗庙最重要的部分是庙、寝，前者是举行祭祀典礼的地方，后者象征死者生前休息闲晏之处。秦汉时，寝被移至陵园内，庙也附着于墓地（此前的庙筑于城内）。

东汉初，庙仍是举行重大祭祀的法定地点；明帝初，将元旦时百官朝拜大典移至光武之原陵内，随即将最重要的庙祭“酎祭礼”移至陵墓。陵墓祭祀与宗庙祭祀之别在于，前者重视直系血缘关系的上代祖先，重近亲，寄托对死者的哀思；后者重视的是参与建邦的天神人鬼，重远祖，“以佐王建保邦国”（《周礼·春官宗伯》）。刘秀称帝，一方面奉祀西汉皇室系统，以示承继大统；一方面又要祭祀本宗世系，以示亲亲之意。从光武帝时起，就将直系祖先的祭祀移至原陵举行，高庙虽存，但祭祀重心已被有意识移至陵墓，明帝不过是承继光武所开先例而已，完成从庙至墓、从祀宗到祭祖的演变。风气一开，朝野效仿，“盖又因上陵之制，士大夫仿之，皆立祠堂于墓所，庶人之家不能立祠，则祭于墓，相习成俗也。”（《陔余丛考》）这也使“庙”或“祠”的作用，由“降神”变为“栖神”之所，“起石立祠堂，冀两亲魂灵有所依止。”^①

封禅是秦汉时最隆重的国家祀典。司马迁之父司马谈因未能参加武帝的封禅活动，抱憾终生，封禅在当时人心中的重要性、神圣性由此不难想见。

① 永田英正编：《汉代石刻集成·图版·释文篇》，第110页。

封禅据说是远古流传下来的祭天大典。在泰山顶上筑土为坛祭天，报天之功，为封；在泰山下小山上除地（除去地上的草木）为禪，报地之功，为禪。秦汉封禅泰山有三。第一，始皇封禅。秦始皇二十八年（前219），始皇巡行至泰山，召齐鲁儒生议定封禅，但因“议各乖异，难施用”（《史记·封禅书》），故用秦祀雍上帝之礼以行封禅。第二，汉武封禅。元封元年（前110），在议封禅礼不定时，武帝“乃自制仪，采儒术以文”（《汉书·儿宽传》），行封禅事。这两次封禅，尤其是汉武封禅，长生、求仙是重要动机；如何行礼已不可知，“恐所施用非是，乃秘其事”（《续汉书·祭祀志》）。第三，光武封禅。建武三十年（54），臣下奏请行封禅大典，被刘秀坚决否定；建武三十二年（56），光武帝夜读讖纬，决定应符命封禅，礼仪详备，见《后汉书·祭祀志》。深受儒家熏陶的光武帝，在封禅大典的刻石上，除表明天命所归外，无一字及于为自己求取福佑，而是申述“亲巡黎元，恭肃神祇，惠恤耆老”，希望封禅能“以承灵瑞，以为兆民，永兹一字，垂于后昆”（《后汉书·祭祀志》）。不论光武为国为民的表白是否属实，至少不再是不加掩饰的追求一己之福。这从根本上标志着国家祭祀观念的转变。

祭祀之目的在于祈福。文帝在明令禁止“秘祝之官移过于下”的旧制后，又说道，“今吾闻祠官祝釐，皆归福朕躬，不为百姓”（《史记·孝文本纪》）。显然此前官方祭祀目的之一，是为皇帝个人祈福攘灾，带有浓厚的巫术祭祀色彩。秦皇、汉武所进行的大规模祭祀，追求长生不老的私心更是明显。

为获得神灵眷顾，各种祭祀泛滥开来；人、神沟通的祠、坛，普遍设置于全国各地；沟通人、神的灵媒，如方士、巫者，社会影响力不容小觑。如果将这种祭祀视为神祠祭祀的话，则儒家礼制观念下的祭祀自有特征。就先秦儒学而言，礼学似重在统治者的身体仪态之礼，较欠缺有关国家祭祀制度的理论。武帝以后，《礼记》、《仪礼》等经典受儒者重视，并成为构建儒家祭祀观念的关键。儒家祭祀观念特征在于：天子参与宇宙秩序的建构与安定，从而使全体生民的生活得以顺利进行。虽仍肯定祭祀祈福的观念，但重新定义所谓的“福”：福不再是世间所说之福，而是顺从宇宙的根本原理。祭祀中的器物、仪式虽不可少，“顺”却体现在“诚信”、“忠敬”。换言之，沟通人

与神的已不再是物（如牺牲、礼物）或灵媒而是祭祀者本身，祭祀的核心要素由巫术性的外物转为祭者的内心状态，如忠、敬、孝、诚、信。儒家这种祭祀观念，支配了西汉后期的郊祀、宗庙改革，使皇帝在承天命为“天下”人民代表的同时，兼有布政教化、敷设礼制于人间之新职责。

郊祀、宗庙、封禅等国家祀典，是以自然、祖先崇拜为主。虽说有时会与民众信仰纠结，如崇拜者身份、崇拜对象或有重叠，但终究与一般百姓生活疏远。这就使得民众信仰有了生存空间。在生活大环境相对不变的背景下，自古以来即存在于社会中的信仰习俗，依然在秦汉社会中延续；较突出或新涌现的，有西王母、原始道教等。

秦汉简牍中屡见的《日书》，是认识民众信仰的新资料。这些以选择时日吉凶为主内容的禁忌书，所关注的问题有出行、裁衣、住居、婚姻等，其主要使用者是当时社会的中下阶层人士。从《日书》的记载来看，秦汉人生活的世界，从衣食住行到生老病死，是充满禁忌的世界。比如，何日出行、出行方向、何日归程，等等，均有禁忌，一旦选择不慎，就要招致灾殃，或有性命之虞。又如，春三月庚辛、夏三月壬癸、秋三月甲乙、冬三月丙丁，均不能修建住宅；如筑宅，家中男主人要丧命或患重病。《日书》中的种种禁忌，并非仅是文字的表述，在现实中亦发挥作用。王充《论衡》中的《四讳》、《讥日》、《卜筮》等篇，所举当时汉人的禁忌有丧葬、出行、嫁娶等项，实际上均可在秦汉《日书》简中找见对应的篇章。“不择吉日，不避岁月，触鬼逢神，忌时相害”（《论衡·辨崇》）之俗，确实弥漫于秦汉社会，尤其是一般民众之中。一些禁忌相当严酷甚至暴虐，故有地方长官移风易俗之举。武威地区，“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月产子及与父母同月生者，悉杀之”（《后汉书·张奂传》）。五月产子的禁忌，并不限于武威地区，《风俗通义》记载，“俗说：五月五日生子，男害父，女害母。”武威太守张奂严加赏罚、规劝引导，风俗遂改。

西王母信仰至迟在战国时代已存在，但在汉代官方和民间中更为流行。西汉时，西王母是官方祠祀对象之一，且由级别较高的郡国守相奉祠。哀帝建平四年（前3），有离奇的“西王母事件”发生。是年春大旱，“关东民传

行西王母筹，经历郡国，西入关至京师。民又会聚祠西王母，或夜持火上屋，击鼓号呼相惊恐”（《汉书·哀帝纪》）。所谓“传行西王母筹”，是说百姓手持一根禾秆或麻秆，相互传送，经历 26 郡国而至长安；夏，“京师郡国民聚会里巷仟佰……歌舞祠西王母”（《汉书·五行志》），至秋方止。“西王母事件”的原因不详，其在民众中的影响却由此可见。西王母信仰的出现、发展，似与当时人的求仙活动有关：在汉代的画像砖石艺术中，西王母常是仙人世界的中心。

以地方性习俗和信仰而言，祭祀土地的“社”最为普遍。官方所立社至县为止，“县常以春二月及时腊祠社稷”；县以下由百姓自行组织，“民里社各自财以祠”（《史记·封禅书》）。民间社祭的对象，也不局限于地祇，一些地方上出现了以本朝人为社神或配祀社的情形，如汝阴令宋登死后，“汝阴人配社祠之”（《后汉书·儒林传》）。

在秦汉人祭祀或信仰世界中，巫者是不容忽略的特殊群体。当时，人们普遍相信现实、自然世界外，还有一个“鬼神世界”的社会。沟通生者与鬼神的媒介人物，主要是巫者（巫覡）、方士，在社会生活中仍有一席之地，虽说其地位较之往古已跌至极点。巫者的职事主要在于交通鬼神，替人祈福解祸，或祸害他人。他们利用鬼神的力量，所能影响、控制的祸福之事，包括疾病、水旱、生育、丧葬及战争（如诅咒对方），而这些事项和当时人祈福避祸之求又正好相应。他们通过祈请、辟除、役使^①等法，指导民众在生活行事中趋吉避凶。当社会或个人遭遇灾祸时，对巫者的依赖和需求增大，使得他们的影响力大增，或借机煽惑、领导反抗活动。东汉末的太平道、五斗米道，大体可视为此种情形之凸显。东汉末，天灾疫疠频仍，人事战祸不断，流民、灾民激增。此时，用符水咒说疗病，或者为病者请祷，在太平道、五斗米道中均存。就其吸引民众的手段来说，似与巫者所行之法无异。“五斗米道”又被称为“米巫”（《隶释》），显现出它们的性质与魏晋道教不同，只能被视为原始道教或道教前身而已。

^① 祈请，是利用祭祀、祷告的手段，祈请鬼神满足人之欲求；辟除，是利用某些鬼神畏恶的物、事，以威吓或驱除鬼神，使之无法为害于人；役使，是指利用咒语、符书以命令鬼神，使之供人役使。

第十讲 定于一尊

——秦汉时代的学术思想

在经历诸子蜂起、百家争鸣的时代后，从战国末到西汉前期的这段时间中，各种学说思想逐渐走向综合与兼容，并在综合、兼容中重新进行整合与解释，也就有了折衷色彩极浓的思想表述，黄老之学及董仲舒之新儒学均如此。武帝时，罢黜百家、表彰“六经”，通过教育、选官等途径，使儒家成为官学中的支配学说，思想定于一尊之局面渐趋形成，儒学在社会各方面的影响渐显。在此过程中，与儒学有密切关系的经学，迅速发展起来，故有经学昌明、极盛时代之到来。谶纬的内容驳杂，但不能一概否定；尤其是纬书，作为解经文献，其应有之价值，尚有待充分发掘。

一、黄老之学

“黄老”之名虽出现于汉代，作为学派却是兴起于战国^①，因托名黄帝、老子得名，是汉初道家思潮的主要派别。汉初被笼统称为道家的思潮，实际包含有不同的思想取向。在以实际政治为中心的黄老之外，还有以个人“全生保身”为中心，对政治漠不关心的派别存在，“其中又分为纯粹遵守无为自然者，为求保身而积极行动甚至不惜采用权谋者，以及注重实际的养生而接

^① 白奚：《先秦黄老之学源流述要》，《中州学刊》2003年第1期；白奚：《论先秦黄老学对百家之学的整合》，《文史哲》2005年第5期。

近神仙家者，等等”。^① 这里着重叙述的是黄老之学。

今天所见能反映战国黄老之学的文献，是马王堆汉墓中出土的“黄老帛书”。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帛书《老子》有甲本、乙本之别）前，书写有《经法》、《十六经》、《称》、《道原》等4篇佚文，学界一致认为这是研究黄老之学的重要资料。黄老帛书出土于汉墓中，成书时间却早于墓葬年代，虽然具体时间有不同看法，但多数学者将之视为战国作品。

与儒、墨追踪尧、舜、禹、汤、文、武及周公的学术传统不同，黄老帛书的历史依据追踪或推出更早的黄帝，凡言及思想皆称黄帝；与儒、墨诉诸人的本性或人的需求为思想依据不同，黄老帛书以“天道”作为思想的依据，一切世间事都以“天道”即宇宙自然为依据；与儒、墨较多关心道德、伦理、政治不同，黄老帛书的知识涉及更广，包括天象、历算、星占、望气、兵法、医方等类知识。就其核心而言，大体是从“天”即宇宙推衍出来的一套知识与思想。诸子百家融合而有黄老之学，其学术思想的兼容特色突出：以老子的“道”论为宗，主张刑德并用、以德为先，兼名、法、阴阳、儒、墨诸家长而自成体系。对此，汉人对道家的叙述，就实质而言，是对黄老道家的叙述，颇能反映黄老之特点，“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史记·太史公自序》）。

在道家思想体系中，“道”具有最高范畴意义：道既是宇宙万物之本原，也是无法言表的观念性本体。黄老帛书中所说的道，首先是指气，是气的原始、混沌状态。《道原》中说道：气在原始状态中，无形无名，由于没有分化，迥同于太虚，与太虚为一。这种混沌状态的气弥漫一切，是“万物之所从生”，即是产生万物的根源。道无所不包，无所不在，故又称“一”，“一者，道其本也”。^② 道无形无名，不受时间、空间局限，也不受物的支配，万物的产生或消失，不影响道的数量或性质。道是阴阳的统一状态，分为阴阳，

^① 金谷治著、许洋主译：《汉初道家思潮的派别》，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七卷《思想宗教》，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4页。

^②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第5、291页。按：凡引黄老帛书者，如不特别出注，均引自此书。

离为四时（四季），天地万物因此产生。

帛书突出“天”这一范畴，提出天道、天时、天极等系列概念。帛书的天，指自然之天，天道（古时的占星术概念）或天极指天地的根本法则和规律。日月星辰的运行，一年四季的变化，日夜的交替等，都是有规律的，是周而复始的，表现为一种必然性。人应按这些规律办事，否则就要受到惩罚；人于规律并非消极，强调人为的重要性。与道、天相联系，帛书中还提出理。理是低于道的概念。简言之，理是道的表现或具体化，合理谓之顺，失理谓之逆。此外，帛书还提出“道生法”：道是法的依据、基础，法是治理社会依据的标准、度量、准则。

上述为黄老帛书的哲学体系之简述，黄老帛书全部思想之核心是刑德。帛书把事物按阴阳区分为两类，一类为阳，一类为阴，如君为阳、臣为阴，男为阳、女为阴，天为阳、地为阴，春夏为阳、秋冬为阴，等等。阳的属性是德，阴的属性是刑。刑代表收敛、衰亡、抑止、凝聚、固定、静止，德代表进展、运动、兴奋、扩散、生长、萌发。两方面的结合，促成春夏秋冬之更替，万物的生长荣枯和一切事物的发展运动，故刑、德成为支配宇宙万物的最基本力量。

就狭义而言，刑德论是主次分明的治国理论：刑代表征讨诛伐、刑名法术；德代表给臣民带来实惠的德政，“兼爱无私”，“兹（慈）惠以爱人”，“节赋敛，毋夺民时”。刑德在帛书中又称文武之道，刑、德结合或文武并行，“天下从矣”。刑德虽相辅相成，但德为先、为主，刑为后、为辅，“刑德相养，逆顺若成”，“先德后刑以养生”。帛书中的“刑名说”（即刑名法术之学），是对刑德论的进一步展开。在社会政治领域，强调法的重要，“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殴（也）”。意思是说，法是判定得失曲直的依据。以法为据，依法办事，国家就可大治。帛书中的刑德、刑名思想，对法家产生了深远影响。《史记·老子韩非列传》记载，申不害“本于黄老而主刑名”，韩非“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黄老”。

属杂家之学而具黄老色彩者是《吕氏春秋》。《汉书·艺文志》将《吕氏春秋》归入“杂家”，说杂家之特点“兼儒、墨，合名、法”，并说这是治理

国家、实现王治之所需。杂家特点与《史记》对道家的叙述相近，或有学者据此推论杂家亦是黄老之学。战国末年，养客之风大盛，战国四公子以礼贤下士、大聚宾客闻名。当时，吕不韦执政秦国，羞于秦虽为强国而文化气氛不如之，故大力招致人才，有食客三千人之多。游学成风时，学者或著书立说，传布天下。吕不韦于是召集宾客各述所见、所思，集论为《十二纪》、《八览》、《六论》，成20余万言之《吕氏春秋》。据说书成后公布于咸阳市门，悬千金于书上，游士、宾客如能增损一字者，予以千金。

《吕氏春秋·序意》篇中，吕不韦自述写作意图：黄帝教诲颡顛说，天好比大的圆规，地好比大的矩尺，效仿天地规矩之道，方能施行成功统治。在吕不韦看来，古之清世系法天地而成；“十二纪”者，“所以纪治乱存亡也，所以知寿夭吉凶也。上揆之天，下验之地，中审之人，若此，则是非可不可无所遁矣”。“上揆之天”等几句，是黄老之学的中心观念，也是他们的习惯性说法，表示参验天地人的意思。

所谓“十二纪”，是指四季十二月，从孟春至季冬。《吕氏春秋》的十二纪，系以黄老之学阴阳四季的天道为基本思路，依据天道循环变化，以四季十二月为纲，体验阴阳消息，按春生、夏长、秋收、冬藏之联想，系连了自然的天象和抽象的天道、实存的人生与个人的情欲、社会的理想和社会的规范，同时也巧妙地兼容墨学的节俭、杨朱的贵生、儒者的个人伦理与社会理想，甚至还兼容方技数术中的阴阳之说。是书兼合此前各派学说，极富调和折衷之色彩，但实际也是有所偏重的。正如为之作注的汉代学者高诱所说，“以道德为标的，以无为为纪纲”，儒家学说只是被借用的形式。或有学者指出：《吕氏春秋》作者虽有儒者在内，吕不韦比较倚重的是道家。不论是《序意》中所述，还是“无为而行”等语，均是表现此点的力证。

从某种情况而言，百家争鸣的结束，不仅仅是秦始皇焚书坑儒，也不仅是武帝罢黜百家，也是各家学说趋于折衷、融通，彼此界限日益淡化的结果。战国末，天下一统之势逐渐明朗时，《吕氏春秋》实际为大一统时代的到来，进行着文化或学术的准备。随着吕不韦在政治上的失势，《吕氏春秋》的文化设想终无法实现，但对汉代思想产生的影响至深且巨。

黄老思潮在秦汉之际弥漫尤广。黄老之学在朝廷上影响的扩大，与汉初名相曹参施政有很大关系。曹参曾受拜为齐相国、治理齐国时，采纳善治黄老学的盖公之建议，“治道贵清静而民自定”。曹参为齐相9年，用黄老之术治理，齐国大治。他继萧何之后出任汉廷相国，把齐地所学的黄老学带到长安，“萧规曹随”正是黄老之学在政治上的典型表现。

曹参选拔官吏时，亲近、重用木讷不善言辞之人，排斥夸夸其谈、急于表现者。曹参本人日夜饮酒，不理朝政。许多官员及门下宾客见他无所事事，故前来拜访、规劝。曹参心知其意，以醇酒相待，直至酒醉为止，不给来人说话的机会。汉惠帝也对曹参的行为不解，最后只好当面询问曹参。曹参反问惠帝：陛下自以为比高帝如何？惠帝答道：我怎能同高帝相比？曹参又问道：陛下看我与萧何谁更贤能？惠帝说：好像也有所不及。曹参说：高帝与萧何平定天下，法令明白完备，陛下可以垂拱而治，我恪守本职、遵行旧制，何必再强行作为？这就是曹参实行黄老无为而治的主要内涵。

景帝及武帝初，信奉黄老学的窦太后，对朝政有相当的影响力，“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景）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尊其术”（《史记·外戚世家》）。黄老之学因此成为汉初的统治思想，占据支配地位。

黄老学之所以能乘势而起，一则汉初社会生产凋敝、百废待兴，客观情势要求统治者调整政策；二则黄老之学的思想内容或原则，“漠然无为而无不为也，澹然无治也而无不治也”（《淮南子·原道训》），较适合恢复生产、稳定社会秩序之需要。第一点，人所周知，此处不赘；第二点，需从黄老学自身入手。对汉初统治者而言，重黄老学之实用而未必崇仰其思想，故很难从学理上进行探究；学者及论著中或有关于黄老学之论述，如陆贾《新语》、贾谊《新书》等，或只言片语，或未成体系。欲了解汉代黄老学，舍《淮南子》而无他。淮南王刘安是《淮南子》的编纂者。

刘安（约前179～前122），淮南厉王刘长之子，文帝时受封为淮南王。他多才多艺，喜好典籍，以才思敏捷著称。刘安招致宾客、方士数千人，编纂《淮南子》（又称《淮南鸿烈》）一书。是书效法并彰显《吕氏春秋》贯通天地人之宏大精神，试图为思想世界提供一可容纳一切知识的框架，“纪纲道

德，经纬人事，上考之天，下揆之地，中通诸理……观天地之象，通古今之事；权事而立制，度形而施宜……以统天下，理万物，应变化，通殊俗”（《淮南子·要略》）。这段引文颇近《吕氏春秋·序意》，意在贯通天地、包容形上形下。此书“其旨近老子”（《淮南子·叙》），较之《吕氏春秋》，更契合“因阴阳之大顺，采儒墨之善，撮名法之要”的特征。

《淮南子》构筑了以老子自然观念为基础，以阴阳、四时、五行为架构的宇宙图式。在这个宇宙图式中，如黄老帛书一样，《淮南子》也凸显“道”：道是无处不在的最高范畴，是一切的本原及其合理性依据，也是宇宙间一切的支配性力量；道的运动而产生天地、阴阳、四时、万物，道“分而为阴阳，阴阳合和而万物生”（《淮南子·天文训》）。宇宙间一切互相对应而存在“感应”。

譬如，自然现象与人事之间，相互联系且相互影响：“天”通过天体运行及时令、节气制约着人世间的生产、生活及政治等一切活动。符合“道”的社会应是原始而淳朴的，“无庆贺之利，刑罚之威，礼义廉耻不设，毁誉仁鄙不立，而万民莫相侵欺暴虐，犹在于混冥之中”（《淮南子·本经训》）。

这样的时代毕竟一去不复返，故针对现实的社会治理问题，《淮南子》治国思想的理论基础，“无为”之说也就显现出来。“无为”在道家理论体系中，始终是“君人南面之术”（《汉书·艺文志》），是人主控制臣民的手段、方法。《淮南子》“无为”强调的是，人类（包括人主在内）的行为，应循理而举事，不可逞其私志。换言之，应尊重自然规律，不可肆意逞强。“无为”并非消极退守，“道家无为，又曰无不为”（《史记·太史公自序》）。如将之用于政治实践中，就是强调少有急切举措，避免烦苛扰民，使社会在自然状态下得以安定。

《淮南子》中含有强烈的批评现世的倾向。它以“天”为判断秩序合理性的终极依据，高悬“道”的终极境界为追求目标，又以“古”为追求的理想社会，以“无为”为现实中的合理策略，势必对实在的、缺陷的现世秩序、策略、生活提出苛刻的批评。比如，将儒学贬为“俗世之学”，斥之为“以招号名声于世”；对儒学以诗、书、礼、乐为君主装潢门面、歌功颂德之类的行

径，书中更斥之为“买名誉于天下”（《淮南子·俶真训》）。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对朝廷尊崇儒学文化政策的异议。又如，书中对武帝也提出委婉批评：天子只是为维持社会秩序而设，并无养欲、逸乐的合法性；人主的个人才智无法治理天下，故有三公九卿之辅佐；天下广大而殊俗各异，故立诸侯以教诲之。联系到武帝的奢侈、对重臣的贬抑、对诸侯国的限制，显然可知《淮南子》批评矛头所指。

《淮南子》问世时，黄老思想在政治上已不占支配地位，但这并不妨碍其为汉初思想的总结，也不碍其为战国末年以来哲理之综合。所以，在哲学上把“人”（政治、社会）与“天”（自然、宇宙）连接和沟通起来，为建构统一帝国的上层建筑提供理论体系，如果说《吕氏春秋》是建构这种体系的第一步，那么，从逻辑上讲《淮南子》是第二个里程碑，董仲舒不过是从精神上完成这个建构而已。

武帝建元六年（前135），窦太后去世，政局丕变，黄老之学趋于式微。虽说终两汉之世，传习黄老之术者仍不乏其人，如西汉的汲黯、杨王孙，东汉的任隗、郑均，皆修习黄老之学而名重一时，但不过是高潮后的余音尾声罢了。

二、定于一尊

黄老之学因适应汉初特定的社会形势而盛于一时，但其宜于因循守成而不宜于改制创新。无为而治产生了新问题。譬如，诸侯王国势力渐凌驾于朝廷，匈奴对汉无止尽地漫侮侵扰，等等。无为而治已不再适应经济、政治的需要，在政治思想上，文景时出现了由无为到有为、从道家向儒家嬗变的趋势。尊崇黄老之学的窦太后去世后，武帝起用好儒术的田蚡为丞相，儒家独重而思想定于一尊之局面逐渐形成。

作为思想流派的儒家，即便是在焚书坑儒后，依然能延续自己的传统，这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师生与经典传授系统。儒者依托五经为基本典籍，有明确的知识基础，也就有了相互认同的凭据：凡在五经中获得知识并以五

经的解释阐发为业的就为“儒”。汉初无为而治的环境下，儒学思想的复兴成为一突出现象。不仅儒家经典的传授得到朝廷的正式认可，如文景时，韩婴、辕固生以《诗》为博士，胡毋生、董仲舒以《春秋》为博士，晁错受命往伏生处学《尚书》；而且儒家在汉初政治实践中也发挥积极作用，如陆贾常在刘邦面前称引诗、书而提倡“行仁义，法先圣”，叔孙通为汉室制定礼仪而使朝廷上下尊卑有序，贾谊反思秦亡教训而主张施行仁义、礼治。

汉初复兴的儒学，已与早期儒学有异：一则，具有浓厚的实用倾向，肯定儒学的合理性，试图将儒学的基本原则落实于现实中去；二则，具有强烈的兼容色彩，采纳诸子百家之长，在融会、互补的基础上以求汇通、超越。正因为此，汉初儒学复兴的代表人物，如陆贾、贾谊等人，其思想多体现出驳杂特色，既宣扬儒家的仁义德治或礼乐教化，又推崇黄老无为而治或文、武刑德并用。从某种情况而言，儒家能取代黄老之学成为国家支配思想，除去决定性人物（汉武帝）的偏向、嗜好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自身思想学说的合理性，董仲舒无疑是奠定汉代儒学体系的核心人物。

董仲舒（约前179～约前104），广川（今河北枣强）人，习《公羊春秋》，景帝时为博士。武帝建元元年（前140），他在举贤良对策中上“天人三策”，系统阐述其哲学和政治思想。由后人整理的《春秋繁露》一书，是研究董仲舒思想的重要依据。

他在保持先秦儒家主导思想的前提下，吸纳黄老之学、阴阳五行等学派的思想资源，建构起汉代儒学体系。从形而上的层面看，以“天”作为人间秩序合理性背景，并详细论述自然与历史的宇宙法则，弥补早期儒家宇宙论不备的缺陷，是董仲舒学说中引人瞩目的部分。天命、阴阳、四时、五行等提法，自此不再为其他思想学派所专有，汉代儒学之特色渐趋形成。

董仲舒在“天人三策”中说道，“天者，群物之祖也，故遍覆包函而无所殊，建日月风雨以和之，经阴阳寒暑以成之”（《汉书·董仲舒传》）。“天”不仅是一个自然运行的天穹，而是宇宙间所有秩序的本原与依据。按照董仲舒的说法，“天”即宇宙对于人间的意义，可以归纳为以下几方面：一则，“天”的中心与本原是“元”，“元”就是“一”，“元犹原也，其义以随天始

终也”（《春秋繁露·重政》），它是社会政治合理性的本原、依据，“以元之深，正天之端；以天之端，正王之政；以王之政，正诸侯之位；五者俱正而化大行”（《春秋繁露·二端》）。它也是人之成为人的本原和依据，就连人的身躯，也是仿效“天”的产物，头如天圆，耳目如日月，五脏对应五行，四肢有如四季。二则，“天”“分为阴阳，判为四时，列为五行”，阳自南出，阴自北出，依季节与方位，循环往复；阴阳与善恶、刑德、四季相配，四季又与五行相对，依照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思路，阴阳五行被引申到社会治理、人伦道德等方面，如五行的木对应四时之春，“木者春，生之性，农之本也。劝农事，无夺民时”（《春秋繁露·五行顺逆》）。三则，奉天法古。奉天当然是以宇宙为人间知识的支持系统，法古则是以历史为世间秩序的合理依据。如此，儒家独占的经典成为实用的教科书，传说中古先帝王的道德故事，三代时改正朔、易服色之说，等等，也有了极深刻的垂范与警示意味，“视前世已行之事，以观天人相与之际”（《汉书·董仲舒传》）。

董仲舒关于“天”的宇宙理论，如与上述黄老之学相比较，会发现彼此在思维方法、表达方式等方面存在相似之处。但董仲舒在人性问题上的相关论述，较自然地引申出儒家思想立场。人虽是禀天之合理性而生，但如天有阴有阳一般，人也有仁有贪、有善有恶。确立人之为人的“性”，不仅有先生的本性，还需要后天的修养。对此，他有一个巧妙的比喻：禾生长可以产出米，但禾不能直接等同于米；人性中有善，但不能肯定人性本为善；“善与米，人之所继天而成于外，非在天所为之内也”（《春秋繁露·深察名号》）。所以，人之为人，最终的境界不是自然而然的生存，生存也非自然而然的拥有合理性，思想理路很自然地转向调节、教育、管理方面。儒家的道德伦理，主要是三纲五常，也就有了用武之地。君臣、父子、夫妇之“三纲”，以及指导“三纲”的根本原则“五常”（仁、义、礼、智、信），与阴阳或五行相配，“仁义制度之数，尽取之于天”（《春秋繁露·基义》），确立起不言而喻的合理性及权威性。

要落实管辖、教育功能，则需当世间权力的配合，人主的重要性因此显现。董仲舒强调“强干弱枝，大本小末”（《春秋繁露·十指》）；在人、君、

天三者中，“以人随君，以君随天……屈民而伸君，屈君而伸天”（《春秋繁露·玉杯》），并说这是《春秋》大义；他还论证君主名号有天然的合理性、权威性，“君之所以为君者，威也……威分则失权，失权则君贱矣，失恩则民散矣”（《春秋繁露·保位权》）。君主有不容置疑的权力，其职责也就呼之欲出了，“上谨于承天意，以顺命也；下务明教化民，以成性也；正法度之宜，别上下之序，以防欲也”（《汉书·董仲舒传》）。于是，一方面必有教化，重在德治教育；一方面威势成政，重在刑法制度。这就使一系列制度化的策略随之取得宇宙论上的合理性。

董仲舒儒学体系之中，“天人感应”是重要原则。实际上，这种感应学说的存在很长久，是一个强大的传统观念系统，即宇宙与社会、人类同源同构互感，这几乎是所有思想学说及知识技术的总体背景及产生土壤。不仅秦汉间以黄老思想为中心的论著有此说法，如《吕氏春秋》、《淮南子》中多次提及，如不遵循时令会招致相应的灾异；而且汉初以儒学为中心的陆贾也有类似提法，如陆贾说道，“恶政生恶气，恶气生灾异……治道失于下，则天文变于上；恶政流于民，则螟虫生于野”（《新语·明诫》）。

武帝时代的大儒董仲舒、公孙弘，均尊奉这种不言而喻的观念。董仲舒说道：频率相同的乐器，敲动其一，其他可以引发震动共鸣；气温与风雨的变化，可以导致某些人体疾病的复发。他以自然界同类事物之间存在的互相关应现象，来加强对“天人感应”论断的说法力。需要注意的是，董仲舒“天人感应”背后，还蕴含着另一番心意。本来，“天”、“人”或天道、人性优先的思路，是可以对君主专制权力进行遏制的。但在秦汉大一统形成中亟须象征性领袖的现实，使“天”与“君主”凸显了他们的绝对地位，确立了“天”与“君”之间的对等互通。董仲舒面对这一事实，一方面肯定乃至神化王权，一方面又强调所谓的“天”，有屈民伸君、屈君伸天之说，并以此来制约、抗衡君主之权。他说君主的貌、言、视、听、思（即所谓“五事”），都会影响到五行运作、天地变化。“天人感应”的政治价值，或者说“灾异谴告”理论，也就显现出来：君主如品行不端、政事有亏，上天虽不会立即剥夺其“天命”，但会通过种种“灾异”现象，如星变、日食、地震、水旱等，

对之提出“谴告”，希冀君主能有所收敛或改过自新；君主如仍不知悔改，会受到更严重惩治，“有道伐无道”（《春秋繁露·尧舜不擅移汤武不专杀》）之天理，无疑意味着改朝换代也是可能的。

这样，以天为形而上宇宙依据，以阴阳五行为体系框架，以伦理道德学说为血肉，以君权天授、天人感应为原则，兼容道、墨、法等家之长，形成了理路贯通、兼备形上形下、可实用于社会的董仲舒儒学体系。董仲舒尽管仕途不顺，但他的学说影响深远，“令后学者有所统壹，为群儒首”，不仅确立了汉代儒学转变的思路，也奠定了中国两千余年国家意识形态的基础。

武帝时的尊儒政策，仅是抬高了儒学的地位，朝廷对儒学的崇奉并未成定局。武帝时的主父偃、徐乐、庄安等人，其学术颇有纵横家的特色，并撰有纵横家派的著述，这些人并未因其学而受排斥，较之董仲舒反更受武帝信用；兴利之臣桑弘羊、执法严刻的酷吏杜周等人，亦受武帝重用；汲黯说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史记·汲黯列传》），戳穿此时的重儒不过是名重于实；宣帝“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汉书·元帝纪》）的话，更切中肯綮的点破汉家制度之实。由此可知，儒学虽自武帝时进入思想世界的中心，但实际取得国家意识形态支配的地位，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这一历史进程中，“盐铁会议”及“石渠阁议”，是两个比较重要的事件。

昭帝始元六年（前81），以桑弘羊为代表的武帝时的兴利开边官吏，与以儒家思想为信仰的贤良文学，就武帝以后国家政策和政治指导思想问题，围绕教化与法治、重农与重商、尚德与尚力等话题，展开激烈辩论。辩论中，贤良文学就时政发表意见，大肆宣扬董仲舒的学术思想，这对提升儒家的价值观念与意义准则，具有重要意义。甘露三年（前51），宣帝诏诸儒讲论经义于石渠阁，平处《公羊》、《穀梁》异同，萧望之、周堪等名儒参加，宣帝本人“亲称制临决”（《汉书·宣帝纪》）；《穀梁》学因此得以立于学官，充任博士，“由是《穀梁》之学大盛”（《汉书·儒林传》）。石渠阁论的意义在于，君主是政治的最高权威，也成了最高的经学权威；以君主的权力认同为依托，儒学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地位，有了进一步的巩固；将《公羊》、《穀梁》并立学官，在平议经义时又多从后者，实则取其重宗法礼仪之长；石渠

阁议前后，礼学及礼治得到极大发展。

在石渠阁议一百多年后的白虎观会议上，以《白虎通》为标志，君主认可的国家意识形态理论表述诞生。章帝建初四年（公元79），朝廷召集官吏及学者于白虎观，一时名儒如丁鸿、班固、贾逵等皆预其中，以解决章句繁琐和讲经义同异等问题。会议中由魏应负责传达章帝提出的应讨论问题，由侍中淳于恭将各家看法、讨论情况上奏章帝，有些议论不决的问题由章帝作出最后的决断。此即《后汉书·章帝纪》所载，“使五官中郎将魏应承制问，侍中淳于恭奏，帝亲称制临决，如孝宣甘露石渠故事，作《白虎议奏》”。《白虎议奏》是原始记录，班固据此撰成《白虎通》。但《白虎通》并非班固个人思想的反映，而是经章帝认可的意识形态理论表述。

表面上看《白虎通》一书似无体系，是40多条经学名词解释的汇编，其实它是汉代儒学发展的又一表征。《白虎通》与董仲舒学说相似，也有一个来自宇宙自然法则的知识背景，叙述宇宙法则之目的仍在论证人间秩序。第一，既然天地有阴阳，人间就有尊卑；宇宙有中央、四方，人间就有帝王与诸侯；“天有众星”，象征着“君有众民”（《白虎通·五行》）。简言之，社会的一切合理秩序仿佛都来自宇宙的自然秩序。如《五行》篇“人事取法五行”中说道，“子顺父，妻顺夫，臣顺君”，是因为“法地顺天”；“父母生子、养长子”，是因为“法水生木、长大”。第二，当人间的这些准则已经在宇宙法则支持下，成为无需论证、天然合理的秩序后，《白虎通》在《爵》、《号》、《谥》、《社稷》、《礼乐》等篇章中，进一步讨论自君主直至百姓的名分、地位、称号、谥号、祭祀等，并凭借宇宙法则的象征性，确立一个以君主为中心的社会秩序，也确认一个以天子为中心的国家形式。《三纲六纪》诸篇章中，叙述纲纪伦理恒久不变的合理性、必要性；《封禅》、《巡狩》等篇章中，论证天子的权威通过“封禅”、“巡狩”等外在仪式性活动，取得“天”的认可；《灾变》诸篇章中，袭“天人感应”思路，“天所以有灾变何？所以谴告人君，觉悟其行，欲令悔过修德，深思虑也”，为臣民借灾异言政提供某种相对的合理性乃至自保其身的凭据。第三，儒学的正统地位在《辟雍》篇中得到确认，儒家通过制度性的礼乐对皇权进行认可，皇权通过赋予教育的权力

对儒学进行回报；辟雍、泮宫、庠序之学中，师道多少保持了“文化”、“价值”的尊严。

白虎观会议及《白虎通》意义在于：以董仲舒为代表的思想家个人思考，在这时转化成为国家的意识形态。范晔在《后汉书·儒林传》中的特意记载，更显示出儒家学说的仪式形态内涵：明帝按照儒家崇奉的礼仪制度，“始冠通天，衣日月备法物之驾，盛清道之仪，坐明堂而朝群后，登灵台以望云物”。礼仪制度赋予世间统治以合法与权威的意义，崇奉、实践礼仪无疑意味着对儒家思想的服膺，思想定于一尊的时代也就不期而至了。

儒家学说成为国家的意识形态，渗透乃至控制现实生活世界，有一系列外在与内化的表现。“罢黜百家，表章《六经》”政策确立以来，儒学在政治、法律、教育等方面影响渐重。政治方面，朝廷贬斥黄老、刑名等百家之言，出身文学、儒者官僚的数量增多；选举、教育等制度的保障了儒生官僚的来源，儒生渐成为官僚政治的人才基础；官僚行政要以“经术润饰吏事”（《汉书·循吏传》），动辄引用儒家思想为据议论时政，循吏则主动的用儒家礼乐教化治民。法律方面，渊源已久的秋冬行刑、司法则时思想，西汉中期以后更加深入人心；律令学发展过程中，以经、律兼修为尚，马融、郑玄等诸儒注释律令，儒家思想渗透法律，法律儒家化之进程渐启；以“经义折狱”或“《春秋》决狱”^①，是儒学直接影响法律的典型表现。教育方面，太学、地方郡国学等官学及私学教育有了长足发展，儒家经典“五经”成为教授的主要内容，这对推动儒家思想传播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在政治、教育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西汉晚期出现了士大夫阶层。此阶层对儒家思想与文化的传承、创新，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在影响汉代历史的同时，也奠定了中国

^① 所谓“经义折狱”，是指依据《春秋》经典事例，以为司法判决的标准，尤其是遇到疑难案件时，以《春秋》经义来比附定罪。其本意或原则是“原心定罪”，着眼于行为人的动机，及其行为时的情境。《春秋繁露·精华》中说道，“《春秋》之听狱也，必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恶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论轻。”董仲舒作为“《春秋》决狱”的倡导者，撰有《春秋决狱》二百三十二事。“经义折狱”多受人指责，但如果具体分析相关事例，实际有积极意义在其中，董仲舒的用意也不应歪曲。参见黄源盛：《董仲舒春秋折狱》、《两汉春秋折狱案例》，载氏著：《中国传统法制与思想》，（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8年版，第85~178页；黄静嘉：《中国法制史论述丛稿》，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76页。

文化的特性。

三、经学畿纬

在儒学作为汉帝国支配思想确立的过程中，与之有密切关系的经学也迅速发展起来。汉代是经学昌明、极盛的时代。欲了解汉代的学术思想，对经学之探讨不可或缺。欲探讨经学，与经学几乎同时存在、甚至在有学理上有牵连的畿纬之学，自然也应该受到关注，尽管它常被斥为虚妄。

“经”早先是诸子百家均可用来称谓某种纲领性学说或文献的通称，后则特用于儒家学派尊崇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所编书籍的专称。将这些特定的著作称为“经”，可能始于汉代。汉代的“经”，有《诗》、《书》、《礼》、《易》、《春秋》，亦即通常所言“五经”，算上《乐》则为“六经”，据说它们是由孔子编订并传授的。历代基于特定需要，“经”目也有所改变，趋势是“经”的领域逐渐扩张：约东汉时，去《乐》而升格《论语》、《孝经》，始有“七经”之名；唐代，将“三礼”（《周礼》、《仪礼》、《礼记》）、“三传”（《左传》、《公羊传》、《穀梁传》），连同《易》、《诗》、《书》，合称“九经”；宋代，在唐“九经”基础上，增《孝经》、《尔雅》、《论语》、《孟子》，而有所谓的“十三经”之提法。对这些“经典”的阐发、议论，大体上都可视之为“经学”。与包含较广泛的儒学相比，“经学”的范畴要狭窄许多。

秦置博士官，多至70人，诸子百家，包括儒家在内，都可立为博士。博士掌通古今，备顾问，议礼论政，教授弟子。焚书坑儒后，博士、诸生受到打击，官学衰微。汉初，高祖以叔孙通为博士，博士制度方不绝如缕；因受政治及战乱之害，学术深受影响，“时独有一叔孙通略定礼仪，天下唯有《易》卜，未有它书”（《汉书·刘歆传》）。惠帝至文景时，文化政策放宽，学术渐趋复苏，博士数量也有所增加，《诗》、《春秋》已列其中。如秦朝一样，此时的博士也并不限于儒家，如公孙臣以言“五德始终”召拜博士；博士的作用不过是备员待问而已，不受当世重视。建元五年（前136），武帝增《书》、《礼》、《易》，合文景时之两家，故有五经博士，经学在朝廷中更加齐

备；次年，窦太后去世，丞相田蚡将不治五经的太常博士一律罢黜，排斥黄老刑名百家之言于官学外，并优礼延揽文学、儒者数百人。

太常中经学博士完备：由于经学师承不同，一经多置数家博士，各家屡有分合兴废。武帝时，除《诗》有齐、鲁、韩外，其余四经各有一家博士，《书》为欧阳、《易》为田何、《礼》为后氏、《春秋》为公羊；至宣帝时，《易》有施、孟、梁丘，《书》有欧阳、夏侯胜、夏侯建（大小夏侯），《诗》有齐、鲁、韩，《礼》有后氏，《春秋》有公羊、穀梁，有十二博士；光武帝时，《书》、《诗》三家各保持不变，《易》三家而增京氏，《礼》有戴德、戴胜（大小戴），《春秋》废穀梁而并立公羊严、颜二氏，共有14家博士。博士的任务是诵读、教授、解释儒家经典。博士有弟子，武帝时博士弟子50人，成帝时至3000人，顺帝时达30000人之多。博士即经师，经师以其所承受师说为师法，其有“章句”者别立为家法；“家法”系一家之学，一经之所以分立数家博士，从根本上说是源自“家法”不同。汉代“经有数家，家有数说”（《后汉书·郑玄传》），由师法衍出家法，家法又各分专家。

汉代儒学复兴及经学发展的同时，搜集、整理典籍之热潮弥漫朝野。武帝时，朝廷建藏书之策，置写书官抄写书籍，集中有大量的图书。河间献王刘德，修学好古，“从民得善书，必为好写与之，留其真，加金帛赐以招之”，“故得书多，与汉朝等”（《汉书·景十三王传》）。成帝时，命陈农访求天下遗书，又命刘向等人校讎诸书：刘向校经传、诸子、诗赋类书，任宏校兵书，尹咸校数术（占卜之书），李柱国校方技（医药之书）。书于竹帛之典籍，受焚书、战乱等影响，难免错乱失序、文字讹衍，故有“校讎”。每一书校毕，都由刘向条成篇目，写出提要。刘向去世后，刘歆承继父业，完成这一工作，并成《七略》一书。是书分《辑略》（诸书总要）、《六艺略》、《诸子略》、《诗赋略》、《兵书略》、《术数略》、《方技略》，著录图书13000余卷。《七略》作为我国第一部目录书，今虽不存；精髓却保存于《汉书·艺文志》，流传至今。

刘歆在校书过程中，发现不同的经书底本，经今、古文之争浮现。汉代太常所置经学博士，皆为今文经：经书最初由老儒口授，以当时通行隶书写

成。古文经是由秦以前的古文书写，系先秦写本旧书。古文经在汉代的发现有多次，如武帝时在鲁国曲阜（今山东曲阜）的淹中里发现的《礼古经》，宣帝时河内郡（治今河南武陟）一民间女子拆除老屋时发现的古书，包括《易》、《礼》、《春秋》等。最重要的发现是以下两次：一是河间献王刘德搜集的书中，所得先秦古文旧书尤多，有《周官》（《周礼》）、《礼记》、《礼》、《尚书》等；《周官》、《礼记》为其独有，《尚书》、《礼》亦见于孔壁遗书；他还将喜好的《左传》、《毛诗》（通常视为古文经）立为河间国博士。二是武帝末鲁恭王在拆毁孔子旧宅时，从墙壁中发现《古文尚书》、《礼记》、《论语》、《孝经》、《春秋》等；鲁恭王所得之书后由孔安国献于朝廷，因“巫蛊之祸”发生而未立于学官。古文经虽未立于学官，但民间传习之风并未止绝。

刘歆在校书中发现《春秋左氏传》，并以之来解释《春秋》，“转相发明，由是章句义理备焉”（《汉书·刘歆传》）；据他自述，还发现有《礼》（《逸礼》）、《尚书》（《古文尚书》），这两种书即是由孔安国献于朝廷的孔壁遗书。在刘歆看来，今文经是秦火、禁书劫余，残缺在所难免；古文经系先秦写本旧书，更接近儒学的本来面目。古文经或可增补现有经传之残缺，如《古文尚书》较之伏生所传《今文尚书》多16篇，《逸礼》较之高堂生所传《礼经》（《仪礼》）多39篇；或可校补现有经传之脱简，如用《古文尚书》校欧阳、大小夏侯的今文《尚书》，知今文经中《酒诰》脱简一、《召诰》脱简二；或较现有今文经传更为可信，如《左传》与《公羊》、《穀梁》之别在于，《左传》系与孔子同时的左丘明亲见之作，余者则系孔子弟子再三传闻之作，前者无疑是信而有徵。他建议朝廷将《左传》、《逸礼》、《古文尚书》及传习于民间的《毛诗》立于学官。

刘歆的建议受到五经博士反对，双方为此展开激烈辩论。刘歆指斥太常博士“因陋就寡”，“保残守缺”，“信口说而背传记，是末师而非往古”，“挟恐见破之私意，而无从善服义之公心”（《汉书·刘歆传》）。刘歆的强烈措辞引起诸儒怨恨。时任光禄大夫的名儒龚胜，因此上疏哀帝请辞；儒者出身的执政大臣师丹亦大怒，弹劾刘歆“改乱旧章，非毁先帝所立”（《汉书·刘歆传》）。哀帝原本留心于刘歆新说，但碍于朝臣的激烈反对，无法袒护刘歆。

刘歆为自保而主动申请离京任职，经今、古经之首次论争无结果而罢。

此后，经学中出現今文、古文两个流派，各持不同底本，各有不同经解。王莽当政时，刘歆为其得力助手。为托古改制之需，王莽为《古文尚书》、《毛诗》、《逸礼》等古文经立博士，古文经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或有后人据此提出古文经系刘歆协助王莽篡汉而伪造之说，但从钱穆《刘向歆父子年谱》全面而系统的研究来看，伪造说并不可信，虽然古文经确实为刘歆、王莽所利用。

王莽败亡后，古文经也受池鱼之殃。东汉初，就是否为古文经《左传》、《费氏易》立博士问题，朝廷再次爆发激烈争论。当时，古文经学家陈元、郑兴、杜林等人俱为学者所宗，古文经学已有较大发展且影响也在不断扩大，尚书令韩歆因此请奏光武帝而欲立《左传》等于学官。光武帝令公卿、大夫、博士于云台集议，今文经学博士范升坚决反对，与韩歆等人反复辩难，结果不欢而散。

会后，范升上书陈述反对理由：如立《左传》、《费氏易》，其他学派也将争立；《左传》、《费氏易》师承不明，自身多有乖异、可疑之处；指出《左传》之失数十事。陈元听闻此事，诣阙上疏，驳斥范升等人：对《左传》指责，系将纤微之误夸大为巨谬，肆意诋毁，掩其弘美，不足凭信；结合汉代立经博士的事实，为立《左传》于学官张目。范升、陈元反复驳难十余次，光武帝终立《左传》于学官。“诸儒以《左氏》之立，论议嚙啐，自公卿以下，数廷争之”（《后汉书·陈元传》），《左传》旋即废。第二次经今、古文之争，表面上古文经再次失利，但其影响却是有增无减：不仅相信古文经学的人渐增，手握权柄的官僚甚至是帝王，也渐倾向古文。

经今、古文之争虽继续，但争论多在学者间展开，且不像前两次那样激烈。争论的焦点在《春秋》三传。章帝时，古文经学代表人物贾逵，与今文经学代表人物李育，就《左传》与《公羊》、《穀梁》之优劣高下，展开争论。贾逵特意渲染《左传》的君父之义，还援引图讖之说推尊《左传》，谄媚喜好《古文尚书》、《左传》的章帝。针对今、古文经学者在《春秋》三传争论中多引图讖而不据理体之弊，李育曾著《难左氏义》，分列41事，论证

《左传》“不得圣人深意”；白虎观会议上，李育以《公羊》驳难贾逵，“往返皆有理证，最为通儒”（《后汉书·儒林传》）。桓、灵之时，今文经学大师何休倾注17年心血，撰成“公羊学”集成之作《春秋公羊解诂》，宣传“公羊学”完整传承孔子学说，以维护其权威地位，贬抑《左传》、《穀梁》；针对何休及其论著，经学大师郑玄发表一系列反驳之作，由于他精通“三传”之义，对各家长短了然于胸，所论切中要害，以至于何休感叹说，“康成（郑玄字）入吾室，操吾矛，以伐我乎！”（《后汉书·郑玄传》）今文经的衰落已成定势，古文经彰显而成为主流。

汉代经今、古文之争以“古学遂明”终结，但此时的“古学”与古文经之本来面目已有不同。以许慎、郑玄为例，就可略知大概矣。

许慎是东汉中期古文经学家，针对穿凿附会、曲解经文之弊，他编撰《说文解字》一书，收录小篆及其他古文九千余字，逐字注释其形体音义。从文字来源上，《说文》引古文经本为据；在字义解释上，则破经今、古文学界限，引今文经说者亦不在少。这无疑具有指向意义。

郑玄（127~200），字康成，北海高密（今山东高密）人，既学《京氏易》、《公羊春秋》等今文经，也学《左氏春秋》、《古文尚书》等古文经，有经今、古文学兼修之实，故能冲破今古文经学藩篱，左右采获，取其所长，遍注群经：注《易》用费氏古文；注《尚书》用古文，兼采今、古文；笺《诗》以《毛诗》为主，参以齐、鲁、韩三家；注《仪礼》并存今、古文，从今文则注内叠出古文，从古文则注内叠出今文；注《孝经》多今文说；《周礼》有古文无今文，《礼记》亦无今古文之分，其注自不必论。“郑玄括囊大典，网罗众家，删裁繁诬，刊改漏失，自是学者略知所归”（《后汉书·郑玄传》）。

如果说文字差异是经今、古文之争表象的话，或者说古文经是否立于学官为表象的话，双方在经义理解等方面的差异则是实质性的；当然，这种实质性差异在清代学术思想上的表现，较之汉代会更为突出。一般来说，今文经多讲义理、重微言大义，以《春秋公羊传》为主，尊孔子为“素王”（不居天子之位而有其德），以托古为名而行改制之实，视孔子为政治家、哲学

家、教育家；古文经侧重章句训诂，重《周礼》、《左氏春秋传》，尊孔子为先师，并将周公在儒学系统中的地位置于孔子之上，视孔子为述而不作、信而好古的学者，亦即古代文化的保存者。不过，就汉代经今、古文争立学官来看，双方实际上并非全基于学术考虑。立于学官，不仅可正式传承本派学说，也关系到学派弟子的权益：博士弟子有免除徭役、赋税之权，学成考试合格后，还可按等第录用为官。夏侯胜一语道破此中道理，“士病不明经术；经术苟明，其取青紫如俛拾地芥耳。学经不明，不如归耕”（《汉书·夏侯胜传》）。经学发展既与“禄利之路”（《汉书·儒林传》）相关，故是否立学官、置博士，也就不仅仅是学术问题了。

与经今、古并存的是谶纬之学。谶是神秘预言，“诡为隐语，预决吉凶”。谶常附有图，故又称图谶。谶的产生年代很早。如秦始皇时，方士卢生献图书，写有“亡秦者，胡也”；秦二世时，“陈胜王”的鱼腹丹书，等等，都是带有神秘色彩的政治隐语。纬相对于“经”而得名，“纬者，经之支流，衍及旁义”（《四库全书总目》），是依托孔子的解经之书。“纬”出现的年代似较“谶”为晚。汉代以五经为外学，以“七纬”为内学，儒生兼习经学、谶纬。

所谓七纬，是指《易》、《书》、《诗》、《礼》、《春秋》及《乐》、《孝经》的纬，每经之纬的数量不尽同，且纬的名称也相当奇特。譬如，《易》纬有六篇：《稽览图》、《乾凿度》、《坤灵图》、《通卦验》、《是类谋》、《辨终备》；《孝经》有纬两篇：《援神契》、《钩命决》。早先谶、纬有别，西汉末年以來，两者多混淆并称，纬中也含有谶的内容（数量约占今天残存全部纬书之半），讲符命、预言，大行于世。谶纬言语难解，内容驳杂，或解经、述史，或涉天文、历数、地理；以阴阳五行、天人感应为思想基干，据天象、五行等占验吉凶或预言，易为人穿凿附会，多被斥为荒诞不经。魏晋以来，历代禁毁图谶，由于谶、纬间杂，纬书也受影响，隋代后大都亡佚。现今所见纬书较完备的辑本，是日本学者安居香山、中村璋八所辑之《纬书集成》。

西汉末至东汉一代，谶纬之学在学术、政治领域有相当的影响力。

就学术而言，谶纬特别是纬书，与今文经学关系尤为密切，或可视为经学之一部分。谶纬中或是直接引用经文，加以阐发，纬以附经、解经；或是

经说略而讖纬详，经受益于纬，纬以补经、证经。清代今文经学家皮锡瑞说道：“（纬中）多汉儒说经之文：如六日七分出《易纬》，周天三百六十度四分度之一出《书纬》，夏以十三月为正云云出《乐纬》；后世解经，不能不引。三纲大义，名教所尊，而经无明文，出《礼纬·含文嘉》；马融注《论语》引之，朱子注亦引之，岂得谓纬书皆邪说乎？”^①

今文经学集成之作《白虎通》中，频引纬书，正显现出纬书对经学的重要性。不仅今文经学重讖纬，古文经学也受其影响。贾逵以《左传》与讖纬相合，独可证刘氏为尧之后代，虽为谄媚之举，但可窥见讖纬波及古文经学一斑。何休、郑玄因经今、古文而争论不休，他们注解儒家经典时，却不约而同地引用讖纬立说；尤其是郑玄，在遍注群经之时，还为许多纬书作注（今天残存纬书佚文约半数数为郑玄所注），在论著中或依纬立说。譬如，对《易》经中“易”字的理解，郑玄很精辟地说道：“易之为名也，一言而函三义：简易一也，变易二也，不易三也。”即，《易》经的“易”包含“简易”（囊括宇宙万物的一切原理）、“变易”（宇宙万物随时都在运动变化）、“不易”（宇宙万物中相对不变的稳定性）三种意义。郑玄立论实源于《易纬·乾凿度》，“易者，易也，变易也，不易也。”^②这无疑切实证明纬书对于经学的意义。

就政治而言，因统治者对讖纬的迷信，讖纬之学兴盛一时。哀帝时，夏贺良奏“赤精子之讖”，公开宣称汉家历运中衰而应再受命，其说不仅得到一批朝臣儒士的共鸣，连哀帝也在这一风潮裹胁之下，有改元、易号、称“陈圣刘太平皇帝”（《汉书·哀帝纪》）之举。王莽在摄政、代汉、立新朝时，大量利用、伪造讖纬，如“安汉公（王）莽为皇帝”、“摄皇帝当为真”（《汉书·王莽传》）等，为篡汉、立新的合法性、神圣性进行舆论造势。诸多反对王莽的势力，也借助讖纬以达到其政治目的。刘秀起兵、称帝，即与“刘秀当为天子”（《后汉书·光武帝纪》）的讖语有关；割据河西地区的窦融在决

^① 皮锡瑞著、周予同注释：《经学历史》，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109页。

^② 皮锡瑞：《经学通论》，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页。

意归附刘秀时，也是以此认定刘秀为真命天子。

“代汉者当塗高”的讖语，是好符命的公孙述称帝巴蜀的依据，他认为自己名字中“述”有“路途”意，与“塗”相应；立国洛阳的光武帝为此千里致书，以破其说，“代汉者当塗高，君岂高之身邪？”（《后汉书·公孙述传》）因社会上已形成讖纬崇拜之风，加之部分讖纬确实又有所应验，故自光武帝以来，东汉统治者极为推崇讖纬，颁行诏命，施政用人，也要引用讖纬。中元元年（56），光武帝“宣布图讖于天下”。此举一方面使图讖合法化，用政治权力维护图讖的地位；一方面使图讖成为定本，杜绝继续造作图讖之举。上行下效之风蔓延，“儒者争学图纬，兼复附以妖言”，以至于贾逵引图讖为《左传》争立学官，曹褒杂以五经讖记之文撰次汉礼（未行用）。

在讖纬流行时，也有反对讖纬者，如尹敏、桓谭、郑兴、王充、张衡等。桓谭“极言讖之非经”，刘秀认为是“非圣无法，将下斩之”（《后汉书·桓谭传》），他叩头谢罪许久方得幸免；光武帝因郊祀事而询于郑兴，“吾欲以讖断之，何如？”郑兴回答“臣不为讖”而惹怒刘秀，“卿之不为讖，非之邪？”（《后汉书·郑兴传》）郑兴为此谢罪，但因不善讖而终不受重用。

对讖纬思想进行系统、哲学批判的是王充。王充（27～约97），会稽上虞（今浙江上虞）人。他曾在太学受业，师事大儒班彪，家贫无书，常在洛阳书肆中阅读，遂博览百家之言。他撰有《论衡》一书。他以道家“天道自然无为”之说立论，说天地万物皆为客观存在的物质实体。他反对天人感应说，说“天道，自然也，无为；如谴告人，是有为，非自然也”（《论衡·谴告》）。针对今文经学及讖纬所提倡的“灾异论”、“符瑞说”，王充以“祸变不足以明恶，福瑞不足以表善”（《论衡·治期》）加以反驳：“灾异论”者依据的日食、水旱、寒暑等，是自然界本身变化产生的必然现象，与人事无关；“符瑞说”不过是儒者“欲以表明王之治”，但“鸟兽之知，不与人通，何以能知国有道与无道”（《论衡·指瑞》）？这些论述在一定程度上戳穿了今文经学及讖纬之学的理论依据。此外，他还对儒家经典、甚至孔子等，也敢于提出怀疑、大胆批判。由于是书“违诡于俗”（《论衡·自纪》），在当时社会中并无影响，直至东汉末年才流传开来。

第十一讲 恢弘之美

——秦汉时代的文化科技

秦汉时代延续四百余年，堪与煌煌事功相匹配者，是文化方面的辉煌成就。以史学言之，既有传统史学奠基之作的《史记》，又有历代“正史”所本的《汉书》，还有复振编年体的《汉纪》；以文学言之，《史记》、《汉书》的文学价值自不待言，汉赋堪为此恢弘时代之文学代表，浪漫思潮兴盛时又有现实主义之作乐府诗，影响后世深远的五言诗亦发轫于汉代；以音乐、舞蹈言之，在承继前代基础上而呈现丰富多彩之特色；以美术言之，雄浑洒脱的美术风格，蕴含着时人之精神寄托；以科技言之，举凡天文、历算、医学、农学，以实用为标的，皆成就非凡，造纸术更是古代中国对人类文化之巨大贡献。

一、史学和文学

秦汉时代的史学，当推司马迁的《史记》、班固的《汉书》及荀悦的《汉纪》。

司马迁（前 145 或 135 ~ 约前 90），字子长，冯翊夏阳（今陕西韩城）人。他出身于史官世家，具有良好的家学渊源。他年轻时曾游历各地，体察各地风土人情，对后来撰述活动颇有裨益。武帝封禅泰山，其父司马谈未能从行，抑郁而终。临终前，父亲以国史相嘱。司马迁继任太史令，决心完成先人未竟之业。后来，他有机会遍览皇家藏书，为撰述作了文献上的准备。司马迁撰写《史记》时，因为名将李陵辩护而受腐刑。受此奇耻大辱，他痛

不欲生，“所以隐忍苟活，函粪土之中而不辞者，恨私心有所不尽，鄙没世而文采不表于后也”（《汉书·司马迁传》）。经过十余年艰苦卓绝之努力，终于完成《史记》这一私家著述。《史记》，原名《太史公书》，或称《太史公记》、《太史公》，东汉末年始被称为《史记》。作为中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它是此前史书体例的综合、创新，合编年、纪事诸史书文体之长，叙述上起传说中的黄帝，下迄西武帝太初之时，纪事尤详于秦汉史事。《史记》结构周密，内容完整，“本纪以序帝王，世家以记侯国，十表以系时事，八书以详制度，列传以志人物。”（《廿二史札记》）自此体例确定后，历代著史未能出其范围。

《史记》的卓越成就，除体例上的创新外，更源于其实录之精神、灵动之文笔、深刻之思想及真挚的感情。作为一部历史著作，司马迁“良史之材”、《史记》“实录”精神，一向为人所称道。班固称赞司马迁道，“善序事理，辨而不华，质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虚美，不隐恶”（《汉书·司马迁传》）。立项羽、吕后于“本纪”，将陈胜列入“世家”，是基于这些人的历史地位。对最高统治者，司马迁亦能秉笔直书，他借鲰直大臣汲黯之口，斥责武帝“内多欲而外施仁义”（《史记·汲黯列传》）。《史记》延续先秦“人之发现”的传统，以人物为全书记述主体。^①

司马迁对历史资料精心选择、剪裁与编排，运用多种文学手段，塑造栩栩如生之人物形象。譬如，他浓墨重彩记述项羽会稽起兵、巨鹿之战、鸿门宴及垓下之战等事，这些事大体勾勒出项羽起事、发展、巅峰、转衰、悲剧性结局之一生，其坦诚率直而刚愎自用、疏于政治权谋而重视恩情仇义的性格也完整呈现。鸿门宴的那段文字，情节跌宕起伏、极具张力，司马迁以其灵动文笔，行云流水般叙事，既展现当时氛围之紧张，又显现不同人物之特征，寓动于静，严谨、活泼并现，如身临其境、亲闻其声，令人百读不厌、回味无穷。《史记》被誉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骚》，的确名副其实。

^① 以人物为记述主体，是《史记》创新处之一。实际上，自春秋战国以降，对“人”的重视已突破个别古先圣王，而普遍认识到国之兴衰在于人。以人物为历史主体，以及纪传体的出现，也就不难理解了。

司马迁不仅是历史的笔录人，实际上也是历史的裁判者。如果说古人修史在基本史事叙述方面多因袭前人著作的话，如《史记》“世家”部分多本之于《左传》，《秦本纪》以战国秦国记录为基础，那么，最能体现作者特色的地方就是史书的序、论部分。司马迁述史论人，有着自己独特的价值评判标准，也有浓烈而深沉的个人情感。《史记》中的“太史公曰”等评论文字，是认识他的思想、情感的关键着眼处。司马迁的议论已超越一般评论，而带有明显的历史哲学色彩。比如，他关注天人关系、关注历史循环等命题，这些思考体现了史学认识的极高境界。但他并没有仅仅停留在这个层面上，而是将目光更多的关注在人事方面。“究天人之际”的宗旨，也就在叙述、评论中得以落实。如他引贾谊《过秦论》说秦之失败在于“仁义不施而攻守之势异也”。此外，《史记》中的“异端”评论是思想、感情之综合体，虽受正统学者批评，却显现出“一家之言”的独特价值所在。比如，在《刺客列传》中，他说荆轲等人，“其义或成或不成，然其立意较然，不欺其志，名垂后世，岂妄也哉”；在《游侠列传》中，他说游侠之人行行为或不法，“然其言必信，其行必果，已诺必诚，不爱其躯，赴士之隄困，既已存亡死生矣，而不矜其能，羞伐其德，盖亦有足多者焉”。

继《史记》之后，班固所著《汉书》，亦为史学名著。《史记》叙事止于汉武帝，故有褚少孙、班彪等人续写。班彪对前人续写的《史记》很不满意，于是博采遗事异文，撰《后记》数十篇以庚续《史记》，“因斟酌前史而讥正得失”（《后汉书·班彪传》），未竟而卒。其子班固返归乡里，潜精研思，欲成就父业。

班固（32~92），字孟坚，扶风安陵（今陕西咸阳东）人。他从小接受良好家学熏陶，“博贯载籍，九流百家之言，无不穷究。所学无常师，不为章句，举大义而已”（《后汉书·班固传》）。后有人上书明帝，告发他“私改作国史”（《后汉书·班固传》），被捕下狱。其弟班超上书力辨兄长之冤，明帝亦披阅班固所撰史草，欣赏他的才干学识，任命他为兰台令史，后又被任命为校书郎，典校皇家藏书。永平中，明帝下诏命他“终成前所著书”（《后汉书·班固传》）；班固撰写《汉书》之事业，由此被皇帝认可。他积二十余年

的时间，至章帝时大致完成全书。《汉书》体例沿用《史记》而有所变更，改“书”为“志”，以记典章制度；废“世家”而并入“传”中，以记人物为主，兼有少数民族历史，形成十二纪、八表、十志、七十传之规模。班固博学多识，使得《汉书》谨严醇厚而备受后世推崇。从汉末到南朝，为《汉书》作注的学者，多达二十余家，以至于专门受业，地位仅次“五经”。

班氏父子以五德终始思想和正统观念为据，论证本朝的合法性及凸显汉王朝历史地位。《汉书》作为中国古代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主要记载了西汉一朝 200 余年的历史。这种断代为史的做法，奠定了后世正史之体例。唐代史学家刘知幾在《史通·六家》中说：“如《汉书》者，究西都之首末，穷刘氏之废兴，包举一代，撰成一书，言皆精炼，事甚该密，故学者寻讨，易为其功。自尔迄今，无改斯道。”尊儒学、尊汉家的正统观念，使得班固在撰写历史、评论人物时，与司马迁及其《史记》形成强烈对比。比如，《汉书》中将项羽、陈胜等人列入传中，这些人物的历史定位无形中被贬低；又如，他说司马迁“是非颇缪于圣人，论大道则先黄老而后六经，序游侠则退处士而进奸雄，述货殖则崇势利而羞贱贫”（《汉书·司马迁传》）。

就整体而言，班固作为一个伟大的历史学家，并未放弃史家的“实录”追求，其信史地位也未因此而受到冲击。《汉书》叙事，详于武帝太初以后的史事；对武帝太初以前的历史，也有所补充、调整。其结构严谨，上下洽通，详而有体，文采斐然。比如，《苏武传》一篇，作者对寡恩的汉武帝有所保留，对无奈留居匈奴的李陵抱有同情，对忠贞不贰的苏武敬佩不已。班固以其传神之笔，遂使《史记》不能独擅叙事、善于传人之美誉，清人赵翼在《廿二史札记》中就此说道：“叙次精采，千载下犹有生气，合之《李陵传》，慷慨悲凉，使（司马）迁为之，恐亦不能过也。”

《史记》、《汉书》前后交相辉映，不仅代表秦汉史学的最高成就，也是中国古代史学之巍巍双峰。除此之外，尚有《东观汉记》、《汉纪》。《东观汉记》原名《汉记》，是纪传体东汉皇朝史，成书于东汉数代史家之手。魏晋时，其与《史记》、《汉书》并称“三史”，颇为时人所重。唐宋以后，逐渐散佚，价值严重受损。《汉纪》完整留存至今。献帝雅好典籍，喜读《汉

书》，但认为它文字繁多，难以卒读；故命荀悦依照《左传》体例，将《汉书》改编为《汉纪》。荀悦（148~209），字仲豫，东汉末年颍川（今河南许昌人）人。《汉纪》文字虽省略不少，但“辞约事详，论辨多美”（《后汉书·荀悦传》）；荀悦并非全系钞书，对《汉书》有所订正增补。通过对《汉纪》的编纂，荀悦提出自己的史学编纂思想：一是“达道义”，二是“彰法式”，三是“通古今”，四是“著功勋”，五是“表贤能”。他又通过“荀悦曰”等文字，评点往事，议论时政，陈述见解。《汉纪》体例效仿《左传》，但比《左传》更加严整，且进一步发展编年体。是书不再局限于记录某人、某事之时，而是将相关材料加以类比整理：在按年月记录某人、某事时，将相关之人、事、典制合并载录，从而兼有编年、纪传两体之长。这不仅扩大了编年体史书的记事范围，也大大完备了编年体史书之体例。刘知幾为此说道，“史官记其国事，为纪传者则规模班（固）、马（司马迁），创编年者则议拟荀（悦）、袁（宏）。”（《史通·六家》）足见其影响之巨大。

《史记》、《汉书》等史学著作，虽然也是优秀的文学作品，但更能代表秦汉文学成就的，是汉赋、乐府诗歌、五言诗以及东汉末的“建安文学”。

赋，作为介于散文和韵文之间的文体，出现于战国后期，成熟并兴盛于汉代。西汉初年，模仿楚辞的骚体赋流行于文坛，代表作有贾谊《吊屈原赋》等。贾谊借哀悼屈原而抒发怀才不遇之悲，形式、风格都酷似“楚辞”。骚体赋形式特征在于不借助问答而直接陈述，故重在抒情而非咏物；通篇为韵文，以四、六言为主，句中多缀以“兮”字，篇末以“乱曰”、“讯曰”结尾。枚乘的《七发》虽不以“赋”名篇，却开创了汉代大赋创作之先河。武帝对“赋”的喜爱及提倡，推动创作者的不断涌现；国家的兴盛及统一，也为赋的创作提供素材，“赋”自此空前兴盛。武帝时最著名的赋家是司马相如，其代表作是《子虚赋》、《上林赋》（两赋因前后相连，故也被视为一篇）等。赋中“子虚先生”、“乌有先生”相互夸耀，描述楚、齐两国物产之富、田猎之盛；“亡是公”更是气度非凡，以举重若轻之势，渲染天子上林苑之壮观、天子出猎之盛况；在极尽描摹后，笔锋顿转，写天子幡然醒悟，认为此太过奢逸，“恐后世靡丽，遂往而不返，非所以为继嗣创业垂统也”（《汉书·司马相

如传》)，以劝诫讽谏之意终篇。此赋结构宏伟，韵文、散文相间，辞采靡丽堂皇，场景雄伟壮观，震撼人心。

继司马相如之后，著名的赋家、赋作，有扬雄的《蜀都赋》、班固的《两都赋》及张衡的《二京赋》等。汉大赋无疑代表着那种宏大、壮丽而浪漫的时代精神，但其缺点也由此产生：过于追求形式而影响内容的表达。夸张乃至过分铺叙，虚而不实；主客答问和层层排比之方式，呆板少变；文辞堆砌，又多用奇词僻句，使人味同嚼蜡；至于“讽谏”，被当时人讥为“劝百而风一”（《汉书·司马相如传》）。

当大赋衰落在所难免时，自东汉中期起，此前流行的抒情小赋，逐渐成为创作的主流，代表作有班固的《北征赋》、张衡的《归田赋》、赵壹的《刺世疾邪赋》及蔡邕的《述行赋》等。这些小赋，突破大赋的颂扬传统和呆滞体式，多采用骚体，或抒情言志，或借物寓言，风格清新明快，往往有较多的批判现实的内容。此外，尹湾汉墓简牍所见之《神乌赋》，是一篇以讲故事为特色的“俗赋”，从俗文学史的角度来看意义较为重大。

乐府诗是汉代兴起的一种重要的诗歌体裁。乐府是秦汉时设置的掌管音乐的官署，由其创作及搜集的配乐歌唱的曲辞称“歌诗”，六朝时被称作乐府诗。于是，乐府遂成为一种与音乐有关的诗体名。汉代乐府诗的发展，与武帝关系密切。武帝时，出于制礼作乐的需要，改革并扩大乐府机构，令其谱制新声、教习歌舞，以备郊庙祭祀及宴享之用，是为雅乐；又派人大规模的采集各地歌谣，并为之配乐，是为俗乐。雅乐、俗乐是汉代乐府诗的主要来源，采自民间的歌谣又是乐府诗精华之所在。乐府民歌是《诗经》四言体向五、七言过渡的重要阶段，其形式自由灵活，突破了《诗经》以四言为主的格局，创造了以五言为基干，包括四言、七言、杂言的新的诗歌体裁，可容纳更多的内容，更为自由的抒情叙事。它的语言质朴自然，生动活泼，不饰雕琢。

乐府民歌多出自下层民众之手，“感于哀乐，缘事而发”，往往能较为真切地反映社会生活，表达百姓感情。其内容丰富，或表现百姓生活困难，如《东门行》中写道，“盎中无斗米储，还视架上无悬衣”，生活逼得主人公拔

剑出东门而去，“吾去为迟，白发时下难久居”（《乐府诗集》）；或反映战争和徭役给人民带来地灾难，如《十五从军征》等；或揭露讽刺统治者地荒淫与腐败，如《相逢行》、《羽林郎》等；或表现爱情、婚姻与家庭，如《上邪》篇中写道，“上邪，我欲与君相知，长命无绝衰。山无陵，江水为竭，冬雷震震夏雨雪，天地合，乃敢与君绝”（《乐府诗集》）。

汉乐府民歌中成就最高的作品是长篇叙事诗《孔雀东南飞》。诗中记述了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刘兰芝因受婆婆刁难而被迫与丈夫焦仲卿洒泪告别，返回母家后又受其兄歧视且逼她改嫁太守之子，兰芝在逼迫改嫁前夕投水自尽，仲卿“心知长别离”也自缢而死。忠贞不贰的爱情虽以悲剧结尾，但其中寄托着人们美好的祝福、祈盼，“两家求合葬，合葬华山傍。东西植松柏，左右种梧桐。枝枝相覆盖，叶叶相交通。中有双飞鸟，自名为鸳鸯。仰头相向鸣，夜夜达五更。行人驻足听，寡妇起彷徨。多谢后世人，戒之慎勿忘！”（《玉台新咏》）

五言诗在汉代以后成为中国诗歌的主要体裁之一。西汉时五言诗可能就出现了，但其发展成熟是在东汉时期。代表汉代五言诗的最高成就，是无名氏所作《古诗十九首》，它最早见于《文选》之中。《古诗十九首》并非一时一人之作，大部分诗篇是东汉前期作品。诗的主要内容，或是说人生短促，应及时行乐，“人生非金石，岂能长寿考”，“荡涤放情志，何为自结束”；或是抒发相思情，伤别之苦，如《迢迢牵牛星》中写道，“迢迢牵牛星，皎皎河汉女。纤纤擢素手，札札弄机杼。终日不成章，泣涕零如雨。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或是感慨个人遭际，向往功名利禄，“何不策高足，先据要路津？无为守贫贱，轍轲长苦辛”。

《古诗十九首》不同于一般民俗歌谣，也不同于“诗骚传统”影响下的文篇，而是以抒写文人士子的世俗情怀、表现生命意识为主的创作。感情真挚而质朴，语言自然而文雅，被刘勰誉为“五言之冠冕”（《文心雕龙·明诗》），后人更评价其为“情真，景真，事真，意真。澄至清，发至情”（《诗谱》）。

东汉末年的诗歌，扬弃了有汉以来繁缛铺陈而义归讽谏的注重功利的诗

骚传统，异化了东汉中前期文人诗追逐个人价值而沉湎于自我意识的非功利诗潮，输注了乐府诗用现实主义手法反映现实社会的诗歌创造精神，熔铸了忧患人生、忧患社会的双重忧患意识，塑造了汉末诗歌神采飞扬、慷慨悲凉的时代风格——建安文学。建安文学的代表人物，是“建安七子”和曹氏父子。建安七子，仅仅是建安文士中声名最高者，他们是孔融、王粲、陈琳、徐幹、阮瑀、应瑒、刘桢。他们于当时的文体，无论是散文、辞赋，还是诗歌，各有所长，各有特色。曹氏父子是建安时期的文学领袖。曹操的诗篇，质朴而豪迈，苍凉慷慨，气势雄阔，有乐府诗的粗犷风格，反映乱世的悲愤情怀，且不失积极的奋斗精神。曹丕之诗，多取材思妇游子的离怨别愁，婉约缠绵，柔情妩媚。曹植的诗篇，尤其是后期诗作，成就更高。他缘情赋诗，以情纬文，抒情动人。前期诗作风格豪迈明快，后期沉郁悲怨。其诗阴阳协和，刚柔相济：刚则近于曹操的雄浑老劲，但却是雄奇的青春气象；柔则类于曹丕的清丽婉约，但更重抒写性情。神采斐然，音韵铿锵，文质相称，流传广泛。据说，南朝谢灵运曾言：天下才共一石，子建独得八斗。

二、乐舞美术

汉代乐府中的雅乐、俗乐，虽可被视为文学作品，但原本是用来演唱的。雅乐被归入郊庙歌辞，俗乐以相和歌、鼓吹乐最为主要。相和歌源于北方民间，本为“徒歌”，即清唱的歌曲，没有人伴奏或他人应和。“徒歌”配上管弦伴奏，由歌者拿着一种叫“节”的乐器打节拍，就成为加工完美更加动听的相和歌。其命名，乃是取“丝竹更相和”（《晋书·乐志》）之意。用来伴奏的乐器，除歌者所执“节”外，常用的还有笙、笛、筑、箏、琴、瑟等。相和歌使用这些丝竹乐器伴奏，声音清悦动听。当时又有相和大曲，多是将采风而来的相和歌进行谱曲、配乐，形成包括歌、舞和器乐的大型歌舞曲。《陌上桑》、《东门行》等，都属于相和歌类。

相和歌之外，民间歌曲另一发展途径是鼓吹乐，即以打击乐器与鼓吹乐器为主，有时也配合有歌唱的乐种。早在先秦时期，鼓吹乐在少数民族中大

概就颇具规模，至汉代又有较大的发展。因应用场合不同，鼓吹乐又有不同名称。鼓吹用于军乐时称铙歌，加用敲击的乐器铙；用于仪仗音乐列于殿庭或出行卤簿（出行仪仗）时，称做黄门鼓吹；在马上演奏时称为骑吹。鼓吹乐的打击乐器以鼓最为主要，另外还有鞀（小鼓）；吹奏乐器包括萧（今排箫）、笛、笳、角等。《战城南》、《上邪》等，属于鼓吹乐类。两千多年来，鼓吹乐不仅为宫廷仪式音乐等所采用，在全国各地民间音乐中也渐占据重要地位。现存各种鼓吹、管乐、锣鼓等，可以说是由它繁衍发展而来的。

两汉的舞蹈艺术，延续先秦舞蹈遗产中的古朴意味，也带有纤巧精致的楚舞风格神韵，还将角抵百戏、幻术杂技等融会于一体。笼统而言，汉代的舞蹈可分为俗乐舞和雅乐舞。俗乐舞主要是在民间流行的舞蹈，但它通过乐府采风又有登上大雅之堂的可能。俗舞至宫廷被称为杂舞，或散乐。俗乐舞虽然兴盛，文献记载极有限；与俗乐舞相关的汉画像砖、画像石的陆续出土，可大大弥补文献记载不足之缺陷。画像砖石所表现的俗舞有：以舞动长袖为特征的“长袖舞”，以舞动舞巾（手执一端巾内裹有短棍，运用腕及臂力舞出各种花样）为特征的“巾舞”，以执舞具或乐器为特征的“盘鼓舞”，以头戴面具、身穿假形的“鱼龙漫延舞”，等等。

雅乐舞通常是祭祀宗庙、祖先和举行大典时所表演的舞蹈，多为刻板僵化的祭礼仪式，缺乏活力；汉代有些新鲜作品出现，如“大风歌”、“巴渝舞”等。“大风歌”由高祖刘邦创作，后被用为祭礼用的雅乐舞；“巴渝舞”是源自西南巴蜀地区的“板楯蛮”的民间舞蹈，刘邦曾征发他们讨伐三秦，这些“夷人”天性善战，又俗喜歌舞，高祖认为“此武王伐纣之歌也”（《后汉书·西南夷传》），命乐人加以练习而称“巴渝舞”。

此外，在汉与西域及周边民族交往加深的过程中，带有异族特征的“胡舞”也逐渐传入中原地区。《续汉书·五行志》记载，“灵帝好胡服、胡帐、胡床、胡坐、胡饭、胡空侯、胡笛、胡舞，京都贵戚皆竞为之。”

与音乐、舞蹈相呼应，是乐舞伎人之活动。歌舞作乐是贵族、官僚生活之组成部分，文人学士也喜以女乐为娱。秦汉宫廷、豪富之家及民间，具有一定水平的舞人乐伎数量不少，但为史书所记载且以乐舞名家的，几乎全是

受最高统治者赏识之人，如武帝时的李延年兄妹、成帝皇后赵飞燕等人。李延年兄妹出身“故倡”之家。“延年善歌，为新变声。是时上方兴天地诸祠，欲造乐，令司马相如等作诗颂。延年辄承意弦歌所造诗，为之新声曲。”（《汉书·佞幸传》）一次，李延年以歌舞侍奉武帝，唱道，“北方有佳人，绝世而独立。一顾倾人城，再顾倾人国。宁不知倾城与倾国，佳人难再得！”（《汉书·外戚传》）武帝若有所悟，慨叹世间难觅此人。旁边有人示意，延年女弟即佳人，武帝召见其妹，果然是“妙丽善舞”。武帝对之宠爱异常，但李夫人不幸早死。

汉代最著名的舞人莫过于赵飞燕。她出身卑微，是阿阳公主家伎，因成帝喜爱而召入宫中。据说她腰肢纤细灵巧，舞姿有异乎寻常的轻盈飘逸之美，如鸿似燕，因而得名。正史对其舞姿记载不多，但后人演绎得相当离奇。传说她有次在太掖池中高榭上表演《归风》之舞，成帝击节而赏，冯无方吹笙伴奏。舞兴正浓时，大风骤起，飞燕迎风扬袖飘舞而起，似乘风飞去。成帝急忙让冯无方拉住飞燕，风停舞罢，裙子上被拉的皱折，反更华彩美丽，“留仙裙”从此而兴。

秦汉时代的美术作品，绝大部分出土于墓葬，以雕塑、绘画及画像砖石等为大宗。

秦汉时的雕塑作品，以随葬陶俑居多。举世闻名的秦皇陵兵马俑，是秦雕塑作品的集中反映。秦皇陵兵马俑坑共有3个，还有1个是尚未建成的空坑。一号坑最大，平面呈长方形，据推测俑坑内有武士俑、军吏俑6000件，驷马战车40乘，陶马160匹，形成一兵、车混合编组的大型军阵；二号坑次之，平面呈曲尺形，内有弩兵俑群、骑兵俑群，步兵、战车为主混合编队俑群，等等，计有弩、车、步、骑俑九百余件，陶马472匹，战车89乘；三号坑较小，平面呈“凹”形，内有驷马华盖车一乘、后有是个甲士俑，左、右两厢有铠甲仪卫俑近60个。

这些陶俑是模仿真人塑制，下有底托，一般高180厘米左右；陶马也是按真马形体大小塑造，一般高150厘米左右。由于人俑、马俑形体高大而难于整体塑型，因此按各自身体不同部位分别制作，然后再接套、黏合而成。

今天所见陶俑多为陶质原色，但在当年它们身体上是满施彩绘。新近考古发现中，已出土彩色陶俑，朱红、粉红、粉绿、粉蓝及赭色，是目前所见使用最普遍的色彩了。陶马躯体也同样施彩。大部分陶俑为立姿，少量呈蹲跪或跨步姿态，造型比较呆滞、缺乏动感。头部的眉目耳鼻，以及发髻胡须，因系不同工匠制成，使得每个陶俑之间有细微差异；只有观赏陶俑头部特写时，才能感觉到生动及各个面相之性格特色。

秦兵马俑形体硕大、数量众多、阵列整齐、气势威武，堪称中国古代陶塑史上的空前之作，也是此时代宏伟气魄风貌之体现。秦始皇陵遗址中除出土立姿军吏俑外，尚有正襟危坐的坐姿陶俑；铜车马上所见青铜御者俑，高冠带剑，或坐或立，造型与陶俑同样呆板。新近还出土有十余件大型陶俑，均裸露上身，着裙，动作造型各具姿态，与兵马俑呆板、严肃风格迥异，有人推测是供宫廷取乐用的倡优、角斗士之类。

汉代的雕塑作品，有陶俑及墓上石刻等。西汉早期的陶俑作品，多见于帝陵、诸侯王陵及较高级别官僚墓葬中。文帝霸陵附近出土的彩绘女侍俑，或袖手直立，或静默端坐，仪态端庄，线条流畅优美。在对汉景帝阳陵的试发掘中，发现密集排列的陶质人俑、家畜家禽俑等，陶俑随葬时穿有丝绸之类的衣服已腐朽，故多数为裸体俑。

如此数量众多的陶俑随葬，在西汉其他帝陵中也有发现。位于长陵内的今咸阳杨家湾墓葬中，出土了三千多件高约七八十厘米的彩绘骑兵俑，虽不及秦兵马俑那样高大，但也阵容庄严，气势非凡。位于茂陵内的霍去病墓，以祁连山为坟冢造型，坟冢下矗立十多尊大型动物雕像。受雕刻技术、工具及石材等限制，多借助石材原形简单加以雕琢而成，有卧虎、跃马、蹲象等，其中尤以“马踏匈奴”最为知名，风格古拙，又不失逼真。江苏徐州狮子山楚王陵陪葬坑中，已发掘两座兵马俑坑，共计兵马俑2300余件，也是军阵送葬的模拟物，但形体大小无法与秦俑相比。

随着历史的发展，家居享乐的侍从乐舞俑及反映农牧耕作的庄园情趣俑，逐渐取代威严壮观的送葬军阵俑和端庄娴静的宫廷侍女俑，成为主流。相应的，俑的艺术形象更加活泼，生活气息也更为浓厚。四川地区出土的从东汉

到三国时期的陶俑，是这种转化的历史见证。四川当地出土的陶俑，常见的题材是由骏马拖驾的马车及成群的男女侍仆，而反映庖厨执炊及短衣赤足劳动者的形象，也不在少数。俑群中最生动写实的作品，是舞乐百戏的表演者，如昂首鼓琴的乐师，如长袖善舞的舞伎，如幽默滑稽的说唱者，等等，使人能够轻易感受明快欢欣的气氛。这些作品在后人看来或许显得幼稚、粗糙、简单和拙笨，但它们展现出运动、速度的韵律感及生动活跃的气势力量，却是后世雕塑作品罕能企及的。

秦汉时代的绘画作品，主要有壁画、帛画等。在宫室庙堂的壁面上绘画，大概是流传久远的传统；壁画装饰形成风气，是从秦汉时代开始的，如秦咸阳宫殿遗址中就有壁画遗迹发现，题材有车马、仪仗等；壁画的发达、普遍，是西汉末的事。从文献记载及考古资料来看，壁画的存在、发展，并非仅是满足装饰需要，与信仰、道德及政治关系密切。宣帝于麒麟阁、明帝于云台图画功臣，“是以表而扬之，明著中兴辅佐”（《汉书·苏武传》）。这显然是以壁画表达政治宣传之目的。

东汉壁画的普遍发展，与儒学流传关系较大：壁画人物以忠孝节烈事迹为主。与壁画发展的同时，是壁画墓的出现。西汉时期的墓室壁画，常见的绘画形象主要是羽化成仙、仙人神异、奇禽怪兽等。东汉时，由于庄园经济的发展和奢靡厚葬风气的盛行，中上层社会都热衷于建造豪华墓室，用壁画为逝者祈求冥福，夸耀其生前社会地位和拥有的财富。于是，作为西汉壁画基调的驱邪升仙图像日渐减少，表现死者生前官位和威仪的画面，占据了墓室壁画的主要位置。端坐帐中或车中的墓主，为成群的属吏和盛大的车马出行仪式所簇拥；家居宴饮、舞乐、杂技等豪华场面，也成为东汉墓室壁画最流行的题材。尘世的威仪和享乐压倒了企望死后升仙的幻想，那些与升仙联系紧密的神兽羽人，常常被另一类表现“祥瑞”的禽兽或植物图像所取代，写实手法更为凸显。

与壁画墓表达主题相近者，是马王堆一号墓出土的帛画。这是我国目前已知画面最大、保存最完整、艺术性最强的汉代彩绘帛画。帛画呈“T”字形，可能是旌幡之类的物品，可以悬挂，出殡时放在行列前面，入葬后则平

覆在棺上。帛画自上而下分成三部分，分别绘出表示天上、人间和地下的各个景象。下部是地下情景，即所谓的“黄泉”：图面绘有站立于红鳞青色巨鱼之上的裸体力士，他双手用力上托可能象征大地的平板；其左右各有双蛇盘绕，再外各有一只大龟，龟背上站立有猫头鹰。这是表现黑暗的地下世界，与古代传说的大地是由一些奇异生灵支撑相吻合。中部是模拟的人间情景：在穿壁的双龙体上，是一个下卧双豹的白色平台，一位服饰华丽的老妇人拄杖徐行，身后有三位拱手侍立的婢女；在妇人前面，有两位拱手跪迎的男子。画面中的老妇人，多认为是软侯夫人；画面的男子应是天国使者，前来引导墓主人升天。上部描绘天上景象：由应龙和双豹守卫的天门——阊阖门（传说中的天门）已经打开，恭候老妇人的到来。最上面是绘有日、月、升龙、蛇身神人等灵异图像。在左侧的弯月之下，一女子腾空飞翔，或认为是死者灵魂升仙的图像。

马王堆三号墓也出土了类似一号墓引魂升天的帛画一幅，只是由于墓主人身份的不同而略有差异。这两幅“引魂升天”的帛画，布局对称，色彩绚丽，线条流畅，描绘精细，想象独特。渴望灵魂不灭，追求死后升天，是战国以来弥漫上层社会之信仰。

出现于西汉晚期、盛行于东汉的画像石、砖，是秦汉美术世界中的又一重要组成部分。以其存世数量浩大、雕刻技法多变等特点，成为与雕塑、绘画等相媲美的美术作品；因其表现内容丰富、形象、具体，被赞誉为图谱式的汉代百科全书。这里仅对画像石进行简单介绍。汉画像石实际是汉代地下墓室、墓地祠堂、墓阙等建筑上雕刻画像的建筑构石，这些绝大多数是丧葬礼仪性建筑。它的普遍兴起与西汉以来的厚葬风气关系密切。画像石分布区域广泛，东方区及南方区是最主要区域：东方区以今山东省西南部和江苏西北部的徐州为中心，所发现的画像石占汉画像石总量的60%以上^①；南方区以今河南南阳为中心的河南省西南部和湖北省北部地区，这里的画像石出现时间早在西汉中晚期之交，是汉画像石的最重要发源地。画像石的一般制造

^①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第4页。

工艺流程是：在开采、打磨好的石料上，由画工画出画像的底稿，由石工按绘画底稿刻出画像，后由画工对刻好的画像施彩着色。今天所见画像石的绝大多数色彩已脱落殆尽，但近年在陕西神木大保当出土的画像石上，原先绘制的赤、黑、绿等色彩保存完好，色泽艳丽，宛如新绘。画像石是以石为地，用刀代笔，故雕刻技法的优劣，决定了画像石质量的高下。画像石的雕刻技法大体可分为两类：一类是线刻，即图像的轮廓及细部全部用线条加以表现；一类是浮雕，为了使图像平面凸起，将画像外的空白部分全部剔除磨平。

画像石题材、内容极为丰富，涉及社会生活之各个领域，很难对其进行准确的分类。依据画像内容直观分类的做法，如反映社会现实生活的图像、描绘历史人物故事的图像等，不仅忽略了画像内容与其所属建筑间的应有关系，完全无视画像的配置规律，而且人为割裂各类题材内容画像间的内在联系，因此不可能从总体上正确理解和把握画像石的题材内容。

按照画像内容的本来意义进行分类，是汉画像石题材内容唯一正确的分类原则。所谓汉画像石内容的本来意义，是指古代人对画像石内容的理解和认识，亦即古代人的生死观和宇宙观。作为美术作品的画像石，是古代人信仰观念的反映。以墓地祠堂为例。

石结构祠堂画像内容的选择、配置，是严格按照当时人们的宇宙观念进行的。祠堂的天井和左右侧壁的最上部分，分别是天上世界的天帝、诸神的领地和西王母、东王公的昆仑山仙境。天上世界的表现方式，主要有天象图、祥瑞图和上帝诸神图等。仙人世界的表现方式，主要是以西王母为中心，以有翼仙人、三足鸟、玉兔等仙禽神兽及侍从等图像配置在她的周围。祠堂后壁是祠主灵魂接受孝子贤孙祭祀时所在之处，后壁的最下部是祠主灵魂往来于地下世界和祠堂之间的通路。祠堂后壁的表现形式，主要有车马出行图、祠主受祭图等：设置于“祠主受祭图”之上的车马出行图，大概是用来显示祠主的身份、社会地位；设置于“祠主受祭图”之下的车马出行图，大概是表示祠主为了接受子孙家人祭祀，从地下世界奔赴墓地祠堂时所乘用。其他祠堂壁面才是现实世界人们的活动之处，表现方式有历史故事图像，如古先帝王、忠臣义士、列女孝子等；与古代宗庙祭祀活动有关的画像，如战争图、

狩猎图、庖厨图、乐舞图等。

三、科学技术

秦汉科学技术是中国古代科技史上成果最为辉煌的时代之一，这里仅就天文历算、医学体系、农学成就及造纸术等作简单介绍。

天文历算，不仅与农时推定有直接联系，也与人文领域有神秘的关系（天象是人世间政事之表征，日月运行昭示吉凶祸福），历来就较为发达。古人对天体结构的认识，有所谓“三家论天”之说。成书最迟不晚于武帝时的《周髀算经》一书，是我国古代著名的天文历算之书。全书以对话形式展开，问答相间，总结先秦时代及秦汉时期我国在天文学和数学方面取得的成就。是书在天文方面系统阐述宇宙结构理论的“盖天说”，即天空像个斗笠，大地如同翻扣的盆；在数学方面，该书记载了用标竿测日影以求日高的方法，是古代中国运用“勾股定理”的最早记载。因“考验天状，多所违失”（《续汉书·天文志》刘昭注补），故盖天说不为史官所采用。

“浑天说”是在使用仪器测量天体位置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一种宇宙结构学说。张衡的《浑仪注》对此表达最为明晰：天在外，地在内，“天之包地，犹壳之裹黄”。作为探索宇宙的理论，“浑天说”有其巨大成功之处，部分解决了“盖天说”不合理之处。

“宣夜说”使用推理的方法，认为各种天体其实都是浮生于虚空之中，“气”是日月五星的运动的动力，并没有什么东西系着它们。由于“宣夜说”已失师传，研究者不过是“好奇徇异”，并非“极数谈天”（《晋书·天文志》）。从宇宙结构来说，“宣夜说”是比较科学的学说；但由于有诸多问题未解释，影响不大。“盖天说”、“浑天说”也就成为中国古代天文学关于天体结构的基本看法。

浑天说的代表人物，是东汉太史令张衡。张衡（78～139），南阳郡（今河南南阳）人。张衡极富文学才华，写出了著名的《两京赋》；他也是杰出的科学家，不仅撰写有关天体结构的著作《灵宪》，还发明了浑天仪、地动仪等

仪器。《灵宪》中有不少关于天体的精辟论述，如“月光生于日之所照，魄生于日之所蔽，当日则光盈，就日则光尽”（《续汉书·天文志》刘昭注补），这是关于朔、望月相变化的科学论断。他在西汉天文学家落下闳、耿寿昌等人创造的浑天仪基础上，设计了一种新的浑天仪，以漏水转动，其中星宿出没，与灵台观象所见完全符合。鉴于东汉地震频繁，顺帝阳嘉元年（132），张衡发明候风地动仪，用以测定地震的方位。这是世界上第一台测地震方位的仪器，堪称现代地震仪的先驱。它是利用物体惯性原理来收集震波，探测地震波的首先主冲方向，从而测出地震的发生方向。这台用精铜铸造的地动仪，外形如“酒樽”。器体内部中央竖有一根铜柱，称为“都柱”。围绕都柱设有八组与仪体相连接的杠杆机械，即“八道”；“八道”又与仪体外面设置的八条显示方位的垂龙龙头上颌接合。遇有地震，震波传来，“都柱”会向发生地震的方向倾斜，使该方位的龙嘴张开，铜球落入蟾蜍口中，发出声响，用以警报，“一龙发机，而七首不动，寻其方向，乃知震之所在。验之以事，合契若神”（《后汉书·张衡传》）。

天文学的发展，使历法修订成为可能。通常认为汉初延续秦以来的颛顼历，但从现有简牍等考古资料来看，秦所采用的颛顼历与汉颛顼历不同。由于颛顼历法年代久远，累积的误差导致问题出现，如朔日、晦日出现新月，满月不出现在望日，历法与天象不合；又如，以十月为岁首是出于政治考虑，这使农季的开始与历法岁首相差一季。

针对这些问题，改历法势在必行。武帝命司马迁、射姓、唐都、落下闳等人议造新历太初历，并将元封七年改元为太初元年（前104）。太初历是以天文实测为基础，开创了古代中国观天制历、以天验历的良好传统。太初历采用夏正，以正月为每年岁首，与一年农事起始时间相符，适应人们以春夏秋冬四季为一年的习惯。它规定以无中气之月（即月中无节气）为闰月，比年终置闰更合理，也使月份与节气相对固定。太初历还开创记录日食、月食周期的先河，极大推进了对日月食规律的研究。

西汉末年，刘歆将太初历改造成三统历，并且为《汉书·律历志》所记载，这成为我国第一部记载完整的历法。明帝元和二年（85），又改用四

分历。

中国传统算学（数学）的发展，通常认为是受天文历法的推动。《周髀算经》虽是主张盖天说的天文学著作，其中却记载了不少关于算学的知识。今天所见秦汉时代最早且成系统的记载，是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出土的《算数书》。《算数书》是西汉初年的一部算学问题集，汇集了69个算题名、92道算题。^①算题名有两种：一种是计算方法，比如，“乘”的算题名下记载，“一乘十，十也；十乘万，十万也”^②；一种是应用问题，用算法来解决“例题”。这些例题与秦汉时期县级政府的管理职责有着密切关系，涉及对土地、租税、仓储物资、劳役及工程等项目的管理。从这里可以看出，算学发展也与现实社会生活有密切关联。

以《算数书》的出土为契机，对《九章算术》的认识也在不断加深。《九章算术》不是一时一人之作，而是经历了漫长的时间，由多人删改、修补而成书于东汉和帝时期。从内容上来看，《算数书》奠定了《九章算术》前七章的基础，但《九章算术》中对之作了归纳、改编和增删，比如，《九章算术》把《算数书》一题一术改作同类算题共用一术。《算数书》即便不是《九章算术》的母本，至少也是其形成的重要来源之一。

作为先秦算学成就的集成之作，《九章算术》内容异常丰富，题材广泛。它以问题集的形式出现，共246题，分为方田、粟米、衰分、少广、商功、均输、盈不足、方程、勾股等九章。每题分为问、答、术三部分。“问”是问题，“答”是答案，“术”是具体解题算法。其问题偏重于实际应用，包括田亩计算、土地测量、土方计算、赋税摊派等。书中关于分数概念及其计算，负数概念及正负数的加减法，二次方程及联立一次方程的解法，等等，都是极为先进的。该书将算法与应用问题相结合，编排体例由易到难、由浅入深，从而形成中国传统算学的理论体系。后世算学家，大都以此书为入门书，故有“算经之首”的美称。

①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32页。

②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250页。

中国医学体系的建立是在秦汉时期。医学理论方面，有《黄帝内经》、《难经》及简帛医籍等文献。《黄帝内经》是一部假托黄帝之名、集先秦及秦汉医学之成就，于西汉时最终写定的医学理论典籍。它包括《素问》、《灵枢》（或称《针经》）两部分。《素问》假托黄帝与岐伯的对话，用阴阳五行思想解释人体生理病理现象和治疗原则。《灵枢》部分记述了针刺之法。西汉时，还有阐发《黄帝内经》本旨的《黄帝八十一难经》，即通常简称所说的《难经》。是书采用问答形式、以阐发基本理论为主，就脉学、经络、脏腑等疑难问题进行讨论，其中的一些观点新颖并对后世影响深远。比如，《难经》中发展了寸口脉法。寸口，又称“气口”、“脉口”，即现在临床医生切脉的部位。《黄帝内经》的脉法中，寸口脉一般不单独用于疾病诊断，到《难经》独取寸口诊脉法方受特别重视，从前繁复的切脉诊断方法得到有效简化，受到后世医学家的推崇而沿用至今。

以上主要是文献所见医学立论，出土简帛古书也有相关记载。可与《灵枢·经脉》相参照的，是马王堆帛书中的《足臂十一脉灸经》、《阴阳十一脉灸经》及张家山汉简所见《脉书》。这些简帛医籍主要记载人体十一条经脉的循行走向、所主病症和灸法等，是最早专论经脉的文献，堪称《灵枢·经脉》的母本。此外，马王堆帛书所见的《脉法》、《阴阳脉死候》等，残损严重而难窥其全貌，是已知最早的脉学、诊断学文献。四川绵阳双包山二号汉墓出土的针灸经脉漆木人，是迄今为止世界上发现最早的标有经脉流注的木质人体模型。^①马王堆帛书《胎产书》是现知最早的专论妇产科的医学文献，内容包括求子、受孕、养胎、产后处理等。其中所说的“养胎法”，即强调孕妇要充分注意饮食起居，选择利于胎儿生长发育的饮食，等等，对后代胎孕理论的形成有莫大关系。

病案、医方等方面，秦汉时也有发展。现存最早的病案，即现代医学的病历，见于《史记·仓公列传》。它记载了西汉名医淳于意（仓公）诊籍二

^① 马继兴：《双包山西汉墓出土经脉漆木人型的研究》，《新史学》第八卷第二期（1997），第1~47页。

十余例。这些病案上不仅写有病状等，还记载了治疗用药等内容。《武威汉代医简》中，有所谓的“治百病方”。这批医简多为一病一方，现存医方30余种，涉及今之临床医学、药理学、针灸学等，简文所见药物达一百余种，有69种见于《神农本草经》。马王堆帛书中有《五十二病方》，记载了50多种疾病，包括内、外、妇、儿、五官等各科病症一百余种，书中的某些疗法一直沿用至唐代。从上述医案、医方来看，治病用的药物剂型，有汤剂、丸剂、散剂等。^①需要注意的是，《五十二病方》中还有“祝由术”，即通过咒禁治病的巫术。上古医术不发达而人多迷信，故巫术会在治疗中起很大作用。

医学本草方面，有《神农本草经》。从神农氏尝百草的传说时代到东汉时期，先民们积累起丰富的医药学知识。中医是以植物药为主，中医药物学因此被称为“本草学”。《汉书》中就记载成帝时有“本草待诏”，平帝时也曾征召精通《本草》之人。《神农本草经》作为战国到秦汉药物学的总汇，也是我国现存最早的药理学典籍，约在东汉早期被编定成书。此书在唐初已失传，今天所见为辑佚本。现存《神农本草经》共收药物365种，其中植物药252种，动物药67种，矿物药46种。书中叙述各种药物的性能功效、主治病症、出产区域、采集时间、炮炙及使用方法等。书中所载主治病症，包括内、外、妇、儿、五官等各科疾病。长期临床实践和科学研究表明，书中对药效的记载大部分是正确的。

东汉末年，张仲景、华佗是当时病理、医术造诣最高的人。张仲景（生卒年不详），名机，南阳郡（今河南南阳）人。据《伤寒杂病论·自序》可知：献帝建安年间，社会动乱、战火频仍，加之疫病连年流行，张氏家族病死者三分居二，其中死于伤寒者十居其七。他于是勤求古训、博采众方，撰成划时代的医学巨著《伤寒杂病论》。西晋名医王叔和编次其书，析为《伤寒论》与《金匱要略论》（简称《金匱要略》）两种。《伤寒论》对伤寒诸症分析病理，提出疗法，确定药方；《金匱要略》主要论述内、外、妇科等杂病诊

^① 汤剂，即通常所说的加水熬药；所谓丸剂，是将药物研治成丸状；所谓散剂，是将药物研治成末状。

治。两书记载的医方共有三百多个，基本包括了临床各科的常用方剂。《伤寒杂病论》最终确定了中医辨病与辨证相结合的论治原则，为中国医学的稳步向前发展开辟了道路。

华佗（生卒年不详），一名萇，字元化，沛国谯县（今安徽亳州）人。他擅长内、外、妇、儿等各科，长于针灸，精通外科。对于针、药不治的难症，他用外科手术加以治疗。手术前，他让病人服下“麻沸散”，麻醉病人，进行较复杂的“手术”。除此之外，他对养生术也很有研究。他认为人必须经常活动、锻炼，才能血脉流通，强身健体。他总结前代“导引”之术，创制“五禽之戏”，即模仿虎、鹿、熊、猿、鸟的活动姿态以锻炼身体。他的弟子吴普坚持行之，“年九十余，耳目聪明，齿牙完坚”（《后汉书·华佗传》）。

秦汉时代的农学成就，主要有《汜胜之书》等。诸子百家争鸣时，农家作为其中一派，虽不及儒、墨、道，但以之为代表的农学，在两汉时也有所发展。《汉书·艺文志》著录的农学著作9种，可确认其中3种为西汉著作，而《汜胜之书》又尤为知名（《汉书·艺文志》称之为《汜胜之》，《隋书·经籍志》称之为《汜胜之书》）。

汜胜之，生卒年、籍贯等不详，据《汉书·艺文志》记载及颜师古注可知：成帝时他曾在三辅教田，据说关中地区因此丰穰。以他的名字命名的《汜胜之书》，是其在农学方面成就的反映。他根据关中地区的自然条件，细致探讨了精耕细作的生产方法。他提倡复种、间种以及两种作物混合播种，以增加土地利用，提高单位面积产量。他的最主要贡献，是总结出“区种法”。

区种法要求将农田划分为小区，不同作物决定不同行距、株距和掘土深度，并且要求在作物生长过程中进行中耕、灌溉、施肥。这样做的目的，按《汜胜之书》的说法，是为了抵御干旱，并利用边际土地。这种技术实际上是要把农田耕作提高到园艺水平。从近几个世纪乃至近几十年进行的区种试验来看，单位面积产量确实很高。从技术角度来说，区种法无疑具有很高的科学价值，但对技术、人力条件要求过高，并不能普遍推广。《汜胜之书》还对耕作栽培的一般原则进行了总结。书中说道，“凡耕之本，在于趣时，和土，

务粪、泽，早锄，早获。”书中还提到“溲种法”：用肥料和虫药来处理种子，以增加种子发育和抗病能力，这在农业科学上也很有价值。《汜胜之书》的农学成就，在汉代就已有广泛影响。东汉末，经学大师郑玄注《礼记》时就引述过《汜胜之书》，在注《周礼》时也曾说，“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胜之术也。”唐代贾公彦《周礼疏》中说，“汉时农书数家，《汜胜》为上。”

秦汉时代的科学成就，不能不提纸的发明。纸张发明前，商周时代主要以甲骨、铜器为书写材料，春秋战国以来，简牍、缣帛逐渐取而代之。简牍笨重、缣帛价贵，显然都有不便利之处。寻求便利的书写载体，也就成为一时之所需。《后汉书·蔡伦传》记载，“（蔡）伦乃造意，用树肤、麻头及敝布、鱼网以为纸”。元兴元年（105），宦官蔡伦将之呈献和帝，皇帝赞赏他的巧思精意，自此后天下都使用“纸”，并且称之为“蔡侯纸”。从简牍资料来看，“纸”在“蔡侯纸”之前就已存在。比如，《睡虎地秦墓竹简·日书甲种》记载，“人毋（无）故而跋（髮）拞若虫及须（鬚）鬻（眉），是恙气处之，乃燾（煮）奉（贲）履以纸，即止矣。”^①意思是说：头发、须眉无缘无故就卷曲如虫，这是秽气；应对之法是将麻鞋煮为纸，就可以除秽了。钱存训认为《日书》是选择吉凶日宜的文书，此处的“履”本来就有践踏、坚强等寓意，因此具有除邪避秽等象征性功能。“煮贲履以纸”，可能是说煮草鞋以成“纸”，以“纸”覆盖发须之上，或以“纸”液蘸涂发须，获得驱邪除秽之收效。从“纸”字的繁体从“糸”旁来看，最早的“纸”似是与缣帛相近的物品。《后汉书·蔡伦传》中有“其用缣帛者谓之纸”的记载，从中似可知“纸”又是缣帛用于书写时的别称。

从考古发现来看，20世纪30年代，学者已在今新疆罗布淖尔汉代烽燧遗址中发现一片麻纸；近几十年来，在陕西西安灞桥西汉墓、居延及敦煌汉代烽燧遗址等遗存中，接连有“纸”的发现，这些“纸”几乎全为麻纸；甘肃天水放马滩西汉墓出土“纸”地图，年代在西汉初期，是目前所见最早的纸

^① 《睡虎地秦墓竹简》，第214、218页。按：从竹简图版来看，“纸”字释文无误。整理小组认为“纸”读为“抵”，意思为“投”，但并未给出有力证据。

张实物；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中，发现写有文字的残纸文书 10 件，其中属于汉代的“纸”有 9 件，这些汉“纸”多数是西汉时物，主要是文书残片和药方；悬泉还发现麻纸 460 余件，年代从武帝、昭帝开始，经宣帝、元帝、成帝至东汉初及晋。^①

这些多数是无字的“纸”，其主要用途似非用来书写；从悬泉“纸”书写药名来看，早期的“纸”可能是包装材料。如此一来，蔡伦及其“蔡侯纸”的意义，就不能简单地称为“改进”了。

蔡伦（？~121），字敬仲，桂阳（今湖南耒阳）人。和帝时期，他曾担任主管宫廷御用器物的尚方令。他在总结西汉以来麻纤维纸的基础上，利用宫廷作坊的财力物力进行试验，以树皮、麻头、破布、旧渔网等为造纸原料，经过挫、捣、抄、烘等一系列的工艺加工，制造出用于书写的纸张。从这个角度来说，蔡伦无疑是纸（用于书写）的发明者。造纸技术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在东晋末年时完全代替了简帛，成为最普遍的书写材料。造纸术作为是古代中国最伟大的发明之一，后传入朝鲜、日本、中亚各国，又经过阿拉伯传入欧洲，是中华民族对人类文明作出的卓越贡献。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第十二讲 书于竹帛

——秦汉时代的简牍帛书

自上世纪初以来，陆续发现大批简帛资料，秦汉至三国简帛的数量，又居其大宗。欲识简牍帛书的价值，简册制度是重要基础，虽说其内容看似琐屑。以简册制度为基础，方知简牍文书学之大概。简牍帛书的学术价值，主要体现在文书行政、简帛古书两方面：前者是认识秦汉时代政令施行、社会控制之关键，对政治制度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后者关系到秦汉时代知识体系、文化传统之形成，对学术思想史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一、发现简帛

简帛是简牍帛书的泛称：以竹、木材料为书写载体的称简牍，以缣帛等丝织品为书写载体的称帛书，竹木简牍的使用尤为广泛。在纸张作为书写材料被发明及普遍使用之前，古代中国的书写载体主要是甲骨、金石及简帛。金石、竹帛多被古人并称，视为最主要的书写载体。比如，《墨子·兼爱》中说道，虽与往古先王异世，未亲闻其声、亲见其色，但书于竹帛、镂于金石、琢于盘盂，故其人其事能流传后代而为子孙所知晓。

甲骨、金文中所见“册”字，像若干竹木简编联之形，故学者推论殷商时已使用简册；或依据史前时期龙山文化晚期（相当于夏朝初）上的刻画符号，推论前二千年左右就存在简册。今天所见竹简出土实物，年代最早的也不过战国初期，实例是曾侯乙墓的遣册，约在前433年或稍晚。从目前所见来看，秦汉至三国间的简牍数量，又占出土简牍总数之大半。简牍的使用并

不局限于中国，日本、英国等国家也发现有年代较早的木简，木简在古代世界的范围内曾广泛流行；纸张发明、推广及普遍使用后，简牍作为书写材料并未完全消失，但已经不再是书写的主要载体了。

本讲中所说的简牍帛书，固然以秦汉时代为主体，但为清楚叙述相关问题，势必会向前、向后延伸。

20世纪“四大发现”之一的简牍，实际上此前也陆陆续续有所发现。比如武帝末年，鲁恭王在拆毁孔子旧宅时，在屋壁中发现《古文尚书》、《礼记》等数十篇；又如，西晋武帝太康二年（281）所发现的“汲冢竹书”，有《纪年》、《易经》、《国语》等70余篇。

自20世纪以来，简牍帛书的发现有三次高潮：第一次是以30年代居延汉简、子弹库楚帛书的发现为代表，居延汉简又以其内容、数量而备受关注；第二次是70年代以来，陆续出土的大宗简牍帛书资料，如银雀山汉简、马王堆汉墓帛书、居延新简、睡虎地秦简、江陵张家山汉简等，因简帛保存状况尚好，内容又比较成系统，古书数量又比较多，故引起海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第三次是20世纪末至21世纪初，以郭店楚简、走马楼三国吴简、上海博物馆馆藏楚简、里耶秦简等为代表，以其数量巨大（如走马楼吴简数量为十多万枚，比此前出土竹木简数量的总和似还要多）、内容之重要（如郭店楚简中收录的《老子》甲、乙、丙三种抄本，是目前所见最早的《老子》传抄本）、意义之巨大（如里耶秦简36000余枚，内容主要是行政文书，将丰富我们对秦代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认识），为方兴未艾的显学“简帛学”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巨大动力。

如果说古来新学问大都源于新发现（即新资料）的话，那么，简牍帛书在中国学术史上的意义更应重视。陈寅恪曾说道，“一时代之学术，必有其新材料与新问题。取用此材料，以研求问题，则为此时代学术之新潮流。治学之士，得预此潮流者，谓之预流（借用佛教初果之名）。其未得预者，谓之未

人流。此古今学术之通义，非彼闭门造车之徒，所能同喻者也。”^① 每次简牍帛书的旷世大发现，都会吸引中外学术界的目光，推动相关领域断代史及专门史的研究；中国古代文明的种种辉煌成就，因为简牍帛书而得以传承至今，中国文字的书写顺序及书籍制度，因为简牍制度而奠定其原形……

整理出版的秦汉时期重要简牍帛书资料表

	主要内容及著录情况	附录说明
1. 居延汉简（1930年出土于今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居延遗址）	涉及社会生活各方面，大部分与屯戍相关，属于行政文书。（《居延汉简释文合校》）	10 000 余枚，绝大多数为木简，年代在西汉武帝末至东汉光武帝中期，有少量东汉中期简。
2. 武威汉简（1959年发掘于甘肃武威磨嘴子汉墓）	长简内容为《仪礼》，可分甲、乙、丙三种抄本；短简内容为日忌杂占之类。（《武威汉简》）	完简 385 枚，残简 225 枚，以木简为主。为西汉晚期墓葬。
3. 银雀山汉简（1972年出土于山东临沂银雀山汉墓）	以古书为主，有《孙子兵法》、《孙臆兵法》等，还有《元光元年历谱》等。（《银雀山汉墓竹简（壹）》）	竹简 7 500 余枚，木牍 5 枚。墓葬年代约在武帝时期。竹简大致抄成于文、景至武帝初期。至今尚未完全整理出版。
4. 武威汉代医简（1972年出于甘肃武威旱滩坡汉墓）	内容全为医方类，包括今天所说的内、外、妇、针灸等科。（《武威汉代医简》）	木简 78 枚，木牍 14 枚。为东汉墓葬。
5. 长沙马王堆汉墓简牍帛书（1972年至1974年出土于湖南长沙马王堆汉墓）	简牍内容以遗册、医简为主，帛书内容以古书为主，还有《地形图》、《驻军图》等。（《马王堆汉墓帛书（壹）》）	竹木简近 1 000 枚，竹简居多，帛书总字数约有 10 多万，墓葬年代约在西汉汉初期。至今尚未完全整理出版。

^① 陈寅恪：《陈垣〈敦煌劫余录〉序》，载氏著：《陈寅恪集·金明馆丛稿二编》，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266页。

6. 定县八角廊汉简 (1973年出土于河北定县八角廊汉墓)
- 以古书为主, 包含《论语》、《太公》、《文子》等; 萧望之的《奏议》; 《日书》等。(《定州汉墓竹简〈论语〉》)
- 竹简2 500余枚, 已被焚烧炭化, 保存状况较差。墓主是西汉中山怀王刘脩。至今尚未完全整理出版。
7. 居延新简 (1972年后陆续出土于今内蒙古额济纳河流域烽隧遗址)
- 内容同于居延汉简, 涉及社会生活各方面, 大部分与屯戍相关, 属于行政文书。(《居延新简——甲渠候官》)
- 19 000余枚, 有大量完整简册出土, 以木简为主, 汉简占绝大多数。肩水金关汉简 (11 000余枚) 尚未整理出版。
8. 云梦睡虎地秦简 (1975年底至次年初出土于湖北云梦秦墓)
- 以法律文书为主, 含《秦律十八种》、《秦律杂抄》、《法律答问》等; 还有《语书》、《为吏之道》、《日书》甲、乙本等。(《睡虎地秦墓竹简》)
- 竹简1 155枚, 残片80枚, 保存状况完好。墓葬年代在秦始皇三十年左右。
9. 阜阳双古堆汉简 (1977年出土于安徽阜阳双古堆汉墓)
- 以古书为主, 含《诗经》、《周易》等; 还有《作务员程》, 涉及手工业及工程建设。(《阜阳汉简〈诗经〉研究》、《阜阳汉简〈周易〉研究》)
- 6 000余枚, 竹简占绝大多数, 保存状况较差。墓葬年代不晚于前165年, 竹简年代或稍早于此。至今尚未完全整理出版。
10. 敦煌汉简 (上世纪以来陆续出土于敦煌及附近地区的汉代烽隧遗址)
- 多数是与屯戍相关的官私文书, 属行政文书。(《敦煌汉简》)
- 竹、木简2 400多枚, 木简占绝大多数, 多数为西汉中期至王莽时期简。
11. 江陵张家山汉简 (1983年底至次年初出土于湖北江陵张家山汉墓)
- 以法律文书为主, 包含《二年律令》、《秦杂书》; 也有医简, 如《脉书》、《引书》; 还有《算术书》、《历谱》、《盖庐》等。(《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
- 247号汉墓出土竹简1 000多枚, 保存状况较好, 墓葬年代在吕后至文帝初年。127、326号墓出土竹简1 100多枚, 内容为《日书》及汉律, 但至今尚未整理出版。
12. 龙岗秦简 (1989年出土于湖北云梦龙岗秦墓)
- 以法律文书为主, 且是围绕着禁苑事务的有关法律。(《龙岗秦简》)
- 竹简150余枚, 木牍1枚。竹简保存状况较差, 残断严重。
13. 敦煌悬泉汉简 (1990年至1992年出土于敦煌甜水井附近的汉代悬泉置遗址)
- 有大量诏书及各级官府通行文书、律令、司法文书、簿籍、私信及典籍, 行政文书居多。(《敦煌悬泉汉简释粹》)
- 简牍35 000余枚, 有字者23 000余枚, 以木简为主, 兼有帛书、纸文书及墙壁题记。至今尚未完全整理出版。

- | | | |
|--|--|---|
| 14. 尹湾汉墓简牍
(1993年出土江苏连云港尹湾汉墓) | 以行政文书为主,兼有占卜、历谱,还有《元延二年日记》、《神乌傅》等。(《尹湾汉墓简牍》) | 木牍24枚,竹简133枚。墓葬年代为西汉晚期。 |
| 15. 沙市周家台秦简
(1993年出土于湖北沙市周家台秦墓) | 有占卜、朔月(日)干支、医药药方、祝由术及占卜等。(《关沮秦汉墓简牍》) | 竹简389枚,木牍1枚。甲、乙组为长简,丙组为短简。 |
| 16. 随州孔家坡汉简
(2000年出土于湖北随州孔家坡汉墓) | 主要是日书、历谱、告地策等。(《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 | 简牍700余枚,竹简占绝大多数,保存基本完好。长简为日书,短简为历谱。 |
| 17. 额济纳汉简
(1999年至2002年出土于内蒙古额济纳河汉代烽隧遗址) | 以行政文书为主,涉及政治、经济、军事等各领域。(《额济纳汉简》) | 竹木简500余枚,木简占绝大多数,保存有两件较完整的册书。 |
| 18. 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2004年出于长沙东牌楼古井) | 主要是长沙郡与临湘县通过邮亭收发的公私文书。(《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 | 简牍426枚,均为木质,其中有字简206枚,主要是东汉灵帝时期的简牍。 |
| 19. 散见简牍合辑 | 内容比较杂,涉及面较广,如法律、行政、遣册等。(《散见简牍合辑》) | 简牍1400余枚,将散见简牍资料汇于一书,年代从秦汉到魏晋,秦汉简牍占大多数。 |
| 20. 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 | 以日书为主,兼有古书、簿籍。(《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 | 简牍259枚,年代从战国到东晋,汉简又占绝大多数。 |

注:以上是已整理出版的秦汉时期主要简帛文献。《散见简牍合辑》一书是将不同时代墓葬中散见的简牍资料汇为一编,《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简牍》一书所收录简牍主要来自搜购而非考古发掘,两书所收简牍以秦汉为主而附于表中。

二、简册制度

简牍因为在材质上有竹、木之分，故有竹简、木简及竹牍、木牍之别。这种差异又因地域及用途不同而更为明显。西北地区的屯戍遗简，绝大多数都是木简，材质以当地出产的红柳、松木及胡杨为主，竹简相当少见。比如，1979年敦煌马圈湾烽隧遗址出土的1200多枚简中，竹简只有16枚，仅占全部出土简牍的1.3%。^①西北地区以外的墓葬及古井出土的简牍，材质因用途不同而有差异：抄录古书、律令、遣册等内容的简牍多为竹简，如睡虎地秦简、银雀山汉简等；地方行政文书类的简牍则多用木质，如里耶秦简中绝大多数为木简^②，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也全为木质。

这种不同或许是源于木简、竹简的用途，即“竹简是编缀起来以书册的形式使用的书写材料，木简则作为单独简使用，便于进行简侧刻齿、简端修圆、简上开孔等细小刻工”^③。木简虽然可以作为单独简使用，但并非都出于简侧刻齿等细小刻工之考虑，书写内容可能也是决定材质的重要因素，尹湾汉墓简牍的精华为地方行政文书，似可在一定程度上说明内容是决定材质的因素之一。此外，秦律中规定取用木材为书写的载体^④，恐怕也是解释行政文书多为木质的原因。

竹简是截竹为筒，破筒为牒，且编联成册。木简是断木为槧，力加刮削而成，其形制与竹简相近。竹简用作书写须经“杀青”，即先刮去外表青皮，再用火烤去水分，以防虫蛀及腐朽，复加刮治后方用于书写。木简在书写之前，可能也有一道手续：用特殊液体涂染，或许是为了便利书写，或许是为

① 吴初骥、李永良、马建华释校：《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303-304页。

②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湖南龙山里耶战国——秦代古城一号井发掘简报》，《文物》2003年第1期。按：一号井（J1）出土的简牍中，有极少量的战国楚简，其材质为竹质；秦简全是木质。

③ 富谷至著、刘恒武译：《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61页。

④ 《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50页。

了防止虫蠹。一般来说，竹简经修治，多为长条状，简端等齐，作平头；也有些简，简端作梯形或圆形，如郭店楚简等。竹简有竹青、竹黄两面，书写多在黄面，为简之正面，但青面有时也写字。特别是篇题，通常写在卷首第二简或卷尾第二简的简背（青面）。竹、木简编联多用丝纶，如银雀山汉简及睡虎地秦简就以丝纶为编绳；西北地区所见简册多用麻绳，如额济纳汉简所见简册，较好的保存着原有编绳。通常所说的“韦编三绝”，“韦”可能通“纬”，指编绳而非皮绳，是说编绳断了数次。

竹、木简的编联方式，主要有两种：三道编是分简端、简尾和上、下两段，两道编是分一简为上、中、下三段。有些大简甚至有四道或五道编，如《武威汉简》中的《仪礼》丙本为五道编绳，《仪礼》甲、乙本有四道编绳。有的简边侧刻有极小的契口，主要是为了固定编绳，使简不致脱落或上下移动。竹、木简编联成册（策），联起来的简长短可能不齐，编好后用刀切齐是谓之“等”。通常情况下，是先编简册再写（在编好简册上直接书写），也有先写后编联（先写单简，然后合编）。编联成册的竹简有书衣保护，有的还放置在筐篋中，如张家山汉简原本放置在竹筒中（出土时竹筒已腐朽）。木牍是断木为板，刮削而成。这种木板多半是长方形薄板，或称“方”，或称“版”，但通用之名为“牍”。牍通常为木质，偶尔也有竹制。与竹、木简多为编册不同的是，木牍常常单独使用，一般一事一牍，构成完整记述。

简牍是对古代中国遗存下来的竹、木简及竹、木牍的统称，基于简牍实物的不同形制、不同用途等考虑，学者多结合其本身自署名称而对之进行细致分类。除简、牍等外，比较常见的有槩、方、版、牒、札、两行、觚、檄、符、传、检、褐等。槩，是加工版、牍的原材料，是已经截断但未片解的用于制牍的半成品。方、版，古书中两者多互训，大概属于同类，可替代使用，形制上或有差别。秦律规定“毋方者乃用版”，意思是说没有“方”这种书写素材，可以用“版”代替。版，是片解过的木材，或写作“板”。方或版多半是长方形薄板，它们最普通的名称是“牍”。牒、札，广义而言，与简同为一物，古书中三者多互训，称牒者多是已编联成册的简札。札，本指木札，是从版或槩木上片解而成的长狭条，是未经书写的素材或素简。两行，是较

宽的简材，通常可写两行字，因此得名，其与札的区别在于宽窄。或认为两行是两面的觚，剖面呈三角形，左右两边书写文字。札与两行，是最常用的简材，也是构成编册的单位，使用量也比较大，居延、敦煌汉简中常见输送札、两行的记载。觚，是将木材加工成棱形多面体的材料，书写面一般在三面或三面以上。从出土汉简实物来看，多者为七棱形觚，少者为三棱形觚。檄，通常是文书的称谓，用于写檄文的素材也可称檄。居延汉简中有“两行册、檄三、札百”^①等记载，由此可知檄可为素材称谓而非专指成文文书。符、传，属于通行证之类，性质比较接近，但形制、使用对象不同：“符”长六寸而有刻齿，“传”长为一尺上下、无刻齿；“符”多专供某一机构所辖范围的内部人员及其在外的家属使用，“传”的使用者则来自全国各郡县，范围较广。

检、楬需要特别注意。学界通常认为检、楬为标识文书，一般直接系连在它们所封缄或标识的文书或器物上。检，或称封检，设有封泥槽，用于封缄各种物品及文书，大多署有文字以说明封缄目的；有些封检虽无书写文字，但由于封泥上有印文，故也具有标识功能。依封缄对象划分，简牍所见封检大体可分为物品检（如器物检、钱囊检等）与书信检（或称邮书检）。最常见者为书信检或邮书检。它是覆盖在文书上的一块板，作用类似于今天的信封，也可保护文书不被窥阅；然后用绳捆扎，叫“缄”，相当于今天的粘贴信封；再次，在检的凹槽处（即封泥匣）加封泥，并在封泥上钤盖寄信人的玺印，叫“封”；最后写收信人地址、姓名，叫“署”。除收信人、发信人外，检上还有文书种类、传递信息等内容。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的出土，丰富了学界对“检”的认识。东牌楼简牍中最有特色的就是形制多样的检。这批检有的类似缄^②，有的则呈现组合关系：不同形制的封检可以相契合，其中一枚的凹槽处用于书写，另一枚则可覆盖在凹槽上，其功用即通常所说的封检。而且，这批检有的书写的是公文或私信，而非标识意义的物品检或书信检。

①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1页。

② 缄或封缄，也是简牍的专有名称之一。缄是在木板上直接书写，并有传递路线、方式等内容。与检不同的是，缄上没有封泥槽（或封匣）。

公文检的内容或是司法争讼，或是下级呈送上级的公文，私信检主要是私人之间的通信。楬，或称签牌，有实物楬、文书楬之分：实物楬多直接系于器物之上，用来标注物品的数量、名称，文书楬大多用作已归卷入档的案卷标题。一般来说，楬首多有网格或涂黑，钻孔或两侧挖缺口以系绳。

关于简牍长短问题，最早且成系统的研究，是王国维的《简牍检署考》。他的主要观点，或称为“分数、倍数”说，或称为“简六牍五”说。简的长度以“六”为基数，长短皆为二尺四寸之分数：最长者为二尺四寸（以汉尺23.5厘米计，约为56厘米），抄录经典（古书）或律令、仪典；其次二分而取一，即中简一尺二寸（约为28厘米），抄传记或簿籍；其次三分而取一，即短简八寸（约为19厘米），用以抄录诸子百家之书；最短者四分取一，即最短简六寸（约为14厘米），用作符（即通行证）、算（算筹）。其中，二尺四寸简和一尺二寸简可能是最基本的长度。

牍的长度以“五”为基数，长短皆为五的倍数：最长者为槩（即“牍朴”，是制作牍的板材），长三尺（约为70厘米），用以书写律令（汉代人所谓的“三尺之法”可能书于牍）；二尺（约为47厘米）为檄，用以征召、晓谕、申讨；一尺五寸（约为35厘米）为传信，是通知沿途驿站的介绍信；一尺（约为23.5厘米）为常见之牍；五寸（约为12厘米）为门关之传，即出入关口的通行证。此外，汉代还有尺一牍为天子诏书（约为27厘米），魏晋以后又有尺二、尺三牍（约为28或30厘米），以及二尺五寸牍（约为59厘米）。其中，一尺之牍可能是最基本的长度。比如，里耶秦简最多见的长度就是23厘米。牍的宽度，通常为长度的三分之一，如一尺之牍宽约合8厘米。

王国维所说的简牍制度，可能是西汉晚期至东汉时才确立的，战国、秦及西汉早期情况恐未必如此。

简牍的书写一般为竖左行，从上到下，从右到左。个别情况下，也有分栏书写，如睡虎地秦简《为吏之道》就分五栏书写；甚至有画图出现，如睡虎地秦简《日书》及尹湾汉简的《神龟占》等。简、牍所容纳的字数，似乎没有统一规定，而是与简、牍的长短、宽窄、字体大小、疏密程度等因素有关。一般来说，竹、木单简的书写，少者一、二字，多则数十字；简面如较

一般简宽、可容字两行者（即“两行简”），满行书写的字数通常是单行简的两倍。牍的容字量通常要较简多，书写面广大者容纳字数就多，反之则少。比如，尹湾汉墓出土的木牍长23厘米、宽约6厘米，其中一方木牍的正、反面竟书写有3000余字，字小如粟米，密密麻麻。

文字之外，还可见种种符号。其功用相当于今天的标点及编辑符号，对文字表达功能起辅助、强化作用。常见的简牍符号可分为以下几类：第一，篇、章号。篇号作L、√等形，用来分篇，多在篇尾出现。章号作□、■、○、●、△、▲等形，用来分章时，或出现在章首，或章首、章尾都有；有时也用来提示标题及主题。第二，句读号。作·（小点）、-（小横），用来断句或区分专名。多用于完整句子或过渡性句子末尾，其作用犹今之句号、逗号、分号或问号。第三，重、合文号。作=（两小横）、-（一小横），表示文字重复或合两字为一字。第四，钩校符号。通常作|、マ、P等，多用于核对账簿或文书，表示某账簿或文书已核对，是第二次书写上去的，这是它们与其他符号的主要区别。

帛书的形制，也需在此提及。帛书是一个比较宽泛的称谓，凡以丝织品为书写材料，大体上都可被称为帛书。迄今为止所见到的出土帛书实物，年代最早的是战国初期的楚帛书。汉代烽隧邮置遗址中也有少量帛书出土，如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中出土帛书10件（有黄、褐两种颜色，内容均为私人信札）^①。就目前所知，马王堆汉墓出土的大批帛书，是帛书发现史上最主要的事件。成品帛有一定宽度，称为“幅”。马王堆帛书的幅宽，一种是48厘米（整幅），一种是24厘米（半幅）。帛书长度是“依书长短，随事截之”，即书写内容的多少决定其长短。《后汉书·襄楷传》记载：顺帝时，有人向朝廷进献“太平清领书”，“皆缥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这似乎是典籍中对帛书形制比较具体的唯一记载。有学者结合马王堆帛书指出：所谓“素”，是指由生丝造成，是不经漂染的白帛的代称。“缥白”是这种帛的颜色。“皆缥白素”是指此书的质地。所谓“朱介”，即以朱为界道，相当于马王堆帛书所

^①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甘肃敦煌汉代悬泉置遗址发掘简报》，《文物》2000年第5期。

见的“朱丝栏”。所谓“青首”，大概是帛书每篇开始处的标识符号墨丁或墨块。所谓“朱目”，大概是以朱色圆点标示篇目的标志。

帛书无需编联，版式比较自由，且可以插附图表。有的帛书，如马王堆帛书，绘有乌丝栏或朱丝栏，是为抄写或阅读方便。帛书可随意折叠或卷起，出土帛书可分折叠式和卷轴式两种。折叠式帛书的折叠面总是正面对正面、背面对背面，这一点对帛书的整理及拼复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卷轴式帛书，是以木板为芯，把帛缠在上面，可以卷起来存放。帛书的收卷之所以加轴（木板其实起到卷轴作用），是因为帛书质地较软，没有轴很难舒展自如。为了便于保存及保护帛书，有的帛书有盛具，如马王堆帛书出土时就放置在漆盒子中。

简牍帛书后来虽为纸张取代，其历史意义却是无法取代的。第一，中国文字的书写、排列，大体上都是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这与竹木材料的文理以及狭窄的简策只能容单行书写等因素，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第二，中国古代书籍制度的形成，如“天头”（简牍上端空白的俗称，版本学上或称书眉）、“地尾”（简牍下端空白的俗称，版本学上或称地脚）、界栏等，很大程度上是延续简牍帛书制度。第三，简牍时代用以区别文书重要程度和用途的皂囊颜色^①，在纸张普遍使用的时代依旧延续且被赋予特殊含义，比如皇帝手诏称“青书”，皇帝诏书称“黄纸”，在富谷至看来是承继秦汉以来皂囊颜色而来的。然而，简牍作为一种独特的书写材料，其功能并非完全为纸所继承。比如，带有刻齿的契约符，特定形状的刻齿代表特定的数值： $[\text{𠃉}] = 五千或千$ ， $[\text{𠃊}] = 百$ ， $[\text{𠃋}] = 五十$ ， $[\text{𠃌}] = 十$ ， $[\text{—}] = 一$ 。^②比如，要表示五千四百这个数字，可表示为（ $[\]$ 内表示刻齿的形状，数字表示刻齿的个数）： $[\text{𠃉}] 1 + [\text{𠃊}] 4$ 。由此可见作为书写材料使用的简牍，确实有着

^① 汉代重要文书多以书囊包裹，不同性质的文书使用不同色的书囊。例如，皇帝的玺书用青布囊，宫中机密用绿囊，边郡所发紧急文书用赤白囊。参见马怡：《皂囊与汉简所见帛书》，《文史》2004年第4期。

^② 初山明著，张海青译：《刻齿简牍初探——汉简形态论引绪》，载张传玺著：《契约史买地券研究·附录一》，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336页。

不同于纸张的独特之处。

三、文书行政

秦汉时期能够建立如此强大的专制国家，是由于拥有中央集权式的行政构造；维持并强化帝国统治的重要手段是文书行政。古代中国的文书行政，“是由于其官僚制度的发达和完备以及文字统一而成为可能的一种行政系统。”^① 这里依据李均明、刘军合著的《简牍文书学》的分类方法，先对简牍文书进行一般性介绍，然后就重点做简要的说明。

今天所见的简牍文书，可粗分为官文书、私文书两大类，官文书又是行政文书的主体。官文书有纵向、横向划分之别。所谓纵向，是以其自身特征、功能为依据，大体可分六类：

（一）书檄类。书檄类是简牍文书中最活跃、最常用的类别。其主要特征是通行性，即它一旦被制作出来，必然要由此及彼运行，运行的方向、收件者都十分明确。常见者有书、檄、记、传、致、教等。

（二）律令类。简牍所见律令多以条款形式出现，包括律、令、科、品等，数量不多但内容比较集中，比较典型的是睡虎地秦简的《秦律十八种》、张家山汉简的《二年律令》等。秦汉律令研究之所以成为当下热点，从根本上说是源于律令类文书的不断发现。

（三）案录类。案录之类是对客观事物及言行的实录，有的还带有数据，皆有凭证备查功能，常见者有案、录、刺、志、课等。如汉简中所见的“功劳案”，是有关官吏功、劳的档案；如刺是谒见禀报的实录文书，尹湾简牍中有不少名刺出土，功能相当于今天的名片。

（四）簿籍类。簿籍属经济文书，如同今天的账簿、名册，服务于经济活动与行政管理，内容与会计、统计相关，在简牍文书中所占比例最多，常见

^① 永田英正著，王勇华译：《文书行政》，载佐竹靖彦主编：《殷周秦汉史学的基本问题》，中华书局，2008年版，第225页。

者有簿、籍、算、计、校等。早期簿、籍混用，但两者各有侧重：簿通常以人或钱物的数量值为主项，籍大多以人或钱物自身为主项，数量为辅。

(五) 符券类。符券为信用凭证，一式两份或多份，由当事各方分别持有，常见者有符、券、荊等。以契刻为合符形式者，称为“符”或“券”，或者是“符券”连称；以笔画线条为合符形式者，称为“傅别”或“荊”。

(六) 检牒类。关于检牒类文书，上文中曾有所提及：检牒类文书的主题为标识文书，但也以公、私文书的面目出现。

所谓横向划分，指属于同一大类的简牍文书，又可从不同角度划分文种：按发文者划分（如皇室文书、官府文书等，皆冠以发文机构、官职或具体人名）、按事类划分（如日记簿、赐劳名籍之类，皆冠以某项事类）、按行文方向划分（如上书等，皆冠于行文方向）、按传递方向划分（如南书、北书等，皆冠以传递方向）、按简牍外形划分（如扁书、六寸符券等，皆冠以简牍外观形态或尺寸等内容）、按稿本形态划分（如上书副、定簿等）、按文书期限划分（如月食簿、四时吏名籍等）。

简言之，纵向划分以性质特征及功能为依据，横向划分侧重于按事类、发文者、稿本形态等方面，纵、横的交点往往是具体文件所在的坐标。

书檄类文书与簿籍类文书，尤其应引起我们的关注。簿籍类文书主要是户籍，及与之相关的各类簿籍，本书他处已有叙述，此处不赘。

书檄类文书大体可分下行文书、平行文书、上报文书三种。下行文书是上级向下级下达的晓谕指令，平行文书是同级机构间的公文往来，上报文书是下级向上级的申请述说。一般来说，下行文书多使用“下”、“谓”、“言”等动词，平行文书或同级文书多用“移”，上报文书中多有“敢言之”等字样。就书檄类文书而言，皇帝下达的命令文书级别最高。皇帝下达的命令文书有多种称谓，如策书、制书、诏书等，其书写方式的具体情况已难以知晓。日本学者大庭脩成功复原元康五年诏书册，对我们理解诏书的公文格式及下程序提供重要线索。为直观了解汉代行政文书的样式，今将大庭脩复原的

元康五年诏书册移录如下^①：

御史大夫吉昧死言：丞相相上大常昌书言、大史丞定言。元康五年五月二日壬子日夏至，宜寝兵。大官抒井，更水、火，进鸡鸣，谒以闻，布当用者。●臣谨案：比原泉御者，水衡抒大官御井，中二 = 千 = 石 = 令官各抒别火 10·27

官，先夏至一日，以除燧取火，授中二 = 千 = 石 = 官，在长安、云阳者，其民皆受，以日至易故火，庚戌寝兵，不听事，尽甲寅五日。臣请布，昧死以闻。 5·10

制曰：可。 332·26

元康五年二月癸丑朔癸亥，御史大夫吉下丞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 10·33

二月丁卯，丞相相下车骑将 = 军 = 、中二 = 千 = 石 = 、郡太守、诸侯相，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少史庆、令史宜王、始长。 10·30

三月丙午，张掖长史延行太守事、肩水仓长汤兼行丞事，下属国、农、部都尉、小府、县官，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属宗、助府佐定。 10·32

闰月丁巳，张掖肩水都尉谊以近次兼行都尉事，下候、城尉，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守卒史义。 10·29

闰月庚申，肩水士吏横以私印行侯事，下尉、候长，承书从事下当用者，如诏书。/令史得。 10·31

大庭脩复原的元康五年册书，不仅使事情的线索一目了然，上报、下行文书也蕴含其中。

^① 简文后缀数字系出土时编号，这是册书复原的重要依据之一。文字以《居延汉简释文合校》为准，为便于阅读，进行标点且标示人名、地名。“制曰可”一句，保持原文书抬头（即同一简牍中某些文字因特殊原因位置高于其他简文）格式；“中二 = 千 = 石”等句，保持原有的重文符号（“=”），所代表的文字是中二千石、二千石。

册书的具体内容是：元康五年（前61）五月二日适为夏至，太史丞定建议应举行息兵、改水火等仪式。所以，御史大夫丙吉拟定息兵、改火等具体事项，并向皇帝（宣帝）请示。这一部分是典型的上报文书，是臣下因某事向奏请皇帝。“制曰可”一句，是皇帝对奏请的平复，即同意丙吉的奏请。这三枚简构成了典型的皇帝诏书。^① 此后的五枚简是下令执行的下行文书，上级向下级下达一次命令，文书数量也就增加一份。改火、息兵之事系全国问题，故丞相向负责军事车骑将军、将军，以及中央九卿、郡国守相下达命令，这些官员在接到命令后再向下传达。册书中“三月丙午”以下三简，是张掖太守向郡内诸官（军事系统）传达命令的内容。皇帝诏书就从中央逐级下达到边境的最末端机构（燧），下达命令的示意图清晰可见：御史大夫→丞相→张掖太守→肩水都尉→肩水候（鄯候）→肩水候长→肩水燧长。张掖郡民政系统的下程序，似应与军事系统无大差别：御史大夫→丞相→张掖太守→县令、长→乡→亭、里。命令下达到最基层的燧或亭、里后，还需要进一步的布告吏民百姓，即“明白大扁书乡市里门亭显见□”、“明白扁书乡亭市里显见处”^②。换言之，上级下达的一些重要文书，如诏书等，要采用扁书或大扁书形式，在吏民百姓聚集或居住之处布告，要让百姓知道上级政令的内容。

如此，皇帝或朝廷的政令方针，通过文书运作而传达基层。同时，为了督促政令方针的施行，上级经常询问或核查下级，下级通过上报文书答复，这来来往往的文书运作，构成了文书行政的基本内容。比如，《居延新简》中有一较完整的册书^③：

●甲渠言：府下赦令诏书。●谨案：毋应书。

EPF22: 162

^① 作为告谕性质的诏书有三类：一是皇帝直接下书给某官，二是臣子奏请、皇帝批准下达（如元康五年诏书册），三是臣子奏请、无皇帝批覆，但有“已奏，如书”等字样（即奏闻皇帝而下行）。第二类又是充分反映文书行政的基本史料。

^② 参见谢桂华、李均明、朱国昭：《居延汉简释文合校》，第230页；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30页。

^③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第487页。

- 建武五年八月甲辰朔 甲渠鄯候 敢言之。府下赦令 EPF22: 163
 诏书曰：其赦天下自殊死以下诸不当得赦者，皆赦除之。上赦者人
 数、罪别之。 EPF22: 164
 会月廿八日。谨案：毋应书，敢言之。 EPF22: 165

简文大意是说：居延都尉府下发赦令诏书给甲渠候官，要求将赦免殊死以下不当蒙赦者的人，全部赦免，并分别将赦免人数及罪名汇报上来。建武五年（29）八月甲辰日，经调查，甲渠候官上报说：本处没有应赦免者，谨言。这份文书是甲渠候官对上级机关（居延都尉）下发的赦令诏书的答复，其上级机关居延都尉再将汇总的情况向张掖太守上报，经层层上报后而汇总于朝廷的御史大夫，并由其上报皇帝。富谷至以扇子为喻就此说道：以皇帝命令为首的下发文书呈扇状散布浸透，来自下级机关的上报文书则向扇轴集中上报；位于扇轴的是皇帝，扇子的形状就是中央集权国家。文书行政在维持、强固中央集权国家及其正常运作方面的意义由此得以凸显。

文书运作过程中邮传系统意义重大，邮传制度是文书行政运作的基础。“邮”、“传”、“置”等，是传递文书的机关；“以邮行”、“以亭行”、“驿马行”等，表示文书的传递方式。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行书律》，是我们认识秦汉邮传制度的重要文献。根据交通条件、开发程度等因素，《行书律》中对邮的设置有不同规定：十里设置一邮，是设置邮的一般规定，针对长江以北地区；二十里设置一邮，针对南郡江水以南至索南水；三十里设置一邮，针对北地郡、上郡及陇西郡等地；设邮间距不确定者，主要针对边境、地势险狭等地区，可便利设置。各邮都有邮舍，供邮人传交文书和往来官吏住宿。

各邮配置一定数量的邮户，通常情况下是一邮12户，但长安大邮是24户，敬（警）室邮（传递紧急军事情况）是18户。邮户去世或离开，代替者拥有其田宅。邮人可免除徭戍，田租也可减免，主要以行书为职事。邮人按规定次序步行传递文书，一日一夜行二百里；如传递不符上述标准，或者是邮人滞留文书，都会受到一定的惩罚。一般来说，用“邮”传递的文书，多是紧急或重要文书；寻常文书多通过“传”传递。传又称驿传或传舍，设于交通路线之旁，

为过往官吏提供食宿，也有文书传递之职能。^①与“传”性质相近的是“置”，但“置”的级别高、功能更全，其是否普遍设置并无文献记载。从汉代悬泉置遗址及相关汉简来看，悬泉置有置、廐、传舍（悬泉置下设有悬泉驿）、厨等机构组成，既负责各类往来人员的食宿接待，更负责传递军情急报与各类文书。为了确保传递公文的保密与安全，以及保证文书被及时无误的传递，也就有封检、邮书刺（文书传递记录）等附属文书的发达。

四、简帛古书

书在古代中国有三种含义：作为文字的“书”（包括铭刻、书籍），作为档案的“书”（文书），以及作为典籍的“书”（古书）。20世纪70年代以来，先秦、秦汉简帛古书的大量出土，为反思此前先秦、秦汉学术史的研究提供契机，也使重新审视古代的知识系统和知识结构成为可能。

作为典籍的“书”并非自古有之，约在春秋战国之际突然出现，并成为十分显著的现象。官学是它的源头。所谓官学，是官师政教合一的王官之学，是商周时代贵族政治的产物。在官学系统下，并无自由学术（即私学），学术由官府掌控。官学大致包括以下方面：（一）古代大部分官文书，即所谓的“典册”，由祝、宗、卜、史系统的官员掌守。其中祝、宗掌祭祀神祖，有相应仪文祀典；卜掌占卜，史掌天文历法、记录史事和官爵册命，有相应的占卜记录和史册谱牒。当时的学术主要集中于这一系统，特别是史官手中。（二）古代学术除集中于上述官守，主要集中于学校。当时贵族子弟所习课业有所谓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书、数是读写、计算技能的训练，属于“小学”；礼、乐、射、御，是“大学”的核心内容。（三）古代养生、烹调等技术主要是由宰、膳夫系统的宫廷内官掌守。（四）古代成文法的前身可能是某些王命。司士（负责刑狱之事）、司寇（掌管刑徒役作）掌法律，但法律由史官典藏。（五）古代的各种簿籍和图册可能由分管各级行政事务的

^① 《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第169~171页。

官员，特别是司徒系统的官员（掌管土地民人）来掌守。（六）古代的农艺知识可能与司徒系统的农官有关。（七）古代的工艺知识可能与司工（即司空）系统的农官有关。

上述七种官学，大体可分两类。一类是以天文、历算和各种占卜为中心的数术之学，以医药养生为中心的方技之学，还有工艺学和农艺学的知识，主要与今天所说的科学技术、宗教迷信有关；一类是以礼制法度和各种簿籍档案为中心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知识。

在古今一大变革之会的春秋战国时代，官学下替就成为各种私学兴起的背景。比如，儒家所传“六艺”之书包括筮占（《易》）、典谟训诰（《书》）、诗歌（《诗》）、礼仪（《礼》）、春秋（《春秋》），大体出于王官之学的第（一）、（二）类；墨家重视技巧，可能与第（七）类有关；阴阳家与数术有关，出自第（一）类的史卜系统；道家强调合天道、养性命，与第（三）类有关。实际上，春秋战国之时的诸子之学，从知识背景上讲正可分为两类：一类是以诗、书、礼、乐等贵族教育为背景或围绕这一背景而争论的儒、墨两家，一类是以数术、方技等实用技术为背景的阴阳、道两家以及从道家派生的法、名两家。如将视野向后延伸，会发现秦汉以降的中国本土文化，也可分儒家、道家文化两大系统：儒家文化不仅以保存、阐扬诗书礼乐为职任，还杂糅刑名法术，与上层政治紧密结合；道家文化是以数术方技之学为知识体系，阴阳家和道家为哲学，民间信仰为社会基础，结合三者而形成，在民间有较大影响。

在了解官学下替及诸子学兴起背景后，我们会发现以往研究中存在的问题。比如，对中国古代文化的认识往往只注意到从百家争鸣到儒家定于一尊的过程，很少考虑在先秦诸子之外还有以数术方技之学为核心的各种实用文化。就出土简帛古书的数量及覆盖面而言，数术类与方技类是其中最突出的类别。这对我们反思旧有知识体系大有帮助。

这里以数术类、方技类简帛古书为例，略述其价值。一则，数术类、方技类简帛古书的出土，极大丰富了对中国文化的认识，特别是对各种实用文化的认识，使我们直观感触中国文化的两条线索。二则，对哲学史的研究。

在厘清诸子书的来源后，要跳出诸子看诸子：既要参考六艺之书以挹经注子，也要以数术、方技和兵书为解读线索。三则，对科技史的研究。数术涉及天文、历算、地学、物候学等，方技涉及医学、药剂学、养生术等，是中国古代“科技”的源泉（也是中国古代迷信的渊藪）。比如，“四大发明”的指南针源于式占，是数术家的工具；火药源于炼丹，炼丹又是方技家所为。四则，对宗教史的研究。关注点在于数术、方技与早期巫术的关系，以及道教产生的背景。道教不仅以数术方技作自己的知识体系，而且把老、庄之学当作其哲学表述。它与阴阳家及道家都有一定关系，但与道家，特别是道家的养生思想关系更密切。比如，道教所说的“神仙”，其实就是一种养生境界，推其源仍出于方技之学。

对简帛古书体例、分类的研究，是认识其意义、价值的前提。体例是对古书创作、阅读方式的理解，分类是以这种理解为基础建立的类型概念。

读古书当知古人著述之体例，对此余嘉锡的叙述最为精简。第一，古书的作者。用余嘉锡的话说，“周秦古书，皆不题撰人”^①。出土简帛古书证明了这一点：迄今尚未发现有题写撰人的。古书普遍书写撰人（即作者），开始于《隋书·经籍志》。第二，古书的年代。古书的作者既然难以确定，古书的年代自然也成为问题。古书有“作者”（是创造发明者）、“述者”（继承保存者）、“撰著之人”（撰人是将古书选定、编定之人，著者是写书的人，他们比较接近今天所说的“作者”）之别，故古书（尤其是先秦、秦汉古书）的写作年代势必模糊不清。第三，古书的书名。古书有书名（大题）和篇名（小题）。书籍普遍书写大题可能是隋唐以来的习惯。余嘉锡说“古书之命名，多后人所追题，不皆出于作者之手”。现已发现的简帛古书皆无大题，只有小题。官方藏书则有大题。今天所见简帛古书的书名，除一部分标明外，多是整理者依据古书命名原则（即多取首句二字以为书名）所后加。第四，古书的结构。古人著书，往往随作数篇，即以行世，所以多单篇别行。出土简帛

^① 余嘉锡：《古书通例》（含《目录学发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90页。按：凡援引余嘉锡论断，不特意标注者，均源自此书。

书籍，很多是单篇，数学、方技类书尤其如此。与单篇别行相对应，是古书往往分合无定：即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可出现在不同典籍中，有时会形成分合无定的许多种书。第五，古书的真伪。古书真伪之辩，自古有之，至近现代而蔚为大观。真伪概念是相对“作者”而言，而“作者”实际又有不同含义，故真伪概念也势必大乱。余嘉锡说道，“不知古人著述之体例，而欲论古书之真伪”，往往会造成不少“冤假错案”。比如，《尉繚子》、《六韬》（或称《太公》）等古书多被视为伪书，但从银雀山汉简及八家廊汉简可知，这两部古书不仅不是伪书且成书年代较早。

李学勤主张参照《汉书·艺文志》对简帛古书进行分类。此处依循史书类入六艺的旧法，据李零研究将之归纳六类如下^①，简帛所见古书亦附入类目之中。

（一）六艺类（相当《汉志》“六艺”、《隋志》“经部”）。“六艺”即“礼”、“乐”、“射”、“御”、“书”、“数”，本来是教授贵族子弟的六门课，这些课是讲道德修养和技能训练。孔子的“六艺”也是六门课：“诗”、“书”、“礼”、“乐”、“易”、“春秋”。不论“六艺”内容为何，它们原先都非书名，也不涉及读什么书，仅是某类书的类名。后人多将之视为书名，如《诗经》、《春秋》等，实际上是这类书的选本。六艺类又可分为三小类：经典类，如《诗》、《书》、《礼》、《易》、《春秋》等。简帛所见“诗”类有阜阳汉简《诗经》，“礼”类有武威汉简《仪礼》，“易”类有马王堆帛书《周易》等。^② 传记类，亦即上述各书的传、记、说、解、训、诂、章句等。小学

^① 《汉书·艺文志》中《国语》、《战国策》、《太史公书》（《史记》）等史书归入“春秋”经下，是因为秦汉时代史学以经学附庸的面目出现，尚无独立地位；西晋荀勖作《中经新簿》（图书分类目录），将书籍分为四部，史学著作作为独立一类出现，至《隋志》始称之为史部。将史书类独立的作法，未能反映史部的发展历程。

^② 关于“六艺类”典籍，新近简帛中有新发现。2008年10月22日，清华大学正式对外宣布，由校友捐赠，约2100枚战国竹简入藏清华。这批简的年代为战国中期，属书籍类，内容大多与历史相关。这批简中有《尚书》，且是秦楚书前写本。《金縢》、《康诰》、《顾命》等篇目，有传世本，但文句多有差异，甚至篇题都不相同，更多的是前所未见之佚篇。清华简中还有一种编年体的史书，体裁和部分文句都很像《竹书纪年》，所记史事上起西周之初、下至战国前期，与《春秋》经传、《史记》等对比有许多新的内涵。李学勤：《初识清华简》，光明日报网：http://www.gmw.cn/01gmr/2008-12/01/content_864238.htm。

类，如《仓颉》、《史籀》、《急就》等书。简帛所见有阜阳汉简《仓颉篇》、居延汉简《急就章》等。

(二) 诸子类(相当《汉志》“诸子”、《隋志》“子部”)。诸子书是战国古书的主体。汉代人把诸子百家概括为“六家”或“九流十家”。“六家”是司马谈《六家要旨》中所说，包括“阴阳”、“儒”、“墨”、“法”、“名”、“道”，《汉志》增补“纵横”、“杂”、“农”、“小说”，则为“九流十家”。先秦是否有这么多“家”或“流”且不论，至少“儒”、“墨”、“道”三家还是有的。故诸子类又可分四小类：儒家，如《孟子》、《荀子》等(李零认为《论语》、《礼记》等应出经人子)，简帛所见有八角廊汉简《论语》、《儒家者言》等；墨家，今仅存《墨子》；道家，如《老子》、《庄子》，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老子》、《经法》等；其他，多与道家有关。

(三) 诗赋类(相当《汉志》“诗赋”、《隋志》“集部”)。战国秦汉的诗赋，《汉志》所收，除《楚辞》、《文选》所录，《史记》、《汉书》所引，很多都已亡佚。它的“诗”是歌诗，是可按乐谱歌唱的诗，所录以汉代乐府歌诗为主；它的“赋”是辞赋，分四类，前三类是以屈原、陆贾、荀卿为首的赋，第四类是作者不详或专题总集性质的赋。诗赋类下面分诗、赋两类。简帛所见诗赋类材料不多，简帛所见有银雀山汉简《唐勒》、尹湾汉简《神鸟赋》等。

(四) 兵书类(相当《汉志》“兵书”、《隋志》“子部”兵类)。《汉志》分兵书为四类：“权谋”以战略为主，带有综合性、理论性；“形势”以战术为主，带有专题性、实用性；“阴阳”是数术在兵学上的应用，侧重天文地理；“技巧”是攻城、守城之术，外加武器、武术研究。前两类是谋略，后两类是技术，可以反映出古代兵书的大致范围。简帛所见兵书以银雀山汉简为最，有《孙子兵法》、《孙臆兵法》等。张家山汉简《盖庐》属兵阴阳家类著作。

(五) 数术类(相当《汉志》“数术”、《隋志》“子部”天文、历书、五行类)。《汉书·数术略》分数术之书为六类：“天文”、“历谱”是天文历算之学，其中“天文”还包括吉凶占验(星气之占)，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

《五星占》、《天文气象杂占》等，以及阜阳汉简《天历》、张家山汉简《算术书》等；“五行”是日者（专门从事时日占验的人）之术，包括式法和各种选择之术，内容涉及“阴阳五行时令”（与历忌、择日有关）等，简帛所见有睡虎地秦简《日书》甲、乙本、孔家坡汉简《日书》等；“蓍龟”是卜筮之术，包括龟卜（用烧灼龟甲来占卜）、筮占（用摆蓍草来占卜）两类，是上述占卜之外最重要的占卜之术，王家台秦简《归藏》、马王堆帛书《六十四卦》等；“杂占”是除星气之占、式占、龟卜、筮占之外的其他占法，主要是“占梦”、厌劾祠禳（驱鬼、除邪、禳福）等，简帛所见有睡虎地秦简《日书》中的《梦》篇、马王堆帛书《避兵图》等；“形法”是相术，以相地形、相地宅（类似后世的风水家）为主，也包括相人畜、相器物等，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相马经》、居延汉简《相宝剑刀》等。这六类可反映出古代数学的大致范围。

（六）方技类（相当《汉志》“方技”、《隋志》“子部”医方类）。《汉志》分方技之学为四类：“医经”是综合性的医书，偏重理论，其中脉学最为重要，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足臂十二脉灸经》、张家山汉简《脉书》等；“经方”是专题性医术，偏于应用，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武威旱滩坡汉简医方等；“房中”是讲房中交接之术等内容，简帛所见有《十问》、《合阴阳》等；“神仙”是“房中”以外的其他养生之术，包括服食（特殊的饮食法）、行气（也叫“服气”、“调气”，类于今天所说的“气功”）、导引（配合有呼吸方法的体操）等，简帛所见有马王堆帛书《却谷食气》、《导引图》以及张家山汉简《引书》等。

上述六类，前三类偏重人文，后三类偏重技巧。前三类书一直备受学者看重，后三类书却很少有人关注，以至于有“有学无术”之局面出现。受旧有知识结构及知识背景影响，不仅前三类书研究中存在不少问题，也使后三类书的意义未能充分发掘。充分关注并利用简帛古书进行研究，将成为“重写”秦汉、先秦学术史的关键。

主要参考书目

1. [汉]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82 年版。
2. [汉] 班固：《汉书》，中华书局，1962 年版。
3. [南朝·宋] 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版。
4. [晋] 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 年版。
5. [唐] 房玄龄等撰：《晋书》，中华书局，1974 年版。
6. [汉] 刘珍等撰、吴树平校注：《东观汉纪校注》，中华书局，2008 年版。
7. [汉] 董仲舒撰、[清] 凌曙注：《春秋繁露》，中华书局，1975 年版。
8. [汉] 刘向集录：《战国策》，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版。
9. [汉] 桓宽撰、王利器校注：《盐铁论校注（定本）》，中华书局，1992 年版。
10. [汉] 班固撰、[清] 陈立疏证、吴则虞点校：《白虎通疏证》，中华书局，1994 年版。
11. [汉] 王充撰、北京大学历史系《论衡》注释小组：《论衡注释》，中华书局，1979 年版。
12. [汉] 许慎撰、[清] 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版。
13. [宋] 郭茂倩编：《乐府诗集》，中华书局，1979 年版。
14. [清] 赵翼著、王树民校证：《廿二史札记校证》，中华书局，1984 年版。
15. [清] 孙星衍等辑、周天游点校：《汉官六种》，中华书局，1990 年版。

- 年版。
16. [清]严可均辑、许振生审定：《全后汉文》，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17. [清]王先慎撰、钟哲点校：《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版。
 18.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书社，2002年版。
 19. 刘文典撰、冯逸、乔华点校：《淮南鸿烈集解》，中华书局，1989年版。
 20. 谢桂华、李均明、朱国炤：《居延汉简释文合校》，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1. 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2.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等编：《居延新简：甲渠候官与第四隧》，文物出版社，1990年版。
 23. 吴初骧、李永良、马建华：《敦煌汉简释文》，甘肃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24. 中国文物研究所、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编：《敦煌悬泉月令诏条》，中华书局，2001年版。
 25. 胡平生、张德芳：《敦煌悬泉汉简释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26. 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1年版。
 27. 魏坚主编：《额济纳汉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28. 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中国文物研究所：《长沙东牌楼东汉简牍》，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29. 陈鼓应注译：《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出土汉墓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版。
 30. 安居香山著、田人隆译：《纬书与中国神秘思想》，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31. 安作璋、熊铁基：《秦汉官制史稿》，齐鲁书社，1984年版。
 32. 白云翔：《先秦两汉铁器的考古学研究》，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

33. 陈梦家：《汉简缀述》，中华书局，1980年版。
34. 陈戍国：《中国礼制史·秦汉卷》，湖南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
35. 陈苏镇：《汉代政治与〈春秋〉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1年版。
36. 大庭脩著、徐世虹译：《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37. 杜正胜：《编户齐民：传统政治社会结构之形成》，（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0年版。
《古代国家与社会》，（台北）允晨文化实业公司，1992年版。
38. 富谷至著、柴生芳、朱恒华译：《秦汉刑罚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39. 富谷至著、刘恒武译：《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40. 甘怀真：《皇权、礼仪与经典诠释：中国古代政治史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41. 葛兆光：《中国思想史》第一卷《七世纪前中国的知识、思想与信仰世界》，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42. 顾颉刚：《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43. 何双全：《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载氏著：《双玉兰堂文集》，（台北）兰台出版社，2000年版。
44. 侯外庐、赵纪彬、杜国庠：《中国思想通史》第一卷《古代思想》、第二卷《两汉思想》，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45. 胡宝国：《汉唐间史学的发展》，商务印书馆，2003年版。
46. 黄朴民：《天人合一：董仲舒与汉代儒学思潮》，岳麓书社，1999年版。
47. 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3年版。
48. 蒋志龙：《滇国探秘：石寨山文化的新发现》，云南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49. 金春峰：《汉代思想史（增补第三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

- 年版。
50. 瞿林东：《中国史学史纲》，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
51. 瞿同祖著、邱立波译：《汉代社会结构》，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
52. 劳榘：《古代中国的历史与文化》，中华书局，2006年版。
《劳榘学术论文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6年版。
53. 李均明：《古代简牍》，文物出版社，2003年版。
54. 李林娜主编：《南越藏珍》，中华书局，2002年版。
55.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三联书店，2004年版。
《李零自选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
《中国方术正考》，中华书局，2006年版。
《中国方术续考》，中华书局，2006年版。
56. 李如森：《汉代丧葬礼俗》，沈阳出版社，2003年版。
57. 李学勤：《简帛佚籍与学术史》，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
58. 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编：《尹湾汉墓简牍综论》，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
59. 李泽厚：《美的历程》，天津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中国思想史论》，安徽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
60. 廖伯源：《简牍与制度：尹湾汉墓简牍官文书考证》，（台北）文津出版社，1998年版。
《历史与制度：汉代政治制度试释》，台湾商务印书馆，1998年版。
《秦汉史论丛》，（台北）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版。
《使者与官制演变：秦汉皇帝使者考论》，（台北）文津出版社，2006年版。
61. 林富士：《汉代的巫者》，（台北）稻乡出版社，2004年版。
62. 林甘泉主编：《中国经济通史·秦汉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1999

年版。

63. 林幹：《匈奴史》，内蒙古人民出版社，2007 年版。
64. 林梅村：《丝绸之路考古十五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年版。
《松漠之间：考古新发现所见中外文化交流》，三联书店，2007 年版。
65. 马雍：《西域史地文物丛考》，文物出版社，1990 年版。
66. 彭浩：《张家山汉简〈算数书〉注释》，科学出版社，2001 年版。
67. 彭卫、杨振红：《中国风俗通史·秦汉卷》，上海文艺出版社，2002 年版。
68. 骈宇騫、段书安编著：《二十世纪出土简帛综述》，文物出版社，2006 年版。
69. 蒲慕州：《墓葬与生死：中国古代宗教之省思》，中华书局，2008 年版。
《追寻一己之福：中国古代的信仰世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版。
70. 钱存训：《书于竹帛：中国古代的文字记录》，上海书店出版社，2006 年版。
71. 钱穆：《两汉经学今古文评议》，商务印书馆，2001 年版。
72. 裘锡圭：《中国出土古文献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 年版。
73. 冉光荣、李绍明、周锡银：《羌族史》，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 年版。
74. 石声汉：《石声汉农史论文集》，中华书局，2008 年版。
75.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版。
76. 孙家洲：《插图本中国古代思想史·秦汉卷》，广西人民出版社，2006 年版。
《两汉政治文化窥要》，泰山出版社，2001 年版。
77. 孙危：《鲜卑考古学文化研究》，科学出版社，2007 年版。
78. 汤用彤：《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载刘梦溪主编：《中国现代学术

- 经典·汤用彤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
79. 唐长孺著、朱雷、唐刚卯选编：《唐长孺文存》，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80. 藤田胜久著、曹峰、广濑熏雄译：《〈史记〉战国史料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
81. 田余庆：《东晋门阀政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中华书局，2004年版。
《拓跋史探》，三联书店，2003年版。
82. 王国维著、胡平生、马月华校注：《简牍检署考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83. 王明珂：《华夏边缘：历史记忆与族群认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
《羌在汉藏之间：川西羌族的历史人类学研究》，中华书局，2008年版。
《游牧者的抉择：面对汉帝国的北亚游牧部族》，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84. 王子今：《秦汉时期生态环境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85. 巫鸿著、郑岩、王睿编：《礼仪中的美术：巫鸿中国古代美术史文编》，三联书店，2005年版。
86. 吴于廑、齐世荣总主编、刘家合、王敦书主编：《世界史：古代史编》，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年版。
87. 吴宗国主编：《中国古代官僚政治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88. 信立祥：《汉代画像石综合研究》，文物出版社，2000年版。
89. 邢义田：《秦汉史论稿》，（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7年版。
90. 邢义田、黄宽重、邓小南总主编：《台湾学者中国史研究论丛》，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5年版。
91. 徐复观：《两汉思想史》，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92. 徐世虹：《汉律说略》，未刊稿。
93. 许倬云：《求古编》，新星出版社，2006年版。
94. 许倬云著、王勇译：《汉代农业：中国农业经济的起源及特性》，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95. 严耕望：《严耕望史学论文选集》，中华书局，2006年版。
《中国地方行政制度史·秦汉地方行政制度》，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版。
96. 阎步克：《品位与职位：秦汉魏晋南北朝官阶制度研究》，中华书局，2002年版。
97. 永田英正著、张学锋译：《居延汉简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98. 余嘉锡：《古书通例（含《目录学发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99. 余太山主编：《西域通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3年版。
100.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101. 余英时著、侯旭东等译：《东汉生死观》，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102. 余英时著、邬文玲译：《汉代贸易与扩张：胡汉经济关系结构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版。
103. 张广达：《张广达文集·文本、图像与文化流传》，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104. 张金光：《秦制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105. 张晋藩总主编、徐世虹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二卷《战国秦汉》，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106. 张荣芳、黄森章：《南越国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
107. 张忠炜：《秦汉律令法系研究——从新出简牍看律、令、科及其关系》，未刊稿。
108. 赵明、杨树增、曲德来主编：《两汉大文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8年版。

109. 钟肇鹏：《畿纬论略》，辽宁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
110. 周予同著、朱维铮编：《周予同经学史论著选集（增订本）》，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111. 祝总斌：《两汉魏晋南北朝宰相制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112. 邹逸麟编著：《中国历史地理概述》，上海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后 记

编者最初的设想是，以现有的几部教材为依托，融入近些年研究之新成果，编写一部“进行时”的秦汉史：不以政治史叙述为主，而彰显社会各方面；吸收专门史研究成果，立体展现秦汉历史影像。除前三讲为政局演变外，其余均为专题叙述，涉及政治制度、经济概观、阶层家族、边疆民族、中西交通、生活礼俗、学术思想、文化科技及简牍帛书。至于秦汉时代的历史定位及研究省思，因体例所限，暂时无法写出。以后如有机会，当予增补。为保证每讲叙述的完整，容有少量内容相近或重复之处，但编者尽力将之减至最低程度。

本书所依托的主体，为翦伯赞主编《中国史纲要（增订本）》的秦汉、三国部分（田余庆先生执笔）和张岂之主编《中国历史》的秦汉、三国部分（王子今先生执笔）。前者为中国通史教材中的经典之作，集北京大学中国古代史研究成果大成；后者为近十年来通史教程中的新编著作，汇集国内相关领域学者之成果。《中国文明史》第三卷《秦汉》，也是本书的重要参考文献。编者于此郑重指出：如发现本书与前述三书有文字雷同之处，请毋以为怪。三书中的手民之误，凡编者所见亦加改正。

本书所融入的学术新成果，大体可分两类，即新的研究论著和新刊布的资料。举例言之，研究论著方面，如阎步克先生的官僚政治研究、王明珂先生的边疆民族研究、黄晓芬先生的汉墓考古学研究，等等；研究论文方面，如陈昭容先生的秦“书同文字”新探、陈勇先生的“凉州三明”论、邢义田先生的“骊靛城”再探，等等；研究译著（文）方面，如余英时先生的《汉代贸易与扩张》、富谷至先生的《木简竹简述说的古代中国》、渡边信一郎先

生的《汉代国家的社会性劳动的编制》，等等。这些论著，代表着相关领域研究之成果或方向，对深化秦汉历史的认识大有裨益。

新刊布的资料方面，出土简牍与考古发现是其大宗。除张家山汉简外，如尹湾汉简、里耶秦简、虎溪山汉简、走马楼东汉简等，凡有益于秦汉史者，皆酌加采择。尤其是张家山汉简，涉及法律、政治、经济诸方面，故在本书不同篇章中多有论及。譬如，“户髡”一事，传世文献不载，张家山汉简《田律》有之，凤凰山汉简中的“户髡”问题，因此得以解答。考古发现如新疆尉犁县营盘墓地之发掘，有助于深化中西交通及文化交流研究；河南内黄三杨庄汉代村落遗址，作为国内首次发现的汉代村落遗址，对认识汉人的住居、生产及生活，有着不可替代的意义。

此外，对于一些至今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尽管其不属于近年的新论著、新成果，本书亦酌加采录。比如，在讨论东汉后期地方政权与大姓关系时，学界多采纳唐长孺先生的论断；邢义田先生对东汉孝廉家世背景的分析，有助于深化这一问题的研究，却很少受大陆学界的重视。又如，在讨论西汉选举时，察举制度向来受到推崇，其他则很少顾及；根据廖伯源先生对尹湾汉简的研究，以功升迁的重要性并不逊于察举，西汉时尤如此，等等。

编者并不主张“拿来主义”，是以审慎的态度进行采择。比如，关于秦汉律令法系问题，编者虽对此略有研究，但不敢师心自用；除指出文献记载有问题外，主体论述取自徐世虹先生的未刊稿《汉律说略》。又如，关于中西关系问题，或认为中、西交往很早，且有直接的往来关系，取此说无疑能引人关注，激发读者之想象及自豪感；但在证据面前，编者宁失审慎而勿轻信。再如，关于秦“赋”征收，学界多认为是征钱；孙机先生《说“箕敛”》一文，以事实驳斥旧说，编者认为更可信。编者个人之见或有偏颇，且本书稿汇集诸家观点，驳杂恐在所难免。

为醒目地标识出本书融入的新成果，编者于行文中不厌其烦地详注其出处，以便读者知其来源，按图索骥，深入阅读。后为配合本套丛书的统一体例，简化注释，除古籍随行文标注、文尾保留少数注释外，原有注释及解说

一并删除。保留的注释有以下几类：凡援引简牍文字者、凡直接引用语句者、凡援引考古发现者、凡未结集之单篇论著，一律出注，标识页码，以备读者核查；涉及具体数字统计，以及部分译文者，酌情保留出处。随文标注的古籍，于全书末列常用古籍书目，以免版本之别而引发他议。每讲末列参考书目，以明本讲观点之出处；为保证每讲书目尽在其中，有少数论著出现于不同篇章。此外，每讲中凡涉及年号纪年者，于括号内标注公元纪年；不止一次出现者，于第一次出现时标注，此后不再标注。

以上，是《秦汉史十二讲》编写的理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实难。况且，编者学识、能力有限，故屡屡推延交稿时间，给编辑带来不少麻烦。给友人信件中，提及自己的两难处境，“想应付过去，自知问心有愧；想认真去作，时间又不允许”。狼狈之状，如在目前。虽如此，编者心有守持。在请辞不允的情况下，编者不得不请友人帮忙应急、解困，编写经济概观、生活礼俗及学术思想三讲。后蒙出版方许可，向后推延数月。编者得以在最近三个月内，对这三讲进行较大的改写，于三月中旬完成全书初稿。

《秦汉史十二讲》编写杀青之时，见到王子今先生新著《秦汉史》。他在《自序》中说：“断代史的全面概括，应当以具有比较充备的专业知识，比较深厚的理论素养，比较敏锐的历史感觉为前提。而综合考察的学术训练，也是必不可少的。”以此标准衡量自我，难免心虚。他有多种以秦汉史为研究主题的专著，却说要完成一部体现综合之功的断代史，“始终以为难以胜任”。对编者而言，除对秦汉法律略有所知外，不仅对秦汉史各领域之专题研究大大欠缺，且对各领域研究论著之阅读亦相当有限。事已至此，退出已不可能。惟借“无知者无畏”一语，聊以解嘲。

在书稿编写、修改过程中，不少师友给予种种便利。编辑刘东成先生、刘微小姐一再宽允交稿时间，使编者能按部就班完成编写；徐畅、刘庆两位学友，在功课之余，编写第五讲、第九讲、第十讲，大大舒缓编者的压力，并协助编者校正初稿；张金奎、邬文玲两位学长，或联系出版事宜，或给予写作建议；徐世虹、王子今两位先生，或慷慨惠赠资料，或借与难觅典籍；

孙家洲、李晓菊两位老师，于百忙中逐字逐句审订书稿，改正错误，提出建议。编者对他（她）们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者学识有限，又匆匆编写，问题难免存在，理应文责自负。

张忠炜

2009年3月24日初稿

3月31日修订稿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1

作者=

页数=1000

SS号=

DX号=

出版日期=

出版社=